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XYZH/2023CDAA6F0279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达农化”、“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贵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就问询函涉及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3. 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
问题 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35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2
问题 7. 境外及经销收入真实性	52
问题 8. 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174
问题 9. 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232
问题 10. 大额存货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256
问题 11.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69
问题 12. 其他财务问题	286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322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2.00 万元、9,608.79 万元和 8,087.4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7%、10.58%和 7.92%（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存在涉嫌参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浪奇）造假产业链的情况。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化工原料后转售给客户中冶化工。相关货物不经快达农化，均由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直接交割。其中奇化化工为广东浪奇的子公司，琦衡国际、中冶化工均为王健控制的公司。2021 年 5 月，中冶化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 2022 年末全额核销了对中冶化工的应收款项 1,304.58 万元。

（1）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其商业实质。请发行人：①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②说明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情形，贸易业务是否涉及居间商。③结合业务背景、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流转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实质，发行人是否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及是否为实质上的“空转”贸易，是否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

（2）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王健的个人履历及其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广东浪奇的关系等、广东浪奇及其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公司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原因、具体业务流程、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情况，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贸易业务是否为真实的购销交易，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止目前该类业务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②结合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不同（总额法、净额法）说明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情形。②结合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控制权，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具体核查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对发行人与广州浪奇及其相关方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贸易业务开展背景及其商业实质

(一) 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339.67	9.60%	715.74	8.85%	448.86	4.67%	4,509.82	31.03%
贸易商	1,878.35	53.10%	4,229.04	52.29%	4,123.27	42.91%	5,429.96	37.37%
经销商	1,319.29	37.30%	3,142.65	38.86%	5,036.66	52.42%	4,592.22	31.60%
合计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生产商客户的收入比重分别为31.03%、4.67%、8.85%和9.60%；贸易商客户的收入比重分别为37.37%、42.91%、52.29%和53.10%；经销商客户的收入比重分别为31.60%、52.42%、38.86%和37.30%。其中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是公司贸易业务主要的客户类型。

2020年度生产商客户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是因为2020年度公司丁噻隆原药产量不足，遂向外采购了部分以满足联合磷化等生产商客户的需求。

(2)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524.25	99.63%	8,066.52	99.75%	9,544.08	99.33%	11,082.59	76.26%
外销	13.05	0.37%	20.91	0.25%	64.71	0.67%	3,449.41	23.74%
合计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内销收入的比重

分别为 76.26%、99.33%、99.74% 和 99.63%；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4%、0.67%、0.26% 和 0.37%。其中境内是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销售区域。

2020 年度外销占比高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丁噻隆原药产量不足，遂向外采购了部分以满足联合磷化等外销客户的需求。

(3)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种类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1,821.83	51.50%	4,650.47	57.50%	3,981.31	41.43%	9,484.64	65.27%
制剂	1,715.47	48.50%	3,436.96	42.50%	5,627.48	58.57%	5,047.36	34.73%
合计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中产品种类主要为原药和制剂。其中，各期原药收入占比分别为 65.27%、41.43%、57.50% 和 51.50%，制剂收入占比分别为 34.73%、58.57%、42.50% 和 48.50%。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中原药产品主要有吡丙醚原药、丁噻隆原药和二氯喹啉酸原药等，制剂产品主要有草铵膦制剂、40% 三环唑和 10% 精草铵膦钠盐等。其中，丁噻隆原药系公司主要的自产产品，2020 年度因原材料供应紧张，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故存在部分外购丁噻隆原药成品后转售的情况。

(4)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业生产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合计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中产品终端均应用于农业生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照客户类型（贸易商、生产商）、销售区域（境内、境外）、产品种类、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划分的毛利率情况

①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商	6.56%	9.31%	11.38%	6.40%
贸易商	6.06%	5.72%	4.33%	6.56%
经销商	3.14%	7.22%	9.03%	6.78%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6.40%、11.38%、9.31%和6.56%；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6.56%、4.33%、5.72%和6.06%；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6.78%、9.03%、7.22%和3.14%。

2021年度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提升了4.9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以净额法核算的收入占比由1.65%提升至14.02%。2023年1-6月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了2.7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向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转售的产品毛利率较低。

2023年1-6月经销商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了4.08个百分点，主要由当期贸易业务中向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客户转售的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所致。

②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内销	4.78%	6.40%	6.53%	6.36%
外销	68.39%	93.51%	94.72%	7.29%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6.36%、6.53%、6.40%和4.78%；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7.29%、94.72%、93.51%和68.39%。

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内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1.62个百分点，主要由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等贸易业务主要内销客户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所致。

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贸易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0年度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丁噻隆原药产量的提升，贸易业务中外销收入大幅下降，且基本以净额法进行核算，而2020年度以净额法核算的业务占比较低。剔除净额法核算影响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外销毛利率分别为8.66%和11.18%，主要是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高，国外需要增加。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5.12个百分点，主要由当期以净额法核算的业务占比提高所致。

③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种类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药	5.62%	5.08%	7.80%	4.47%
制剂	4.38%	8.71%	6.64%	10.55%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贸易业务中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4.47%、7.80%、5.08%和5.62%；制剂的毛利率分别为10.55%、6.64%、8.71%和4.38%。

其中，原药产品2021年度的毛利率高于2020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是因为当年贸易业务中原药产品的第三大产品95%草甘膦原药集中购入于上半年，由于下半年该产品市

场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达 65.39%，从而拉高了贸易业务中原药产品的毛利率。制剂产品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 2020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是由 200g/L 草铵膦、40%三环唑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 1-6 月制剂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4.3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 200g/L 草铵膦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④公司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按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终端应用领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业生产	5.02%	6.62%	7.12%	6.5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贸易业务中产品终端应用于农业生产的毛利率分别为 6.58%、7.12%、6.62%和 5.02%，波动较小。”

(二) 说明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合作年限分层情况、销售区域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贸易商客户的情形，贸易业务是否涉及居间商

1、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客户的收入分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销售收入	2023 年 1-6 月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 (万元)
销售额≥1000 万元	0	0.00%	0.00	0.00%	0.00
1000 万元>销售额 ≥100 万元	7	3.78%	1,573.46	44.48%	224.78
销售额<100 万元	178	96.22%	1,963.84	55.52%	11.03
合计	185	100.00%	3,537.30	100.00%	19.12

(续)

销售收入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 万元	1	0.29	1,037.80	12.84	1,037.80
1000 万元>销售额 ≥100 万元	15	4.37	2,850.31	35.24	190.02
销售额<100 万元	327	95.34	4,199.32	51.92	12.84
合计	343	100.00	8,087.43	100.00	23.58

(续)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 万元	0	0.00	0.00	0.00	0.00

1000万元>销售额 ≥100万元	27	6.89	5,007.27	52.11	185.45
销售额<100万元	365	93.11	4,601.52	47.89	12.61
合计	392	100.00	9,608.79	100.00	24.51

(续)

销售收入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万元	2	0.50	2,821.38	19.41	1,410.69
1000万元>销售额 ≥100万元	27	6.78	6,276.16	43.19	232.45
销售额<100万元	369	92.72	5,434.46	37.40	14.73
合计	398	100.00	14,532.00	100.00	36.51

如上表所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低于100.00万元的客户数量最多，占比分别为92.71%、93.11%、95.34%和96.22%。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额低于1,000.00万元的客户群体，报告期各期，销售额低于1000万元的客户群体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0.59%、100.00%、87.16%和100.00%。

2021年度无销售额高于1,000.00万元的客户，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丁噻隆原药产量的提升，向外采购再转售的量大幅下降，导致2020年度中销售额高于1,000.00万元的UPL LIMITED、UPL SOUTH AFRICA (PTY) LTD两家客户在2021年度贸易收入大幅下降。

2、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客户的合作年限分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合作年限	2023年1-6月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1年以内	19	10.27	199.10	5.63	10.48
1-2年	20	10.81	470.08	13.29	23.50
2-3年	23	12.43	379.73	10.74	16.51
3年以上	123	66.49	2,488.39	70.35	20.23
合计	185	100.00	3,537.30	100.00	19.12

(续)

合作年限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1年以内	43	12.54	764.58	9.45	17.78
1-2年	36	10.50	1,296.24	16.03	36.01
2-3年	38	11.08	775.57	9.59	20.41
3年以上	226	65.88	5,251.04	64.93	23.23
合计	343	100.00	8,087.43	100.00	23.58

(续)

合作年限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1年以内	61	15.56	1,327.00	13.81	21.75
1-2年	51	13.01	1,291.35	13.44	25.32
2-3年	61	15.56	1,495.92	15.57	24.52
3年以上	219	55.87	5,494.52	57.18	25.09
合计	392	100.00	9,608.79	100.00	24.51

(续)

合作年限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	平均销售额
1年以内	73	18.34	3,384.68	23.29	46.37
1-2年	68	17.09	1,916.97	13.19	28.19
2-3年	62	15.58	2,538.68	17.47	40.95
3年以上	195	48.99	6,691.67	46.05	34.32
合计	398	100.00	14,532.00	100.00	36.5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客户。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贸易业务中合作 1 年以内的客户产生的贸易收入占当期贸易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9%、13.81%、9.45%和 5.63%，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0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客户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向发行人采购的丁噻隆原药金额较大，由于上游市场中主要原材料噻二唑货源紧张，发行人采用对外采购产成品后直接转售的贸易方式以履行订单义务。2020 年度发行人对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1,313.76 万元。

3、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的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6 月
------	--------------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
内销	183	98.92	3,524.25	99.63	19.26
其中：华东	102	55.14	2,273.68	64.28	22.29
东北	5	2.70	116.00	3.28	23.20
华北	6	3.24	225.11	6.36	37.52
华南	31	16.76	369.71	10.45	11.93
华中	32	17.30	396.58	11.21	12.39
西北	3	1.62	27.70	0.78	9.23
西南	4	2.16	115.48	3.26	28.87
外销	2	1.08	13.05	0.37	6.53
其中：大洋洲	1	0.54	7.23	0.20	7.23
南美洲	1	0.54	5.82	0.17	5.82
非洲					
北美洲					
合计	185	100.00	3,537.30	100.00	19.12

(续)

销售区域	2022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
内销	340	99.13	8,066.52	99.75	23.73
其中：华东	191	55.69	4,569.16	56.50	23.92
东北	10	2.92	819.27	10.13	81.93
华北	8	2.33	223.37	2.76	27.92
华南	58	16.91	1,139.31	14.09	19.64
华中	65	18.95	1,166.12	14.42	17.94
西北	2	0.58	3.26	0.04	1.63
西南	6	1.75	146.03	1.81	24.34
外销	3	0.87	20.91	0.25	6.97
其中：大洋洲	1	0.29	17.04	0.21	17.04
南美洲	1	0.29	1.87	0.02	1.87
非洲	1	0.29	2.00	0.02	2.00
北美洲					
合计	343	100.00	8,087.43	100.00	23.58

(续)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	---------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
内销	388	99.00	9,544.08	99.33	24.60
其中：华东	219	55.87	5,148.83	53.58	23.51
东北	17	4.34	611.58	6.36	35.98
华北	13	3.32	474.81	4.94	36.52
华南	55	14.03	1,977.09	20.58	35.95
华中	74	18.88	1,213.32	12.63	16.40
西北	3	0.77	6.44	0.07	2.15
西南	7	1.79	112.01	1.17	16.00
外销	4	1.00	64.71	0.67	16.18
其中：大洋洲	1	0.25	6.16	0.06	6.16
南美洲	1	0.25	2.14	0.02	2.14
非洲	1	0.25	1.17	0.01	1.17
北美洲	1	0.25	55.24	0.58	55.24
合计	392	100.00	9,608.79	100.00	24.51

(续)

销售区域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平均销售额
内销	391	98.25	11,082.59	76.26	28.34
其中：华东	243	61.07	7,977.19	54.89	32.83
东北	6	1.51	124.31	0.86	20.72
华北	10	2.51	425.74	2.93	42.57
华南	51	12.81	1,686.10	11.60	33.06
华中	69	17.34	772.21	5.31	11.19
西北	1	0.25	1.06	0.01	1.06
西南	11	2.76	95.99	0.66	8.73
外销	7	1.75	3,449.41	23.74	492.77
其中：大洋洲	2	0.50	152.80	1.05	76.40
南美洲					
非洲	3	0.75	2,827.42	19.46	942.47
北美洲	2	0.50	469.18	3.23	234.59
合计	398	100.00	14,532.00	100.00	36.5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为内销。在国内七大区中，又以华东地区为主。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华东地区收入占当期贸易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89%、53.58%、56.50%和64.28%。此外，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中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74%、0.67%、0.26%和0.37%，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外销占比显著低于2020年度，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丁噻隆原药产量的提升，减少了外购后转

售的量。

4、发行人报告期贸易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集团概况	已合作年限
1	UPL LIMITED	联合磷化 UPL	全球第一大非专利农化企业，全球农化企业植保业务排名第五。成立已有 50 多年历史，全球拥有 43 个生产基地，1 万多名员工，销售覆盖 138 个国家和地区，23 财年营业收入达 67 亿美元	5 年
2	UPL SOUTH AFRICA (PTY) LTD			3 年
3	ARYSTA LIFESCIENCE S.A.S			6 年
4	FMC AUSTRALASIA PTY LTD	富美实 FMC	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成立于 1883 年，在全球拥有 21 个生产基地，6600 名员工，22 财年营业收入达 58 亿美元	7 年
5	FMC CROP PROTECIION PTY LTD			4 年
6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	纽发姆 NUFARM	成立于 1916 年，澳大利亚上市公司，全球拥有 11 个生产基地，员工 2400 多人，是世界领先的种子和作物保护解决方案开发商和制造商	6 年
7	LAUNCHER GROUP CO.,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香港	2 年
8	GEORGES S.DARAS SA		成立于 1876 年，注册地法国	18 年
9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15 年

注：已合作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报告期贸易业务中的主要境外客户均为联合磷化、富美实、纽发姆等全球领先企业，该类企业成立时间长、员工人数众多。LAUNCHER GROUP CO.,LIMITED 成立于 2017 年，发行人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对其共实现收入 9.83 万元；GEORGES S.DARAS SA 成立时间长，发行人与其合作年限也较长，报告期内对其共实现收入 3.17 万元；发行人与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合作年限较长，报告期内对其共实现收入 21.63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境内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注册资本情况

单位：家、万元

注册资本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100 万以上	99	2,880.50	192	5,136.35	199	6,845.64	229	8,518.59
10 万-100 万	36	481.03	53	2,252.17	67	1,402.73	56	1,306.53
10 万以下	8	27.97	31	254.62	37	248.76	33	328.64
未查询到	40	134.75	64	423.37	85	1,046.96	71	928.83
合计	183	3,524.25	340	8,066.52	388	9,544.08	389	11,082.59

未查询到注册资本的客户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和分公司等。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贸易业务中注册资本在10万元以下的境内客户平均交易规模分别为9.96万元、6.72万元、8.21万元和3.50万元，平均交易规模较小。

(2) 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成立时间情况

单位：家、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2023年								
2022年	4	72.54	2	21.37				
2021年	8	179.20	13	208.76	6	252.34		
2020年	2	1.89	7	59.49	7	40.59	1	14.04
2019年	9	146.97	17	468.68	16	607.32	10	328.68
2018年	32	295.32	54	821.69	73	1,511.27	60	726.74
2017年及以前	128	2,828.33	246	6,485.86	286	7,132.57	314	9,962.85
未查询到			1	0.67			4	50.28
合计	183	3,524.25	340	8,066.51	388	9,544.09	389	11,082.5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主要成立时间均为2018年之前，成立时间较长。少数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家、6家、2家和0家，交易金额分别为14.04万元、252.34万元、21.37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境内贸易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0.13%、2.64%、0.26%和0.00%，交易规模较小。上述成立时间较短的客户通过商务协商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合理性。

(3) 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参保人数情况

单位：家、万元

参保人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家数	收入
10人以上	44	1,808.48	81	3,212.37	82	3,088.67	88	4,791.72
小于10人	91	1,464.02	173	4,056.65	198	5,469.66	209	5,044.33
未查询到	48	251.76	86	797.49	108	985.75	92	1,246.54
合计	183	3,524.25	340	8,066.51	388	9,544.09	389	11,082.59

未查询到参保人数的客户是因为其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参保人员数量信息。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对贸易业务中参保人数小于10人的境内客户的平均收入金额分别为24.14万元、27.62万元、23.45万元和16.09万元，平均销售规模较小。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参保人数较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境内客户以贸易商和经销商为主，其业务开拓主要依赖于渠道资源，与人工投入

的关联度相对较低，且因成本控制、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等因素，贸易商和经销商客户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比例普遍较低，故参保人数较少。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中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长，少数客户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但各期平均收入规模较小；注册资本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各期平均收入规模较小；参保人数 10 人以下的客户各期平均收入规模较小，上述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均为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并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涉及居间商的情况。

（三）结合业务背景、合同约定、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流转情况，说明贸易业务的实质，发行人是否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及是否为实质上的“空转”贸易，是否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

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贸易业务，已按净额确认收入。发行人其他贸易业务中采购和销售系两个独立环节，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建立采购和销售业务关系，即发行人自上游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从单据流转情况来看，供应商按发行人要求发货后将发货单、运输单等单据交由运输公司，待货物运送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后交给发行人一份，并由发行人相关人员负责签收，在货物转交给客户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从资金流转情况来看，发行人与供应商和客户分别进行单独结算。从货物流转情况来看，对于外销的货物，由供应商运至港口场站，运抵后由发行人负责报关装船事项并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对于内销的货物，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将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再由发行人将货物转让给客户。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贸易业务，已按净额确认收入。其余贸易业务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具体合同约定及相关事实
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1、采购环节：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量备货。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产品交付的质量标准及时间、地点，供应商交付产品后与产品相关的存货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拒收；因延迟交货而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发行人仓储、运输、销售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出现其他问题的，由发行人自行承担责任。由此可见，存货相关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交付后由发行人承担。 2、销售环节：发行人与客户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在约定的时间及约定的地点向客户交付产品后与存货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若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客户有权拒收；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客户有权解除合同或公司承担一定违约责任赔偿。由此可见，发行人向客户交付货物前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交付后由客户承担。
发行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外销贸易业务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及包装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客户有权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港卸货后向发行人提出索赔；内销贸易业务产品质量、包装、数量或交货时间延迟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客户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损害赔偿，即公司承担了因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同时承担应收账

	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发行人结合供应商实时报价、市场需求、海运费成本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发行人拥有自主定价权

综上，报告期内除少量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贸易业务已按净额确认收入外，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系主要责任人，拥有贸易业务相关货物的实际货权，而非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不属于实质上的“空转”贸易。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涉及客户较为分散，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贸易业务平均销售额分别为36.51万元、24.51万元、23.58万元和19.12万元，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的情况。

二、与广东浪奇及其相关方贸易业务的合规性

（一）结合王健的个人履历及其控制企业情况、与发行人及广东浪奇的关系等、广东浪奇及其控制企业情况，说明公司与广东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原因、具体业务流程、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情况，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贸易业务是否为真实的购销交易，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止目前该类业务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

1、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公开资料，王健出生于1974年，江苏省南通如东县人，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的批发。2020年底，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发生后，发行人知悉其实际控制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

公司与中冶化工自2010年建立合作关系，快达农化向中冶化工采购三氯吡啶醇钠等化工原料，同时向中冶化工销售异菌脲原药、毒死蜱原药等农药产品，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王健和广州浪奇（SZ.000523）分别持有琦衡国际49%、25%的股权，王健和广州浪奇有合作关系。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化工”）位于广州，主要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为电子交易平台，为化工企业提供上下游服务，奇化化工系深圳主板上市公司广州浪奇（SZ.000523）的控股子公司。

2018年3月下旬，王健在与公司交流中告知，中冶化工需要采购部分乙基氯化物和三氯乙酰氯，该部分化工原料可以从奇化化工采购，中间可以赚取一定的利润。公司向奇化化工和中冶化工了解了双方的销售和采购价格后，觉得有利润空间，且基于与中冶化工多年的合作以及奇化化工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背景，公司觉得风险可控，因此开始了与奇化化工和中冶化工的贸易业务。

2、具体业务情况

（1）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中冶化工的采购需求，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下达采购订单，约定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单价、结算方式及交货方式，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安排发货，中冶化工收货签收确认并支付相应货款。

（2）各期交易金额及占比

2018年度，快达农化累计向奇化化工采购乙基氯化物 2,400 吨，采购金额 5,172.41 万元（不含税），并将其全部转售给中冶化工，销售金额 5,495.69 万元（不含税），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323.28 万元。

2019年度，快达农化累计向奇化化工采购乙基氯化物 1,000 吨，采购金额 1,769.91 万元（不含税），并将其全部转售给中冶化工，销售金额 1,880.53 万元（不含税），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110.62 万元。

2020年 1-6 月，快达农化累计向琦衡国际采购三氯乙酰氯 1,250 吨，采购金额 884.96 万元（不含税），并将其全部转售给中冶化工，销售金额 922.57 万元（不含税），货款结算方式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 37.61 万元。

快达农化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的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经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13% 和 0.04%，贡献的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0.59% 和 0.22%，占比均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根据中冶化工拟采购的化工原料，取得供应商报价后与中冶化工协商交易价格，一般为采购价格+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贸易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6.36%、6.53%、6.40% 和 4.78%。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中冶化工等相关方交易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88%、5.88% 和 4.08%，公司与中冶化工的交易定价相对公允。

（4）相关资金流、货物流、单据流情况

以上交易公司均与相关公司签署合同，公司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支付货款后发货，中冶化工收到货物后支付货款，相关公司的收、付款均有银行回执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公司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发出交付货物的指令，以上货物不经发行人，直接向中冶化工交付，中冶化工向公司提供产品入库单。

3、会计差错及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相关指导案例要求，对于公司属于居间代理人的销售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020年7月，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为保证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可比，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上述类型业务收入按“净额法”进行了重述，其中就涉及与中冶化工以及奇化化工之间的交易。本次申报报表中2020年度涉及的上述贸易业务均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了收入确认，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

4、相关贸易业务是否为真实的购销交易，是否构成空转贸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相关贸易业务为真实的购销交易，不构成空转贸易

国内现有法律法规未对“空转贸易”进行明确定义，空转贸易通常表现为三方或三方以上主体间签订三份或三份以上标的物相同、价格和履行期间不同的买卖合同，各方既不垫支，也不欠款，这类贸易也不以盈利为目的，几乎平进平出，主要目的是做大财务报表收入规模，以满足收入指标考核、排名等需要。

公司与广州浪奇、王健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观上不存在虚构交易、参与或配合广州浪奇的意图，相关贸易业务发生时，发行人系为了赚取贸易差价，发行人通过上述贸易业务累计赚取贸易收益471.51万元，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根据中冶化工的采购需求，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进行采购，中冶化工向公司提供了其产品入库单。在相关贸易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最终因此遭受了1,304.58万元应收账款损失。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快达植保出具《证明》，确认快达植保与中冶化工、琦衡国际、奇化化工的“上述业务及交易模式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范围，如相关贸易存在资金流、单据流证据的，即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不属于‘空转’贸易。快达植保不存在因上述业务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上述贸易业务发生时，发行人主观上不存在虚构交易、参与或配合广州浪奇的意图，该业务系为了赚取贸易差价，具有真实的商业目的，因此，发行人认为：与广州浪奇、王健及相关方的上述贸易系真实的购销交易，不构成空转贸易。

（2）相关贸易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广州浪奇、王健及相关方的相关贸易业务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贸易业务开展直至履行完毕，均不知悉广州浪奇事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浪奇、王健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采购和销售收付款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浪奇、王健及相关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截止目前该类业务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

2020年7月至今，公司已无该类业务或其他类似贸易业务发生。

(二) 结合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开舆情信息及广东浪奇事件的最新处理进展（涉及企业及人员的处罚、判决情况等）

(1) 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刑事责任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并查询广州浪奇公告文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有相关主体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罪等刑事犯罪裁决信息。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未有相关主体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赵璧秋、钟炼军、谭晓鹏、李艳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3号），以及广州浪奇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等相关文件，有关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中涉及的相关主体的行政责任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作出单位	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责任主体	具体行政责任
1	2021年12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	广州浪奇	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傅勇国，时任广州浪奇董事长	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陈建斌，时任广州浪奇总经理	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王志刚，时任广州浪奇董事会秘书	
				邓煜，时任广州浪奇商务拓展部总监	
				黄健彬，时任广州浪奇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序号	时间	作出单位	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责任主体	具体行政责任
				公司财务总监	
				陈文，时任广州浪奇副总经理	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王英杰，时任广州浪奇财务总监	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2	2020年11月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赵璧秋、钟炼军、谭晓鹏、李艳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3号）	广州浪奇 赵璧秋，时任广州浪奇董事长 钟炼军，时任公司总经理 谭晓鹏，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艳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0年12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0〕第62号）	广州浪奇 赵璧秋，时任广州浪奇董事长 钟炼军，时任公司总经理 谭晓鹏，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艳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出具监管函
4	2021年7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99号）	广州浪奇	出具监管函
5	2022年8月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广州浪奇 傅勇国，时任广州浪奇董事长 陈建斌，时任广州浪奇总经理 陈文，时任广州浪奇副总经理 王志刚，时任广州浪奇董事会秘书 王英杰，时任广州浪奇财务总监 邓煜，时任广州浪奇商务拓展部总监 黄健彬，时任广州浪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以及公开认定10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 分别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序号	时间	作出单位	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责任主体	具体行政责任
				奇子公司广东奇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

根据广州浪奇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相关主体的民事责任承担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裁判文书名称	审判机关	案由	裁判结果
1	(2022)粤01民初2254-2265号， (2023)粤01民初212-219、793-796、813、945、977-982、997-1005、1028-1039、1471-1474、1521、1525、1544、1624号	《民事判决书》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①被告广州浪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冯梅等 61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10,706,731.75 元；②驳回原告冯梅等 61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169,449.78 元，由原告冯梅等 61 人合计负担 7,076.38 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162,373.40 元。
2	(2023)粤01民初295-326、329-355、357-366、368-375、377-407、409、411-412、415、418-423、425-432、434-444、446-453、455、457-460、463、465-470、473-474、480-490、492-509、511-512、514-517、520-523、526-530、532-536、538-544、946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聂静等 216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26,162,618.98 元；②驳回原告聂静等 216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413,493.94 元，由原告聂静等 216 人合计负担 1,456.99 元，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412,036.95 元。
3	(2023)粤01民初327-328、356、376、408、410、413-414、416-417、424、433、445、454、456、461-462、464、471-472、475-479、491、510、513、518-519、524-525、531、537号	《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刘庭城等 34 名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4	(2023)粤01民初1523号	《民事裁定》			裁定本案按原告杜帅帅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

序号	案号	裁判文书名称	审判机关	案由	裁判结果
5	(2022)粤01民初2169、2170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朱敏强等2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478,279.91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陈文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王英杰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驳回原告朱敏强等2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48,687.38元，由原告朱敏强等2人合计负担33,165.33元，广州浪奇等9名被告共同负担15,522.05元。
6	(2022)粤01民初2194、2197-2198、2287-2288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钱卫青等5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666,581.75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钱卫青等5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39,647.61元，由原告钱卫青等5人合计负担11,893.81元，广州浪奇等6名被告共同负担27,753.8元。
7	(2022)粤01民初2179-2180、2764-2768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张晓洁等7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429,067.59元；②被告傅勇国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张晓洁等7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9,286.11元，由原告张晓洁等7人合计负担313.42元，广州浪奇等2名被告共同负担8,972.69元。
8	(2022)粤01民初2195、2284-2286、2289-2291号	《民事裁定书》			准许黄祥民等7名原告撤回对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的起诉。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2195、2284-2286、2289-2291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黄祥民等7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98,048.81元；②驳回原告黄祥民等7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5,873.21元，由原告黄祥民等7人合计负

序号	案号	裁判文书名称	审判机关	案由	裁判结果
					担 1,946.9 元, 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3,926.31 元。
9	(2022) 粤 01 民初 222、225-228、233、236、240、792、797、799-800、802、806-807、1436-1437、1439、1441 号	《民事裁定书》			准许金慧知等 19 名原告撤回对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陈文、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起诉。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 粤 01 民初 222、225-228、233、236、240、792、797、799-800、802、806-807、1436-1437、1439、1441 号]显示, 广州中院已对上述 19 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金慧知等 19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815,449.05 元。案件受理费合共 16,726.78 元, 由被告广州浪奇负担。
10	(2023) 粤 01 民初 809-812 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岑红等 4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319,138.05 元; ②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 3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驳回原告岑红等 4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6,782.03 元, 由广州浪奇等 2 名被告共同负担。
11	(2023) 粤 01 民初 1435、1438、1440、1442、1443-1444 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李勇等 6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2,668,578.72 元; 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被告陈文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 2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④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 3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⑤驳回原告李勇等 6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43,423.58 元, 由广州浪奇等 8 名被告共同负担。
12	(2023) 粤 01 民初 220-221、223-224、229-232、234-235、237-239、798、801、803-805、808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曾锦祥等 19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7,487,963.95 元; 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合共 122,329.33 元, 由广州浪奇等 6 名被告共同负担。
13	(2023) 粤 01 民初 266-269 号	《民事判决书》			①被告广州浪奇向原告马秋香等 4 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 70,961.6 元; 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浪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序号	案号	裁判文书名称	审判机关	案由	裁判结果
					任；③被告陈文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 2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王英杰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 1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广州浪奇债务的 30% 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驳回原告马秋香等 4 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 2,176.95 元，由原告马秋香等 4 人负担 881.43 元，由广州浪奇等 9 名被告共同负担 1,295.52 元。
14	(2021)苏 0602 破申 6 号	《民事裁定书》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	受理田欣、储秋雯、周旭、於善国对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15	(2021)苏 0602 破申 6 号之六	《民事裁定书》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破产清算	终结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2、说明发行人是否参与或配合广东浪奇财务造假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被动卷入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通过舆情才了解到王健与广州浪奇、奇化化工的相关情况。

(1) 江苏证监局的调查与认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在公司申报精选层现场辅导验收时，已将公司（含子公司快达植保）全套账套、涉及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收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就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进行现场问询，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已真实、准确、完整告知、提供了所知悉的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全部信息与证据材料，全力配合相关主管机关的协查要求。

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2023 年 6 月，江苏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辅导验收，在此期间江苏证监局亦就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问询，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已就相关事项全面回复江苏证监局并提交相关底稿资料。2023 年 6 月 25 日，江苏证监局在审核后向公司下发《江苏证监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3]631 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2）广东证监局的调查与认定

2021年6月8日，广东证监局向快达植保寄送编号为粤检查字21033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通知书》，向快达植保了解核实相关情况，请快达植保予以配合。快达植保接到前述文书后，已将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情况形成书面《确认复函》，并已向广东证监局提交。

根据2021年12月24日广东证监局就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广东证监局在对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立案调查、审理后认定：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系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组织、策划者，广州浪奇时任广州浪奇董事会秘书王志刚系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参与者，广州浪奇时任商务拓展部总监邓煜以及时任广州浪奇子公司广东奇化财务总监黄健彬系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具体负责实施者。

综上，广东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在多次、全面了解公司子公司快达植保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情况下，均并未认定发行人构成广州浪奇财务造假的参与方或配合方。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的参与方或配合方。

3、是否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

（1）发行人不存在被贸易业务参与方追偿或追索的风险

如前所述，在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中，与发行人（含快达植保）相关的业务参与方为奇化化工（供应商）、中冶化工（客户），2018年-2020年快达植保累计向奇化化工、琦衡国际采购7,827.28万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6月，快达植保已全额付清前述货款；快达植保前述采购所涉货物转售给中冶化工，累计销售8,298.79万元（不含税），截至中冶化工破产前，其尚欠快达植保1,306.60万元货款。

综上，发行人（含快达植保）不存在被上述贸易业务参与方追偿或追索的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被上市公司投资者、发行人中小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或者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而不予纠正或者不出具保留意见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第二十八条：“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共同虚假陈述，分别与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承销商、证券上市推荐人对投资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一）参与虚假陈述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虚假陈述而未明确表示反对的；（三）其他应当负有责任的情形。”

根据广东证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就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认定的事实，广州浪奇时任董事长傅勇国系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组织、策划者，广州浪奇时任广州浪奇董事会秘书王志刚系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参与者，广州浪奇时任商务拓展部总监邓煜以及时任广州浪奇子公司广东奇化财务总监黄健彬系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具体负责实施者，除前述责任人外，其他广州浪奇时任总经理陈建斌、时任广州浪奇副总经理陈文、时任广州浪奇财务总监王英杰均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此需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并非广州浪奇信息披露义务人，且不属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参与方或配合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被人民法院裁判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等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走访法院、检察、公安主管机关，及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广州浪奇的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民事、刑事裁判文书。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被上市公司投资者、发行人中小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

4、是否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安机关等立案或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或处罚的风险较低

如前所述，广东证监局在对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立案调查，全面了解公司子公司快达植保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情况下，并经审理后，对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事件作出认定并对相关主体作出处罚决定，并未对发行人作出任何立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形。

快达植保与广州浪奇及其相关方的贸易业务均已根据新收入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相关指导案例要求，按“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虚增自身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嫌财务造假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且该等交易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13% 和 0.04%，贡献的净利润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0.59% 和 0.22%，占比均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同时，江苏证监局在多次、全面了解公司子公司快达植保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交易情况下，未就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对发行人作出任何立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情形。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快达植保出具《证明》，确认快达植保与中冶化工、琦衡国际、奇化化工的“上述业务及交易模式属于民事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范围，如相关贸易

存在资金流、单据流证据的，即属于具有商业实质的贸易，不属于“空转”贸易。快达植保不存在因上述业务收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不存在涉嫌财务造假或违法违规的情形，目前公司已无该类业务发生。

综上所述，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并给予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处罚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1 民终 12059 号生效的《民事裁定书》确认，“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傅勇国涉嫌受贿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对黄健彬涉嫌挪用公款罪、对邓煜涉嫌挪用公款罪、对姚之琦涉嫌挪用公款罪、对王健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黄锦光涉嫌挪用公款罪审查起诉。”

除上述公开信息外，经致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确认，无发行人、快达植保为当事人的相关诉讼案件；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咨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属于涉案当事人，在无新增犯罪线索或证据的前提下，不会对发行人等主体进行立案侦查等处理。

根据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两份《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不存在违法犯罪情形，无被列为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或正在起诉的案件。

根据如东县公安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两份《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未受过其任何刑事立案侦查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安机关立案或处罚的风险。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公开信息外，经致电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咨询确认，无发行人、快达植保为当事人的相关诉讼案件；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咨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属于涉案当事人，在无新增犯罪线索或证据的前提下，不会对发行人等主体进行立案侦查等处理。

根据公开信息、自然人无犯罪证明及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司法部门立案侦查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被动卷入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2010 年 1 月开始，发行人向中

治化工采购化工原料，其中包括三氯吡啶醇钠等，另外中冶化工向发行人采购包括异菌脲原药、毒死蜱原药等产品。基于此，从发行人当时视角系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通过该交易蓄意虚增收入、虚增利润、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专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化工”）、江苏琦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国际”）开展乙基氯化物和三氯乙酰氯贸易业务（以下简称“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直至履行完毕过程中，本人及公司不知悉亦未主动参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

2、自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直至履行完毕过程中，本人及公司不知悉亦未主动参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

3、本人及公司不知悉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合同相对方和撮合方与本公司以外其他方进行交易或合作的情况，亦不知悉该等主体及其相关方参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的方式或程度；

4、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销售收款均为正常业务回款，本人未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销售收款提供任何资金支持或信用担保；

5、本人与化工产品贸易业务上下游合同相对方及交易撮合方无关联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履行无合同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公司未因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判决，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处罚；

7、如未来（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算）应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因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遭受处罚或因此受到经济损失的，相关费用、罚款、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代为承担，并放弃对公司的追索权；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一）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不同（总额法、净额法）说明贸易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不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收入确认方式的不同（总额法、净额法）贸易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总额法	3,484.34	98.50	8,021.11	99.18	9,507.91	98.95	14,259.40	98.12
净额法	52.96	1.50	66.32	0.82	100.88	1.05	272.60	1.88
合计	3,537.30	100.00	8,087.43	100.00	9,608.79	100.00	14,532.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占各期贸易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12%、98.95%、99.18%和98.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发行人贸易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确认原则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从事交易时的身份（责任人/代理人）	主要依据
总额法	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该商品风险，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承担了信用风险
净额法	代理人	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

由上可见，发行人在判断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收入时，根据发行人自身是否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转让商品前后是否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来判断其从事贸易业务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来综合确定。经判断，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为代理人的贸易业务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类业务按不同方式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结合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控制权，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以及相关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和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情况，除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其他贸易业务，发行人在该类贸易业务中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了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拥有存货的控制权。详细分析如下：

1、具体业务流程（采购、运输、存货管理、销售等）

除少量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外，发行人其余贸易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流程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量备货，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向供应商询价-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将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

（2）运输流程

采购环节的运输流程如下：

指定地点交付：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包括客户指定仓库、港口场站等）。

销售环节的运输流程如下：

①FOB、CIF下的境外销售：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将货物运至港口场站，发行人委托货运公司将货物从港口场站转运至目的地港口；

②境内客户指定地点交付：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将货物运抵至指定地点（包括客户指定仓库）。

（3）存货管理流程

①对于外销的货物：由供应商运至港口场站的，运抵前与货物相关的责任与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运抵后至装船前，由发行人承担；装船或客户自提后，由客户承担；

②对于内销的货物：由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将货物运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发行人再将货物转让给客户；

（4）销售流程

客户向发行人询价后达成交易意向并签订合同或订单，客户通知发行人将货物发送至指定地点，发行人再通知供应商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所需的指定地点，发行人根据签收单、出口提单或报关单确认收入。

2、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的对应匹配关系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下单签订采购合同，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贸易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85%、64.55%、76.74%、58.53%，发行人与各期主要贸易业务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单笔采购合同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与对应客户销售合同的产品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匹配的采购合同金额分别为：4,309.90万元、2,778.58万元、2,953.33万元、1,328.03万元，占各期贸易业务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44.97%、43.34%、49.24%和43.52%，除此之外的单笔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不存在对应匹配关系。

上述存在匹配关系的合同，均是由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将货物交付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发行人再将货物转让给客户。

3、销售和采购合同条款中关于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的约定等

（1）采购与销售交易相互独立定价。发行人与客户及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销售与采购交易两者相互独立，且定价公允，发行人独立承担采购风险和销售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价格风险、质量风险或信用风险等。

（2）发行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与客户签署正常的产品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类型销售合同保持一致。发行人承担产品存货质量、性能、按时交货等全部责任，为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方。

（3）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发行人具备对销售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发行人独立承担了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外销贸易业务货物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及包装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客户应向发行人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港卸货完毕后向发行人提出索赔；内销贸易业务产品质量、包装、数量或交货时间延迟等不符合

合同约定，客户有权要求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损害赔偿，即发行人承担了因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同时承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主要依据如下：

收入确认方法	从事交易时的身份（责任人/代理人）	主要依据
总额法	主要责任人	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服务，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该商品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承担了信用风险。
净额法	代理人	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

由此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此外，在广信股份、先达股份和中旗股份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广信股份在收入确认政策中披露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即根据公司在贸易业务中是担任主要责任人角色或是代理人角色，分别按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与广信股份公开披露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差异。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贸易业务收入及成本明细表，分析各期的客户类型、销售区域、产品类型和产品终端应用领域等情况，并对贸易业务客户分别按收入、销售区域进行分层；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贸易业务客户合作年限统计表，了解客户合作年限分布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搜索工具等，查询发行人报告期贸易业务客户的注册资本、参保人数和成立时间等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贸易业务的合作背景、单据流转、资金流转、货物流转情况、定价原则等，了解贸易业务是否存在居间商等；了解贸易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净额法核算的合理性；

5、抽样检查部分贸易业务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了解合同具体约定事项，包括产品购销数量、运输安排、付款方式及责任承担相关条款等；了解其中产品定价权、存货风险承担、信用风险承担等事项；同时，结合合同条款，查阅了物流运输单据、货物出入库相关凭证、客户货物签收单等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空转”贸易的情形；

6、通过对贸易业务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了解贸易业务的客户情况和供应商情况以及具体业务的实物流、资金流等情况；

7、查阅公开信息，了解王健个人履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8、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了解发行人与奇化化工、中冶化工相关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奇化化工、琦衡国际和中冶化工相关贸易业务的合同、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执或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等相关单据、经中冶化工盖章确认的货物入库单等；

10、比较中冶化工相关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各年度境内贸易业务平均毛利率情况，核查相关贸易业务定价公允性；

11、查阅现行法律法规对“空转贸易”的相关定义，了解“空转贸易”的通常形式及动机，分析发行人与中冶化工相关贸易的商业实质及是否属于“空转贸易”；查阅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快达农化上述贸易业务不属于“空转贸易”；

1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州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除上述贸易业务涉及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13、核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

14、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5、查阅广州浪奇自 2020 年以来的公告文件；

16、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 号）、《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赵璧秋、钟炼军、谭晓鹏、李艳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3 号），以及广州浪奇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7、查阅广州浪奇公告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18、查阅《江苏证监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3]631 号）；

19、查阅广东证监局向快达植保寄送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通知书》（粤检查字 210333 号）以及快达植保出具的《确认复函》；

20、走访如东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如东县公安局；查阅如东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如东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的说明》、如东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21、查阅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 01 民终 12059 号）；

22、中介机构电话咨询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3、发行人专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出具的《承诺函》。

24、了解、测试和评价快达农化与贸易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5、检查公司贸易业务相关合同关键条款，以评价公司有关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2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了解类似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2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收入的项目，选取样本，检查可以证明公司贸易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贸易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贸易业务中主要客户成立时间较长，少数客户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但各期平均收入规模较小；注册资本在 10 万元以下的客户各期平均收入规模较小；参保人数 10 人以下的客户各期平均收入规模较小，上述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2、除少量已按净额确认收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均为发行人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并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不存在涉及居间商的情况；

3、除少量已按净额确认收入外，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系主要责任人，拥有贸易业务相关货物的实际货权，而非仅有流转形式上的货权，不属于实质上的“空转”贸易，不存在通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规模的情况；

4、公司与广州浪奇、王健及其相关方开展贸易业务背景主要系发行人想通过相关贸易业务赚取一定的利润，且基于双方背景觉得风险可控；上述贸易业务定价相对公允；报告期涉及的上述贸易业务已按“净额法”确认，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贸易业务系真实的购销业务，不构成“空转贸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0 年 7 月至今，无该类业务发生，且不存在其他类似贸易业务；

5、发行人系被动卷入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不属于广州浪奇财务造假的参与方或配合方；发行人不存在因广州浪奇财务造假事件被上述贸易业务参与方、上市公司投资者、

发行人中小投资者追偿或追索风险；发行人因上述贸易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并给予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处罚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贸易业务被公安机关立案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按总额法确认的贸易收入占各期贸易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8.12%、98.95%、99.18%和98.50%；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同类贸易业务按不同方式确认收入的情况；

8、除已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的贸易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货源、指定供应商的其他贸易业务，发行人在该类贸易业务中享有实质的定价权并承担了主要存货风险，在转让商品前拥有存货的控制权；

9、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5,335.67 万元、3,603.15 万元、3,058.0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42%、5.05%、4.01%。主要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利尔化学的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0.82%、0.56%。（2）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预付 1,846.81 万元。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达到 2,096.78 万元。（3）2016 年 1 月，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借款总额 6,9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本金 600 万元未偿还。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非同一控制下口径）之间采购、销售主要产品内容、单价及数量，结合交易背景、定价依据、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2）说明四川利尔作物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预付金额及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合同执行情况与预付款期后结转，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相匹配，向四川利尔作物的预付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3）结合薪资考核及激励制度、薪资具体构成等，说明 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收到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计息及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非同一控制下口径）之间采购、销售主要产品内容、单价及数量，结合交易背景、定价依据、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及毛利率等说明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892.42	1,994.15	2,428.64	2,776.27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215.23	342.83	607.66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205.62	830.18	811.20	1,951.74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18.46		
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农药	市场公允价	217.70		20.48	
合计			1,315.74	3,058.02	3,603.15	5,335.67

1、与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主要采购 200g/L 草铵膦水剂、10%草铵膦水剂、10%精草铵膦钠盐、51%丙炔氟草胺水分散粒剂等农药产品。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利尔作物采购，抽查报告期内利尔作物与发行人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0g/L 草铵膦水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植保	200	22,600	2020-03-04
	威远县果品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4	23,000	2020-03-01
2	快达植保	12	27,300	2020-09-04
	福州市卫农农资有限公司	1.2	30,000	2020-09-01
3	快达植保	150	32,000	2020-11-26
	重庆市江北区益丰贸易有限公司	3.6	30,000	2020-11-06
4	快达植保	16	30,500	2021-06-04
	中农立华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32,000	2021-06-24

（2）10%草铵膦水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30	17,500	2020-02-11
	自贡雷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	19,000	2020-02-15
2	快达植保	9.6	21,500	2020-08-21
	重庆市江北区益丰贸易有限公司	0.24	20,000	2020-07-16
3	快达植保	12	22,000	2020-11-26
	金华市华丰农资有限公司	7.2	21,000	2020-11-20

（3）10%精草铵膦钠盐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植保	69.6	39,000	2021-03-19
	沈阳利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12	39,000	2021-03-25

（4）51%丙炔氟草胺水分散粒剂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植保	1.5	330,000	2022-05-05
	江西中迅农化有限公司	0.0234	350,000	2022-05-09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利尔作物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867.92	1,876.58	2,390.87	2,498.06
向利尔作物采购总额	892.42	1,994.15	2,428.64	2,776.27
占比(%)	97.25	94.10	98.44	89.98

2、与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利尔”）主要采购丙炔氟草胺原药和草铵膦原药等农药产品。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广安利尔采购，抽查报告期内广安利尔与发行人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丙炔氟草胺原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0.5	327,000	2020-04-24
	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75	330,000	2020-04-27
2	天隆科技	1.25	278,500	2021-06-18
	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	1.425	280,000	2021-05-09
3	快达农化	22.5	360,000	2022-04-21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1	367,000	2022-04-22

(2) 草铵膦原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15	123,000	2020-03-04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3	130,000	2020-03-02
2	天隆科技	20	171,500	2021-02-01
	广西田园供应链有限公司	5	168,000	2020-12-08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广安利尔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215.23	342.83	607.66
向广安利尔采购总额		215.23	342.83	607.66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	--	--------	--------	--------

3、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化学”）主要采购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炔草酯原药、精草铵膦原药、氟草烟原药等农药产品。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利尔化学采购，抽查报告期内利尔化学与发行人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7	59,000	2020-02-1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60,000	2020-02-03
2	快达农化	20	59,800	2020-10-29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4.75	61,000	2020-10-09
3	快达农化	10	60,500	2021-03-1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	61,000	2021-02-22

（2）炔草酯原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0.7	303,000	2020-04-07
	扬州谷垛植保有限公司	3.075	300,000	2020-04-08
2	天隆科技	3	213,000	2020-09-0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6	215,000	2020-09-15
3	天隆科技	12	210,000	2021-03-26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8	210,000	2021-04-06
4	天隆科技	10	234,500	2021-05-08
	天津致胜领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0.4	240,000	2021-05-18

（3）精草铵膦原药

序号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快达农化	28.75	230,000	2022-03-28
	安徽省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10.3	230,000	2022-03-25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20	230,000	2022-03-29

（4）氟草烟原药

序号	公司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国际	19.2	200,000	2020-02-23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	203,000	2020-03-04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利尔化学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205.62	830.18	768.81	1,766.17
向利尔化学采购总额	205.62	830.18	811.20	1,951.74
占比（%）	100.00	100.00	94.77	90.49

4、与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德生化”）主要采购氨氯吡啶酸原药。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比德生化采购，抽查报告期内比德生化与发行人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0.875	230,000	2022-03-24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30,000	2022-03-09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0.5	230,000	2022-03-24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比德生化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18.46		
向比德生化采购总额		18.46		
占比（%）		100.00		

5、与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发行人向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典生物”）主要采购解毒啶、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嗪-3(4H)-酮。上述产品发行人仅向百典生物采购，抽查报告期内百典生物与发行人及非关联方的解毒啶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天隆科技	1.3	178,000	2021-09-08
	湖南新长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178,000	2021-09-03
	南京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178,000	2021-09-18

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嗪-3(4H)-酮发行人仅向百典生物采购，无发行人向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同期百典生物亦无向其他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经查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1	百典生物	快达植保	6	410,000	2023-06-02

	快达植保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413,000	2023-06-02
--	------	--------------	---	---------	------------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7-氟-6-氨基-2H-1,4-苯并恶嗪-3(4H)-酮的销售单价比向百典生物采购的采购单价稍高，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上述可以通过比价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的产品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向百典生物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述通过比价分析公允性产品采购金额	217.70		20.48	
向百典生物采购总额	217.70		20.48	
占比（%）	100.00		100.00	

利尔化学及其关联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利尔化学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非关联方销售上述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发行人不能生产的农药原药，而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该等农药国内重要的生产商，如草铵膦原药、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炔草酯原药、氨基吡啶酸原药、丙炔氟草胺原药等，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同时，利尔作物为各类草铵膦制剂的国内主要供应商之一，其生产规模大、供货快、价格有市场竞争力，故发行人亦存在向其采购各类草铵膦制剂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与福爾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福爾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爾森科技”）主要销售异菌脲原药、异丙隆原药、敌草隆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等农药产品。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爾森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异菌脲原药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福爾森科技	10	166,000	2020-08-13
ADAMA CELSIUS B. V., CURACAO	18	167,107	2020-06-29

（2）异丙隆原药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福爾森科技	30	70,000	2020-12-16
昆山市鼎烽农药有限公司	5	70,000	2020-12-11

(3) 敌草隆原药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福爾森科技	13.75	36,500	2021-06-15
江苏瑞邦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36,500	2021-06-30

(4) 吡氟酰草胺原药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福爾森科技	6.75	285,000	2020-12-16
杭州富茂化工有限公司	2	290,000	2020-11-09

2、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利尔化学与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利尔化学委托发行人加工草铵膦制剂。单价为 700 元/千升（含税），2022 年共加工 3,189.25 千升。因无其他公司委托发行人加工草铵膦制剂，故无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发行人核算上述委托加工的人工费用、机器折旧和一定的利润，与利尔化学协商确定加工单价，价格公允。

3、与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尔作物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①利尔作物委托发行人加工农药制剂；②发行人向利尔作物销售吡氟酰草胺原药、25% 异菌脲悬浮剂，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加工

利尔作物以 700 元/吨（含税）的价格，委托发行人加工精草铵膦铵盐制剂 1,271 吨；以 2,200 元/吨（含税）的价格，委托发行人加工农药制剂 178.91 吨（欢割 60g）、农药制剂 61.99 吨（屠欢 100g），农药制剂 49.84 吨（欢瑞 90g）。因无非关联方委托发行人加工上述制剂，故无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发行人核算上述委托加工的人工费用、机器折旧和一定的利润，与利尔作物协商确定加工单价，价格公允。

(2) 吡氟酰草胺原药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尔作物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利尔作物	0.05	300,000	2021-07-26
江苏绿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025	275,000	2021-08-03

(3) 25% 异菌脲悬浮剂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尔作物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利尔作物	6	63,000	2021-07-26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	68,000	2021-03-02
----------------	---	--------	------------

4、与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四川福尔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尔森”）主要销售吡丙醚原药。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四川福尔森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四川福尔森	3.001	153,500	2022-04-13
辽宁大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153,500	2022-04-08

5、与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百典生物主要销售 80% 敌草隆可湿性粉剂、苄嘧磺隆原药、异丙隆原药等农药产品。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百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非关联方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80% 敌草隆可湿性粉剂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百典生物	15	45,800	2021-12-24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46,500	2021-12-11

（2）苄嘧磺隆原药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百典生物	0.5	190,000	2022-11-08
武汉君诺达农化有限公司	0.6	189,000	2022-12-26

（3）异丙隆原药

客户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合同签订时间
百典生物	40	71,000	2021-08-30
浙江省长兴县中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18	71,500	2021-08-20

关于销售商品，发行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市场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相同产品的毛利率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关于委托加工，经计算人工费用、机器折旧和一定的利润，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利尔作物经协商确定委托加工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其不生产的农药产品，如异菌脲原药和制剂、敌草隆原药、异丙隆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苄嘧磺隆原药等；利尔化学和利尔作物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就近向其位于发行人附近的客户供货，将少量农药原药委托发行人代加工成制剂。综上所述，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四川利尔作物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预付金额及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匹配，合同执行情况及预付款期后结转，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相匹配，向四川利尔作物的预付条款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际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四川利尔作物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利尔作物所属的利尔化学控股集团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利尔作物为利尔化学控股集团内主要生产销售农药制剂的企业，生产规模大、供货快、价格有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根据其自身客户及市场销售需求，向利尔作物采购草铵膦农药产品。

（二）利尔作物与发行人之间的预付金额及时点与合同约定匹配，合同执行情况及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

草铵膦水剂为一种冬储农药，为应对来年开春草铵膦水剂使用旺季价格的剧烈波动和供应紧张，提前锁定价格和供货时间，发行人与草铵膦水剂供应商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作物”）于2020年11月签订了两份合同，并支付了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预付

因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向发行人子公司快达植保采购草铵膦水剂并支付了预付款，快达植保即向发行人草铵膦水剂供应商利尔作物采购相同产品并也支付了预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25日，快达植保与天禾股份签订了销售协议，约定快达植保向天禾股份销售草铵膦水剂550吨，金额为1,625.18万元，天禾股份于2020年11月30日前预付812.59万元、于2020年12月4日前预付812.59万元。2020年11月30日天禾股份向快达植保支付了812.59万元、2020年12月3日向快达植保支付了812.59万元，合计1,625.18万元。

2020年11月，快达植保与利尔作物签订了采购协议，约定快达植保向利尔作物采购草铵膦水剂550吨，金额为1,592.18万元，快达植保于2020年11月30日前预付50%货款，2020年12月5日前预付50%货款。2020年12月2日快达植保向利尔作物支付了779.59万元、2020年12月6日快达植保向利尔作物支付了812.59万元，合计1,592.18万元。

截至2021年3月底，利尔作物、快达植保均按照上述合同提供了货物，合同已履行完毕。

2、其他预付

发行人为满足在手订单的客户需求，同时考虑以前年度的销售情况进行备货，2020年11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快达植保与利尔作物签订了采购协议，约定发行人和快达植保向利尔作物采购草铵膦水剂270吨，金额为776.98万元，发行人和快达植保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全部货款。2020年12月17日快达植保根据合同向利尔作物支付了采购货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利尔作物按照合同提供了货物，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

上述 2 笔预付账款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结转完毕。

（三）向利尔作物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相匹配

利尔作物所属的利尔化学控股集团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草铵膦原药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0%左右，2022 年营业收入达 101.36 亿元。利尔作物为利尔化学控股集团旗下主要生产销售农药制剂的企业，2022 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左右。利尔作物业务规模、履约能力可以满足发行人上述草铵膦水剂合同的要求。

（四）向四川利尔作物的预付条款与其他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但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因利尔作物为发行人草铵膦水剂的唯一供应商，而草铵膦水剂为一种冬储农药，来年开春使用旺季价格可能剧烈波动和供应紧张，为提前锁定价格和供货时间，发行人向利尔作物预付了全部货款。而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生产农药原药的原材料，因此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约定的预付条款与利尔作物存在较大差异。经抽查报告期内利尔作物与非关联方的产品冬储政策协议，亦为约定合同签订后预先支付全额货款，与发行人向利尔作物的预付条款基本一致。

发行人向利尔作物支付预付款是为了提前锁定草铵膦水剂价格和供货时间，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天禾股份向快达植保支付了预付款后，快达植保才向利尔作物支付了预付款，其他客户也与发行人签订了合同并支付了货款，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与利尔作物上述预付款所涉关联采购均系真实交易、均签订了合同，预付款的发生符合合同约定，且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因此，发行人向利尔作物支付预付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三、结合薪资考核及激励制度、薪资具体构成等，说明 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基本年薪	487.94	394.22	378.82
绩效年薪	474.44	91.23	120.00
核心团队奖励	1,134.40		
合计	2,096.78	485.45	498.82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按照《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管绩效年薪考核得分得到了显著

提高，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比上年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根据《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业绩涨幅及各项经营指标达到了核心团队激励触发条件，而2020年、2021年公司业绩及各项经营指标都未达到核心团队奖励触发条件。

综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大幅增长及核心团队奖励的发放使2022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年薪大涨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高管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按12个月，每月平均支付；绩效年薪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得分与个人综合考核得分情况确定，在年度经营考核完成后发放，绩效年薪具体规定如下：

1、高管年度绩效考核方式：高管年度绩效按百分制考核，个人绩效年薪考核总分=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得分+个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其中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得分占**分、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计分占**分两部分组成。

（1）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计分方法

年度经营指标得分=净利润得分+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得分

①净利润得分（满分为**分）

净利润考核基数=前一年净利润×**+前第二年净利润×**+前第三年净利润×**

i 当净利润达到考核基数，且为正时，净利润得分=**分；当净利润为**或负数时，净利润得分为**分；

ii 净利润每超过考核基数**，加**分，当净利润≤**万元，最多加**分；当**<净利润≤**万元，最多加**分；当**万<净利润，最多加**分；

iii 净利润每低于考核基数**，减**分，最多减**分；

②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得分（满分为**分）

i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时，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得分=**分

ii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时，每减少**扣**分，最多扣**分。

iii 当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的分母为**或负数时，如果分子为正，则盈余保障倍数修正为**；如果分子也为负，则盈余保障倍数修正为**。

（2）个人年度综合考核计分方法：综合考虑个人工作成果、领导与管理能力、工作态度、道德品质由董事会和总经理进行考核评分。

①个人绩效年薪计算方式

级别	得分范围	绩效年薪计算公式
A	** < 考核总分 ≤ **	个人基薪 × (** + ** × (考核总分 - A 级起点分数) / (A 级封顶分数 - A 级起点分数))，绩效年薪在基薪的**~**倍
B	** < 考核总分 ≤ **	个人基薪 × (** + ** × (考核总分 - B 级起点分数) / (A 级起点分数 - B 级起点分数))，绩效年薪在基薪的**~**倍
C	** < 考核总分 ≤ **	个人基薪 × ** × (考核总分 - C 级起点分数) / (B 级起点分数 - C 级起点分数)，绩效年薪为基薪的**~**倍
D	≤ **	**

因 2022 年公司业绩大涨，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得分达到了**分，故按照上述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年薪考核总分得到了显著提高，当年个人绩效年薪级别相比往年均得到了提高，故 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年薪也大幅上涨。

(二) 触发核心团队奖励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如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前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1)≥**，且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绝对值大于**万元；②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当年度净利润核算。前三年加权平均净利润=前一年归母净利润×**+前第二年归母净利润×**+前第三年归母净利润×**。

③当年度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可以发放核心团队奖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年度	净利润（万元）	系数	加权平均净利润（万元）
2019	8,304.16	**	**
2020	7,204.96	**	**
2021	8,804.01	**	**
合计	-	-	**

15,403.13（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1=**≥**，且当年净利润绝对值大于**，第一触发条件成就；2022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10%，第二触发条件成就；第三、第四触发条件均成就，可发放核心团队奖励。

具体发放金额计算如下：

经计算，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至**的部分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额度 I = (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 × 当年度加权净资产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万元

2、超过^{**}的部分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度II=(当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times 当年度加权净资产 $\times^{**}=(^{**}-^{**})\times^{**}\times^{**}=^{**}\times^{**}\times^{**}=^{**}$ 万元

3、年度激励基金提取额度III=I+II

合计=^{**}+^{**}=1,134.40 万元

综上，2022 年度核心团队奖励为 1,134.40 万元。

注：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及考核具体数据，核心团队激励具体考核指标及考核具体数据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于绩效年薪大幅上涨，同时又发放了核心团队奖励，因此 2022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当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利尔化学将其股东借款资金转借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收到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计息及偿还情况，是否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因快达农化新的生产建设项目“5 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555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为国家支持鼓励的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经政府机构审批通过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联系告知发行人，可向发行人发放低息、期限较长的银行优惠贷款以支持项目建设。经协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出了两种银行贷款方式：方式一为以银行贷款作为投资款入股发行人、以发行人每年的现金分红（金额为贷款总额的 1%）作为贷款利息，方式二为将银行贷款（年利率 1.2%）发放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利尔化学、利尔化学再将银行贷款转给发行人。因上述方式一将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入股后利尔化学持股比例将低于 50%，故发行人采用了第二种银行贷款方式。具体方式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利尔化学发放委托贷款 6,900 万元，其中 4,000.00 万元专项用于“5 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2,900.00 万元专项用于“555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利尔化学发放了委托贷款。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借款 6,9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其中 4,00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5 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2,900.00 万元借款专项用于“5550 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相应的借款本金和利息由公司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利尔

化学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股东借款合同》利尔化学将上述 6,900.00 万资金转借予公司，发行人除按照《股东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利息外，无需另外支付利尔化学利息。

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 6,900 万元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2016 年 1 月 6 日，利尔化学将上述 6,900.00 万元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还款时，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将贷款本金和利息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计息及偿还情况如下：

年份	已支付本金金额（万元）	已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16 年		82.11
2017 年		83.95
2018 年	350.00	83.95
2019 年	1,150.00	77.25
2020 年	1,600.00	61.37
2021 年	1,600.00	41.78
2022 年	1,600.00	22.31
2023 年	300.00	3.85
合计	6,600.00	456.57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支付的本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

上述 6,900 万元贷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专项用于国家支持鼓励的快达农化建设项目的银行贷款，贷款实际发放人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利尔化学，不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

会计处理如下：发行人在收到利尔化学汇来的款项后，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每月计提相应的贷款利息，计入应付利息科目，并在季度末支付给利尔化学；根据合同约定归还本金的时候，冲减长期应付款科目。资产负债表日将未来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及付息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计提的利息，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报。

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除上述已披露的业务与资金往来以及各年度分红款以外，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尹英遂、李江、邱丰、刘军、范谦、监事俞薇薇作为利尔化学或利尔化学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员工从利尔化学或利尔化学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中祥曾作为利尔化学员工领取过利尔化学薪酬和补贴，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第十一题第四小问的回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合同，就关联交易的主要产品内容、单价、数量、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毛利率及定价公允性进行确认；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就关联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必要性、合理性、预付款情况进行确认；

3、查阅发行人与天禾股份、利尔作物与其他冬储客户的合同和付款凭证，就利尔作物与发行人的采购内容、预付金额及时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确认；

4、查阅利尔化学披露的 2022 年年报，访谈了利尔作物，就利尔作物业务规模、履约能力进行确认；

5、查阅薪资考核及激励相关制度，就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构成、考核方式及发放金额进行确认；

6、查阅利尔化学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利尔化学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 6,900 万元资金往来凭证，就借款后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转情况、计息及偿还情况进行确认；

7、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进行确认；

8、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 2022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并通过重新计算、分析其增长合理性、利尔化学将 6,900 万元转借给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因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少量农药产品发行人不生产，而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该种农药国内重要的生产商，比如草铵膦原药、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氨基吡啶酸原药等，故发行人向其采购。另有少量农产品因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规模大、供货快、价格有市场竞争力，故发行人也向其采购，如各类草铵膦水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其不能生产的农药产品，比如异菌脲原药和制剂、异丙隆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等。另外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了降低运输成本、就近向其位于发行人附近的客户供货，将少量农药原药委托发行人代加工成制剂，比如委托发行人代加工各类草铵膦制剂、精草铵膦铵盐制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处于合理范围，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利尔作物所属的利尔化学控股集团为国内最大规模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利尔作物为利尔化学控股集团内主要生产销售农药制剂的企业，生产规模大、供货快、价格有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根据自身客户及市场销售需求，向利尔作物采购草铵膦农药制剂产品。发行人向利尔作物采购草铵膦制剂的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履约能力相匹配。快达植保向利尔作物采购草铵膦制剂，其预付金额和时间点与合同约定大致匹配，合同已执行完毕，截至2021年3月底，该等预付款已全部结转完毕。

为锁定产品价格和供货日期，快达植保向利尔作物预付了所有货款，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预付条款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其他非关联方向利尔作物的采购预付条款一致，快达植保与利尔作物上述预付款所涉关联采购系真实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2022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公司2022年业绩大幅提升，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计算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同步提升。同时因2022年业绩涨幅及各项经营指标满足了核心团队奖励触发条件，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了核心团队奖励。上述两项因素叠加使2022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大幅增长，但该等情形符合经营情况及公司规章制度，具有合理性。

4、因发行人新的生产建设项目“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为国家支持鼓励的建设项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提供低息贷款。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利尔化学发放委托贷款6,900万元，用于发行人“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5550吨/年农药及中间体异地搬迁改造项目”资本金投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6,900万元汇入利尔化学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银行账户，利尔化学再将6,900万元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支付的本金金额为300万元。

上述贷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专项用于国家支持鼓励的快达农化建设项目的银行贷款，贷款实际发放人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利尔化学，不构成股东无息或低息借款。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5、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发行人董事尹英遂、李江、邱丰、刘军、范谦、监事俞薇薇作为利尔化学或利尔化学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员工从利尔化学或利尔化学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薪酬；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罗中祥曾作为利尔化学员工领取过利尔化学薪酬和补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监高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与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利尔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情形。

七、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利益输送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及资金流水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通过关联方影响发行人独立性、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7. 境外及经销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093.83 万元、90,974.37 万元和 102,242.2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807.05 万元、8,365.76 万元、14,885.33 万元，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且 2022 年中化集团收入大幅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39.25 万元、16,737.14 万元和 28,66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49%、18.42%和 28.05%。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农药原药为主，农药制剂为辅。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3）对于农药原药、中间体等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包括国内农药制造企业以及部分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45%、28.59%和 24.34%。（4）对于农药制剂产品，由于此类产品主要受众为终端种植户，具有分布广、需求分散的特点，因此采用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5.36%、20.67%、16.90%，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

（1）业绩及客户变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分别按照产品类型（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客户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经销商）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按照客户类型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②结合行业景气度、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变化、细分产品销量及售价变动、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具体原因，2022 年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OURO FINO QUIMICA S.A.等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结合合作年限分层、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④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关系、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其客户构成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新老客户收入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外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境外收入是否以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口径）所在地进行划分，按照国家/地区的不同说明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中文翻译名称、资信情况（实缴资本、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是否为贸易商/新增客户、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及其原因、合理性。②说明外销收入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经销商/贸易商资信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境外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向境外贸易商、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③结合境外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关系及主要收入增长贡献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④量化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信保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建立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相关机制及其运行效果。

(3) 经销收入真实性。请发行人：①按照产品类别、经销地域说明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及其具体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经销区域划分、销售指标制定、运输物流安排、定价机制、折扣返利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直销与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具体原因，销售折扣、返利是否与对应经销收入匹配，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③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多层级经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收入构成情况。④说明经销模式下销售回款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订单获取、出库、发货、运输、签收、回款、收入确认，各环节对应业务单据流转情况及其完备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⑤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地区分布、收入分层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结合新老客户收入占比、合作年限分层、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性。⑥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4) 贸易商销售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贸易商与经销商、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的区分标准及依据，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非法人贸易商、生产商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等情形。②说明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地区（境内、境外）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④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函证及走访的具体情况，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未回函情况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其有效性，是否实地走访境内外客户，相关核查手段是否有效。（3）说明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重点说明针对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4）结合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核查情况及比例、走访及函证情况（样本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对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及客户变动的合理性

（一）分别按照产品类型（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客户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经销商）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并按照客户类型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员工人数）、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型（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划分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除草剂	45,987.97	80.72%	27.12%	77,310.58	75.65%	27.21%
杀菌剂	5,293.51	9.29%	20.99%	13,985.43	13.69%	29.75%
杀虫剂	2,105.54	3.70%	4.81%	4,557.32	4.46%	4.75%
精细化工中间体	3,587.95	6.30%	-2.11%	6,340.87	6.20%	8.42%
合计	56,974.97	100.00%	23.88%	102,194.20	100.00%	25.39%
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除草剂	66,856.95	73.60%	22.55%	70,726.40	79.67%	21.23%
杀菌剂	11,996.07	13.21%	25.03%	9,745.49	10.98%	14.04%
杀虫剂	3,054.35	3.36%	6.12%	3,433.39	3.87%	8.40%
精细化工中间体	8,936.19	9.84%	13.91%	4,870.25	5.49%	6.68%
合计	90,843.56	100.00%	21.48%	88,775.53	100.00%	19.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其中除草剂收入比重分别为 79.67%、73.60%、75.65%和 80.72%；杀菌剂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8%、13.21%、13.69%和 9.29%；

杀虫剂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3.87%、3.36%、4.46%和 3.70%；精细化工中间体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9.84%、6.20%和 6.30%，其中除草剂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0,726.40 万元、66,856.95 万元、77,310.58 万元、45,987.97 万元。2022 年除草剂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0,453.63 万元，增幅 15.64%，主要是因为受拉尼娜天气现象持续、俄乌冲突以及国际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对我国农药需求进一步增加。除草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1.23%、22.55%、27.21%、27.12%，2022 年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受拉尼娜天气现象持续、俄乌冲突、国际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市场对农药需求增加，产品供求关系紧张，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一定程度增长。

报告期内，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745.49 万元、11,996.07 万元、13,985.43 万元、5,293.51 万元，杀菌剂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杀菌剂产品质量稳定，客户采购需求增加。2020 年-2022 年杀菌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04%、25.03%、29.75%，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双控双限”政策和环保安全政策趋严影响，同时下游终端需求较为旺盛，销售单价持续上涨。2023 年 1-6 月杀菌剂产品毛利率为 20.99%，主要是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主要杀菌剂产品-异菌脲原药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有所下跌，使得杀菌剂产品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杀虫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433.39 万元、3,054.35 万元、4,557.32 万元、2,105.54 万元，杀虫剂产品 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客户采购需求增加。杀虫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40%、6.12%、4.75%、4.81%，杀虫剂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销售产品结构原因，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的杀虫剂贸易业务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870.25 万元、8,936.19 万元、6,340.87 万元、3,587.95 万元，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8%、13.91%、8.42%、-2.11%。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 2021 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49.48%和 47.47%，导致产成品销售价格大幅增长；二是公司下半年受到“双限双控”等政策的影响，主要产品苯甲酰氯产能受限，市场供不应求。2022 年随着“双限双控”政策的退出，主要产品苯甲酰氯售价有所回落，导致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因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策略，拉低了公司对外售价，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类型（生产商、贸易商、经销商）划分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生产商	29,587.67	51.93%	25.23%	60,048.94	58.76%	27.89%
贸易商	14,896.91	26.15%	20.73%	24,877.09	24.34%	21.63%
经销商	12,490.40	21.92%	24.45%	17,268.17	16.90%	22.14%
合计	56,974.97	100.00%	23.88%	102,194.20	100.00%	25.39%
客户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生产商	46,091.81	50.74%	23.81%	46,331.59	52.19%	20.12%
贸易商	25,971.11	28.59%	18.59%	19,929.95	22.45%	14.76%
经销商	18,780.64	20.67%	19.75%	22,513.99	25.36%	21.02%
合计	90,843.56	100.00%	21.48%	88,775.53	100.00%	19.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生产商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52.19%、50.74%、58.76% 和 51.93%；贸易商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22.45%、28.59%、24.34%和 26.15%；经销商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25.36%、20.67%、16.90%和 21.92%。其中，生产商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报告期按客户类型分类的各期前十大客户资信情况、销售金额、毛利率、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如下：

(1) 生产商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23年1-6月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 政策 (天)	期末余 额(万 元)	期后回 款金额 (万元)	回款 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 数						
1	中化集团	ADAMA AGAN LTD.	1954-5-7	/	/	5840	3,116.36	**	90	439.91	439.91	100.00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2002-12-6	/	/	10	1,055.48	**	90	730.96	730.96	100.00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8-08-10	4666.081 万美元	/	914	907.31	**	60			
		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	/	/	/	/	343.35	**	90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018-06-11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7658	125.17	**	30	21.36	21.36	100.00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	/	/	/	75.59	**	90	79.77	75.96	95.22
		ADAMA BRASIL S/A	/	/	/	/	0.63	**	90	0.72	0.69	95.57
	小计					5,623.90	**		1,272.72	1,268.88	99.70	
2	富美实 FMC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2000-10-23	781,129,125.00 巴西雷亚尔	/	/	4,138.61	**	信用证 360	1,921.76	1,921.76	100.00
		FMC AUSTRALASIA PTY LTD	/	/	/	/	7.23	**	180	59.25	55.34	93.40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 政策 (天)	期末余 额(万 元)	期后回 款金额 (万元)	回款 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 数						
	小计						4,145.84	**		1,981.01	1,977.10	99.80
3	OURO FINO QUIMICA S.A.	OURO FINO QUIMICA S.A.	2007-9-1	606,107,060.84 巴西雷亚尔	/	1000	2,766.52	**	30	275.74	275.74	100.00
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05-1-25	4048.758 万美元	/	270	2,740.90	**	30	527.77	527.77	100.00
5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2007-09-12	25891.49 万元人民币	/	94	1,721.48	**	30			
6	强盛股份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0-03-08	8000 万元人民币	/	266	1,091.80	**	30			
7	圣丹生物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3	1600 万元人民币	/	9	619.30	**	30	520.68	385.11	73.96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5-06-01	500 万元人民币	/	20	10.77	**	30	5.99	5.99	100.00
	小计				/		630.07	**		526.66	391.10	74.26
8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2000-01-31	1818 万元人民币	/	156	630.02	**	30	71.98	44.41	61.71
9	润丰股份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23	27711.5744 万元人民币	/	1606	464.75	**	30	203.50	203.50	100.00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11	22749 万元人民币	/	249	146.61	**	30	159.80	159.80	100.00
	小计				/		611.36	**		363.30	363.30	100.00
10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1995-12-15	12000 万元人民币	/	189	580.48	**	30			
	合计						20,542.37	**		5,019.17	4,848.29	96.60

注 1: 未能核查到相关信息的以“/”填列, 下同;

注 2: 期后回款金额, 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下同;

注 3：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②2022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 策(天)	期末余 额(万 元)	期后回 款金额 (万元)	回款 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 数						
1	中化集团	ADAMA AGAN LTD.	1954-05-07	/	/	5840	10,681.62	**	90	5,151.83	5,151.83	100.00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2002-12-06	/	/	10	1,160.17	**	90			
		先正达(中国)投资 有限公司	1998-08-10	4666.08 万 美元	270000 万元 人民币	914	474.02	**	60			
		安道麦辉丰(江苏) 有限公司	2018-06-11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	17658	369.42	**	30			
		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	/	/	/	/	330.74	**	90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	/	/	/	318.46	**	90	61.54	61.54	100.00
		安道麦安邦(江苏) 有限公司	1998-11-25	25138 万元 人民币	/	887	14.98	**	30			
		ADAMA BRASIL S/A	/	/	/	/	0.58	**	90			
	小计					13,349.99	**		5,213.37	5,213.37	100.00	
2	OURO FINO QUIMICA S.A.	OURO FINO QUIMICA S.A.	2007-09-01	60610.71 万 巴西雷亚 尔	5805.05 万美 元	1000	6,018.21	**	30			
3	迈克斯(如东) 化工有限公司	迈克斯(如东)化工 有限公司	2005-01-25	4048.76 万 美元	/	270	4,533.71	**	30			
4	富美实 FMC	FMC QUIMICA DO	2000-10-23	78112.91 万	/	/	3,687.23	**	180	1,249.30	1,249.30	100.00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 策(天)	期末余 额(万 元)	期后回 款金额 (万元)	回款 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 数						
		BRASIL LTDA.		巴西雷亚 尔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 剂有限公司	1994-12-29	640万美元	70000万元 人民币	361	82.92	**	30			
		FMC AUSTRALASIA PTY LTD	/	/	23820万澳 元	/	17.04	**	180	69.27	69.27	100.00
	小计					3,787.20	**		1,318.57	1,318.57	100.00	
5	强盛股份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 公司	2010-03-08	8000万元 人民币	34700万元 人民币	266	2,773.52	**	30	89.31	89.31	100.00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	1997-11-04	10350万元 人民币	83484.57万 元人民币	212	140.35	**	30			
		小计					2,913.87	**		89.31	89.31	100.00
6	圣丹生物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 限公司	2013-12-23	1600万元 人民币	50000万元 人民币	150-200	2,416.56	**	60	626.93	626.93	100.00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 有限公司	2005-06-01	500万元人 民币	25000万元 人民币	/	71.17	**	90			
		小计					2,487.73	**		626.93	626.93	100.00
7	南通市纳百园 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 限公司	2007-09-12	25891.49万 元人民币	15000万元 人民币左右	100多	1,860.78	**	30	34.75	34.75	100.00
8	宁波沂辉化工 有限公司	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 司	2001-02-14	1000万元 人民币	12000万元 人民币	42	1,509.38	**	30	1,209.60	1,209.60	100.00
9	南通金陵农化 有限公司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 司	2000-01-31	1818万元 人民币	122849.15万 元人民币	245	1,204.33	**	30	27.28	27.28	100.00
10	江苏蓝丰生物 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 公司	2013-12-02	1000万元 人民币	53215万元 人民币	10	883.11	**	30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1990-10-11	37393.63万 元人民币	144524万元 人民币	1365	256.88	**	现款现 货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天)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小计											
	合计						38,805.19	**		8,519.81	8,519.81	100.00

③2021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天)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比例 %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中化集团	ADAMA AGAN LTD.	1954-5-7	/	/	5840	3,237.08	**	90	2,522.88	2,522.88	100.00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2002-12-6	/	/	8	923.80	**	90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8-08-10	4666.08 万美元	270000 万元人民币	914	616.01	**	60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018-06-11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17658	504.07	**	30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	/	/	/	349.38	**	90			
		安道麦（南京）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5-09-28	350 万美元	/	26	0.06	**	现款现货			
	小计					5,630.40	**		2,522.88	2,522.88	100.00	
2	强盛股份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 限公司	2010-03-08	8000 万元人民 币	34700 万元人 民币	266	3,951.57	**	30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04	10350 万元人民 币	79828.69 万 元人民币	212	74.37	**	30			
	小计					4,025.94	**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天)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3	联合磷化	UPL LIMITED	1985-1-2	152809.09 万印度卢比	/	5208	3,481.06	**	330	296.48	296.48	100.00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	/	/	/	17.77	**	180			
		UPLdobrasilIndustria eComercio.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s.a	/	/	/	/	303.57	**	30			
	小计					3,802.40	**		296.48	296.48	100.00	
4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2007-09-12	25891.49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94	3,435.70	**	30	155.53	155.53	100.00
5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05-01-25	4048.76 万美元	/	278	2,654.26	**	30	344.80	344.80	100.00
6	苏沃农化	南京苏沃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10-06-07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	12	1,561.76	**	天隆 0, 快达 45	1,084.40	1,084.40	100.00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01-09-26	800 万元人民币	18500 万元人民币	93	457.51	**	30			
	小计					2,019.27	**		1,084.40	1,084.40	100.00	
7	润丰股份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23	27711.57 万元人民币	689610 万元人民币	1663	1,789.33	**	30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11	22749 万元人民币	126938 万元人民币	251	36.27	**	30			
	小计					1,825.60	**					
8	OURO FINO	OURO FINO QUIMICA S.A.	2007-9-1	60610.71 万巴西雷亚尔	6689.95 万美元	483	1,796.98	**	30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天)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QUIMICA S.A.												
9	富美实 FMC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2000-10-23	78112.91 万巴西雷亚尔	/	/	1,470.40	**	180	946.87	946.87	100.00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1994-12-29	640 万美元	70000 万元人民币	361	6.76	**	30				
		FMC AUSTRALASIA PTY LTD	/	/	20350 万澳元	/	6.16	**	180				
	小计						1,483.32	**		946.87	946.87	100.00	
10	圣丹生物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3	16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50	1,281.59	**	60	414.53	414.53	100.00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5-06-01	500 万元人民币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	40.15	**	90				
	小计						1,321.74	**		414.53	414.53	100.00	
	合计						27,995.61	**		5,765.49	5,765.49	100.00	

④2020 年度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联合磷化	UPL LIMITED	1985-1-2	152809.09 万印度卢比	/	5208	4,889.99	**	270	2,880.42	2,880.42	100.00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	/	/	/	1,918.55	**	180			
	小计						6,808.54	**		2,880.42	2,880.42	100.00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2	中化集团	ADAMA AGAN LTD.	1954-5-7	/	/	5840	2,647.17	**	90	584.04	584.04	100.00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2002-12-6	/	/	8	594.47	**	90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98-08-10	4666.08 万美元	270000 万元人民币	914	271.30	**	60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1992-08-14	35000 万元人民币	/	105	61.10	**	30			
		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	/	/	/	8	67.12	**	90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	/	/	/	231.13	**	90			
		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1998-11-25	25138 万元人民币	/	887	18.20	**	30			
	小计					3,890.49	**		584.04	584.04	100.00	
3	润丰股份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06-23	27711.57 万元人民币	513750 万元人民币	1539	3,533.02	**	30	336.15	336.15	100.00
		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2013-07-11	22749 万元人民币	112384 万元人民币	229	134.86	**	30			
		小计					3,667.88	**		336.15	336.15	100.00
4	强盛股份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2010-03-08	8000 万元人民币	34700 万元人民币	266	2,317.98	**	30	55.90	55.90	100.00
		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04	10350 万元人民币	90650.03 万元人民币	212	486.07	**	30			
		小计					2,804.05	**		55.90	55.90	100.00
5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05-01-25	4048.76 万美元	/	270	2,725.28	**	30	412.76	412.76	100.00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限公司											
6	苏沃农化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2001-09-26	800万元人民币	18500万元人民币	30	1,411.10	**	30			
7	富美实 FMC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2000-10-23	78112.91 万巴西雷亚尔	/	/	1,187.62	**	180	461.96	461.96	100.00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1994-12-29	640 万美元	70000 万元人民币	361	1.01	**	30			
		FMC AUSTRALASIA PTY LTD	/	/	14340 万澳元	/	7.67	**	180			
		FMC CROP PROTECIION PTY LTD	/	/	464000 万美元	/	145.14	**	180			
	小计					1,341.44	**		461.96	461.96	100.00	
8	中宁化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2002-01-07	18800 万元人民币	80000 万元人民币	257	680.15	**	30			
		宁波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14	2000 万元人民币	/	100	506.95	**	90			
		小计					1,187.10	**				
9	圣丹生物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3-12-23	16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50	888.39	**	30	469.83	469.83	100.00
		安徽省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05-06-01	500 万元人民币	25000 万元人民币	20	284.49	**	60			
		小计					1,172.88	**		469.83	469.83	100.00
10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1995-12-15	12000 万元人民币	33000 万元人民币	180	1,074.50	**	30	186.72	186.72	100.00

序号	所属集团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公司											
	合计						26,083.24	**		5,387.78	5,387.7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生产商前十大客户，除了部分境外客户未能查询到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其他主要生产商客户成立时间均为3年以上，注册资本均在100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主要境内生产商信用期均在90天以内；富美实的境外公司信用期为180天；联合磷化的境外公司信用期为30-330天，客户主要通过信用证的方式支付货款；其他境外客户的信用期均在90天以内，生产商回款良好。

(2) 贸易商各期前十大客户

①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 率%	信 用 政 策	期 末 余 额 (万 元)	期 后 回 款 金 额 (万 元)	回 款 比 例 %
		成 立 时 间	注 册 资 本	经 营 规 模	社 保 人 数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2012-07-12	500 万元人民币	/	25	2,150.89	**	30	16.88	16.88	100.00
2	CIRRUS AG PTY LTD	2018-1-12	/	/	/	1,947.16	**	120	1,449.78	1,392.52	96.05
3	GLOBACHEM NV	/	/	/	/	1,127.03	**	30			
4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07	20000 万元人民 币	/	43	835.43	**	30			
5	扬州谷垛植保有限公司	2015-12-21	2000 万元人民币	/	13	697.98	**	30			
6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16	1200 万元人民币	/	26	605.60	**	30			
	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30	1000 万元人民币	/	19	24.56	**	30			
	小计					630.16	**				
7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7-12-07	50 万元人民币	/	/	431.01	**	30			
8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2000-10-18	1000 万港币	/	30	386.05	**	30			
9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	/	/	/	226.81	**	60			
	THAI AGROTRADE CO.,LTD	/	/	/	/	112.00	**	60			
	小计					338.81	**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1-11-07	300000 万元人民 币	/	1366	323.53	**	30			
	合计					8,868.05	**		1,466.66	1,409.39	96.10

②2022年度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2012-07-12	500 万元人民币	136000 万元人民币	32	1,662.35	**	30	486.44	486.44	100.00
2	南京益田宝农化有限公司	2010-07-16	20 万元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18	1,037.80	**	30			
3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2000-10-18	1000 万港币	30000 万美元	30	906.28	**	30			
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1-11-07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1366	866.25	**	30			
5	CIRRUS AG PTY LTD	2018-01-12	/	/	/	848.79	**	90			
6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2004-08-17	/	/	/	770.52	**	120			
7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11-29	2000 万元人民币	/	21	716.58	**	30			
8	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30	1000 万元人民币	/	19	705.94	**	60			
9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2015-06-16	680 万元人民币	25943 万元人民币	20	639.95	**	60			
10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545.93 万美元	4	588.91	**	30			
	合计					8,743.37	**		486.44	486.44	100.00

③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 (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 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2004-8-17	/	/	/	1,932.32	**	90	1,128.57	1,128.57	100.00
2	上海润禄化工有限公司	2014-03-18	100 万元 人民币	/	6	1,901.28	**	90			
3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07	20000 万 元人民币	828134 万 元人民币	48	1,314.04	**	30			
4	江苏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2015-09-01	1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人民币	20	1,011.74	**	30			
5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2008-07-02	500 万元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人民币	20	914.11	**	30			
6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2-07-12	56 万美元	/	19	829.66	**	30			
7	常州蜜蜂化工有限公司	2013-06-17	500 万元 人民币	2050 万元 人民币	5	677.75	**	30			
8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	/	45500 万美 元	3800	642.50	**	120			
9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0	500 万元 人民币	/	16	606.73	**	60	62.02	62.02	100.00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 作集团有限公司	1981-11-07	300000 万 元人民币	3000000 万 元人民币	1366	553.80	**	30			
	合计					10,383.93	**		1,190.59	1,190.59	100.00

④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天)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7-12-07	5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4	1,017.66	**	30	272.60	272.60	100.00
2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07	20000 万元人民币	683680 万元人民币	43	919.60	**	30	299.12	299.12	100.00
3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2009-07-08	500 万元人民币	15000 万元人民币	10	781.50	**	30			
4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0	500 万元人民币	/	15	556.25	**	60			
5	南通倍农化工有限公司	2011-08-01	100 万元人民币	5117 万元人民币	4	528.44	**	30			
6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2009-12-17	100 万元人民币	/	7	528.44	**	30			
7	SULCHEM CO.,LIMITED	/	/	/	/	495.65	**	30			
8	苏州维尤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0	1000 万元人民币	/	8	467.71	**	30			
9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4-21	1000 万元人民币	26000 万元人民币	12	467.08	**	60	236.20	236.20	100.00
10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2015-06-16	680 万元人民币	19876 万元人民币	16	452.06	**	60			
	合计					6,214.39	**		807.92	807.9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贸易商前十大客户，除了部分境外客户未能查询到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成立时间均为 3 年以上，除了南京益田宝农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元，其他注册资本均在 1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境内客户信用期均在 60 天以内；境外公司信用期为 120 天以内，贸易商回款良好。

(3) 经销商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①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天)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万元人民币	/	3	901.70	**	120	298.55	94.00	31.49
2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5	100万元人民币	/	0	390.36	**	120	255.53	170.00	66.53
3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8	1066万元人民币	/	20	301.25	**	120	9.99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06	3万元人民币	/	0	297.44	**	120	371.20	138.00	37.18
5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资经销处	2019-10-23	-	/	0	279.05	**	120	186.38	120.91	64.87
6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3	108万元人民币	/	3	264.78	**	120	101.81	10.00	9.82
7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1-05-31	50万元人民币	/	2	224.82	**	120	80.73		
8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17	1000万元人民币	/	11	222.85	**	150	84.81	62.46	73.64
9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14	1000万元人民币	/	11	219.29	**	30			
10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8-03-25	100万元人民币	/	13	198.13	**	120	35.96		
	合计					3,299.66	**		1,424.95	595.37	41.78

②2022年度

序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	毛利	信用政	期末	期后	回款比
---	----	------	-----	----	-----	----	----	-----

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额(万元)	率%	策(天)	余额(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例%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 万元人民币	/	16	977.44	**	120	166.51	166.51	100.00
2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02-27	30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43	719.77	**	120	118.51	118.51	100.00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1-05-31	50 万元人民币	/	2	519.43	**	120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07	478.27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9	477.38	**	150			
5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1994-11-24	500 万元人民币	/	6	318.56	**	120	255.22	255.22	100.00
6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3	500 万元人民币	3500 万元人民币	26	281.78	**	120			
7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8-03-25	100 万元人民币	6200 万元人民币	18	265.34	**	120	25.31	25.31	100.00
8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17	1000 万元人民币	3677 万元人民币	16	264.76	**	150	8.90	8.90	100.00
9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06	3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3	242.31	**	120	146.99	146.99	100.00
10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2019-10-23	100 万元人民币	/	3	227.89	**	120			
	合计					4,294.66	**		721.45	721.45	100.00

③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天)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 万元人民币	/	16	864.94	**	120	72.62	72.62	100.00
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7	30000 万元人民币	40000 万元人民币	43	720.68	**	120	12.49	12.49	100.00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1-5-31	50 万元人民币	/	2	707.99	**	120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07	478.27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9	382.99	**	150	94.65	94.65	100.00
5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2015-1-5	/	2853.36 万元人民币	18	351.10	**	120			
6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03	500 万元人民币	3200 万元人民币	23	349.17	**	120	36.67	36.67	100.00
7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17	1000 万元人民币	3568 万元人民币	17	332.10	**	150	1.16	1.16	100.00
8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04	300 万元人民币	850 万元人民币	5	269.52	**	120	16.65	16.65	100.00
9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1994-11-24	500 万元人民币	/	17	264.01	**	120	178.60	178.60	100.00
10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97-08-18	1034.2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28	256.63	**	120	9.45	9.45	100.00
	合计					4,499.13	**		422.29	422.29	100.00

④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资信情况				销售金额(万元)	毛利率%	信用政策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社保人数						
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27	3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 万元人民币	43	1,000.47	**	120			
2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 万元人民币	/	16	926.69	**	120	158.31	158.31	100.00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2001-05-31	50 万元人民币	/	2	512.67	**	120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07	478.27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9	493.40	**	150	74.25	74.25	100.00
5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2015-06-15	/	3292.53 万元人民币	25	425.55	**	120	10.73	10.73	100.00
6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18	1066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20	421.52	**	120			
7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7-12-06	3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18	376.20	**	120	176.85	176.85	100.00
8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2013-11-12	1000 万元人民币	50000 万元人民币	12	358.11	**	30			
9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08-03-25	100 万元人民币	5400 万元人民币	19	357.39	**	120	142.40	142.40	100.00
10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2018-06-22	/	/	2	338.84	**	120			
	合计					5,210.84	**		562.54	562.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经销商前十大客户除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成立时间均为3年以上，由于经销商都较为零散，除了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其他注册资本均在50万元以上；报告期内未能查询到注册资本以及注册资本较低（低于50万元）的主要经销商各期收入分别为764.40万元、351.10万元、470.20万元、576.49万元，占经销商收入比分别为3.40%、1.87%、

2.72%、4.6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86%、0.39%、0.46%、1.01%，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除了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期在 150 天以内，其他经销商的信用期均在 120 天以内，经销商回款良好。

(二) 结合行业景气度、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变化、细分产品销量及售价变动、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等,说明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业绩变动是否与行业或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1、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药	34,300.60	60.20	67,671.45	66.22	53,896.47	59.33	44,996.18	50.68
制剂	15,703.32	27.56	19,714.95	19.29	18,147.53	19.98	24,134.87	27.19
化工中间体	3,135.82	5.50	4,856.58	4.75	8,522.03	9.38	4,547.91	5.12
贸易	3,537.30	6.21	8,087.43	7.92	9,608.79	10.58	14,532.00	16.37
加工及其他	297.93	0.52	1,863.79	1.82	668.74	0.73	564.57	0.64
合计	56,974.97	100.00	102,194.20	100.00	90,843.56	100.00	88,775.53	100.00

(1) 原药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44,996.18万元、53,896.46万元、67,671.44万元和34,300.60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我国农药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多地频发、拉尼娜极端天气现象持续、俄乌军事冲突等地缘政治和大国博弈加剧的情况下,各国对粮食安全的考虑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主要农作物价格易涨难降,国际粮价创十年新高,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农民施用农药的积极性大幅增强,带动全球范围内除草剂等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此外,受到国外厂商的开工不足、国内“双限双控”政策以及安全环保趋严的因素影响,对市场供给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农药行业趋于紧平衡状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药产品收入、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细分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利谷隆原药	销售收入(万元)	4,957.20	14,098.08	44.37	9,765.37	30.47	7,484.94
	销售数量(吨)	424.95	1,236.66	31.18	942.70	23.11	765.72
	平均单价(元/吨)	116,654.29	114,001.28	10.05	103,589.37	5.97	97,750.50
异菌脲原药	销售收入(万元)	4,563.98	12,008.03	22.08	9,836.38	35.04	7,284.20
	销售数量	241.33	570.63	3.32	552.28	24.34	444.15

细分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吨)						
	平均单价(元/吨)	189,117.66	210,435.36	18.15	178,104.88	8.60	164,002.00
丁噻隆原药	销售收入(万元)	6,956.59	10,858.92	-1.53	11,027.45	26.17	8,739.92
	销售数量(吨)	714.76	933.93	-5.20	985.13	29.11	763.02
	平均单价(元/吨)	97,328.26	116,271.82	3.87	111,939.38	-2.27	114,543.92
敌草隆原药	销售收入(万元)	7,142.43	10,274.08	93.32	5,314.42	-14.99	6,251.77
	销售数量(吨)	1,754.01	2,410.60	52.91	1,576.44	-18.59	1,936.38
	平均单价(元/吨)	40,720.69	42,620.37	26.43	33,711.42	4.42	32,285.85
苯噻酰草胺原药	销售收入(万元)	2,042.83	5,523.55	43.86	3,839.65	-24.73	5,100.91
	销售数量(吨)	328.16	863.73	28.58	671.77	-25.87	906.16
	平均单价(元/吨)	62,251.54	63,949.87	11.88	57,157.68	1.54	56,291.54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61.74 万元、39,783.27 万元、52,762.66 万元、25,663.03 万元，占原药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7.48%、73.81%、77.97%、74.82%。

① 利谷隆原药

报告期内，利谷隆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4.94 万元、9,765.37 万元、14,098.08 万元、4,957.20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2,280.43 万元，增幅 30.47%，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新开发客户上海润禄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化集团采购需求增加，利谷隆原药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23.11%；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 4,332.71 万元，增幅 44.37%，主要是因为中化集团和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加大采购量，利谷隆原药销售数量较上年增长 31.18%，同时，发行人利谷隆原药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增长了 10.05%。

② 异菌脲原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异菌脲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7,284.20 万元、9,836.38 万元、12,008.03 万元、4,563.98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增长 2,552.18 万元，增幅 35.04%，主要是因为下游需求旺盛，加之发行人 2021 年下半年受到“双限双控”等政策的影响，异菌脲产能受限，市场供不应求，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采购需求量大涨；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 2,171.65 万元，增幅 22.08%，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价

格上涨带动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了 18.15%。

③ 丁噻隆原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丁噻隆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8,739.92 万元、11,027.45 万元、10,858.92 万元、6,956.59 万元。2021 年丁噻隆原药销售收入增长 2,287.53 万元,增幅 26.17%, 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丁噻隆原药主要原材料供不应求,丁噻隆原药产量受限,2021 年丁噻隆原药主要原材料供需紧张程度缓解,随着丁噻隆原药产量的上升,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OURO FINO QUIMICA S.A.和江苏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量大幅上涨,2021 年丁噻隆原药销量增长 29.11%。

④ 敌草隆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敌草隆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6,251.77 万元、5,314.42 万元、10,274.08 万元、7,142.43 万元。2021 年敌草隆原药因减少与润丰股份的合作规模,销量略有下降,销售收入下降 14.99%。2022 年敌草隆原药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959.66 万元,增幅 93.32%,主要是因为受到俄乌军事冲突、疫情反复等影响,国外生产厂家产能受限,国际市场出现恐慌性采购,中化集团和富美实等客户的采购需求量大幅增长。

⑤ 苯噻酰草胺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苯噻酰草胺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5,100.91 万元、3,839.65 万元、5,523.55 万元、2,042.83 万元。2021 年度受国家政策影响,东北地区水改旱面积增多,大量水田改种大豆,而苯噻酰草胺原药主要用于水稻田除草,进而导致 2021 年苯噻酰草胺原药销量下滑 25.87%。2022 年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有所减少,加之同类产品的抗性周期临近,刺激了苯噻酰草胺原药的市场需求量大幅增长。

(2) 制剂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制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134.87 万元、18,147.53 万元、19,714.95 万元和 15,703.32 万元,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到销量变动的影 响。由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原药产品盈利水平高于制剂产品,发行人基于利润最大化和制剂业务发展的综合考 虑,降低了制剂产品的产量及销量。

(3) 中间体销售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化工中间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7.91 万元、8,522.03 万元、4,856.58 万元、3,135.82 万元,主要化工中间体销售情况如下:

细分产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 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 量	变动率 (%)	金额/数 量	变动率 (%)	金额/数 量
苯 甲 酰 氯	销售收入(万 元)	1,323.25	4,038.69	-16.29	4,824.82	38.61	3,480.78
	销 售 数 量	1,888.27	3,959.88	-10.46	4,422.50	-1.62	4,495.31

细分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吨)						
	平均单价(元/吨)	7,007.76	10,199.04	-6.51	10,909.72	40.90	7,743.15
硬酯酰氯	销售收入(万元)	1,725.94	603.81	-82.83	3,517.31	659.46	463.13
	销售数量(吨)	1,690.70	569.13	-80.60	2,933.39	153.34	1,157.89
	平均单价(元/吨)	10,208.41	10,609.37	-11.52	11,990.61	199.78	3,999.81

①苯甲酰氯

报告期内，公司苯甲酰氯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0.78 万元、4,824.82 万元、4,038.69 万元、1,323.25 万元，2021 年苯甲酰氯销售收入增长 38.61%，主要是因为受供求关系影响，销售单价增幅较大，同时销售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②硬酯酰氯

报告期内，公司硬酯酰氯销售收入分别为 463.13 万元、3,517.31 万元、603.81 万元、1,725.94 万元，2021 年硬酯酰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054.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量大幅增加，2022 年硬酯酰氯销售收入较上年减少 2,913.5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21 年及以前，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购买原材料生产硬酯酰氯后销售给客户，2022 年部分客户开始提供生产硬酯酰氯的原材料，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收取一定的加工费，故 2022 年硬酯酰氯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4) 贸易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4,532.00 万元、9,608.79 万元、8,087.43 万元、3,537.30 万元，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客户主要是发行人销售自产产品的客户，客户所需要的部分产品公司未生产，为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发行人向外采购后再销售给客户，贸易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在自产产品方面，导致贸易业务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与行业景气度、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变化、细分产品销量及售价变动、主要客户采购需求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常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57,016.46	102,242.24	12.39	90,974.37	2.11	89,093.83
营业毛利	13,644.65	25,973.94	32.29	19,633.85	13.95	17,230.93
期间费用（不含 财务费用）	5,033.31	9,697.36	12.23	8,640.66	11.99	7,715.53
财务费用	-182.83	-1,213.30	-511.44	294.89	-63.52	808.41
营业利润	8,328.06	17,478.50	68.06	10,400.26	35.85	7,655.42
利润总额	8,300.15	17,714.40	71.73	10,315.00	35.54	7,610.39
所得税费用	1,090.55	2,311.27	52.96	1,510.99	272.69	405.43
净利润	7,209.60	15,403.13	74.96	8,804.01	22.19	7,204.96

注：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11%和12.39%，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22.19%和74.96%。

发行人净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如下：

（1）毛利率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34%、21.58%、25.40%和23.93%，得益于报告期农药行业景气度上升，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加，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升，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成本控制，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分别为17,230.93万元、19,633.85万元、25,973.94万元和13,644.65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增长率为13.95%和32.29%。由此可见，在收入没有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的持续增长使得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营业毛利呈现大幅增长趋势。

（2）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不包含财务费用）分别为7,715.53万元、8,640.66万元、9,697.36万元和5,033.31万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1.99%和12.23%，主要系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随着公司业绩增长稳步增加，整体而言，报告期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持续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808.41万元、294.89万元、-1,213.30万元和-182.83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大幅减少的趋势。

综上所述，2020年-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系毛利率持续提升使得营业毛利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受汇率影响大幅减少的同时，期间费用（不含财务费用）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2022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业绩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符

(1) 报告期与可比公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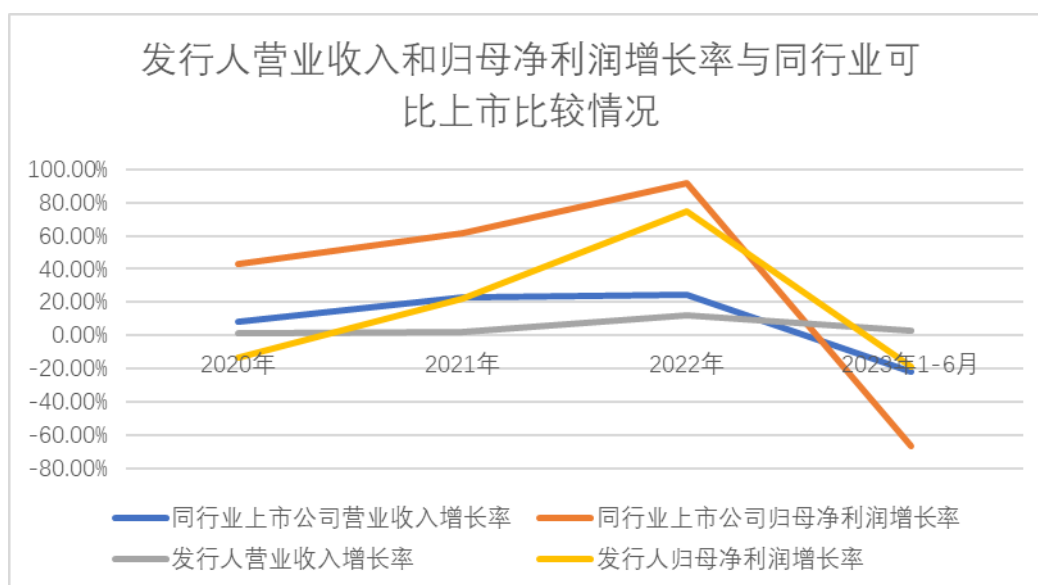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广信股份	营业收入	377,199.11	906,237.01	63.29	554,990.68	63.12	340,242.86
	净利润	103,956.67	237,753.78	60.71	147,938.03	151.28	58,873.35
先达股份	营业收入	130,461.82	312,592.35	41.92	220,253.81	16.19	189,559.57
	净利润	5,446.21	38,100.61	114.80	17,738.03	0.76	17,603.43
中旗股份	营业收入	142,475.96	296,958.17	35.42	219,280.52	17.78	186,174.93
	净利润	17,278.05	42,378.48	96.46	21,570.68	10.15	19,583.03
发行人	营业收入	57,016.46	102,242.24	12.39	90,974.37	2.11	89,093.83
	净利润	7,209.60	15,403.13	74.96	8,804.01	22.19	7,204.96

2022年度除了广信股份收入与净利润增长幅度保持一致，先达股份和中旗股份净利润的增速均远高于收入增速。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30家已上市化学农药制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对比如下：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除2020年发行人因计提了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较低外，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③期后与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比例
广信股份	营业收入	377,199.11	450,252.93	-16.23%
	净利润	103,956.67	126,458.10	-17.79%
先达股份	营业收入	130,461.82	166,375.74	-21.59%
	净利润	5,446.21	19,781.46	-72.47%
中旗股份	营业收入	142,475.96	134,233.08	6.14%
	净利润	17,278.05	18,251.71	-5.33%
发行人	营业收入	57,016.46	55,340.47	3.03%
	净利润	7,209.60	8,832.67	-18.38%

由上表可知，期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净利润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具体原因，2022年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OURO FINO QUIMICA S.A.等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结合合作年限分层、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具体原因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各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化集团	5,623.90	9.86	13,356.24	13.06	5,725.90	6.29	3,954.11	4.44
2	OURO FINO QUIMICA S.A.	2,766.52	4.85	6,018.21	5.89	1,796.98	1.98		
3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740.90	4.81	4,533.71	4.43	2,654.26	2.92	2,725.28	3.06
4	富美实 FMC	4,145.84	7.27	3,787.20	3.70	1,483.31	1.63	1,341.43	1.51
5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2,150.89	3.77	1,662.35	1.63	120.86	0.13	423.20	0.48
6	强盛股份	1,091.80	1.91	2,913.87	2.85	4,025.94	4.43	2,804.05	3.15
7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	1,721.48	3.02	1,860.78	1.82	3,435.70	3.78	453.64	0.51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有限公司								
8	润丰股份	611.36	1.07	805.45	0.79	1,825.60	2.01	3,667.88	4.12
9	联合磷化			791.45	0.77	3,802.41	4.18	6,914.88	7.76
	合计	20,852.70	36.57	35,729.26	34.95	24,870.96	27.34	22,284.47	25.01

注：上表包含了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的报告期各期销售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的具体原因

①2023年1-6月与2022年比较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或退出情况	新增或退出原因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新增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一直保持合作关系，该客户为贸易商，其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而向供应商采购，2023年1-6月与该客户合作量增加。
2	强盛股份	2023年1-6月退出	报告期公司一直与强盛股份合作，对方采购主要为苯甲酰氯，2023年由于供需关系的变化，苯甲酰氯销售单价降低，销售收入降低。

②2022年与2021年比较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或退出情况	新增或退出原因
1	OURO FINO QUIMICA S.A.	2022年新增	公司前期一直与OURO FINO QUIMICA S.A.有联系，2021年8月进入OURO FINO QUIMICA S.A.合格供应商名录，开始进行合作，2022年公司开始加大和OURO FINO QUIMICA合作力度。
2	富美实	2022年新增	报告期公司一直与富美实有合作，2022年欧洲能源危机加剧，原材料供应不上，2022年加大了向发行人的采购力度。
3	联合磷化	2022年退出	联合磷化与公司的合作减少，2022年度，虽然联合磷化不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
4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退出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硬脂酰氯，2022年合作模式发生变化，部分硬脂酰氯由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进行加工收取加工费，所以收入减少，不再属于公司前五大客户。

③2021年与2020年比较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或退出情况	新增或退出原因
1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新增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对硬脂酰氯采购需求增加
2	润丰股份	2021年退出	由于润丰股份的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减少了与其合作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 2021 年进入 OURO FINO QUIMICA S.A.合格供应商名录，加大合作力度；②发行人与客户合作模式发生变化；③客户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

2、2022 年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OURO FINO QUIMICA S.A.等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2022 年全球农药市场的需求保持强劲。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多地频发，拉尼娜极端天气现象持续、俄乌军事冲突和中美经济博弈等地缘政治以及大国博弈加剧的情况下，各国对粮食安全的考虑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主要农作物价格易涨难降，国际粮价创十年新高，极大地刺激了农民的种植意愿，农民施用农药的积极性大幅增强，带动全球范围内除草剂、杀虫剂等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且由于境外部分生产厂家的关闭，加大了下游客户向境内农药生产厂家采购农药的力度。

中化集团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旗下安道麦是全球领先的植保企业，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73.82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0.44%，由于其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加大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故 2022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7,630.34 万元。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及其中间体、农药制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为我国农药出口 50 强企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利谷隆，2022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879.45 万元，主要系其采购需求量增加所致。

OURO FINO QUIMICA S.A 是巴西一家超过 30 年历史的大型植保生产企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丁噻隆原药，2022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221.23 万元，主要系经过前期市场开拓，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正式进入 OURO FINO QUIMICA S.A 合格供应商名录，2022 年加大了合作力度。

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OURO FINO QUIMICA S.A.等均为国内外大型农化企业，为应对全球范围内激增的需求量，加大了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采购量。

综上，2022 年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OURO FINO QUIMICA S.A.等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且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3、结合合作年限分层、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 合作年限分层及占比情况

单位：家、万元

年度	合作年限区间	数量	占总数量比例 (%)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
2023年1-6月	3年以上	572	67.77	45,477.27	79.82
	2-3年	68	8.06	4,348.20	7.63
	1-2年	72	8.53	4,302.87	7.55
	1年以内	132	15.64	2,846.63	5.00
	合计	844	100.00	56,974.97	100.00
2022年度	3年以上	733	63.08	80,793.12	79.06
	2-3年	100	8.61	3,761.34	3.68
	1-2年	104	8.95	10,180.71	9.96
	1年以内	225	19.36	7,459.03	7.30
	合计	1162	100.00	102,194.20	100.00
2021年度	3年以上	605	52.70	67,091.97	73.85
	2-3年	187	16.29	10,171.55	11.20
	1-2年	127	11.06	5,961.38	6.56
	1年以内	229	19.95	7,618.66	8.39
	合计	1148	100.00	90,843.56	100.00
2020年度	3年以上	537	45.97	58,861.89	66.31
	2-3年	140	11.99	14,630.41	16.48
	1-2年	226	19.35	8,727.35	9.83
	1年以内	265	22.69	6,555.88	7.38
	合计	1168	100.00	88,775.53	100.00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合作3年以上的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6.31%、73.85%、79.06%和79.82%。

(2) 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持续合作客户数量	398			
对当期营业收入的贡献	39,035.36	68,392.28	57,801.99	55,214.1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51	66.92	63.63	62.20

报告期各期,持续与公司合作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2.20%、63.63%、66.92%和68.51%。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四)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关系、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其客户构成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新老客户收入占比等,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空间、细分产品所处市场的供求关系

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国际分工的日益深入，跨国农化巨头纷纷选择将中间体及原药生产环节外包至新兴发展中国家，而得益于完备的基础化工产业体系以及极具竞争力的成本控制水平，中国已成为全球农药中间体、专利过期原药最为主要的生产基地。

随着近些年全球农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全球农药销售额总体仍然呈现出增长趋势。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781.93 亿美元。其中，作物用农药占比接近九成，市场销售额达 692.56 亿美元，近 5 年 CAGR 为 5.0%，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农药原药为主，前五大产品分别为利谷隆原药、丁噻隆原药、异菌脲原药、敌草隆原药、苯噻酰草胺原药，其中，利谷隆原药系国内唯一生产商；苯噻酰草胺原药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丁噻隆原药的产能仅次于江西众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异菌脲原药的产能略低于江西禾益，但公开信息显示江西禾益年产 15,200 吨农药原药和中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包含 1,000 吨/年异菌脲原药）尚在审批建设过程中。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几家自主掌握敌草隆合成技术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产能低于广信股份及宁夏新安。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2、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及其客户构成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金额

单位：万元

截止时点	在手订单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10,992.42
2023 年 6 月 30 日	4,951.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556.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65.9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310.49

农药制剂销售一般在 7-9 月处于淡季，故发行人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低于各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2）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占当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1,992.00	18.12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1,896.56	17.25
江苏省苏科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161.00	10.56
耘农（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1,015.65	9.24
江苏省农垦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810.00	7.37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09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0.27	3.55
JIANGSU ROTAM CHEMISTRY CO., LTD.	218.50	1.99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217.41	1.98
四川利尔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189.00	1.72
合计	8,340.39	75.87

②2023年6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占当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329.06	6.64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20	5.88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276.68	5.59
深圳市雁程化工有限公司	270.00	5.45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64.18	5.3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01	4.7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58	4.52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18.30	4.41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00	3.21
上海福浓化工有限公司	157.20	3.17
合计	2,422.21	48.92

③2022年12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占当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3,924.47	19.09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630.30	17.66
CIRRUS AG PTY LTD	2,096.07	10.20
OUROFINO FINO QUIMICA S.A.	1,694.91	8.25
ADAMA AGAN LTD.	1,615.79	7.86
GLOBACHEM NV	649.89	3.16
黑龙江谱农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8.40	2.52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504.12	2.4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3.36	2.06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22.68	2.06
合计	15,479.99	75.31

④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占当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ADAMA AGAN LTD.	1,517.42	14.93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1,315.16	12.9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1,136.63	11.18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788.04	7.75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613.6	6.04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458	4.51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BRANCH	378.72	3.73
宁波茂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	3.54
CIRRUS AG PTY LTD	287.67	2.83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270.18	2.66
合计	7,125.42	70.11

⑤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在手订单的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手订单金额	占当期末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2,128.54	12.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6.50	10.2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1,073.20	6.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98.20	5.77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949.54	5.49
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810.00	4.68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475.00	2.74
FOISON SCITECH CO.,LIMITED	402.38	2.32
浙江新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368.25	2.13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367.60	2.12
合计	9,339.21	53.95

3、期后经营业绩

公司报告期后经审阅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7,016.46	55,340.47	3.03
营业利润	8,328.06	10,349.31	-19.53
利润总额	8,300.15	10,365.66	-19.93
净利润	7,209.60	8,832.67	-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9.60	8,832.67	-18.38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7,01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营业收入较为稳定，但受汇率波动、发行人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期间费用增加幅度较大，导致202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8.38%。

4、新老客户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新老客户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例%
老客户	54,128.34	95.00	94,735.17	92.70	83,224.89	91.61	82,219.65	92.62
新客户	2,846.63	5.00	7,459.03	7.30	7,618.66	8.39	6,555.88	7.38
合计	56,974.97	100.00	102,194.20	100.00	90,843.56	100.00	88,775.53	100.00

报告各期营业收入贡献主要来自于老客户，各期占比分别为 92.62%、91.61%、92.70% 和 95.00%，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仍处于增长趋势，发行人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各期末在手订单充足，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但由于农药行业景气度、产品价格的恢复受市场供需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出现农药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贸易摩擦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外销收入真实性

(一) 说明境外收入是否以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口径）所在地进行划分，按照国家/地区的不同说明各期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中文翻译名称、资信情况（实缴资本、营业收入、员工人数等）、是否为贸易商/新增客户、合作年限、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等，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及其原因、合理性。

1、境外收入划分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按标的货物出口的目的地港口所在地进行划分。

2、按照地区的不同说明各期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南美洲	7,698.41	46.91	12,307.66	42.94	3,689.63	22.04	1,392.44	9.51
亚洲	3,862.99	23.54	11,924.40	41.61	4,440.19	26.53	3,730.65	25.48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大洋洲	2,078.63	12.67	2,126.82	7.42	2,402.88	14.36	518.58	3.54
北美洲	1,055.48	6.43	1,160.17	4.05	1,412.15	8.44	1,063.65	7.27
非洲			617.27	2.15	3,483.68	20.81	6,874.59	46.96
欧洲	1,713.92	10.44	524.26	1.83	1,308.61	7.82	1,059.34	7.24
合计	16,409.44	100.00	28,660.58	100.00	16,737.14	100.00	14,639.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南美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区域。

(1) 南美洲主要客户情况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南美洲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年1-6月	1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异菌脲原药	4,138.61	53.76	**
	2	OURO FINO QUIMICA S.A.	丁噻隆原药	2,766.52	35.94	**
	3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异菌脲原药	386.05	5.01	**
	4	DAI COMPANY LTD	丁噻隆原药	281.14	3.65	**
	5	ANASAC CHILE S.A.	异丙隆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	119.63	1.55	**
		总计		7,691.96	99.92	**
2022年	1	OURO FINO QUIMICA S.A.	丁噻隆原药	6,018.21	48.90	**
	2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敌草隆原药	3,687.23	29.96	**
	3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异菌脲原药、丁噻隆原药	906.28	7.36	**
	4	ANASAC CHILE S.A.	异丙隆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	619.56	5.03	**
	5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丁噻隆原药	588.91	4.78	**
	6	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	利谷隆原药	330.74	2.69	**
		总计		12,150.93	98.72	**
2021	1	OURO FINO QUIMICA S.A.	丁噻隆原药	1,796.98	48.70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年	2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敌草隆原药	1,470.40	39.85	**
	3	UPL.dobrasilIndustria eComercio.de Insumos Agropecuarios s.a	敌草隆原药	303.57	8.23	**
	总计			3,570.95	96.78	**
2020年	1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敌草隆原药	1,187.62	85.29	**
	2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50%异菌脲	131.81	9.47	**
	总计			1,319.43	94.76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2.44 万元、3,689.63 万元、12,307.66 万元和 7,698.41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开发了南美洲大客户且采购规模快速增加，同时，公司紧跟南美洲农药需求，销售农药的品种也不断增加。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	OURO FINO QUIMICA S.A.	欧鲁菲诺公司	2007-9-1	6.06 亿巴西雷亚尔	9,170.28 万美元	619	否	是	3	30 天	10.11
2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富美实巴西公司	2000-10-23	7.81 亿巴西雷亚尔	/	/	否	否	6	180 天	/
3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禾成化学有限公司	2000-10-18	/	3 亿美元	30	是	否	16	30 天	0.47
4	ANASAC CHILE S.A.	/	/	/	/	780	否	是	2	30 天	/
5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	/	545.93 万美元	4	是	是	3	30 天	17.63
6	ADAMA FAHRENHEIT	/	/	/	/	/	否	否	4	90 天	/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B.V.,CURA CAO BRANCH										
7	MULTI YIELD DEVELOP MENT LIMITED	/	/	/	220 万美元	2	是	否	16	30天	6.25
8	UPLdobrasil Industria eComercio. de Insumos Agropecuari os s.a	/	/	/	/	/	否	是	3	30天	/
9	DAI COMPANY LTD	/	/	/	/	/	否	是	1	90天	/

注 1：未能获取到相关信息的以“/”填列，下同；

注 2：合作年限计算时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

注 3：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为 2022 年度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南美洲主要客户除了 OURO FINO QUIMICA S.A.、ANASAC CHILE S.A.、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DAI COMPANY LTD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小于 3 年，其他客户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

报告期内南美洲主要客户除了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信用期为 180 天，其他客户信用期均在 90 天以内。

（2）亚洲主要客户情况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亚洲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	ADAMA AGAN LTD.	利谷隆原药、敌草隆原药	2,691.45	69.67	**
	2	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	利谷隆原药	343.35	8.89	**
	3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80%敌草隆	226.81	5.87	**
	4	KENSO	80%敌草隆	130.75	3.38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MARKETING(M) SDN BHD				
	5	THAI AGROTRADE CO.,LTD	80%敌草隆	112.00	2.90	**
	6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LTD	异菌脲原药	100.59	2.60	**
	总计			3,604.95	93.32	**
2022年	1	ADAMA AGAN LTD.	利谷隆原药	10,681.62	89.58	**
	2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80%敌草隆	286.30	2.40	**
	3	FARMHANNONG CO.,LTD	异菌脲原药	284.02	2.38	**
	4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氟草隆原药	172.99	1.45	**
	5	KC BIOSCIENCE CO.,LTD	敌草胺原药、苯噻酰草胺原药	129.49	1.09	**
	6	TAIWAN NISSAN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苯噻酰草胺原药	123.21	1.03	**
	7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	苯噻酰草胺原药	107.79	0.90	**
	总计			11,785.42	98.83	**
2021年	1	ADAMA AGAN LTD.	利谷隆原药	2,803.97	63.15	**
	2	ENBIO CO.,LTD	异菌脲原药	248.61	5.60	**
	3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LTD	异菌脲原药	162.19	3.65	**
	4	FARMHANNONG CO.,LTD	异菌脲原药	158.09	3.56	**
	5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	苯噻酰草胺原药	151.40	3.41	**
	6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80%敌草隆	132.78	2.99	**
	7	KC BIOSCIENCE CO.,LTD	50%异菌脲	129.61	2.92	**
	8	SINON CORPORATION	异菌脲原药	125.17	2.82	**
	9	TAIWAN NISSAN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苯噻酰草胺原药	121.30	2.73	**
	总计			4,033.12	90.83	**
2020年	1	ADAMA AGAN LTD.	利谷隆原药	2,584.68	69.28	**
	2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80%敌草隆	229.78	6.16	**
	3	KC BIOSCIENCE CO.,LTD	50%异菌脲	136.96	3.67	**
	4	KENSO MARKETING(M) SDN BHD	80%敌草隆	134.50	3.61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5	ENBIO CO.,LTD	异菌脲原药	111.77	3.00	**
	总计			3,197.69	85.72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亚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0.65 万元、4,440.19 万元、11,924.40 万元和 3,862.99 万元，2022 年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老客户 ADAMA AGAN LTD. 的采购需求增加，销售收入贡献增加 7,877.65 万元。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	ADAMA AGAN LTD.	安道麦阿甘公司	1954-5-7	/	43.84 亿美元	5840	否	否	10	90 天	0.36
2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耀量国际	/	/	/	/	是	否	7	60 天	/
3	FARMHANNONG CO.,LTD	东部韩农有限公司	/	/	/	/	是	否	4	30 天	/
4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	/	/	/	/	是	否	9	30 天	/
5	KC BIOSCIENCE CO.,LTD	/	/	/	1,500 万美元	20	是	否	13	90 天	1.26
6	TAIWAN NISSAN CHEMICAL INDUSTRIES CORP.	台湾日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否	否	5	30 天	/
7	SUMMIT AGRO INTERNATIONAL LTD.	住商农化国际	/	/	44.70 万美元	120	否	否	6	30 天	33.89
8	SINON CORPORATION	兴农公司	/	/	7.71 亿美元	4307	否	否	19	60 天	0.01
9	ENBIO CO.,LTD	/	/	/	2,380 万美元	155	是	否	15	30 天	0.00
10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LTD	/	/	/	/	/	是	否	9	30 天	/
11	KENSO MARKETING(M) SDN BHD	/	/	/	/	/	是	否	9	60 天	/
12	THAI AGROTRADE CO.,LTD	/	/	/	/	/	否	否	4	60 天	/
13	ADAMA FAHRENHEIT B.V.,CURACAO BRANCH	/	/	/	/	/	否	否	4	90 天	/

报告期内亚洲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均在 3 年以上，信用期均在 90 天以内。

(3) 大洋洲主要客户情况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大洋洲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1	CIRRUS AG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1,947.16	93.67	**
2022 年	1	CIRRUS AG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848.79	39.91	**
	2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770.52	36.23	**
	3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异菌脲原药	318.46	14.97	**
	4	ACCENSI PTY LTD	异菌脲原药	172.00	8.09	**
	总计			2,109.77	99.20	**
2021 年	1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1,932.32	80.42	**
	2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异菌脲原药	349.38	14.54	**
	总计			2,281.70	94.96	**
2020 年	1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异菌脲原药	231.13	44.57	**
	2	FMC CROP PROTECTION PTY LTD	75% 苯磺隆 WG	145.14	27.99	**
	3	ACCENSI PTY LTD	异菌脲原药	134.65	25.96	**
	总计			510.92	98.52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洋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518.58 万元、2,402.88 万元、2,126.82 万元和 2,078.63 万元。

2021 年较 2020 年大洋洲销售收入上涨 363.36%，主要系新增主要客户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932.32 万元。

2022 年较 2021 年销售收入下降 11.49%，主要是因为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对丁噻隆原药采购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减少 1,161.80 万元，同时，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的需求有所增加，使得整体销售规模下降幅度较小。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	CIRRUS AG PTY LTD	/	2018-1-12	/	/	/	是	是	2	90天	/
2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	2005-4-1	/	/	/	是	否	5	90-120天	/
3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安道麦澳洲公司	/	/	/	/	否	否	9	90天	/
4	ACCENSI PTY LTD	/	/	/	/	/	否	否	17	90天	/
5	FMC CROP PROTECIION PTY LTD	富美实植物保护	/	/	58亿美元	6600	否	否	5	现款现货	0.00

报告期内大洋洲主要客户除了 CIRRUS AG PTY LTD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小于 3 年，其他客户均在 3 年以上，上述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在 120 天以内。

(4) 北美洲主要客户情况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北美洲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年 1-6月	1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异菌脲原药	1,055.48	100.00	**
	总计			1,055.48	100.00	**
2022年	1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异菌脲原药	1,160.17	100.00	**
	总计			1,160.17	100.00	**
2021年	1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异菌脲原药	923.80	65.42	**
	2	ADAMA AGAN LTD.	利谷隆原药	433.11	30.67	**
	总计			1,356.91	96.09	**
2020年	1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异菌脲原药	594.47	55.89	**
	2	NUFARM SERVICES(SINGAPOR E) PTE.LTD.	二氯喹啉酸原药	447.55	42.08	**
	总计			1,042.02	97.97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	2002-12-6	/	/	/	否	否	4	90天	/
2	ADAMA AGAN LTD.	安道麦阿甘公司	1954-5-7	/	43.84 亿美元	5840	否	否	10	90天	0.36
3	NUFARM SERVICES(SINGAPORE) PTE.LTD.	纽发姆(新加坡)有限公司	/	/	/	/	否	否	7	180天	/

报告期内北美洲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均在 3 年以上；除了 NUFARM SERVICES(SINGAPORE) PTE.LTD.信用期为 180 天，其他客户信用期均在 90 天以内。

(5) 非洲主要客户情况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洲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2 年	1	UPL LIMITED	丁噻隆原药	615.26	99.68	**
	总计			615.26	99.68	**
2021 年	1	UPL LIMITED	丁噻隆原药	3,464.74	99.46	**
	总计			3,464.74	99.46	**
2020 年	1	UPL LIMITED	丁噻隆原药	4,867.72	70.81	**
	2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丁噻隆原药	1,918.55	27.91	**
	总计			6,786.27	98.72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非洲收入逐年下降，非洲的主要客户是联合磷化，联合磷化主要采购丁噻隆原药，报告期内该客户采购需求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	UPL LIMITED	联磷磷品有限公司	1985-1-2	15.28 亿印度卢比	/	5208	否	否	5	270-330 天	/
2	UPL SOUTH AFRICA(PTY)	联磷磷品南非公司	/	/	/	/	否	否	3	180 天	/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LTD										

报告期内非洲主要客户均为联合磷化旗下公司，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均在3年以上，UPL LIMITED 信用期为270-330天，UPL SOUTH AFRICA(PTY) LTD 为180天。

(6) 欧洲主要客户情况

①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欧洲主要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超过100万元）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地域外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2023年 1-6月	1	GLOBACHEM NV	敌草胺原药	1,127.03	65.76	**
	2	ADAMA AGAN LTD.	绿麦隆原药	424.92	24.79	**
	3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氟草隆原药	161.98	9.45	**
	总计			1,713.92	100.00	**
2022年	1	UPL LIMITED	异丙隆原药精品	176.18	33.61	**
	2	GLOBACHEM NV	敌草胺原药	162.49	30.99	**
	3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异丙隆原药	102.00	19.46	**
	总计			440.67	84.06	**
2021年	1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吡氟酰草胺原药、异丙隆原药	642.50	49.10	**
	2	FOISON SCITECH CO., LIMITED	异丙隆原药、吡氟酰草胺原药	449.26	34.33	**
	3	GLOBACHEM NV	敌草胺原药	200.53	15.32	**
	总计			1,292.29	98.75	**
2020年	1	SULCHEM CO., LIMITED	氟草隆原药	495.65	46.79	**
	2	FOISON SCITECH CO., LIMITED	异菌脲原药、异丙隆原药	342.64	32.34	**
	3	GLOBACHEM NV	敌草胺原药	136.98	12.93	**
	总计			975.27	92.06	**

注：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②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文翻译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是否新增客户	合作年限	信用政策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1	UPL LIMITED	联磷磷品有限公司	1985-1-2	15.28 亿印度卢比	/	5208	否	否	5	270-30 天	/
2	GLOBACHEM NV	/	/	/	/	/	是	否	17	30 天	/
3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八月股份有限公司	/	/	4.55 亿美元	3800	是	是	2	120 天	0.04
4	FOISON SCITECH CO.,LIMITED	福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	/	/	/	是	否	5	30 天	/
5	SULCHEM CO.,LIMITED	斯尔康有限公司	/	/	/	/	是	否	4	30 天	/
6	ADAMA AGAN LTD.	安道麦阿甘公司	1954-5-7	/	43.84 亿美元	5840	否	否	10	90 天	0.36
7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	/	/	/	/	是	否	9	30 天	/

报告期内欧洲主要客户除了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小于 3 年，其他客户均在 3 年以上；除 UPL LIMITED、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和 ADAMA AGAN LTD.信用期较长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均为 30 天以内。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中未发现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未发现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的客户。

（二）说明外销收入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经销商/贸易商资信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境外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向境外贸易商、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外销收入中经销商、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外销客户不存在经销商，只有贸易商和生产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生产商	12,085.61	73.65	24,094.66	84.07	12,102.25	72.31	12,434.93	84.94
贸易商	4,323.83	26.35	4,565.92	15.93	4,634.89	27.69	2,204.32	15.06
合计	16,409.44	100.00	28,660.58	100.00	16,737.14	100.00	14,639.2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客户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各期外销贸易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04.32 万元、4,634.89 万元、4,565.92 万元和 4,323.83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06%、27.69%、15.93% 和 26.35%。2021 年度贸易商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和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等主要外销贸易商客户。2023 年 1-6 月贸易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当期 CIRRUS AG PTY LTD、GLOBACHEM NV 的需求增加，该两家客户均非 2023 年新增客户。

2、结合境外贸易商的资信情况、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回款等，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境外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向境外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 境外贸易商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7”之第 2 小问。

(2) 境外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以及期末库存情况：

境外贸易商的下游客户包括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等，销售情况良好。但由于客户信息等属于贸易商客户的核心资源，较为敏感，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原因，均未能透露终端销售和报告各期末库存信息的具体情况。

(3) 境外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各期期后回款情况

①境外贸易商整体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外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525.96	453.98	1,272.99	151.36
期后回款情况	1,465.54	453.98	1,272.99	151.36
回款比例（%）	96.04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②主要境外贸易商信用政策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CIRRUS AG PTY LTD	90 天	1,449.78	1,392.52	96.05
	2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LTD	60 天	52.47	50.45	96.15
	3	KC BIOSCIENCE CO.,LTD	90 天	23.70	22.57	95.22
	合计			1,525.96	1,465.54	96.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30 天			
	2	CIRRUS AG PTY LTD	90 天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3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120 天			
	4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0 天			
	5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60 天	232.71	232.71	100.00
	6	FARMHANNONG CO.,LTD	30 天			
	7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即期信用证			
	8	GLOBACHEM NV	30 天	162.47	162.47	100.00
	9	KC BIOSCIENCE CO.,LTD	90 天	58.80	58.80	100.00
	10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120 天			
	合计				453.98	453.98
2021年12月31日	1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90 天	1,124.67	1,124.67	100.00
	2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120 天			
	3	FOISON SCITECH CO.,LIMITED	60 天			
	4	ENBIO CO.,LTD	即期信用证			
	5	GLOBACHEM NV	30 天	148.32	148.32	100.00
	6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LTD	60 天			
	7	FARMHANNONG CO.,LTD	30 天			
	8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60 天			
	9	KC BIOSCIENCE CO.,LTD	90 天			
	10	EURO SYSTEM INTERNATIONAL LTD	120 天			
合计				1,272.99	1,272.99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1	SULCHEM CO.,LIMITED	30 天			
	2	FOISON SCITECH CO.,LIMITED	120 天			
	3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120 天			
	4	MULTI YIELD DEVELOPMENT LIMITED	30 天			
	5	GLOBACHEM NV	60 天			
	6	KC BIOSCIENCE CO.,LTD	30 天			
	7	KENSO MARKETING(M) SDN BHD	即期信用证			
	8	ENBIO CO.,LTD	30 天			

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9	ARYSTA LIFESCIENCE S.A.S	90 天	151.36	151.36	100.00
	10	SUN MOON GREEN SCIENCE CO.,LTD	30 天			
		合计		151.36	151.36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境外贸易商客户的应收款项均已收回，期后销售回款良好。

(4) 境外销售按季度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贸易商各季度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282.12	52.78	1,429.34	31.30	1,616.21	34.88	1,122.68	50.93
第二季度	2,041.71	47.22	2,020.51	44.26	718.54	15.50	589.32	26.74
第三季度			294.55	6.45	857.21	18.49	276.88	12.56
第四季度			821.52	17.99	1,442.93	31.13	215.44	9.77
合计	4,323.83	100.00	4,565.92	100.00	4,634.89	100.00	2,204.3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境外贸易商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7%、31.13%、17.99%，第四季度均非各期销售占比最高的季度。2021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境外客户需求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发生，各期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不存在向境外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 结合境外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关系及主要收入增长贡献客户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如是，请说明新增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收入	28,660.58	71.24	16,737.14	14.33	14,639.25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收入增长贡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销售收入	变动率 (%)	销售收入	变动率 (%)	销售收入
ADAMA AGAN LTD.	10,681.62	229.98	3,237.08	22.28	2,647.17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770.52	-60.12	1,932.32	100.00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3,687.23	150.76	1,470.40	23.81	1,187.62
OURO FINO QUIMICA S.A.	6,018.21	234.91	1,796.9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为持续增长态势，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境外收入增长11,923.44万元，主要收入增长贡献客户为ADAMA AGAN LTD.、OURO FINO QUIMICA S.A.，分别贡献收入增长金额为7,444.54万元、4,221.23万元。2022年持续的俄乌战争，通货膨胀加息预期增加，中美经济博弈以及受地缘军事冲突的影响，各国对粮食安全的考虑处于极其重要的地位，主要农作物价格易涨难降，农民施用农药的积极性大幅增强，导致农药的市场需求增加，ADAMA AGAN LTD.自身供应不足，加大了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内厂商采购农药产品的规模；同时发行人2021年进入OURO FINO QUIMICA S.A.合格供应商名录，2022年对其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2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国外农药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且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老客户。

（四）量化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信保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出口销售数量（a）	2,184.60	3,555.88	1,932.12	1,825.95
装船运输数量（b）	2,184.60	3,555.88	1,932.12	1,825.95
加：本期发货未装船数量（c）	49.88	239.95	48.00	20.50
减：上期发货本期装船数量（d）	239.95	48.00	20.50	20.00
发货口径数量（e=b+c-d）	1,994.53	3,747.83	1,959.62	1,826.45
发货数量（f）	1,994.53	3,747.83	1,959.62	1,826.45
账面出口销售数量与物流运输数量的差异（g=（a-b）/b）%	0.00	0.00	0.00	0.00
账面出口销售数量与发货数量的差异率的差异（h=（f-e）/e）%	0.00	0.00	0.00	0.00

注1：账面出口销售数量取自公司收入确认数量、装船运输数量取自提单数量、发货数量取自发货单数量；

注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FOB/CIF/CFR贸易结算方式，公司按约定将货物报关、离港，完成交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2、资金划转凭证与境外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金划拨凭证金额 (a)	19,021.97	27,318.89	16,193.86	15,715.74
期初应收账款 (b)	7,492.99	5,462.88	3,942.73	3,488.48
境外销售收入 (c)	16,409.44	28,660.58	16,737.14	14,639.25
加: 净额法列报的贸易收入调整 (d)	47.71	154.03	642.72	1,454.03
加: 运保费 (e)	105.84	537.35	334.43	83.63
经调整后外销收入金额 (f=c+d+e)	16,562.99	29,351.96	17,714.29	16,176.91
期末应收账款 (g)	5,034.06	7,492.99	5,462.88	3,942.73
当期应回款金额 (h=b+f-g)	19,021.91	27,321.85	16,194.14	15,722.66
差异 (a-h)	0.05	-2.96	-0.28	-6.92

注: 差异系收款时的汇兑损益金额。

3、出口单证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16,409.44	28,660.58	16,737.14	14,639.25
加: 净额法列报的贸易收入调整 (b)	47.71	154.03	642.72	1,454.03
加: 运保费 (c)	105.84	537.35	334.43	83.63
调整为海关口径收入 (d=a+b+c)	16,562.99	29,351.96	17,714.29	16,176.91
海关报关金额 (e)	16,719.09	29,435.72	17,706.94	16,192.23
差异金额 (f=e-d)	156.11	83.76	-7.35	15.32
差异率% (f/e)	0.93	0.28	-0.04	0.09

注 1: 上述差异主要系原币换算为本币人民币出现的差异。

注 2: 2023年1-6月差异金额较大, 主要系2023年发生一笔出口退货, 金额为135.06万元, 该笔退货记录于进口报关数据中, 未在2023年1-6月出口报关数据中体现。该笔退货的原因为客户对运输有特别要求, 退回的吡氟酰草胺原药已重新对外销售。

4、中信保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销业务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农药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 资信状况良好, 且与发行人长期保持合作, 双方合作信誉良好。因此, 发行人外销业务均未向中信保投保。

5、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1) 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本币口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收汇数据(a)	18,916.12	27,938.80	16,072.98	15,477.56
减: 当期未到期信用证福费廷收款(b)	2,415.10	546.10	1,804.73	3,304.35
加: 本期到期信用证上期福费廷收款 /出口押汇(c)	546.10	1,804.73	3,304.35	211.4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为外汇管理局数据 d=(a-b+c)	17,047.11	29,197.44	17,572.60	12,384.67
外汇管理局数据(e)	17,105.08	29,304.93	17,411.83	12,392.50
差异 (f=d-e)	-57.97	-107.49	160.77	-7.83

注：差异主要为：①收汇手续费金额；②外汇管理局数据中汇率为收汇日或信用证到期日的上月最后一天的汇率，而公司对收到的信用证有办理福费廷或出口押汇业务，使得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公司收汇金额之间，存在福费廷或出口押汇业务的手续费金额差异、实际收汇日与收汇日或信用证到期日的上月最后一天的汇率差异金额。

(2) 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原币口径

1) 其中原币为美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收汇数据(a)	2,496.63	4,139.01	2,309.30	2,170.43
减：当期未到期信用证福费廷收款(b)	349.04	81.67	280.68	479.75
加：本期到期信用证上期福费廷收款/ 出口押汇(c)	81.67	280.68	479.75	30.51
加：出口押汇/福费廷手续费 (d)	2.37	3.45	9.30	2.73
调整为外汇管理局数据 e=(a-b+c+d)	2,231.63	4,341.47	2,517.67	1,723.92
外汇管理局数据(f)	2,231.68	4,341.50	2,517.74	1,724.06
差异 (g=e-f)	-0.05	-0.03	-0.07	-0.14

注：差异为收汇手续费金额。

2) 其中原币为欧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收汇数据(a)	174.89	20.54	8.37	17.66
减：当期未到期信用证福费廷收款(b)				
加：本期到期信用证上期福费廷收款/ 出口押汇(c)				
加：出口押汇/福费廷手续费(d)				
调整为外汇管理局数据 e=(a-b+c+d)	174.89	20.54	8.37	17.66
外汇管理局数据(f)	174.89	20.54	8.37	17.66
差异 (g=e-f)				

3) 其中原币为人民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账面收汇数据(a)	453.58	102.00	1,104.42	351.62
减：当期未到期信用证福费廷收款(b)				

加：本期到期信用证上期福费廷收款/ 出口押汇(c)				
加：出口押汇/福费廷手续费 (d)				
调整为外汇管理局数据 e=(a-b+c+d)	453.58	102.00	1,104.42	351.62
外汇管理局数据(f)	453.58	102.00	1,104.42	351.62
差异 (g=e-f)				

6、出口退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16,409.44	28,660.58	16,737.14	14,639.25
加：净额法列报的收入 调整 (b)	47.71	154.03	642.72	1,454.03
减：时间性差异 (c)	529.09	7,444.63	1,721.55	-3,202.41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 销售额 (d) =a+b-c	15,928.06	21,369.98	15,658.31	19,295.69
减：申报退税与收到退 税的时间差 (e)	-5,714.45	5,146.79	-1,999.72	2,567.38
按收到退税时点调整 的境外销售收入 (f=d-e)	21,642.50	16,223.19	17,658.03	16,728.32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g)	1,947.88	1,462.07	1,589.53	1,482.46
出口退税金额/按收到 退税时点调整的境外 销售收入 (h=g/f)	9.00%	9.01%	9.00%	8.86%
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9%	9%	9%	9%、6%

注 1：2020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由 6% 提高至 9%。这其中包括零售包装的除草剂成药、非零售包装的除草剂，使得 2020 年出口退税金额与按收到退税时点调整的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 9%。

注 2：2022 年出口退税金额与按收到退税时点调整的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 9%，是由于 2019 年 10 月出口绿麦隆原药在 2022 年完成办理退税，其适用退税率为 10%。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未向中信保投保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以及出口退税金额等相匹配。

(五)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境外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建立应对汇率变动风险的相关机制及其运行效果。

1、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各期美元结算金额占外币结算

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其他货币为欧元。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情况以及发行人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美元期初汇率	6.9646	6.3757	6.5249	6.9762
美元期末汇率	7.2258	6.9646	6.3757	6.5249
美元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3.75	9.24	-2.29	-6.47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万元)	-233.44	-1,060.33	243.67	599.70
境外销售收入(万元)	16,409.44	28,660.58	16,737.14	14,639.25
汇兑损益/境外销售收入%	-1.42	-3.70	1.46	4.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确认时，以该时点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月初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同时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冲减预收款项）。当月收到外币货款并结汇时，因记账汇率与结汇汇率存在差异，相应产生汇兑损益；当月未收回外币货款或已收外币货款但未结汇的外币金融资产或月末外币金融负债，在按月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时，会产生汇兑损益。汇兑损益的产生与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余额大小及汇率波动有关，并受到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确认时点、收款账期、付款账期、结付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汇兑损益与外销收入之间并无严格匹配关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变动与汇率波动方向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599.70 万元、243.67 万元、-1,060.33 万元和 -233.44 万元。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趋势图，2020 年度美元大幅度贬值，汇率变动幅度-6.47%，发行人汇兑损失大幅增加；2021 年度美元继续贬值，汇率变动幅度-2.29%，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的金额较 2020 年度下降。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美元持续升值，发行人形成汇兑收益。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受到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余额大小、汇率波动、收款账期、付款账期、结付汇时点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境外收入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较弱。

2、发行人应对汇率变动的相关机制及其运行效果

针对汇率的波动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应对机制与措施，主要包括：

(1) 销售订单报价时考虑汇率的预期变动情况。发行人在向客户报价时会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以及可预见的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产品利润率以及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影响；

(2) 针对信用证期限较长的大额款项通过福费廷方式及时收取款项，避免汇率变动带来的影响，福费廷业务利率区间 0.5%-2.8%；

(3) 部分境外应收款采取远期结售汇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4) 在与主要外销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缩短报价周期，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从而减少汇率波动风险；

通过上述应对机制及措施，发行人将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控制在了合理的水平内，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与销售收入的比值波动小于汇率波动情况，相关应对机制及措施有效降低了汇率波动风险。

三、经销收入真实性

(一) 按照产品类别、经销地域说明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及其具体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按产品类别（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说明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按产品类别划分的经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类 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除草剂	11,902.29	95.29	15,800.00	91.50	16,767.06	89.28	20,442.96	90.80
杀菌剂	337.41	2.70	1,031.27	5.97	1,314.91	7.00	1,372.49	6.10
杀虫剂	250.70	2.01	436.90	2.53	698.66	3.72	698.55	3.10
合计	12,490.40	100.00	17,268.17	100.00	18,780.64	100.00	22,513.99	100.00

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以除草剂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草剂产品经销收入占经销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0%、89.28%、91.50%和 95.29%。

(1) 除草剂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除草剂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885.11	7.44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敌草胺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366.62	3.08	**	/	/
	3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01.25	2.53	**	/	/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97.44	2.5	**	/	/
	5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79.05	2.34	**	/	/
	6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64.78	2.22	**	1,700.00	15.58
	7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224.58	1.89	**	3,000.00	7.49
	8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22.85	1.87	**	1,535.00	14.52
	9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98.13	1.66	**	4,000.00	4.95
	10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195.96	1.65	**	30,000.00	0.65
	总计				3,235.77	27.19	**	
2022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966.79	6.12	**	/	/
	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719.77	4.56	**	1,272,729.17	0.06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518.90	3.28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资有限公司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草甘膦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等	405.30	2.57	**	3,000.00	13.51
	5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18.56	2.02	**	/	/
	6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66.34	1.69	**	6,200.00	4.30
	7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64.14	1.67	**	3,677.00	7.18
	8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43.26	1.54	**	2,000.00	12.16
	9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27.89	1.44	**	/	/
	10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20.70	1.40	**	3,500.00	6.31
		总计		4,151.65	26.29	**		
2021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838.17	5.00	**	/	/
	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720.68	4.30	**	1,137,778.28	0.06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679.73	4.05	**	5,000.00	13.59
	4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352.90	2.10	**	2,853.36	12.37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公司						
	5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苜蓿磺隆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326.83	1.95	**	3,000.00	10.89
	6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草甘膦制剂、二氯喹啉酸制剂等	314.40	1.88	**	3,568.00	8.81
	7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苜蓿.苯噻酰制剂等	278.94	1.66	**	3,200.00	8.72
	8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64.01	1.57	**	/	/
	9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	220.56	1.32	**	2,000.00	11.03
	10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绿麦隆制剂等	220.06	1.31	**	850.00	25.89
		总计		4,216.28	25.14	**		
2020年	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987.26	4.83	**	862,008.00	0.11
	2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苜蓿.苯噻酰制剂等	904.26	4.42	**	/	/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506.57	2.48	**	4,500.00	11.26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	454.99	2.23	**	3,000.00	15.17
	5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386.81	1.89	**	3,292.53	11.75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6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376.20	1.84	**	2,000.00	18.81
	7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62.52	1.77	**	6,000.00	6.04
	8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357.39	1.75	**	5,400.00	6.62
	9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307.61	1.50	**	/	/
	10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吡嘧磺隆制剂等	259.61	1.27	**	2,800.00	9.27
		总计		4,903.22	23.98	**		

注 1：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苏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均为买断式销售，部分经销客户出于自身信息保密的考虑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在表中以“/”填列，下同；

注 3：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2) 杀菌剂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杀菌剂系列产品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7.27	11.05	**	1,000.00	3.73
	2	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3.58	9.95	**	5,700.00	0.59
	3	福州汇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25.23	7.48	**	/	/
	4	深圳恒宇丰生物	异菌脲制剂	18.72	5.55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科技有限公司						
	5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5.22	4.51	**	600.00	2.54
	6	蓬莱市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2.39	3.67	**	/	/
	7	南通特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2.11	3.59	**	/	/
	8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异菌脲制剂	11.56	3.43	**	/	/
	9	寿光砚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1.01	3.26	**	48.69	22.61
	10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异菌脲制剂	11.01	3.26	**	/	/
	总计				188.10	55.75	**	
2022年	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92.11	8.93	**	/	/
	2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6.94	7.46	**	/	/
	3	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4.72	7.24	**	11,400.00	0.66
	4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59.53	5.77	**	3,500.00	1.70
	5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稻瘟灵、异菌脲制剂、三环唑制剂等	57.46	5.57	**	3,000.00	1.92
	6	响水县响农农资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57.39	5.56	**	/	/
	7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36.24	3.51	**	1,500.00	2.42
	8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三环唑制剂	31.02	3.01	**	1,000.00	3.10
	9	寿光砚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25.56	2.48	**	64.97	39.34
	10	淮安市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25.32	2.46	**	3,000.00	0.84
	总计				536.29	51.99	**	
2021年	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11.56	8.48	**	/	/
	2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94.46	7.18	**	1,000.00	9.45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3	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7.06	5.86	**	/	/	
	4	射阳县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74.11	5.64	**	/	/	
	5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64.92	4.94	**	3,200.00	2.03	
	6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48.91	3.72	**	850.00	5.75	
	7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41.72	3.17	**	4,630.00	0.90	
	8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异菌脲制剂、三环唑制剂、稻瘟灵等	36.09	2.74	**	3,000.00	1.20	
	9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3.69	2.56	**	/	/	
	10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30.30	2.30	**	6,000.00	0.51	
	总计				612.82	46.59	**		
	2020年	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100.50	7.32	**	/	/
2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65.66	4.78	**	1,000.00	6.57	
3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59.00	4.30	**	6,000.00	0.98	
4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58.67	4.27	**	/	/	
5		盐城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44.95	3.28	**	3,472.00	1.29	
6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41.14	3.00	**	800.00	5.14	
7		上海永众农资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40.28	2.94	**	7,594.43	0.53	
8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三环唑制剂	39.85	2.90	**	900.00	4.43	
9		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三环唑制剂	35.93	2.62	**	/	/	
10		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1.19	2.27	**	/	/	
总计				517.17	37.68	**			

(3) 杀虫剂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杀虫剂系列产品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南京艾格化学有限公司	10% 吡丙醚乳油	35.23	14.05	**	/	/
	2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1.74	8.67	**	2,500.00	0.87
	3	华容县正大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15.28	6.09	**	400.00	3.82
	4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1.94	4.76	**	/	/
	5	广州市广卉农资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1.38	4.54	**	600.00	1.90
	6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1.23	4.48	**	/	/
	7	罗定市丰乐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8.97	3.58	**	200.00	4.49
	8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8.81	3.51	**	8,030.00	0.11
	9	鹤城区友邦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8.15	3.25	**	300.00	2.72
	10	长沙驰原农化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7.04	2.81	**	/	/
		总计		139.77	55.75	**		
2022年	1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45.87	10.50	**	5,000.00	0.92
	2	广西鑫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33.03	7.56	**	/	/
	3	衡阳顶新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22.79	5.22	**	/	/
	4	罗定市丰乐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15.44	3.54	**	280.00	5.51
	5	广州市广卉农资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4.77	3.38	**	1,300.00	1.14
	6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45% 毒死蜱	14.61	3.35	**	3,000.00	0.49
	7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45% 毒死蜱	13.52	3.09	**	/	/
	8	长沙苏湘农资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	13.49	3.09	**	2,600.00	0.52
	9	万荣县高村永强农资经销中心	45% 毒死蜱	11.56	2.65	**	/	/
	10	鹤城区友邦农资经营部	45% 毒死蜱	11.36	2.60	**	550.00	2.07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总计			196.44	44.98	**		
2021年	1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52.94	7.58	**	5,000.00	1.06
	2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35.83	5.13	**	15,400.00	0.23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8.81	4.12	**	/	/
	4	清城农业	45%毒死蜱	22.16	3.17	**	860.00	2.58
	5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2.11	3.16	**	68,831.53	0.03
	6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7.69	2.53	**	3,568.00	0.50
	7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14.57	2.09	**	966.00	1.51
	8	安阳市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4.57	2.09	**	/	/
	9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13.74	1.97	**	7,500.00	0.18
	10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45%毒死蜱	13.25	1.90	**	3,000.00	0.44
		总计			235.67	33.74	**	
2020年	1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45%毒死蜱	38.75	5.55	**	3,292.53	1.18
	2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45%毒死蜱	37.45	5.36	**	400.00	9.36
	3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9.87	4.28	**	10,350.00	0.29
	4	如东县蔬菜服务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8.85	4.13	**	1,200.00	2.40
	5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8.44	4.07	**	5,000.00	0.57
	6	长沙市晨星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4.96	3.57	**	600.00	4.16
	7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2.43	3.21	**	/	/
	8	清城农业	45%毒死蜱	22.19	3.18	**	800.00	2.77
	9	罗定市丰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45%毒死蜱	21.33	3.05	**	/	/
	10	江西绿泽园农作物专业化防治有	45%毒死蜱	18.96	2.71	**	/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限公司						
		总计		273.23	39.11	**		

2、按经营地域（华东、东北、华南、华中、其他）说明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按经营地域划分的经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华东	6,553.67	52.47	8,399.36	48.64	9,452.30	50.33	11,926.71	52.97
东北	3,399.60	27.22	3,087.05	17.88	2,955.25	15.74	3,914.05	17.38
华南	911.46	7.30	2,484.70	14.39	2,719.94	14.48	2,786.09	12.37
华中	1,134.33	9.08	2,440.11	14.13	2,700.42	14.38	2,877.55	12.78
其他	491.34	3.93	856.95	4.96	952.73	5.07	1,009.60	4.48
合计	12,490.40	100.00	17,268.17	100.00	18,780.64	100.00	22,513.9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东北、华南以及华中地区，上述四大地区各期合计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5.52%、94.93%、95.04%和96.07%。报告期各期，各地区经销收入占比稳定。

(1) 华东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华东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01.25	4.60	**	/	/
	2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64.78	4.04	**	1,700.00	15.58
	3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吡啶.苯噻酰	222.85	3.40	**	1,535.00	14.52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 别经销 收入比 例%	毛利 率%	客户业务规 模	发行人销 售金额占 其业务规 模的比 例%
			制剂					
	4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195.96	2.99	**	30,000.00	0.65
	5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180.48	2.75	**	/	/
	6	安徽益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46.42	2.23	**	/	/
	7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27.95	1.95	**	/	/
	8	即墨区谷成金农资经营部	敌草隆制剂	124.77	1.90	**	/	/
	9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118.91	1.81	**	280.00	42.47
	10	上海晓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105.23	1.61	**	/	/
		总计		1,788.6	27.29	**		
2022 年	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719.77	8.57	**	1272729.17 万元	0.06
	2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318.56	3.79	**	/	/
	3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苯噻酰制剂、吡啶.苯噻酰制剂	264.76	3.15	**	3677 万元	7.20
	4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谷隆制剂、异菌脉制剂	179.08	2.13	**	/	/
	5	海安辉海农资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吡啶.苯噻酰制剂	154.27	1.84	**	1086 万元	14.21
	6	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147.92	1.76	**	13564.96 万 元	1.09
	7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37.26	1.63	**	6000 万元	2.29
	8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32.36	1.58	**	1500 万元	8.82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 别经销 收入比 例%	毛利 率%	客户业务规 模	发行人销 售金额占 其业务规 模的比 例%
	9	响水县响农 农资有限公 司	三环唑制 剂、异丙隆 制剂等	124.48	1.48	**	/	/
	10	淮安区创收 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 剂、草甘膦 制剂等	100.91	1.20	**	/	/
	总计			2,279.37	27.14	**		
2021 年	1	江苏省农垦 农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异丙隆制 剂、二氯喹 啉酸制剂等	720.68	7.62	**	1137778.28 万元	0.06
	2	江西省绿田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草甘膦制 剂、吡啶. 苯噻酰制剂 等	332.10	3.51	**	3568 万元	9.31
	3	宜兴市富源 农药有限公 司	异丙隆制剂	264.01	2.79	**	/	/
	4	盐城农益惠 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238.16	2.52	**	6000 万元	3.97
	5	芜湖梓晨化 工贸易有限 公司	草甘膦制剂	198.17	2.10	**	/	/
	6	东海县牛山 穗和丰农资 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172.29	1.82	**	/	/
	7	张家港市益 农化工有限 公司	异丙隆制剂	133.85	1.42	**	1000 万元	1.34
	8	上海绿业元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27.98	1.35	**	9128 万元	1.40
	9	海安辉海农 资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 酰制剂、异 丙隆制剂	125.40	1.33	**	985 万元	12.73
	10	长兴森荣农 资经营部	45%毒死 蜱、草甘膦 制剂、草铵 膦制剂等	116.29	1.23	**	966 万元	12.04
总计			2,428.93	25.69	**			
2020 年	1	江苏省农垦 农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 制剂、异丙 隆制剂	1,000.47	8.39	**	862008 万元	0.12
	2	盐城农益惠 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421.52	3.53	**	6000 万元	7.03
	3	东海县牛山	异丙隆制剂	338.84	2.84	**	/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 别经销 收入比 例%	毛利 率%	客户业务规 模	发行人销 售金额占 其业务规 模的比 例%
		穗和丰农资 经营部						
	4	建湖县惠业 农科良种开 发公司	异丙隆制剂	259.18	2.17	**	/	/
	5	江西绿泽园 农作物专业 化防治有限 公司	二氯喹啉酸 制剂、45% 毒死蜱	222.16	1.86	**	/	/
	6	如东县嘉欢 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剂	183.68	1.54	**	400 万元	45.92
	7	淮安区创收 农资经营部	异丙隆制 剂、三环唑 制剂	182.46	1.53	**	900 万元	20.27
	8	上海绿业元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异丙隆制剂	170.24	1.43	**	5037 万元	3.38
	9	泰州市喜田 植保科技有 限公司	异丙隆制 剂、草甘膦 制剂等	168.11	1.41	**	1000 万元	16.81
	10	靖江市供销 现代农业综 合服务有限 公司	异丙隆制 剂、苜蓿 苯噻酰制剂 等	166.98	1.40	**	/	/
		总计		3,113.64	26.10	**		

(2) 东北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东北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 别经销 收入比 例%	毛利 率%	客户业务规 模	发行人销 售金额占 其业务规 模的比 例%
2023 年 1-6 月	1	黑龙江盛世 绿丰作物保 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吡啶·苯噻酰 制剂、苜蓿· 苯噻酰制剂等	901.70	26.52	**	/	/
	2	吉林省农飞 客科技有限 公司	苜蓿·苯噻酰 制剂、敌草胺 制剂、吡啶· 苯噻酰制剂等	390.36	11.48	**	/	/
	3	哈尔滨亿之 隆生物科技 开发有限公	苜蓿·苯噻酰 制剂	297.44	8.75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司						
	4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79.05	8.21	**	/	/
	5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98.13	5.83	**	4,000.00	4.95
	6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164.47	4.84	**	1,950.00	8.43
	7	昊耘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	162.56	4.78	**	/	/
	8	哈尔滨理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55.34	4.57	**	/	/
	9	哈尔滨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33.00	3.91	**	/	/
	10	哈尔滨市海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72.45	2.13	**	/	/
		总计		2,754.50	81.02	**		
2022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977.44	31.66	**	/	/
	2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草甘膦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477.38	15.46	**	3000万元	15.91
	3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81.78	9.13	**	3500万元	8.05
	4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65.34	8.60	**	6200万元	4.28
	5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42.31	7.85	**	2000万元	12.12
	6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27.89	7.38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7	哈尔滨市海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89.48	2.90	**	/	/
	8	哈尔滨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70.41	2.28	**	/	/
	9	洮南市麒麟农业	苄嘧磺隆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	66.02	2.14	**	/	/
	10	辽宁省庄稼医院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53.50	1.73	**	/	/
	总计				2,751.55	89.13	**	
2021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草甘膦制剂、吡嘧.苯噻酰制剂	864.94	29.27	**	/	/
	2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草甘膦制剂、敌草胺制剂等	382.99	12.96	**	3000万元	12.77
	3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349.17	11.82	**	3200万元	10.91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	220.56	7.46	**	2000万元	11.03
	5	黑龙江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嘧.苯噻酰制剂	126.59	4.28	**	/	/
	6	哈尔滨理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19.48	4.04	**	/	/
	7	白城市鹤乡庄稼医院	吡嘧.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108.95	3.69	**	/	/
	8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苄嘧.苯噻酰制剂、苯噻酰草胺制剂等	83.99	2.84	**	/	/
	9	嫩江市农益友农资商店	草甘膦制剂	66.54	2.25	**	1150万元	5.79
	10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62.36	2.11	**	5800万元	1.08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总计			2,385.57	80.72	**		
2020年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926.69	23.68	**	/	/
	2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草甘膦制剂、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493.40	12.61	**	3000万元	16.45
	3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376.20	9.61	**	2000万元	18.81
	4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357.39	9.13	**	5400万元	6.62
	5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286.09	7.31	**	2800万元	10.22
	6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238.11	6.08	**	44000万元	0.54
	7	黑龙江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	228.99	5.85	**	/	/
	8	黑龙江省久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	160.38	4.10	**	/	/
	9	哈维斯特	苄嘧.苯噻酰制剂	132.15	3.38	**	/	/
	10	齐齐哈尔市兴龙农资经销处	苄嘧.苯噻酰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126.24	3.23	**	/	/
	总计			3,325.64	84.98	**		

(3) 华南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华南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10% 稻无草等	69.90	7.67	**	2,500.00	2.80
	2	普宁市伟腾农贸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56.40	6.19	**	1,000.00	5.64
	3	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52.63	5.77	**	55.00	95.69
	4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敌草隆制剂等	49.62	5.44	**	/	/
	5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10% 稻无草等	41.38	4.54	**	30,387.29	0.14
	6	海口禾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	40.82	4.48	**	/	/
	7	海南富景园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40.34	4.43	**	3,050.00	1.32
	8	广西红日新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35.32	3.88	**	/	/
	9	封开县南丰镇李江养农资店	10% 稻无草	31.40	3.45	**	/	/
	10	贵港市义和农业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30.13	3.31	**	2,600.00	1.16
	总计				447.94	49.15	**	
2022年	1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201.61	8.11	**	75427.83万元	0.27
	2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45% 毒死蜱、草铵膦制剂等	165.57	6.66	**	5000万元	3.31
	3	清城农业	草铵膦制剂	130.43	5.25	**	850万元	15.34
	4	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27.10	5.12	**	160万元	79.44
	5	海南富景园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12.26	4.52	**	2800万元	4.01
	6	肇庆市高要区世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11.45	4.49	**	200万元	55.73
	7	广西鑫天兰农业科技有公司	草铵膦制剂、45% 毒死蜱等	101.21	4.07	**	/	/
	8	江门市益农农	草铵膦制剂	96.44	3.88	**	3100万	3.11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药有限公司					元	
	9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敌草隆制剂等	96.29	3.88	**	/	/
	10	广东农保果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6.94	3.10	**	/	/
		总计		1,219.30	49.08	**		
2021年	1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草铵膦制剂	351.10	12.91	**	2853.36万元	12.30
	2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45%毒死蜱等	256.63	9.44	**	5000万元	5.13
	3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59.24	5.85	**	/	/
	4	普宁市伟腾农贸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31.04	4.82	**	2000万元	6.55
	5	贵港市义和农业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28.89	4.74	**	5000万元	2.58
	6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45%毒死蜱等	113.15	4.16	**	68831.53万元	0.16
	7	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敌草隆制剂等	107.92	3.97	**	180万元	59.96
	8	茂名市绿银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85.94	3.16	**	5000万元	1.72
	9	清城农业	草铵膦制剂、45%毒死蜱等	85.75	3.15	**	860万元	9.97
	10	先达农资	10%稻无草、草铵膦制剂等	76.23	2.80	**	/	/
		总计		1,495.89	55.00	**		
2020年	1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草铵膦制剂	425.55	15.27	**	3292.53万元	12.92
	2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224.11	8.04	**	5000万元	4.48
	3	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73.23	6.22	**	180万元	96.24
	4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64.04	5.89	**	/	/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客户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5	清城农业	草铵膦制剂	128.67	4.62	**	800万元	16.08
	6	江门市益农农药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27.97	4.59	**	3000万元	4.27
	7	深圳市鹏泽化工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	111.58	4.00	**	4500万元	2.48
	8	普宁市伟腾农贸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92.52	3.32	**	2000万元	4.63
	9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76.22	2.74	**	62326.09万元	0.12
	10	茂名市绿银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等	74.35	2.67	**	5000万元	1.49
		总计		1,598.24	57.36	**		

(4) 华中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华中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224.82	19.82	**	3,000.00	7.49
	2	长沙苏湘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苄嘧磺隆制剂等	90.85	8.01	**	1,800.00	5.05
	3	长沙驰原农化有限公司	丙炔氟草胺制剂、二氯喹啉酸制剂等	66.04	5.82	**	/	/
	4	常德浩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10%稻无草等	43.82	3.86	**	2,000.00	2.19
	5	郑州市惠济区富康农化经营部	敌草胺制剂	38.61	3.40	**	/	/
	6	宁乡农帮达农资经营部	二氯喹啉酸制剂	38.08	3.36	**	/	/
	7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异菌脲制剂、敌草胺制剂	36.56	3.22	**	/	/
	8	武汉市东西	草铵膦制剂	34.19	3.01	**	520.00	6.58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 别经销 收入比 例%	毛利 率%	业务规 模	发行人 销售金 额占其 业务规 模的比 例%
		湖华昌农资 经营部						
	9	荆州市浩宇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25% 恶唑·氧 氟等	29.98	2.64	**	700.00	4.28
	10	钟祥市惠农 农资有限责 任公司	草铵膦制剂、 草甘膦制剂 等	25.96	2.29	**	/	/
		总计		628.91	55.44	**		
2022 年	1	荆州市龙森 农业物资有 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草甘膦制剂 等	519.43	21.29	**	/	/
	2	常德浩能农 业科技有限 公司	吡啶磺隆制 剂、草铵膦制 剂等	192.55	7.89	**	2800 万 元	6.88
	3	荆州市浩宇 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吡啶·苯噻酰 制剂等	123.41	5.06	**	1100 万 元	11.22
	4	湖南省田田 圈农业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吡啶磺隆制 剂等	110.87	4.54	**	8600 万 元	1.29
	5	长沙市万源 农资有限公 司	吡啶·苯噻酰 制剂、吡啶磺 隆制剂	87.80	3.60	**	680 万元	12.91
	6	武汉市东西 湖华昌农资 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	77.00	3.16	**	1000 万 元	7.70
	7	武汉瑞安农 业开发有限 公司	草铵膦制剂	75.08	3.08	**	2000 万 元	3.75
	8	武穴市创新 农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草铵膦制剂	74.59	3.06	**	/	/
	9	长沙沃博科 技发展有限 公司	吡啶磺隆制 剂、吡啶磺隆 制剂等	65.80	2.70	**	1000 万 元	6.58
	10	长沙苏湘农 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45% 毒死蜱 等	58.15	2.38	**	2600 万 元	2.24
		总计		1,384.68	56.76	**		
2021 年	1	荆州市龙森 农业物资有 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草甘膦制剂 等	707.99	26.22	**	/	/
	2	湖南省田田 圈农业科技	草铵膦制剂	118.76	4.40	**	8500 万 元	1.40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 别经销 收入比 例%	毛利 率%	业务规 模	发行人 销售金 额占其 业务规 模的比 例%
		服务有限公司						
	3	常德浩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苯嘧磺隆制剂、草铵膦制剂等	92.76	3.44	**	2500万元	3.71
	4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87.95	3.26	**	960万元	9.16
	5	荆州市浩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85.50	3.17	**	1000万元	8.55
	6	长沙日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苯嘧.苯噻酰制剂等	83.94	3.11	**	900万元	9.33
	7	武汉市东西湖新绿海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62.17	2.30	**	1120万元	5.55
	8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吡氟酰草胺制剂、敌草胺制剂	58.06	2.15	**	/	/
	9	华容县正大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苯嘧磺隆制剂	51.59	1.91	**	900万元	5.73
	10	湖南大盛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制剂、45%毒死蜱	47.64	1.76	**	/	/
		总计		1,396.37	51.71	**		
2020年	1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512.67	17.82	**	/	/
	2	湖南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45%毒死蜱等	116.96	4.06	**	1300万元	9.00
	3	常德浩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苯嘧磺隆制剂、草铵膦制剂等	96.40	3.35	**	2500万元	3.86
	4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95.94	3.33	**	960万元	9.99
	5	武汉市东西湖新绿海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87.59	3.04	**	1120万元	7.82
	6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草甘膦制剂、45%毒死蜱等	82.92	2.88	**	/	/
	7	汉寿润农植	草铵膦制剂	66.68	2.32	**	2000万	3.33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保经营部					元	
	8	沙洋正雄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61.22	2.13	**	1000万元	6.12
	9	公安县贺丰农资经营部	草铵膦制剂、二氯喹啉酸制剂等	59.89	2.08	**	/	/
	10	钟祥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草铵膦制剂、草甘膦制剂等	58.68	2.04	**	/	/
		总计		1,238.95	43.06	**		

注：以上客户业务规模均为向该公司询问获得，部分客户出于保密，未回复其业务规模情况。

(5) 其他地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地区前十大经销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159.12	32.38	**	600.00	26.52
	2	四川东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吡啶·苯噻酰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43.76	8.91	**	/	/
	3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37.27	7.59	**	1,000.00	3.73
	4	成都汉丰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25.63	5.22	**	/	/
	5	成都市吉庆农资中心	敌草隆制剂	24.77	5.04	**	/	/
	6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三环唑制剂等	24.23	4.93	**	1,200.00	2.02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留荣农资	敌草胺制剂	20.02	4.07	**	25.00	80.08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技术服务部						
	8	曹妃甸区谷盈生产资料经销处	吡嘧·苯噻酰制剂、苜嘧·苯噻酰制剂	16.15	3.29	**	100.00	16.15
	9	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苜嘧磺隆制剂	15.43	3.14	**	3,000.00	0.51
	10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田地农资经营店	苜嘧磺隆制剂	11.98	2.44	**	/	/
	总计				378.36	77.01	**	
2022年	1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224.48	26.20	**	900万元	24.94
	2	成都汉丰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104.32	12.17	**	/	/
	3	四川东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苜嘧·苯噻酰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86.32	10.07	**	/	/
	4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苜嘧·苯噻酰制剂、三环唑制剂等	58.58	6.84	**	1500万元	3.91
	5	石家庄艾文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谷隆制剂等	47.34	5.52	**	/	/
	6	泸州市聚鑫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33.80	3.94	**	/	/
	7	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苜嘧磺隆制剂	27.16	3.17	**	2300万元	1.18
	8	成都市吉庆农资中心	敌草隆制剂	26.06	3.04	**	/	/
	9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留荣农资技术服务部	敌草胺制剂	25.06	2.92	**	/	/
	10	曹妃甸区谷盈生产资料经销处	吡嘧·苯噻酰制剂、苜嘧·苯噻酰制剂	21.03	2.45	**	198万元	10.62
	总计				654.15	76.32	**	
2021年	1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	269.52	28.29	**	900万元	29.95
	2	四川东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苜嘧磺隆制剂、绿麦	102.41	10.75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隆制剂、异丙隆制剂等					
	3	中化集团	草铵膦制剂	95.50	10.02	**	/	/
	4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94.46	9.91	**	1000万元	9.45
	5	成都汉丰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82.46	8.65	**	/	/
	6	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77.06	8.09	**	/	/
	7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三环唑制剂等	44.69	4.69	**	1500万元	2.98
	8	万荣县高村永强农资经销中心	草甘膦制剂、45%毒死蜱等	32.5	3.41	**	/	/
	9	城固县绿源农化种子部	草甘膦制剂	24.20	2.54	**	/	/
	10	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	吡嘧磺隆制剂、苄嘧磺隆制剂等	21.38	2.24	**	2300万元	0.93
		总计		844.18	88.59	**		
2020年	1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敌草隆制剂、绿麦隆制剂等	188.41	18.66	**	900万元	20.93
	2	四川东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制剂、苄嘧·苯噻酰制剂等	131.12	12.99	**	/	/
	3	泸州市聚鑫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草甘膦制剂	80.56	7.98	**	/	/
	4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异菌脲制剂	65.66	6.50	**	1000万元	6.57
	5	中化集团	异丙隆制剂	63.62	6.30	**	/	/
	6	万荣县高村永强农资经销中心	草甘膦制剂、45%毒死蜱	53.41	5.29	**	/	/
	7	成都汉丰农资有限公司	草铵膦制剂	47.13	4.67	**	/	/
	8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苄嘧·苯噻酰制剂、三环唑制剂	45.58	4.51	**	1500万元	3.04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该类别经销收入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
	9	曹妃甸区谷盈生产资料经销处	苜蓿磺隆制剂、吡啶·苯噻酰制剂	34.86	3.45	**	198万元	17.61
	10	成都市吉庆农资中心	敌草隆制剂	34.40	3.41	**	/	/
		总计		744.75	73.76	**		

如上表所示，除华南地区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世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中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较高外，未发现其他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的经销商客户。

3、按照产品类别、经销地域说明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是否存在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及其具体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经销地域经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有重叠，为避免重复列示，以下将按产品类别、经销地域划分的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合并列示如下：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安阳市亿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7	2015-01-16	3000 万元人民币	5	/	是	否	否	否
白城市鹤乡庄稼医院	双方需求	19	2003-04-22	3 万元人民币	0	/	是	否	否	否
北京瑞霖丰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3	2013-09-23	440 万元人民币	2	/	是	否	否	否
曹妃甸区谷盈生产资料经销处	业务开发	5	2016-01-08	/	/	198 万元	是	是	否	否
常德浩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02-03-11	50 万元人民币	1	2800 万元	是	否	否	否
成都汉丰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5	2006-12-05	100 万元人民币	41	/	是	否	否	否
成都市吉庆农资中心	双方需求	14	2008-03-24	/	/	/	是	是	否	否
城固县绿源农化种子部	客户需求	5	2006-11-30	/	/	/	是	是	否	否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5	2018-06-22	/	/	1000 万元	是	是	否	否
公安县贺丰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15	2007-03-30	/	/	/	是	是	否	否
广东农保果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1997-10-24	50 万元人民币	1	/	是	否	否	否
广西鑫天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2	2017-06-22	350 万元人民币	27	/	是	否	否	否
广州市广卉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2	2009-03-20	50 万元人民币	16	1300 万元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贵港市义和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8	2009-06-30	30万元人民币	3	5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哈尔滨富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5	2006-05-15	10万元人民币	2	/	是	否	否	否
哈尔滨理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11-06-22	25万元人民币	16	/	是	否	否	否
哈尔滨市海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9	2009-09-08	50万元人民币	1	/	是	否	否	否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6	2007-12-06	3万元人民币	0	2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黑龙江哈维斯特盛世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5	2011-12-22	100万元人民币	6	/	是	否	否	否
佳木斯兴隆百盛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业务开发	15	2010-09-16	3万元人民币	0	/	是	否	否	否
海安辉海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6	2018-08-31	/	5	1086万元	是	否	否	否
海南富景园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2	2015-05-21	/	5	2800万元	/	否	否	否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双方需求	8	2015-06-15	/	11	1177.61万元	是	否	否	否
海南众和盛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7	2011-07-26	10008万元人民币	168	75427.83万元	是	否	否	否
汉寿润农植保经营部	业务开发	5	2007-02-08	/	/	1800万元	是	是	否	否
杭州欣泓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4	2011-11-07	200万元人民币	15	/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留荣农资技术服务部	当地经销商	3	2015-05-07	/	/	/	是	是	否	否
河北创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5	2013-09-11	300万元人民币	5	15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鹤城区友邦农资经营部	业务开发	10	2011-02-21	/	/	550万元	是	是	否	否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5	2010-11-08	2000万元人民币	26	44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黑龙江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5	2019-01-22	/	/	/	已注销	否	否	否
黑龙江省久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6	2008-04-23	100万元人民币	9	/	是	否	否	否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6	2018-12-27	/	3	/	是	否	否	否
衡阳顶新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2	2018-10-26	/	10	/	是	否	否	否
钟祥市惠农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需求	5	2011-03-08	/	/	/	是	否	否	否
湖南鼎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5	2017-05-05	/	13	1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湖南省田田圈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15-04-13	1989.8万元人民币	17	86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华容县正大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6	2019-02-26	/	/	800万元	是	是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淮安区创收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6	2018-03-22	/	/	1000万元	是	是	否	否
淮安市田田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8	2015-08-24	300万元人民币	10	3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00-12-07	478.27万元人民币	9	3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业务开发	4	2019-10-23	/	/	/	是	是	否	否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08-03-25	100万元人民币	13	62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业务开发	18	1993-04-27	100万元人民币	3	/	是	否	否	否
江门市益农农药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0	1999-07-05	50万元人民币	21	31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3	2003-03-13	4000万元人民币	199	/	是	否	否	否
江苏紫荆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3	2017-03-31	6000万元人民币	34	/	是	否	否	否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6	2018-02-27	30000万元人民币	43	50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江西绿泽园农作物专业化防治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5	2009-11-19	200万元人民币	3	/	是	否	否	否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03-10-17	1000万元人民币	11	3677万元	是	否	否	否
江阴立高化工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4	2009-07-29	300万元人民币	13	1.14亿元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荆州市浩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3	2018-10-15	/	0	11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2001-05-31	50万元人民币	2	/	是	否	否	否
靖江市供销现代农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7	2017-06-21	1000万元人民币	10	/	是	否	否	否
开封市金田农资购销中心	客户需求	19	2000-07-11	/	0	/	是	否	否	否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5	2011-05-04	50万元人民币	2	9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1997-08-18	34.2万元人民币	8	5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当地经销商	5	2018-09-03	5万元人民币	26	35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辽宁省庄稼医院有限公司	当地经销商	2	2018-03-16	/	11	45万元	是	否	否	否
泸州市聚鑫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0	2008-12-24	3万元人民币	0	/	是	否	否	否
罗定市丰乐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3	2011-07-11	/	/	280万元	是	是	否	否
罗定市丰园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2009-07-06	3万元人民币	/	/	是	否	否	否
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2	2009-06-26	10万元人民币	1	160万元	是	否	否	否
茂名市绿银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8	2000-08-18	50万元人民币	33	55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南宁和树农化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2008-09-11	50万元人民币	2	/	是	否	否	否
嫩江市农益友农资商店	业务开发	3	2018-12-24	/	/	1200万元	/	是	否	否
普宁市伟腾农贸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1999-10-18	50万元人民币	2	2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齐齐哈尔市兴龙农资经销处	业务开发	19	2000-01-05	/	6	/	是	否	否	否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公司	双方需求	19	1989-12-27	20万元人民币	23	85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广东卓银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2009-03-12	1020万元人民币	4	85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6	2018-03-08	/	/	520万元	是	是	否	否
如东县蔬菜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1992-07-30	48万元人民币	21	16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2006-06-26	510万元人民币	1	4402万元	是	否	否	否
沙洋正雄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19	2017-06-29	/	0	900万元	是	是	否	否
上海绿业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8	2004-05-20	1000万元人民币	114	8184万元	是	否	否	否
上海永众农资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2002-01-23	150万元人民币	17	9108.29万元	是	否	否	否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1	2012-05-21	500万元人民币	/	83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射阳县新合作农业发	业务开发	5	2017-10-13	/	0	/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泽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3	2011-05-16	100万元人民币	/	52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石家庄艾文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5	2006-08-17	/	2	/	是	否	否	否
寿光砚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3	2007-03-02	658万元人民币	0	64.97万元	是	否	否	否
四川东丽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9	2004-02-05	60万元人民币	8	/	是	否	否	否
湖南大盛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3	2019-12-26	/	0	/	是	否	否	否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6	2018-01-23	50万元人民币	3	15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洮南市麒麟农业	业务开发	4	2011-03-15	/	/	/	是	是	否	否
天津忠民农资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9	2002-03-06	1000万元人民币	15	23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万荣县高村永强农资经销中心	双方需求	5	2015-05-19	/	/	/	是	是	否	否
芜湖梓晨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3	2017-04-25	200万元人民币	3	/	是	否	否	否
武汉瑞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3	2003-11-28	/	5	2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武汉市东西湖华昌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10	2007-01-22	/	/	1000万元	是	是	否	否
武汉市东西湖新绿海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17	2008-11-27	/	/	1000万元	是	是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武穴市创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需求	11	2002-06-18	50万元人民币	0	/	是	否	否	否
雷州市先达农资门市部	双方需求	5	2018-08-02	/	0	/	是	是	否	否
响水县响农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3	2018-03-20	/	0	/	是	否	否	否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8	2016-07-18	1066万元人民币	20	6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盐城市丰禾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6	2018-01-03	100万元人民币	3	/	是	否	否	否
盐城新合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6	2017-09-29	/	0	9723万元	是	否	否	否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4	1994-11-24	500万元人民币	6	/	是	否	否	否
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4	2019-03-07	100万元人民币	0	1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湛江天禾粤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7	2017-07-20	800万元人民币	58	171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张家港市惠农物资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19	1998-07-21	200万元人民币	24	13564.96万元	是	否	否	否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7	2011-08-25	100万元人民币	5	10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长沙日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5	2015-12-30	/	0	9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长沙市晨星农化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5	2006-12-12	56万元人民币	8	8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长沙市万源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3	2008-11-14	50万元人民币	0	68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长沙苏湘农资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2	2018-09-26	/	0	26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长沙沃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5	2001-02-28	50万元人民币	10	10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长兴森荣农资经营部	业务开发	6	2018-04-09	/	/	1178万元	是	是	否	否
肇庆市高要区世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6	2018-01-08	706.9万元人民币	6	200万元	是	否	否	否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	6	2015-12-14	6700万元人民币	223	/	是	否	否	否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6	2011-10-19	20000万元人民币	/	/	已注销	否	否	否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当地经销商	2	2022-11-15	/	0	/	否	否	否	否
南京艾格化学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	19	2003-07-04	150万人民币	15	/	是	否	否	否
长沙驰原农化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8	2002-12-26	100万人民币	4	/	是	否	否	否
福州汇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	4	2016-08-03	100万人民币	3	/	是	否	否	否
深圳恒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	9	2009-03-31	500万人民币	17	/	是	否	否	否
蓬莱市供销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当地经销商	3	2016-08-31	200万人民币	4	/	是	否	否	否
南通特安国际贸易	客户需求	2	2020-09-07	/	5	/	是	否	否	否

公司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社保人数	业务规模(年销售额)	是否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	是否非法人经销商(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	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有限公司										
安徽益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开发	5	2016-03-15	/	0	/	是	是	否	否
即墨区谷成金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2	2019-04-26	/	/	/	是	是	否	否
昊耘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2	2020-12-10	/	2	/	是	是	否	否
郑州市惠济区富康农化经营部	双方需求	8	2016-03-09	/	/	/	是	是	否	否
宁乡农帮达农资经营部	双方需求	4	2018-07-16	/	/	/	是	是	否	否
海口禾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8	2013-08-08	100万人民币	3	/	否	是	否	否
广西红日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方需求	1	1997-10-22	500万人民币	96	/	是	否	否	否
封开县南丰镇李江养农资店	客户需求	14	2010-02-04	/	/	/	是	是	否	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金田地农资经营店	客户需求	1	2017-06-09	/	/	/	是	是	否	否
上海晓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展会认识	15	2008-8-21	300万元人民币	8	/	是	否	否	否

注 1：合作年限计算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均为买断式销售，部分经销客户出于自身信息保密的考虑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在表中以“/”填列，下同。

上述经销商客户中，除海南富景园农资有限公司、嫩江市农益友农资商店、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口禾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外，其他经

经销商客户均已具备必要的农药经营资质及许可，上述四家尚无农药经营资质及许可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分别为 81.21 万元、92.35 万元和 177.96 万元、471.5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49%、1.03%和 3.78%，占比较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时间基本在 3 年以上，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作年限为 3 年及以内的客户，报告期各期交易额分别为 0.00、632.63 万元、898.97 万元、1,041.0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3.37%、5.20%、8.36%，占比较小。

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中，除黑龙江汇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华容县正大农资经营部、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湖南大盛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利时捷农药销售有限公司、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南通特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即墨区谷成金农资经营部、昊耘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在 2019 年及以后，其他经销商客户成立时间均在 2018 年及以前，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 9 家客户的交易额分别为 401.15 万元、404.27 万元、322.12 万元、1,028.6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2.14%、1.86%、8.24%，占比较小。

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中，存在 29 家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农药经营部，报告期各期公司与该部分客户的交易额分别为 1,610.55 万元、1,114.63 万元、1,150.18 万元、1,610.0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5.93%、6.66%、12.88%，占比较小。

上述主要经销商客户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业务开拓主要依赖于渠道资源，属于轻资产运营，与资本、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且因成本控制、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均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除华南地区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世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中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较高外，未发现其他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的经销商客户；部分经销商客户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符合经销商自身商业模式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主要经销商客户中存在非法人经销商的情况，主要为各地区农药经营部，整体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经销区域划分、销售指标制定、运输物流安排、定价机制、折扣返利政策、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直销与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具体原因，销售折扣、返利是否与对应经销收入匹配，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

1、经销商选取标准

发行人对经销商选取的标准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一定的采购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合作记录良好，不存在违法情况；
- （2）经销商必须取得营业执照；
- （3）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资质；
- （4）不存在违法情况；
- （5）具有一定的市场开发能力，稳定的经营渠道、良好的信誉。

2、经销区域划分

发行人经销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未明确约定经销商的经销区域。

3、销售指标制定

发行人经销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未明确约定销售指标。

4、运输物流安排

经销模式下，一部分由客户自提，一部分由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将货物交由物流企业承运至经销商指定的收货地，物流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5、定价机制

发行人经销业务在定价时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中相同产品或竞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各区域制定价格区间，各地区业务人员根据各地区的竞品情况，与经销商谈定最终价格。

6、折扣返利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折扣或返利的情形。

7、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对于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基础较好的优质经销商，结合产品分类，公司给予4-5个月的账期。

8、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的经销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除非产品存在质

量瑕疵或超过政策规定的两年产品保质期后需退回厂家处理，不予退换货。

9、直销与经销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农药生产商和贸易商等，且以原药产品为主。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农药批发商和销售经营部等，且以制剂产品为主。其他无显著差异。

10、2020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具体原因分析

发行人直销模式下以销售原药为主，经销模式以销售制剂为主，两者销售的产品、客户对象均有所不同，并非完全相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2020年，发行人经销毛利率和直销毛利率分别为21.02%、18.51%，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产品结构不同，2020年直销模式下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大，一定程度拉低了直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二是，经销产品中部分产品适销对路，市场需求大，单价较高，一定程度拉高了经销模式的整体毛利率。

11、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产品系制剂产品，制剂产品为终端产品，终端客户为农户或农作物种植公司，规模较小，地理位置较分散，且经销商对当地市场需求更了解更为深入，能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采用经销模式能有效降低销售成本，能更好的增加产品销量，服务当地客户，开拓更多地区市场。因此，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销售折扣或返利的情况；直销与经销客户除客户类型及产品类别外，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差异和制剂产品适销对路；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说明经销商下游客户是否仍为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多层次经销模式，按照客户类型（非终端客户、终端客户）补充披露经销商终端销售的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中存在仍为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情形，但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直接向其下游终端消费者销售或者通过分销商进行销售系其自主决策行为。经销商出于保护自身商业机密，均未能提供具体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进行管理，经销商自行发展其下游客户，自行定价、供货和收款，经销商对下游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方式不受发行人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与经销商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经销商均为一级经销商，均由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自行对外销售，其是否下设二级经销商或分销商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亦无法掌握经销商相关情况。

经销商对外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自主权，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后，经销商与其下游客户之间的结算价格对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结算价格不存在影响。

2、发行人未限制经销商仅限销售发行人产品，在销售合同中也无排他条款，发行人不干预经销商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中存在仍为经销商、贸易商等非终端客户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为保护自身商业机密，未能提供其具体销售情况，发行人亦无法掌握其具体销售情况。

（四）说明经销模式下销售回款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订单获取、出库、发货、运输、签收、回款、收入确认，各环节对应业务单据流转情况及其完备性，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销售定价

发行人经销业务在定价时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中相同产品或竞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各区域制定价格区间，各地区业务人员根据各地区的竞品情况，与经销商谈定最终价格。

2、销售合同签订

发行人业务员通过会面、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客户确定完成货物数量、价格、发货时间方式及付款时间方式等条款后，业务人员拟定合同，经作科部销售负责人、财务审核，经由总经理审批，确定签订合同。

3、产品出库、发货、运输

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业务人员在 ERP 系统中提交发货申请单，发货申请单同时传至作科部经理、物流发货人员、销售负责人，经由销售经理审批，财务部对发货申请单审核盖章，业务人员将盖章后的发货单传递至仓库，仓库核对发货单后安排发货，并在系统中做出库处理。同时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通过汽运或水运方式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

4、签收

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客户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物流公司将客户签字的签收单先拍照传回至发行人，结算运费时再将原件转交发行人。

5、收入确认

公司收到物流公司拍照的已经客户签收确认的发货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6、回款

客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将货款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银行回单后进行账务处理。

7、相关内控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业务各环节对应的业务单据完备，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地区分布、收入分层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经销收入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结合新老客户收入占比、合作年限分层、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性。

1、经销商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按经营地域划分的经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华东	6,553.67	52.47	8,399.36	48.64	9,452.30	50.33	11,926.71	52.97
东北	3,399.60	27.22	3,087.05	17.88	2,955.25	15.74	3,914.05	17.38
华南	911.46	7.30	2,484.70	14.39	2,719.94	14.48	2,786.09	12.37
华中	1,134.33	9.08	2,440.11	14.13	2,700.42	14.38	2,877.55	12.78
其他	491.34	3.93	856.95	4.96	952.73	5.07	1,009.60	4.48
合计	12,490.40	100.00	17,268.17	100.00	18,780.64	100.00	22,513.99	100.00

2、经销商收入分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的收入分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区间	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00万（含）及以上	24	4.55	5,283.19	42.30
	50万（含）-100万	26	4.92	1,763.03	14.12
	20万（含）-50万	102	19.32	3,161.77	25.31
	20万以下	376	71.21	2,282.41	18.27
	合计		528	100.00	12,490.40
2022年度	100万（含）及以上	32	4.16	7,400.50	42.86
	50万（含）-100万	53	6.89	3,734.24	21.62
	20万（含）-50万	115	14.95	3,436.42	19.90
	20万以下	569	74.00	2,697.02	15.62
	合计		769	100.00	17,268.17

年度	销售收入区间	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00 万（含）及以上	38	4.99	8,108.12	43.17
	50 万（含）-100 万	53	6.96	3,811.05	20.29
	20 万（含）-50 万	129	16.95	4,094.95	21.80
	20 万以下	541	71.10	2,766.53	14.74
	合计	761	100.00	18,780.64	100.00
2020 年度	100 万（含）及以上	49	6.34	11,300.11	50.19
	50 万（含）-100 万	67	8.67	4,675.12	20.77
	20 万（含）-50 万	113	14.62	3,584.83	15.92
	20 万以下	544	70.37	2,953.93	13.12
	合计	773	100.00	22,513.99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较为零散，报告期各期交易 20 万以下的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70.37%、71.10%、74.00%、71.21%。

3、经销商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经销商数量	769	761	773	771
本期增加-首次合作客户	63	143	140	154
本期增加-当期较上期新增客户（不含当期首次合作客户）	56	112	106	113
本期减少	360	247	258	265
期末经销商数量	528	769	761	773

注：本期经销商数量为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总体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减少经销商数量较多，主要是因为受到农药抗性周期、经销商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并非每年都会进行交易。

4、经销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2,513.99 万元、18,780.64 万元和 17,268.17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经销收入减少 3,733.35 万元，下降 16.58%，主要是因为受水改旱政策影响以及灭生性产品草甘膦制剂价格波动较大，下游经销商客户拿货谨慎。同时，受到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影响，原药产品毛利率逐年提高，发行人基于利润最大化和制剂业务发展的综合考虑，优化了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的产量结构以提高原药产品销量，减少制剂产品销量。

5、是否存在客户流失、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的分析

(1) 客户流失风险

由于用药不当、农作物病虫害发生变异等因素，如防治对象对某种或某类农药产生抗药性，导致该农药产品的需求量产生波动，将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2)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农药企业间争夺市场份额是竞争的主要目标，新产品、品牌形象、技术创新和渠道管理等方面都影响市场份额的获取。在农药市场上，技术不断发展，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产品开发速度无法跟上市场的变化，或无法有效地进行品牌建设和渠道管理，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分析

(1) 新老客户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老客户	11,314.34	90.58	15,481.06	89.65	16,715.16	89.00	20,712.89	92.00
新客户	1,176.06	9.42	1,787.11	10.35	2,065.48	11.00	1,801.10	8.00
合计	12,490.40	100.00	17,268.17	100.00	18,780.64	100.00	22,513.9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老客户。

(2) 合作年限分层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合作年限分层收入占比：

单位：家、万元

年度	合作年限区间	数量	占经销商数量比例%	销售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3年以上	367	69.51	10,028.21	80.29
	2-3年	47	8.90	606.75	4.86
	1-2年	51	9.66	679.38	5.44
	1年以内	63	11.93	1,176.06	9.42
	合计	528	100.00	12,490.40	100.00
2022年度	3年以上	497	64.63	12,695.92	73.52
	2-3年	61	7.93	1,494.75	8.66
	1-2年	68	8.84	1,290.39	7.47
	1年以内	143	18.60	1,787.11	10.35
	合计	769	100.00	17,268.17	100.00
2021年度	3年以上	404	53.08	12,440.81	66.24

	2-3 年	141	18.53	2,713.77	14.45
	1-2 年	76	9.99	1,560.58	8.31
	1 年以内	140	18.40	2,065.48	11.00
	合计	761	100.00	18,780.64	100.00
2020 年度	3 年以上	342	44.24	11,831.12	52.55
	2-3 年	113	14.62	5,340.66	23.72
	1-2 年	164	21.22	3,541.11	15.73
	1 年以内	154	19.92	1,801.10	8.00
	合计	773	100.00	22,513.99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作年限在 3 年以上的客户。

(3)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经销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合作经销商数量	274			
对当期经销收入的贡献	8,600.57	11,681.38	12,357.61	14,994.22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	68.86	67.65	65.80	66.60

各报告期持续与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66.60%、65.80%、67.65% 和 68.86%。

综上所述，受到水改旱政策、市场行情变化和发行人业务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逐年下降；虽然发行人未来仍面临客户流失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六) 结合经销商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1、经销商备货政策

经销商一般不进行大额备货。

2、经销商进销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机密，均未能提供具体的进销存情况。

3、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788.76	1,636.71	3,532.68	2,838.3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后回款情况	2,062.84	1,406.25	3,506.06	2,824.09
回款比例（%）	43.08	85.92	99.25	99.5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及其占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经销商本期退换货金额	14.01	143.00	225.11	234.62
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及其占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11	0.83	1.20	1.04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退换金额占经销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4%、1.20%、0.83%、0.11%，整体比率较低。

5、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机密，均未能提供具体的终端销售情况。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经销商客户进行对账并了解了其采购自发行人的期末库存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经销商采购金额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527.00	522.22	79.72	1,308.81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经销商采购金额的比例%	4.22	3.02	0.42	5.8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客户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库存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基本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产品严重积压的情况。

6、经销收入分季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140.91	41.16	4,732.49	27.41	5,262.54	28.02	4,513.84	20.05

季度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二季度	7,349.49	58.84	7,653.74	44.32	7,752.04	41.28	10,202.10	45.31
三季度			2,769.34	16.04	2,165.38	11.53	4,314.81	19.17
四季度			2,112.60	12.23	3,600.68	19.17	3,483.24	15.47
合计	12,490.40	100.00	17,268.17	100.00	18,780.64	100.00	22,513.99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7%、19.17% 和 12.23%，均处于全年销售低位，符合制剂销售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销商客户各期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一) 说明贸易商与经销商、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的区分标准及依据，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及合作年限、资信情况（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员工数量、业务规模）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非法人贸易商、生产商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合等情形。

1、贸易商与经销商、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的区分标准及依据

贸易商客户系所属行业类别为批发业，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原药产品；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农药销售经营部等，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制剂产品；生产商客户系其采购发行人产品后进行再加工的生产型企业。

2、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前十大客户）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 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占其业务规模 的比例%
2023年 1-6月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氟草隆原药、 敌草隆原药	2,150.89	14.59	**	/	/
	2	CIRRUS AG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1,947.16	13.07	**	/	/
	3	GLOBACHEM NV	敌草胺原药	1,127.03	7.57	**	/	/
	4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原药	835.43	5.61	**	/	/
	5	扬州谷垛植保有限公司	苄嘧磺隆原药	697.98	4.69	**	/	/
	6	欧倍科技	丁噻隆原药	630.16	4.23	**	/	/
	7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敌草胺原药	431.01	2.89	**	/	/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 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占其 业务 规模 的比例%
	8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异菌脲原药	386.05	2.59	**	/	/
	9	BRILLIANT	80%敌草隆	338.81	2.27	**	/	/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吡氟酰草胺原药	323.53	2.17	**	/	/
	总计			8,868.04	59.53	**		
2022 年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敌草隆原药、 氟草隆原药	1,662.35	6.68	**	13.6 亿元	1.22
	2	南京益田宝农化有限公司	吡丙醚原药	1,037.80	4.17	**	7000 万元 左右	14.83
	3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丁噻隆原药、 异菌脲原药	906.28	3.64	**	3 亿美元	0.43
	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吡氟酰草胺原药	866.25	3.48	**	300 亿元	0.03
	5	CIRRUS AG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848.79	3.41	**	/	/
	6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770.52	3.10	**	/	/
	7	李浩同一控制	敌草隆原药	716.58	2.88	**	/	/
	8	欧倍科技	吡氟酰草胺原药	705.94	2.84	**	/	/
	9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原药	639.95	2.57	**	25943 万元	2.47
	10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丁噻隆原药	588.91	2.37	**	5,459,291.5 美元	0.01
	总计			8,743.37	35.15	**		
2021 年	1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丁噻隆原药	1,932.32	7.44	**	/	/
	2	上海润禄化工有限公司	利谷隆原药	1,901.28	7.32	**	/	/
	3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原药、 敌草隆原药	1,314.04	5.06	**	629248 万 元	0.21
	4	江苏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丁噻隆原药	1,011.74	3.90	**	5 亿元	2.02
	5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原药	914.11	3.52	**	2 亿元	4.57
	6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50%二氯喹啉 酸、敌草隆原药	829.66	3.19	**	/	/
	7	常州蜜蜂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隆原药、 苯噻酰草胺原药	677.75	2.61	**	2050 万元	33.06
	8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吡氟酰草胺原药、 异菌脲原药、 异丙隆原药	642.50	2.47	**	455,377,574 美元	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贸易商收入 比例%	毛利率%	业务规模	占其 业务 规模 的比例%
	9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吡啶磺隆原药	606.73	2.34	**	/	/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丁噻隆原药	553.80	2.13	**	300 亿元	0.02
	总计			10,383.93	39.98	**		
2020 年	1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敌草胺原药	1,017.66	5.11	**	3000 万元	33.92
	2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原药、草铵膦原药	919.60	4.61	**	683680 万元	0.13
	3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80%敌草隆	781.50	3.92	**	1.5 亿元	5.21
	4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吡啶磺隆原药	556.25	2.79	**	/	/
	5	南通倍农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原药	528.44	2.65	**	5117 万元	10.33
	6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异菌脲原药	528.44	2.65	**	/	/
	7	SULCHEM CO.,LIMITED	氟草隆原药	495.65	2.49	**	/	/
	8	苏州维尤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喹啉酸原药	467.71	2.35	**	/	/
	9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异菌脲原药、52.5%异菌多菌灵	467.08	2.34	**	26000 万元	1.80
	10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苯噻酰草胺原药、异菌脲原药	452.06	2.27	**	19876 万元	2.27
	总计			6,214.39	31.18	**		

注 1：李浩同一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欧倍科技控制的企业包括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未能核查到相关信息的以“/”填列，下同；

注 3：客户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前十大客户占各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8%、39.98%、35.15%、59.53%，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形。

由于向南京益田宝农化有限公司、江苏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维尤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贸易业务，故毛利率较低。

因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吡啶磺胺的价格较高，而 2020 年度向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吡啶磺隆原药主要是在 5 月-7 月，使得销售毛利率偏低。

3、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及资信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业务规模	是否非法人贸易商
1	CIRRUS AG PTY LTD	GRANULAR RODUCTS PTY LTD 从 2022 年 2 月 16 日开始, 所有生产和采购功能都转到了 CIRRUS AG PTY LATD.	2 年	/	/	/	/	否
2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2019 年在上海 CAC 会议期间开始接触, 为开拓澳大利亚市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敌草胺产品。	5 年	/	/	/	/	否
3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客户通过我司网站宣传了解我司产品, 并于 2022 年开始建立良好合作关系, 主要向其销售敌草胺。	2 年	/	/	4 人	5,459,291.5 美元	否
4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2021 年经利尔化学介绍开始合作, 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异菌脲, 异丙隆, 吡氟酰草胺等产品。	3 年	/	/	3800 人	455,377,574 美元	否
5	SULCHEM CO.,LIMITED	2019 年在上海 CAC 会议期间开始接触, 为开拓欧洲市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销售异菌脲, 氟草隆。	5 年	/	/	/	/	否
6	常州蜜蜂化工有限公司	该客户为贸易公司, 主要销售苯噻草胺、异菌脲等产品	8 年	2013-06-17	500 万元人民币	5 人	3200 万	否
7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农化贸易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主要销售敌草隆等产品	11 年	2009-07-08	500 万元人民币	10 人	1.8 亿元	否
8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该公司为农化贸易公司, 通过我司网站宣传了解我司产品, 并于 2008 年开始建立合作, 双方合作关系良好, 主要向其销售异菌脲, 敌草隆等产品。	16 年	/	/	30 人	3 亿美元	否
9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合作, 该公司是台资外贸企业, 主要合作敌草隆, 异菌脲等产品	9 年	2012-07-12	56 万美元	19 人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业务规模	是否非法人贸易商
10	江苏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农化贸易公司,在巴西地区有多年的贸易经验,因丁噻隆产品在巴西有广泛需求,2016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丁噻隆。	8年	2015-09-01	1000万元人民币	20人	5亿元	否
11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开始合作,外贸公司,主要合作敌草隆,利谷隆等	15年	2007-11-29	2000万元人民币	21人	/	否
12	ARYSTA LIFESCIENCE S.A.S	知名跨国公司,年销售在行业前茅,2018年客户通过我司宣传网站开始接触,为开拓欧洲市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氟草隆。	7年	/	/	/	/	否
13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农药化工销售公司,通过展会结识于2014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主要销售异菌脲,敌草隆等。	10年	2009-12-17	100万元人民币	7人	/	否
14	南京益田宝农化有限公司	公司为贸易公司,并于2011年开始建立合作,主要销售异菌脲、吡丙醚等产品	13年	2010-07-16	20万元人民币	18人	7000万元	否
15	南通倍农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农药化工销售公司,2020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异菌脲等产品	4年	2011-08-01	100万元人民币	5人	16232万元	否
16	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和博兰德为一个集团公司。	4年	2019-01-30	1000万元人民币	50人	/	否
17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该客户规模较大,主要合作产品丁噻隆,吡氟酰草胺,敌草隆,吡丙醚等产品	7年	2016-02-16	1200万元人民币	50人	/	否
18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地区的主要农药贸易商及使用企业,2019年通过客户推荐开始合作,合作良好,主要合作异菌脲、苯噻草胺等	5年	2015-06-16	680万元人民币	20人	25943万元	否
19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客户推荐建立合作关系	9年	2013-12-10	500万元人民币	15人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业务规模	是否非法人贸易商
20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主要合作异菌脲等产品	6年	2014-04-21	1000万元人民币	15人	37000万元	否
2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要从事农药化工行业，年销售在行业前茅，2017年通过会展结识合作，双方合作关良好，主要销售异菌脲，敌草隆，氟草隆等。	7年	2012-07-12	500万元人民币	32人	15亿元	否
22	上海润禄化工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工，销售规模中等，2020年通过客户介绍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良好，主要销售产品利谷隆。	4年	2014-03-18	100万元人民币	6人	/	否
23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主要合作异菌脲，丁噻隆等产品	9年	2008-07-02	500万元人民币	20人	2亿元	否
24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工，销售，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敌草胺	11年	2007-12-07	50万元人民币	4人	2400万元	否
25	苏州维尤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合作，国内原药生产企业，主要合作有二氯喹啉酸等	5年	2016-11-10	1000万元人民币	8人	/	否
2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国有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化工企业，2005年开始合作，主要销售吡氟酰草胺，异菌脲等产品	19年	1981-11-07	300000万元人民币	1366人	300亿元	否
27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大型贸易公司，年销售在行业前茅，通过会展于2019年开始合作，合作稳定，主要销售异菌脲，敌草隆等。	5年	2011-12-07	20000万元人民币	48人	828134万元	否
28	GLOBACHEM NV	该公司为比利时知名农药企业，年销售在行业前茅，2011年在上海CAC会议期间开始接触，为开拓比利时市场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合作良好，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敌草胺等产品。	13年	/	/	/	/	否
29	扬州谷垛植保有限公司	国内中型贸易公司，2020年开始合作，	4年	2015-12-21	2000万元人民币	13	/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员工数量	业务规模	是否非法人贸易商
		合作稳定。						
30	BRILLIANT VALVE INTERNATIONAL	该公司为注册在香港的企业，2017年通过展会开始接洽并合作，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敌草隆、异菌脲、苄嘧磺隆等产品。	7年	/	/	/	/	否
31	THAI AGROTRADE CO.,LTD	该公司为泰国的农化企业，是BRILLIANT的子公司，年销售额在当地行业前茅，双方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敌草隆等产品。	7年	/	/	/	/	否

注：合作年限计算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此外，由于客户信息系贸易商客户的核心资源，较为敏感，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均未能透露终端销售客户的具体情况。

如上表所示，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中未发现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主要贸易中不存在非法人贸易商的情形。

（二）说明贸易商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贸易商折扣让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1、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贸易商与生产客户的销售单价、毛利率的对比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利谷隆原药	生产商	4,574.45	11.60	**	13,016.31	11.30	**	6,864.47	10.41	**	5,931.92	9.70	**
	贸易商	382.75	12.46	**	1,081.77	12.77	**	2,900.90	10.23	**	1,553.02	10.06	**
丁噻隆原药	生产商	4,411.26	11.75	**	7,835.96	11.48	**	7,060.47	11.32	**	8,472.73	11.40	**
	贸易商	2,545.32	7.50	**	3,022.96	12.03	**	3,966.98	10.98	**	267.20	13.32	**
异菌脲原药	生产商	3,414.78	18.90	**	8,606.14	20.99	**	5,744.03	17.77	**	4,240.55	16.41	**
	贸易商	1,149.01	18.96	**	3,392.81	21.18	**	4,092.35	17.87	**	3,043.65	16.38	**
敌草隆原药	生产商	6,082.88	4.10	**	8,518.99	4.29	**	4,016.58	3.40	**	5,549.89	3.23	**
	贸易商	1,045.61	3.90	**	1,755.09	4.15	**	1,297.83	3.30	**	701.88	3.19	**
苯噻酰草胺原药	生产商	1,522.14	6.23	**	4,535.29	6.40	**	2,900.34	5.80	**	4,645.68	5.63	**
	贸易商	520.66	6.21	**	988.27	6.39	**	939.32	5.46	**	455.24	5.59	**

注：具体产品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对贸易商与生产商的定价无明显差异。同一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丁噻隆原药：2020年度向生产商销售丁噻隆原药的毛利率较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低9.54%，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丁噻隆原材料噻二唑供应不足，发行人自己生产的丁噻隆原药仅能满足贸易商客户的需求；为满足生产商客户联合磷化的订单需求，发行人直接外购了部分丁噻隆原药转售给联合磷化，该部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2020年发行人对生产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

（2）敌草隆原药：2020年度、2021年度、2023年1-6月向生产商销售敌草隆原药的毛利率分别较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高6.38%、7.05%、8.57%。主要是由于2020年、2021年和2023年1-6月，进料加工的主要原材料的进口价格较国内采购价格低20%左右，而进口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主要向生产商销售，使得向生产商销售敌草隆原药的毛利率高于向贸易商销售。

2、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方面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和生产商客户的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天)	退换货约定
贸易商	1	CIRRUS AG PTY LTD	9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2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9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3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质量有效期为2年, 供方须确保在保质期内对产品质量和药效负责, 供方必须按时按量提供产品,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供方必须退货, 并全额退还货款给甲方, 退货地点为上海, 供方并承担退货运费及相关损失, 需要大量样品做质量检车。
	4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60	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 应当自货到5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尽快到需方处商讨处理方式,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对产品质量不存在异议。
	5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3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6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交货时付款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7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30	1、甲方收货后仍然可有权针对货物交付、货物质量或其他履约瑕疵对乙方进行索赔或主张相关权利; 2、对于出口前质检的货物, 如质检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应当在收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之日起6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3、对于出口前不进行质检的货物, 甲方应该在知道货物质量存在瑕疵之日起60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8	杭州康霓农化有限公司	30	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 应当自货到5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尽快到需方处商讨处理方式,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对产品质量不存在异议。
	9	常州蜜蜂化工有限公司	15	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 应当自货到5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尽快到需方处商讨处理方式,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对产品质量不存在异议。
	10	FARMHANNONG CO.,LTD	3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生产商	1	ADAMA AGAN LTD.	9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2	OURO FINO QUIMICA S.A.	交货时付款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客户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天)	退换货约定
	3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0	卖方自检合格后发货, 买方有权利现场抽检, 国外客户有复验权。卖方对产品质量及包装质量负最终责任。由于产品质量缺陷及包装质量缺陷引起的一切损失, 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18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5	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30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
	6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90	未明确退换货规定
	7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 应当自货到5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尽快到需方处商讨处理方式,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对产品质量不存在异议。
	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 应当自货到30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尽快到需方处商讨处理方式,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对产品质量不存在异议。
	9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若因质量问题或包装导致需方的客户提出索赔, 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0	吉林省瑞野农药有限公司	15	需方如果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 应当自货到5日起以书面方式向供方提出异议, 供方在收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尽快到需方处商讨处理方式, 需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对产品质量不存在异议。

从上表来看,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的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不存在明显差异, 且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折扣让利政策。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且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折扣让利政策。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地区(境内、境外)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发行人与贸易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贸易商地区(境内、境外)情况

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	108.00	10,573.08	70.97	194.00	21,217.45	85.29
境外	11.00	4,323.83	29.03	16.00	3,659.64	14.71
合计	119.00	14,896.91	100.00	210.00	24,877.09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境内	175.00	21,336.22	82.15	181.00	17,831.98	89.47
境外	23.00	4,634.89	17.85	16.00	2,097.97	10.53
合计	198.00	25,971.11	100.00	197.00	19,929.95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贸易商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各期境内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89.47%、82.15%、85.29%和70.97%。

2、贸易商销售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家、万元

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 比%	销售金额(元)	金额占 比%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万元	3	2.52	5,212.33	34.99	1,737.44
1000万元>销售额 ≥500万元	3	2.52	2,163.57	14.52	721.19
500万元>销售额 ≥100万元	25	21.01	5,061.04	33.97	202.44
销售额<100万元	88	73.95	2,459.96	16.51	27.95
合计	119	100.00	14,896.91	100.00	125.18

(续)

销售收入	2022年度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 比%	销售金额(元)	金额占 比%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万元	2	0.95	2,700.14	10.85	1,350.07
1000万元>销售额 ≥500万元	10	4.76	7,154.33	28.76	715.43
500万元>销售额 ≥100万元	60	28.57	11,639.63	46.79	193.99
销售额<100万元	138	65.72	3,382.99	13.60	24.51
合计	210	100.00	24,877.09	100.00	118.46

(续)

销售收入	2021 年度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 比%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 比%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 万元	4	2.02	6,159.39	23.72	1,539.85
1000 万元>销售额 ≥500 万元	7	3.54	4,763.53	18.34	680.50
500 万元>销售额 ≥100 万元	55	27.78	11,595.64	44.65	210.83
销售额<100 万元	132	66.66	3,452.55	13.29	26.16
合计	198	100.00	25,971.11	100.00	131.17

(续)

销售收入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家)	数量占 比%	销售金额 (元)	金额占 比%	平均销售额
销售额≥1000 万元	1	0.51	1,017.66	5.11	1,017.66
1000 万元>销售额 ≥500 万元	5	2.54	3,314.23	16.63	662.85
500 万元>销售额 ≥100 万元	54	27.41	12,491.27	62.67	231.32
销售额<100 万元	137	69.54	3,106.79	15.59	22.68
合计	197	100.00	19,929.95	100.00	101.1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占比较大。2021 年度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大幅提升，主要是发行人于当期新增开发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和上海润禄化工有限公司两家主要贸易商客户。2023 年 1-6 月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老客户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GLOBACHEM NV 和 CIRRUS AG PTY LTD 与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的合作量增加。

3、报告期，贸易商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贸易商数量	210	198	197	192
本期增加-首次合作客户	1	56	53	56
本期增加-当期较上期新增客户（不含 当期首次合作客户）	22	40	32	17
本期减少	114	84	84	68
期末贸易商数量	119	210	198	197

4、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报告期持续合作贸易商数量	49			
对当期贸易商收入的贡献	7,824.02	10,567.18	10,250.37	9,006.95
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52.52	42.48	39.47	45.19

报告期各期持续与发行人合作的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45.19%、39.47%、42.48% 和 52.52%，由于贸易商主要根据每单业务而选择供货方，故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合作贸易商的比例在 50%左右，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所述，由于贸易商客户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相对于生产商客户与经销商客户，大多具有采购频率低的特点，导致其并非每年都会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但发行人仍与主要贸易商持续进行业务接洽，双方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结合贸易商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1、贸易商备货周期

贸易商一般不进行大额备货。

2、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均未能透露其采购自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具体情况。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库存情况实施了函证程序，回函的客户期末均无库存，当期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

3、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贸易商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016.43	2,249.21	1,948.87	3,090.66
期后回款情况	2,581.54	2,249.21	1,948.87	3,090.66
回款比例（%）	85.58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终端客户构成及销售情况

由于客户信息系贸易商客户的核心资源，较为敏感。主要贸易商客户出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均未能透露终端销售客户构成及销售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贸易商客户各期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均实现终端销售，发行人不存在

向贸易商压货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各类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一贯地运用；
- 3、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 4、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年限、相关资信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复核，是否存在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经销商/贸易商；
- 5、了解并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新增、退出情况及原因，分析前五大客户的采购规模与业务规模匹配性；
- 6、了解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新老客户收入占比等，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及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 7、了解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及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 8、获取发行人与经销商各期对账记录，了解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9、对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期末库存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0、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资金交易的流水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 11、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抽样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单据、报关单、销售发票、收款单据等业务单据，确认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并将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收入进行匹配；
- 12、了解销售地区分布、收入分层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等，了解持续合作客户数量及交易金额，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3、了解各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复核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14、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了解主要产品类型、定价原则、销售量及销售金额、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等相关事项；

15、获取公司报告期的退货明细，分析退货原因及合理性；

1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并得到执行；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部分境外客户信用期是 120 天、180 天、270 天、330 天，经销商信用期 120 天左右，其他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在 90 天以内，报告期内回款良好；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药销售逐年增长、制剂销售波动下降、中间体业务收入先增后降、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利润增速远高于收入增速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符；

4、2022 年中化集团、迈克斯（如东）、OURO FINO QUIMICA S.A.等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报告期持续合作的客户有 398 家，报告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0%、63.63%、66.92%和 68.51%；报告各期合作年限 3 年以上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6.31%、73.85%、79.06%和 79.82%；报告各期老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2.62%、91.61%、92.70%和 95.00%，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6、报告期内未发现主要与发行人交易、实缴或注册资本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合作的境外客户；

7、发行人境外客户销售回款及时，且不存在集中在第四季度向境外贸易商大量销售的情况，境外贸易商销售真实，不存在向境外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8、2022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 OURO FINO QUIMICA S.A.和中化集团采购需求增加，2022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9、发行人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出口单证、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10、通过汇率变动风险相关应对机制及措施，发行人将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益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内，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与销售收入的比值波动小于汇率波动情况，相关应对机制及措施有效降低了汇率波动风险；

11、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均具备必要的农药经销资质及许可；除华南地区茂名市创世纪农业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世丰农资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中销售发行人产品占比较高外，未发现其他主要与发行人交易的经销商客户；部分经销商客户实缴资本或员工人数较少，符合经销商自身商业模式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12、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人员重叠或股权关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中存在 29 家非法人经销商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农药经营部，整体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14、直销与经销客户除客户类型及产品类别外，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不同；

15、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销售折扣、返利，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6、发行人经销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17、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量较小，其中报告各期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34.62 万元、225.11 万元、143.00 万元、14.01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20%、0.83%、0.11%，占比较小；

18、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客户期末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库存较少，不存在发行人向经销商压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19、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中未发现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形；

20、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生产商客户在销售单价、毛利率、信用政策、退换货约定等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折扣让利政策；

2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六、说明针对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函证及走访的具体情况，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未回函情况采取的替代程序及其有效性，是否实地走访境内外客户，相关核查手段是否有效。

（一）收入核查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客户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相关客户进行访谈、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签收情况进行检查

（1）访谈主要客户

通过访谈进一步了解业务背景、交易内容，确认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检查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确认至恰当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境内客户访谈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客户家数	92	102	104	105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23,129.78	37,960.13	41,209.81	41,468.86
境内营业收入	40,565.53	73,533.62	74,106.41	74,136.28
占境内营业收入比重（%）	57.02	51.62	55.61	55.94
境外客户访谈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客户家数	7	9	10	10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13,417.42	24,881.31	13,370.08	12,637.66
境外营业收入	16,409.44	28,660.58	16,737.14	14,639.25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	81.77	86.81	79.88	86.33

注 1：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①覆盖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②采取系统抽样方法抽取样本；总体抽样比例 50%以上。

注 2：境外客户主要系对其在境内办事处进行现场访谈以及视频访谈。

(2) 对公司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对客户实施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内客户回函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金额	32,339.94	68,176.74	70,858.40	68,307.26
营业收入	40,607.02	73,533.62	74,106.41	74,136.28
发函比例（%）	79.64	92.72	95.62	92.14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	27,662.41	57,184.60	60,716.43	57,249.00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	68.12	77.77	81.93	77.22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4,677.53	10,992.14	10,141.97	11,058.2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	79.64	92.72	95.62	92.14
境外客户回函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金额	15,970.94	28,498.05	16,631.19	14,624.36
营业收入	16,409.44	28,660.58	16,737.14	14,639.25
发函比例（%）	97.33	99.43	99.37	99.90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	15,970.94	28,214.03	15,958.86	12,104.70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 (%)	97.33	98.44	95.35	82.6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0.00	284.02	672.33	2,519.66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收入比重 (%)	97.33	99.43	99.37	99.90

注 1：样本选取及抽样方法：在重要性水平的导引下，期末余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全部函证，交易额小于明显微小错报的随机抽样，其余样本通过应收账款明细表，将各客户交易额作为货币单元，进行货币单元抽样。

注 2：未回函情况采取的替代程序：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期后回款等相关资料执行替代测试。

(3)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收入确认凭证、收款单据及凭证等进行穿行测试，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4)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5) 对发行人境内外收入进行了细节测试，核查相关的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货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等资料；

(6) 对公司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前 1 个月、后 1 个月境内、境外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货签收单、报关单、海运提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7) 期后回款核查：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尚未回款的余额比重分别为 0.61%、0.83%、1.98% 和 28.92%，客户回款整体情况较好。

2、收入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及取得的收入确认证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一致。报告期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七、说明针对报告期内经销商/贸易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重点说明针对经销商期末库存及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及取得的核查证据。

1、走访情况

(1) 具体访谈内容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经销商/贸易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程序，具体访谈内容如下：

①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经营规模等；

②询问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定价机制、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等交易信息；

③确认经销商/贸易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④询问发行人向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销售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及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变动原因；

⑤询问主要经销商/贸易商的采购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交易、分摊成本、利益输送等行为；

⑥询问主要经销商/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积压，是否均实现终端销售，是否方便提供终端客户信息（如前五大客户名称）；

⑦需要沟通的其他问题。

（2）经销商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商收入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走访金额	5,976.31	7,070.34	7,911.20	9,407.75
走访数量	44	48	48	46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12	14	15	16
客户访谈确认比例%	47.85	40.94	42.12	41.79

选样标准：结合发行人经销商客户销售占比极为分散的实际情况，本次纳入核查样本的范围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及随机抽取的部分经销商客户。

（2）贸易商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商收入	14,896.91	24,877.09	25,971.11	19,929.95
走访金额	8,839.29	12,792.42	11,998.39	10,207.80
走访数量	28	32	30	33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1	2	1	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访谈确认比例%	59.34	51.42	46.20	51.22

选择标准：本次纳入核查样本的范围为各期前十大贸易商以及随机抽取的部分贸易商客户。

上述走访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000万元以上	2	2	3	1
500-1000万元	3	9	6	5
100-500万元	9	14	15	19
100万元以下	14	7	6	8
合计	28	32	30	33

2、期末库存核查情况

（1）经销商期末库存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经销商客户的对账明细，了解经销商各期末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库存情况，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经销收入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	527.00	522.22	79.72	1,308.81
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占 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4.22	3.02	0.42	5.81

（2）贸易商期末库存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期末库存情况进行函证。2020年度、2021年、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对期末库存实施函证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1.23%、79.68%、76.89%和85.74%，回函期末库存余额均为0。

3、终端客户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农药产品尤其是制剂产品下游客户极为分散，发行人的销售网络无法全面覆盖，经销商/贸易商能凭借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覆盖，发行人与经销

商/贸易商均未签署有约束力的经销协议，未就销售区域与经销商/贸易商进行划分，经销商/贸易商的客户也可以选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故下游客户信息为经销商/贸易商的核心商业机密，经过沟通，贸易商及大部分经销商均拒绝向发行人透露。

经过发行人努力与经销商客户沟通，上述接受访谈的前二十大经销商及随机选取的部分经销商客户中仅4家经销商同意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其下游客户进行访谈，其余均明确表示拒绝，接受终端访谈的经销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选样标准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195.96	719.77	717.59	977.43
海安辉海农资有限公司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92.60	154.27	125.40	144.42
如东县嘉欢农资经营部	各期前二十大客户	118.91	85.67	101.51	183.68
如皋市新星供销有限公司	随机选样	104.74	75.78	101.90	117.47
小计		512.21	1,035.50	1,046.40	1,423.00
经销收入总额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占比%		4.10	6.00	5.57	6.32

经核查，上述核查样本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与贸易商客户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八、结合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核查情况及比例、走访及函证情况（样本抽样方法、核查比例、是否实地走访）、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对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经销商/贸易商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客户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库存余额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1%、0.42%、3.02%和 4.22%。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均无库存。经销商/贸易商采购自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2、经销商/贸易商回款情况与资金流水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经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4,788.76	1,636.71	3,532.68	2,838.36
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62.84	1,406.25	3,506.06	2,824.09
回款比例（%）	43.08	85.92	99.25	99.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贸易商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016.43	2,249.21	1,948.87	3,090.66
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	2,581.54	2,249.21	1,948.87	3,090.66
回款比例（%）	85.58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和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未发现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资金流入后异常流出的情况。

3、经销商/贸易商销售收入函证情况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并随机选取部分其它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回函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金额	8,956.67	13,610.00	16,510.03	17,583.28
经销商收入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发函比例（%）	71.71	78.82	87.91	78.10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	5,970.73	11,135.90	13,622.06	14,429.74
回函确认金额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47.80	64.49	72.53	64.09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2,985.94	2,474.10	2,887.97	3,153.54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经销商收入比重（%）	71.71	78.82	87.91	78.10
贸易商回函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金额	12,447.65	23,630.07	25,372.45	19,527.79
贸易商收入	14,896.91	24,877.09	25,971.11	19,929.95
发函比例（%）	83.56	94.99	97.69	97.98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	11,593.20	19,645.18	21,063.33	16,435.36
回函确认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77.82	78.97	81.10	82.47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854.45	3,984.88	4,309.12	3,092.43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比重(%)	83.56	94.99	97.69	97.98

报告期内函证存在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函证，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发票等相关资料执行替代测试。针对回函差异，获取了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报关单及提单、发票、银行收款回单等收入确认相关凭证，以确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回函不符及未回函执行的替代程序充分。

4、经销商/贸易商走访情况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并随机选取部分其它经销商和贸易商客户进行了走访，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走访统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销商收入	12,490.40	17,268.17	18,780.64	22,513.99
走访金额	5,976.31	7,070.34	7,911.20	9,407.75
走访数量	44	48	48	46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12	14	15	16
客户访谈确认比例%	47.85	40.94	42.12	41.79
贸易商走访统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贸易商收入	14,896.91	24,877.09	25,971.11	19,929.95
走访金额	8,839.29	12,792.42	11,998.39	10,207.80
走访数量	28	32	30	33
其中：视频访谈数量	1	2	1	0
客户访谈确认比例%	59.34	51.42	46.20	51.22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各期经销商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的核查比例分别为71.76%、80.34%、72.28%、75.06%，对发行人各期贸易商客户执行函证、走访程序的核查比例分别为92.50%、91.04%、91.19%、94.52%。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贸易商销售真实。

问题 8. 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15%、21.48%和25.39%，呈逐年上升趋势，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均有不同程度上升，其中原药-异菌脲、制剂（自产）售价增长较快。（2）公司采购的主要

原材料包括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与中间体化合物原料。（3）剔除外购成品的成本后，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6.89%、25.48%和 24.33%，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料、工、费）的合理性，主要产品（尤其是异菌脲、敌草隆、制剂、苯甲酰氯）售价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定期调价机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售价驱动还是成本驱动，是否与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成本管控水平相匹配。（2）结合产品差异、售价及成本差异、客户群体、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按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文翻译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发过程及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供应商（河北佳诚、江苏良邦、AARTI INDUSTRIES 等）变动原因，是否涉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除利尔化学外的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真实、公允。（5）结合产品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6）结合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产能利用率，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领用情况等，说明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耗等，分产品说明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8）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单位运输费用等，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体积、质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料、工、费）的合理性，主要产品（尤其是异菌脲、敌草隆、制剂、苯甲酰氯）售价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定期调价机制，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售价驱动还是成本驱动，是否与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成本管控水平相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变动（料、工、费）的合理性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我国农药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中国市场的原药价格在 2020 年年底开始反弹，并在 2021 年全年一路快速上涨，至 2022 年年初时攀升到历史峰值，随后开始有所回落，但 2022 年度仍保持在高位区间，2023 年上半年则持续回落。就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成本结构变化详细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利谷隆原药	116,654.29	2.33	114,001.28	10.05	103,589.37	5.97	97,750.50
丁噻隆原药	97,328.26	-16.29	116,271.82	3.87	111,939.38	-2.27	114,543.92
异菌脲原药	189,117.66	-10.13	210,435.36	18.15	178,104.88	8.60	164,002.00
敌草隆原药	40,720.69	-4.46	42,620.37	26.43	33,711.42	4.42	32,285.85
苯噻酰草胺原药	62,251.54	-2.66	63,949.87	11.88	57,157.68	1.54	56,291.54
苯甲酰氯	7,007.76	-31.29	10,199.04	-6.51	10,909.72	40.90	7,743.15
制剂	46,808.48	-2.18	47,850.81	37.96	34,684.30	10.25	31,460.9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利谷隆原药单价分别为 9.78 万元/吨、10.36 万元/吨、11.40 万元/吨和 11.67 万元/吨，呈逐期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逐年上涨。其中，2022 年度单价涨幅达 10.05%，主要是因为当年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涨幅达 8.67%。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丁噻隆原药单价分别为 11.45 万元/吨、11.19 万元/吨、11.63 万元/吨和 9.73 万元/吨。其中 2023 年 1-6 月单价下降 16.29%，主要是因为供给端产能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进而拉低了丁噻隆原药市场价格。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异菌脲原药单价分别为 16.40 万元/吨、17.81 万元/吨、21.04 万元/吨和 18.91 万元/吨，呈先涨后降趋势。其中，2021 年度单价上涨 8.60%，主要是因为下游需求旺盛，加之下半年受到“双限双控”等政策的影响，异菌脲产能受限，市场供不应求。2022 年度单价上涨 18.15%，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 3,5-二氯苯胺采购单价上涨了 14.65%。2023 年 1-6 月单价下降 10.13%，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 3,5-二氯苯胺采购单价下降了 6.11%，同时供给端产能不断恢复，市场竞争有所增加。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敌草隆原药单价分别为 3.23 万元/吨、3.37 万元/吨、4.26 万元/吨和 4.07 万元/吨，呈先涨后降趋势。其中，2022 年度单价上涨 26.43%，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上涨了 8.67%；二是受到俄乌军事冲突、疫情反复等影响，国外生产厂家产能受限，国际市场

出现恐慌性采购，需求量大幅增长，市场价格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使得 2022 年度销量较 2021 年度上涨了 52.9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苯噻酰草胺原药单价分别为 5.63 万元/吨、5.72 万元/吨、6.39 万元/吨和 6.23 万元/吨，呈先涨后降趋势。其中，2022 年度单价上涨 11.88%，主要是因为常隆农化等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有所减少，加之同类产品的抗性周期临近，刺激了苯噻酰草胺原药的市场需求量，使得市场价格在 2021 年末大涨至峰值后小幅回落，并维持在高位区间。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苯甲酰氯单价分别为 0.77 万元/吨、1.09 万元/吨、1.02 万元/吨和 0.70 万元/吨。其中，2021 年度单价上涨 40.90%，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49.48% 和 47.47%；二是下半年受到“双限双控”等政策的影响，苯甲酰氯产能受限，市场供不应求。2022 年度随着“双限双控”等政策的退出，苯甲酰氯产能逐渐恢复正常，回落至正常水平。2023 年 1-6 月单价下降 31.29%，主要一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了 15.48% 和 7.88%；二是因为市场供给增加，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大幅拉低了发行人产品售价。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制剂单价分别为 3.15 万元/吨、3.47 万元/吨、4.79 万元/吨和 4.68 万元/吨。其中，2021 年度单价上涨 10.25%，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中 41%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受到主要原材料草甘膦原粉和异丙胺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29.02% 和 19.57% 的影响涨价了 26.02%，而其他主要制剂产品单价有涨有跌，但波动浮动均相对较小。2022 年度单价上涨 37.96%，主要是受到下游需求旺盛，导致主要制剂产品中 80% 敌草隆和 53% 苄嘧·苯噻酰等在 2021 年末大涨至峰值后保持高位区间运行；同时对异丙基苯胺、草甘膦原粉、3,5-二氯苯胺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推动了 50% 异丙隆 SC、41%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和 50% 异菌脲等主要制剂产品单价的快速上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变动 (%)	金额
利谷隆原药	**	-3.89	**	1.72	**	-2.74	**
丁噻隆原药	**	-20.75	**	9.20	**	-6.74	**
异菌脲原药	**	3.15	**	10.53	**	-6.83	**
敌草隆原药	**	-6.75	**	2.67	**	-2.62	**
苯噻酰草胺	**	-4.84	**	-2.67	**	18.56	**

原药							
苯甲酰氯	**	-13.87	**	6.24	**	24.60	**
制剂	**	-4.93	**	32.40	**	12.94	**

注：具体产品成本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利谷隆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波动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丁噻隆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其中 2022 年单位成本上涨 9.20%，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噻二唑的采购单价上涨 3.36%；二是丁噻隆原药的产量由 2021 年度的 1,093.92 吨下降至 833.83 吨，产量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下降 20.75%，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噻二唑和一甲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79% 和 51.27%；二是当期丁噻隆原药的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异菌脲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其中 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 10.53%，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 3,5-二氯苯胺的采购单价上涨了 14.6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敌草隆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波动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苯噻酰草胺原药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其中 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 18.56%，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促进剂-M 和 N-甲基苯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54.56% 和 27.4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苯甲酰氯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其中 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 24.60%，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49.48% 和 47.47%。2023 年 1-6 月单位成本下降 13.87%，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5.48% 和 7.8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制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分别为 **万元/吨、**万元/吨、**万元/吨和**万元/吨。其中，2021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 12.94%，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草甘膦原粉、异丙胺、促进剂-M 和 N-甲基苯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29.02%、19.57%、54.56% 和 27.48%，导致 41% 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69% 苄嘧啶.苯噻酰 d、53% 苄嘧啶.苯噻酰和 33% 草甘膦铵盐水剂等主要制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增长。2022 年度单位成本上涨 32.40%，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草甘膦原粉、异丙胺、对异丙基苯胺和 3,5-二氯苯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 153.82%、4.09%、65.70% 和

14.65%，导致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50%异丙隆 sc、50%异菌脲和 33%草甘膦铵盐水剂等主要制剂产品的单位成本大幅增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1) 利谷隆原药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58.30	**	61.93	**	55.45	**	52.29
直接人工	**	4.16	**	3.76	**	3.88	**	3.06
制造费用	**	36.30	**	33.03	**	39.36	**	43.57
运输费用	**	1.24	**	1.28	**	1.32	**	1.08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注：具体产品成本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利谷隆原药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52.29%、55.45%、61.93%和58.30%，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43.57%、39.36%、33.03%和36.30%。

2020年度至202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且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分别上涨2.60%和8.67%；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水平，提高了光气利用率；三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残渣蒸馏回收利用率，将废盐变成副产品，提高废水回收利用率，降低了环保费用支出；四是利谷隆原药产量逐年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等固定成本逐年下降。

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且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3,4-二氯苯胺和硫酸二甲酯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11.03%和5.17%，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

(2) 丁噻隆原药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84.09	**	80.39	**	82.92	**	79.33
直接人工	**	1.81	**	2.25	**	1.95	**	1.45
制造费用	**	13.16	**	16.64	**	14.31	**	18.75
运输费用	**	0.95	**	0.72	**	0.81	**	0.47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注：已剔除贸易业务中丁噻隆原药的数量和成本。

报告期内，丁噻隆原药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79.33%、82.92%、80.39%和84.09%，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18.75%、14.31%、16.64%和13.16%。

2021年度，发行人自产丁噻隆原药的直接材料占比提高3.59个百分点且制造费用占比下降4.5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产量由2020年度的650.97吨上升至1,093.92吨，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

2022年度，发行人自产丁噻隆原药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53个百分点且制造费用占比提高2.33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产量由2021年度的1,093.92吨下降至833.83吨，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

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3.70个百分点且制造费用占比下降3.48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期产量大幅增长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下降。

(3) 异菌脲原药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61.13	**	65.87	**	64.76	**	60.68
直接人工	**	5.95	**	4.06	**	4.11	**	3.30
制造费用	**	32.47	**	29.57	**	30.56	**	35.58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	0.45	**	0.50	**	0.57	**	0.44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异菌脲原药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0.68%、64.76%、65.87%和61.13%，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35.58%、30.56%、29.57%和32.47%。

2021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提高4.08个百分点且制造费用占比下降5.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异菌脲原药产量提高了24.50%，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显著下降；二是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快速下降，且发行人加大蒸馏残渣，降低固废含盐量，单位产品的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三是发行人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水平，提高了光气利用率。

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4.74个百分点且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90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3,5-二氯苯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6.11%，同时当期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4) 敌草隆原药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60.04	**	66.36	**	60.85	**	57.60
直接人工	**	3.82	**	2.74	**	3.83	**	4.29
制造费用	**	33.47	**	28.55	**	32.85	**	36.10
运输费用	**	2.68	**	2.34	**	2.47	**	2.01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敌草隆原药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57.60%、60.85%、66.36%和60.04%，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36.10%、32.85%、28.55%和33.47%。

2020年度至202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且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

因包括：一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2.60% 和 8.67%；二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生产流程和工艺水平，提高了光气利用率；三是 2021 年度车间设备检修维护费用下降；四是 2022 年度敌草隆原药产量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且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和二甲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1.03% 和 51.71%，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

(5) 苯噻酰草胺原药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	53.19	**	60.46	**	53.75	**	46.49
直接人工	**	5.79	**	4.50	**	4.80	**	4.53
制造费用	**	39.91	**	33.54	**	40.04	**	47.49
运输费用	**	1.11	**	1.50	**	1.41	**	1.48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苯噻酰草胺原药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46.49%、53.75%、60.46% 和 53.19%，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47.49%、40.04%、33.54% 和 39.91%。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且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主要原材料促进剂-M 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54.56% 和 1.82%，N-甲基苯胺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27.48% 和 5.12%；二是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快速下降，且发行人加大蒸馏残渣，降低固废含盐量，单位产品的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三是 2022 年度苯噻酰草胺原药产量提高，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中折旧费等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且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促进剂-M 和氯乙酰氯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18.45% 和 30.86%，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

(6) 苯甲酰氯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	73.35	**	76.73	**	76.19	**	68.06
直接人工	**	5.61	**	5.72	**	4.06	**	3.84
制造费用	**	19.21	**	15.73	**	17.84	**	25.77
运输费用	**	1.82	**	1.83	**	1.91	**	2.32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苯甲酰氯单位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其中，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8.06%、76.19%、76.73%和73.35%，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25.77%、17.84%、15.73%和19.21%。

2020年度至2022年度，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且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一是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苯甲酸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49.48%和15.90%，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47.47%和22.77%；二是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快速下降，且发行人加大蒸馏残渣，降低固废含盐量，单位产品的环保费用支出下降；三是2021年度车间设备检修维护费用下降较多。

2023年1-6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且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15.48%和7.88%，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变化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产品（尤其是异菌脲、敌草隆、制剂、苯甲酰氯）售价大幅增长的
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定期调价机制

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变动(%)
利谷隆原药	116,654.29	2.33	114,001.28	10.05	103,589.37	5.97	97,750.50
丁噻隆原药	97,328.26	-16.29	116,271.82	3.87	111,939.38	-2.27	114,543.92

异菌脲原药	189,117.66	-10.13	210,435.36	18.15	178,104.88	8.60	164,002.00
敌草隆原药	40,720.69	-4.46	42,620.37	26.43	33,711.42	4.42	32,285.85
苯噻酰草胺原药	62,251.54	-2.66	63,949.87	11.88	57,157.68	1.54	56,291.54
苯甲酰氯	7,007.76	-31.29	10,199.04	-6.51	10,909.72	40.90	7,743.15
制剂	46,808.48	-2.18	47,850.81	37.96	34,684.30	10.25	31,460.9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利谷隆原药单价分别为9.78万元/吨、10.36万元/吨、11.40万元/吨和11.67万元/吨，呈逐期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逐年上涨。其中，2022年度单价涨幅达10.05%，主要是因为当年主要原材料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涨幅达8.67%。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丁噻隆原药单价分别为11.45万元/吨、11.19万元/吨、11.63万元/吨和9.73万元/吨。其中2023年1-6月单价下降16.29%，主要是因为供给端产能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进而拉低了丁噻隆原药市场价格。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异菌脲原药单价分别为16.40万元/吨、17.81万元/吨、21.04万元/吨和18.91万元/吨，呈先涨后降趋势。其中，2021年度单价上涨8.60%，主要是因为下游需求旺盛，加之下半年受到“双限双控”等政策的影响，异菌脲产能受限，市场供不应求。2022年度单价上涨18.15%，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3,5-二氯苯胺采购单价上涨了14.65%。2023年1-6月单价下降10.13%，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3,5-二氯苯胺采购单价下降了6.11%，同时供给端产能不断恢复，市场竞争有所增加。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敌草隆原药单价分别为3.23万元/吨、3.37万元/吨、4.26万元/吨和4.07万元/吨，呈先涨后降趋势。其中，2022年度单价上涨26.43%，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3,4-二氯苯胺采购单价上涨了8.67%；二是受到俄乌军事冲突、疫情反复等影响，国外生产厂家产能受限，国际市场出现恐慌性采购，需求量大幅增长，市场价格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使得2022年度销量较2021年度上涨了52.9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苯噻酰草胺原药单价分别为5.63万元/吨、5.72万元/吨、6.39万元/吨和6.23万元/吨，呈先涨后降趋势。其中，2022年度单价上涨11.88%，主要是因为常隆农化等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有所减少，加之同类产品的抗性周期临近，刺激了苯噻酰草胺原药的市场需求量，使得市场价格在2021年末大涨至峰值后小幅回落，并维持在高位区间。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苯甲酰氯单价分别为0.77万元/吨、1.09万元/吨、1.02万元/吨和0.70万元/吨。其中，2021年度单价上涨40.90%，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上涨了49.48%和47.47%；二是下半年受到“双限双控”等政策的影响，苯甲酰氯产能受限，市场供不

应求。2022 年度随着“双限双控”等政策的退出，苯甲酰氯产能逐渐恢复正常，回落至正常水平。2023 年 1-6 月单价下降 31.29%，主要一是因为主要原材料苯甲酸和甲苯的采购单价分别下降了 15.48%和 7.88%；二是因为市场供给增加，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策略，大幅拉低了发行人产品售价。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制剂单价分别为 3.15 万元/吨、3.47 万元/吨、4.79 万元/吨和 4.68 万元/吨。其中，2021 年度单价上涨 10.25%，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中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受到主要原材料草甘膦原粉和异丙胺采购单价分别上涨 29.02%和 19.57%的影响涨价了 26.02%，而其他主要制剂产品单价有涨有跌，但波动浮动均相对较小。2022 年度单价上涨 37.96%，主要是受到下游需求旺盛，导致主要制剂产品中 80%敌草隆和 53%苜蓿.苯噻酰等在 2021 年末大涨至峰值后保持高位区间运行；同时对异丙基苯胺、草甘膦原粉、3,5-二氯苯胺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推动了 50%异丙隆 SC、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和 50%异菌脲等主要制剂产品单价的快速上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此外，发行人在定价时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中相同产品或竞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对外销售定价。

（三）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售价驱动还是成本驱动，是否与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成本管控水平相匹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自产农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农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单价	21,615.94	0.23	21,567.34	20.07	17,962.90	3.57	17,342.96
单位成本	16,155.38	3.20	15,653.83	13.61	13,778.40	1.54	13,569.91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自产农药及中间体产品的销售单价分别上涨 3.57%和 20.07%，单位成本分别上涨 1.54%和 13.61%，销售单价涨幅高于单位成本涨幅，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售价驱动。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公布的农药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中国市场的原药价格在 2020 年年底开始反弹，并在 2021 年全年一路快速上涨，至 2022 年年初时攀升到历史峰值，随后开始有所回落，但 2022 年度仍保持在高位区间，2023 年上半年则持续回落。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所示：

(1) 利谷隆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利谷隆原药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1.67	1.13	11.40	4.92	10.36	3.31	9.78
平均单位成本	**	1.90	**	-0.84	**	1.52	**
毛利率%	**	3.03	**	4.08	**	4.83	**

注 1：平均单位售价影响百分点=（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当年平均单位售价-上年毛利率，下同；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影响百分点=当年毛利率影响百分点-平均单位售价影响百分点，下同；

注 3：毛利率影响百分点=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下同；

注 4：具体产品成本、毛利率为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利谷隆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和**，主要是由售价驱动。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利谷隆原药毛利率分别提高 4.83 个百分点和 4.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分别提高了 3.31 个百分点和 4.92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利谷隆原药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高 3.03 个百分点，则是由售价提高和

成本下降共同驱动导致。

(2) 丁噻隆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丁噻隆原药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9.73	-16.89	11.63	3.06	11.19	-2.00	11.45
平均单位成本	**	21.49	**	-7.28	**	5.94	**
毛利率%	**	4.60	**	-4.22	**	3.94	**

报告期内，公司丁噻隆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和**，主要是由成本驱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丁噻隆原药毛利率分别提高3.94个百分点、下降4.22个百分点和提高4.6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带动毛利率分别提高了5.94个百分点、下降了7.28个百分点和提高了21.49个百分点。

(3) 异菌脲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异菌脲原药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8.91	-7.69	21.04	11.21	17.81	6.73	16.40
平均单位成本	**	-2.39	**	-6.50	**	5.34	**
毛利率%	**	-10.09	**	4.71	**	12.08	**

报告期内，公司异菌脲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和**，由售价与成本共同驱动。2021年度异菌脲原药毛利率提高12.0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提高了6.73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带动毛利率提高了5.34个百分点。2022年度异菌脲原药毛利率提高4.7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提高了11.21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下降了6.50个百分点。2023年1-6月异菌脲原药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10.09个百分点，则是由平均售价的下降和平均单位成本的上升分别带动毛利率下降了7.69个百分点和2.39个百分点。

(4) 敌草隆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敌草隆原药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4.07	-3.37	4.26	18.61	3.37	4.04	3.23
平均单位成本	**	5.10	**	-1.88	**	2.40	**
毛利率%	**	1.73	**	16.73	**	6.44	**

报告期内，公司敌草隆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和**，主要是由售价驱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敌草隆原药毛利率分别提高6.44个百分点和16.73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分别提高了4.04个百分点和18.61个百分点。2023年1-6月敌草隆原药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提高1.73个百分点，则是由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带动毛利率提高了5.10个百分点。

（5）苯噻酰草胺原药

报告期内，公司苯噻酰草胺原药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6.23	-1.94	6.39	9.21	5.72	1.13	5.63
平均单位成本	**	3.63	**	2.07	**	-13.57	**
毛利率%	**	1.69	**	11.28	**	-12.45	**

报告期内，公司苯噻酰草胺原药的毛利率分别为**、**、**和**。2021年度毛利率下降12.45个百分点，主要是由成本驱动，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下降了13.57个百分点。2022年度毛利率提高11.2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售价驱动，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提高了9.21个百分点。2023年1-6月苯噻酰草胺原药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提高1.69个百分点，则是由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带动毛利率提高了3.63个百分点。

（6）苯甲酰氯

报告期内，公司苯甲酰氯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0.70	-41.32	1.02	-5.52	1.09	26.02	0.77
平均单位成本	**	18.48	**	-5.29	**	-15.65	**
毛利率%	**	-22.84	**	-10.81	**	10.37	**

报告期内，公司苯甲酰氯的毛利率分别为**、**、**和**，由售价与成本共同驱动。2021年度苯甲酰氯毛利率提高10.37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提高了26.02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下降了15.65个百分点。2022年度苯甲酰氯毛利率下降10.8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了5.52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下降了5.29个百分点。2023年1-6月苯甲酰氯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下降22.84个百分点，则是由平均单价的下降带动毛利率下降了41.32个百分点。

(7) 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4.68	-1.67	4.79	21.45	3.47	7.07	3.15
平均单位成本	**	3.77	**	-18.31	**	-8.93	**
毛利率%	**	2.10	**	3.14	**	-1.86	**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和**，由售价与成本共同驱动。2021年度制剂产品毛利率下降1.8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提高了7.07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下降了8.93个百分点。2022年度制剂产品毛利率提高3.1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单价的上涨带动毛利率提高了21.45个百分点，平均单位成本的上涨带动毛利率下降了18.31个百分点。2023年1-6月制剂产品的毛利率较2022年度提高2.10个百分点，则是由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带动毛利率提高了3.77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主要是由售价驱动，与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成本管控水平相匹配。

二、结合产品差异、售价及成本差异、客户群体、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一) 结合产品差异、售价及成本差异、客户群体、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信股份	37.88%	40.89%	42.70%	35.23%
先达股份	19.12%	27.13%	22.70%	27.78%
中旗股份	25.58%	25.68%	21.88%	23.31%
平均数	27.53%	31.23%	29.09%	28.77%
发行人	23.88%	25.39%	21.48%	19.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广信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整体来看，发行人2020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与中旗股份、先达股份差异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产品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虽均为农药生产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受到作用机理、作用范围、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农药产品毛利率水平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由此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情如下：

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构成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其中，磺酰胺类除草剂、取代脲类除草剂、酰胺类除草剂为公司主导产品，在水稻田、麦田种植等植保防护领域有一定竞争优势。	选择性除草剂：利谷隆、丁噻隆、敌草隆、苯噻酰草胺； 杀菌剂：异菌脲。
广信股份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公司依托光气资源布局了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三大农药产品。其中敌草隆产品也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杀菌剂：多菌灵、甲基硫菌灵； 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 选择性除草剂：敌草隆。
中旗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除草剂、杀虫剂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氰氟草酯、炔草酯等均为选择性除草剂，其中氰氟草酯主要用于水稻田，炔草酯主要用于麦田。	选择性除草剂：氰氟草酯、炔草酯； 杀虫剂：噻虫胺。
先达股份	公司聚焦于新型选择性除草剂这一差异化市场，同时兼营杀菌剂及农药中间体，主要产品覆盖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烯草酮、烯禾啶）、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咪草烟、灭草烟）、异草松以及杀菌剂烯酰吗啉等。	选择性除草剂：烯草酮、异草松、咪草烟； 杀菌剂：烯酰吗啉。

2、售价及成本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的主要产品不同，整体的产品售价和成本也会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而导致各方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按不同类别划分的售价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发行人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21,615.94	16,155.38	21,567.34	15,653.83	17,962.90	13,778.40	17,342.96	13,569.91
	除草剂	63,116.20	45,578.12	71,412.82	51,194.39	58,197.67	44,267.71	47,379.37	35,954.84
	杀菌剂	164,634.89	129,727.44	170,687.89	119,079.97	153,231.26	112,853.26	131,615.36	112,795.51
	原药	83,627.49	61,178.33	95,380.34	67,328.80	88,671.56	66,553.12	78,018.82	60,743.52
	制剂	46,808.48	34,032.35	47,850.81	35,796.56	34,684.30	27,036.32	31,460.91	23,938.41
	中间体	1,830.90	1,871.68	1,539.10	1,404.99	2,540.79	2,146.52	1,565.83	1,464.21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自产农药产品售价与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广信股份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	-	29,774.50	17,599.30	31,402.82	17,994.24	24,082.70	15,597.56
先达股份	除草剂	-	-	247,788.13	179,972.53	191,084.00	150,356.13	184,081.54	137,673.68
	杀菌剂	-	-	91,575.44	69,629.15	102,351.50	69,479.71	137,107.36	65,966.56
中旗股份	原药	-	-	250,852.02	183,496.71	242,219.30	178,478.55	227,890.39	166,964.98
	制剂	-	-	83,420.22	61,304.40	84,453.53	66,493.71	71,902.39	60,054.33
	中间体	-	-	150,910.62	104,788.16	144,754.84	103,578.52	93,232.62	63,531.48

注：广信股份、先达股份和中旗股份未披露2023年1-6月各类别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的相关数据。

从售价和成本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售价因主要产品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成本也会存在较大差异。但整体来看，广信股份得益于全产业链模式，成本控制能力优于先达股份、中旗股份和发行人，造成其毛利率水平明显较高。

3、客户群体

广信股份的客户群体包括杜邦（DuPont）、曹达（SODA）、兴农公司、科麦农（Cheminova）、联合磷化（UPL）、诺普信、润丰股份、汉邦植物保护、华星化工、中讯农科、美邦农药等境内外农化企业为主，以农药销售公司、贸易公司为辅。

先达股份的客户群体包括境内外农药生产商、贸易商以及农药经销企业等。主要客户包括安道麦（ADAMA）、VALENT、ALBAUGH、NUFARM、富新农化、叶田化工等境内外知名企业。

中旗股份的客户群体包括境内外知名农药生产企业、贸易企业等，主要客户有陶氏益农、拜耳作物科学、先正达、巴斯夫农化、天丰生物、汇鸿国际、丰乐农化等。

发行人客户群体包括大型跨国农化公司、国内农药制造企业、贸易公司以及农药经销商等。主要客户有先正达、安道麦、迈克斯、富美实、联合磷化、强盛化工、润丰股份等。

从客户群体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群体方面均包括了境内外知名农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商、经销商等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客户群体对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较小。

4、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

广信股份目前已拥有光气合成技术、DAP/HAP 杂质控制技术、硫氰化反应技术、敌草隆合成技术、氨基甲酸甲酯合成技术及异氰酸酯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广信股份从产业链源头打通了光气上游离子膜烧碱技术，解决了光气原材料液氯的运输问题，从而打通了光气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降低了光气成本，同时广信股份打通了氯化苯、3,4-二氯苯胺、邻苯二胺等主要原材料的生产，相较同行业拥有显著的原材料成本优势。

先达股份已掌握了高含量烯草酮原药合成技术、烯草酮增效配方技术、烯酰吗啉原药合成技术、高含量高品质异噁草松原药合成技术、异噁草松微胶囊悬浮剂合成技术、咪草烟技术、咪唑喹啉酸技术、碘酰氯合成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

中旗股份为国内较早自主掌握氟化、不对称合成和手性技术、相转移催化、氨化等关键性技术的企业。

发行人目前已掌握了光气合成芳基异氰酸酯技术、光气氯化（酰氯化）技术、光气尾气回收利用技术、氯气选择氯化技术、酰胺化及母液回收技术等核心技术。

从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来看，广信股份凭借全产业链模式的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同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也较大；二是广信股份凭借全产业链模式的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发行人类似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详情如下：

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构成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以及精细化工中间体。其中，磺酰脲类除草剂、取代脲类除	选择性除草剂：利谷隆、丁噻隆、敌草隆、苯噻酰草胺；

	草剂、酰胺类除草剂为公司主导产品，在水稻田、麦田种植等植保防护领域有一定竞争优势。	杀菌剂：异菌脲。
广信股份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公司依托光气资源布局了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三大农药产品。其中敌草隆产品也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	杀菌剂：多菌灵、甲基硫菌灵； 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 选择性除草剂：敌草隆。
中旗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除草剂、杀虫剂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氰氟草酯、炔草酯等均为选择性除草剂，其中氰氟草酯主要用于水稻田，炔草酯主要用于麦田。	选择性除草剂：氰氟草酯、炔草酯； 杀虫剂：噻虫胺。
先达股份	公司聚焦于新型选择性除草剂这一差异化市场，同时兼营杀菌剂及农药中间体，主要产品覆盖环己烯酮类除草剂（烯草酮、烯禾啶）、咪唑啉酮类除草剂（咪草烟、灭草烟）、异草松以及杀菌剂烯酰吗啉等。	选择性除草剂：烯草酮、异草松、咪草烟； 杀菌剂：烯酰吗啉。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为农药生产企业，产品按用途不同可分为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按加工程度不同可分为原药、制剂和中间体。但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具体主要产品存在显著的差异，即使是同类产品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仍会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按不同类别划分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25.26%	27.42%	23.30%	21.76%
	除草剂	27.79%	28.31%	23.94%	24.11%
	杀菌剂	21.20%	30.24%	26.35%	14.30%
	原药	26.84%	29.41%	24.94%	22.14%
	制剂	27.29%	25.19%	22.05%	23.91%
	中间体	-2.23%	8.71%	15.52%	6.49%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自产农药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信股份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	-	40.89%	42.70%	35.23%
先达股份	除草剂	-	27.37%	21.31%	25.21%
	杀菌剂	-	23.97%	32.12%	51.89%
中旗股份	原药	26.28%	26.85%	26.32%	26.73%
	制剂	23.38%	26.51%	21.27%	16.48%
	中间体	29.17%	30.56%	28.45%	31.86%

注：广信股份和先达股份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各类别产品毛利率的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产农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水平显著低于广信股份；发行人的除草剂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先达股份的除草剂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而杀菌剂产品的

毛利率水平与差异较大；发行人的原药、制剂和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水平与中旗股份相应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差异，尤其是中间体产品，差异较大。

整体来看，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由于涉及的具体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三、按原材料类别说明主要供应商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文翻译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发过程及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比、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是否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供应商（河北佳诚、江苏良邦、AARTI INDUSTRIES 等）变动原因，是否涉及原材料采购结构变化，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除利尔化学外的供应商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类别前五大供应商资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发过程	合作历史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公司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噻二唑	江苏良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7-03-08	1,000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20 年	否	约 20%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2010-10-12	3,830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20 年	否	约 20%-30%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1	550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20 年	否	2020 年约 25%-30%
	南通卡蜜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9-01-31	2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21 年	是	约 5%-15%
	常州市至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2-10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22 年	否	未取得
3,4-二氯苯胺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6-05-10	1,000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10 年	否	约 15%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1984 年	30 亿元印度卢比	展会	超过 20 年	否	低于 1%
	浙江常山利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4-10-27	2,000 万元人民币	展会	约 20 年	否	约 1%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2018-09-25	1,5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19 年	否	低于 5%
	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8-09-12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21 年	是	低于 5%
3,5-二氯苯胺	HIKAL LIMITED	1988 年	15.05 亿元印度卢比	展会	2020 年	否	约 2%左右
	如东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2005-12-26	1.37 亿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06 年	否	约 1%
	如东顺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18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9 年	是	约 1%-2%
	ACETO CHEM PVT.LTD.	1976 年	/	第三方介绍	2022 年	否	未取得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1984 年	30 亿元印度卢比	展会	超过 20 年	否	低于 1%
对异丙基苯胺	SITONG(ASIA)HOLDINGS CO.,LIMITED	2015 年	/	第三方介绍	超过 20 年	是	约 60%
	DEEPAK NITRITE LIMITED	1970 年	5 亿元印度卢比	展会	2000 年	否	低于 1%
	CHEMEX INDUSTRIAL PTE.LTD.	2018 年	/	第三方介绍	超过 20 年	是	约 20%-30%

原材料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发过程	合作历史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公司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2011-08-25	1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20 年	是	未取得
	江苏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1	1,118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20 年	是	未取得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9-05-26	15.08 亿元人民币	展会	2021 年	否	低于 1%
3,7-二氯喹啉-8-羧酸	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10-21	1,0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19 年	是	约 5%
	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	2017-05-02	1,0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21 年	是	未取得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12-07	2 亿元人民币	展会	2016 年	是	约 10%-20%
	潍坊万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02	362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20 年	否	约 5%-15%
	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9-07-29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20 年	是	低于 5%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994-04-04	1.39 亿元人民币	展会	2019 年	否	不到 10%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7-06-06	2,000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19 年	否	不到 10%
	南京康宽化工有限公司	2010-05-20	2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1 年	是	约 50%
	乌海市森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6	3,0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20 年	否	约 15%-25%
	湖北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12-06	6,321.44 万元人民币	展会	2013 年	否	约 5%-15%
甲苯	南通苏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1-09-26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02 年	是	约 10%-2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979-12-31	1.01 亿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1 年	是	约 15%-25%
	如东顺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18	1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9 年	是	约 1%-2%
	南通安业经贸有限公司	2003-12-25	5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09 年	是	低于 5%
吡啶磺胺	怀仁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6	1,0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20 年	否	约 5%-15%

原材料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发过程	合作历史	是否为贸易型公司	公司采购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重
	江苏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2012-01-12	1,08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9 年	是	约 30%左右
	南京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24	500 万元人民币	网络	2017 年	是	低于 5%
	徐州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5-05-16	5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14 年	否	约 5%-15%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10	5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13 年	是	约 5%-15%
	徐州天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29	100 万元人民币	商务洽谈	2021 年	是	低于 5%
液氯	南通中港化学品有限公司	2003-08-18	1,558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0 年	是	约 7%
	如东县顺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9-06-03	50.93 万元人民币	网络	2010 年	是	约 5%-15%
苯甲酸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08-31	1.58 亿人民币	网络	2014 年	否	约 55%-65%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990-01-12	5,583.6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0 年	否	低于 5%
	南京濠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15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方介绍	2016 年	是	低于 5%

注：供应商合作信息主要来源于供应商走访记录、确认函以及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原材料类别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供应商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噻二唑	江苏良邦化工有限公司	-	-	582.63	10.35	6,541.68	81.11	3,406.19	78.03	2020及2021年度主要向良邦化工采购噻二唑，后续佳诚化工3000吨噻唑项目投资产，价格及供货时效优势明显，导致2022年度佳诚化工采购量大幅上升。
	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	1,259.73	25.93	4,389.82	78.02	483.19	5.99	-	-	
	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76.11	48.92	140.71	2.50	40.75	0.51	958.85	21.97	
	南通卡蜜尔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191.15	3.40	406.80	5.04	-	-	
	常州市至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21.45	25.15	-	-	306.64	3.80	-	-	
	合计	4,857.29	100.00	5,304.31	94.27	7,779.05	96.46	4,365.04	100.00	
3,4-二氯苯胺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398.96	40.50	3,344.88	49.75	1,676.90	35.90	2,249.80	5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3,4-二氯苯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发行人视产品供货周期、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合作。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1,787.98	51.76	2,860.41	42.54	1,405.55	30.09	1,496.47	35.43	
	浙江常山利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67.26	7.74	376.73	5.60	1,401.07	30.00	478.02	11.32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	-	-	-	186.90	4.00	-	-	
	迪印（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	141.59	2.11	-	-	-	-	
	合计	3,454.20	100.00	6,723.61	100.00	4,670.43	100.00	4,224.28	100.00	
3,5-二	HIKAL LIMITED	1,317.50	60.31	3,141.29	61.95	3,827.25	74.71	2,163.31	57.92	出于产品质量及采购

原材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氯苯胺	如东县华盛化工有限公司	-	-	386.55	7.62	1,029.19	20.09	298.19	7.98	价格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优先向 HIKAL LIMITED 采购 3,5-二氯苯胺，由于其产品供给较为紧张，考虑到供货周期，发行人视生产计划向其他供应商进行补充采购。
	如东顺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	-	231.93	4.53	1,140.98	30.55	
	ACETO CHEM PVT.LTD.	-	-	680.54	13.42	-	-	-	-	
	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751.90	34.42	610.55	12.04	-	-	-	-	
	合计	2,069.40	94.73	4,818.92	95.03	5,088.37	99.33	3,602.48	96.45	
对异丙基苯胺	四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	-	-	-	741.67	43.60	1,628.39	79.30	出于产品质量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优先向印度 DEEPAK 公司采购对异丙基苯胺。四通（亚洲）控股系 DEEPAK 公司代理商，由于其产品供给较为紧张，考虑到供货周期，发行人视生产计划向其他供应商进行补充采购。
	DEEPAK NITRITE LIMITED	1,769.41	100.00	1,345.89	100.00	872.72	51.30	-	-	
	张家港市益农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254.87	12.41	
	江苏志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170.19	8.29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86.77	5.10	-	-	
	合计	1,769.41	100.00	1,345.89	100.00	1,701.16	100.00	2,053.45	100.00	
3,7-二氯喹啉-8-羧酸	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35	79.48	1,201.97	91.22	1,292.26	54.22	691.19	67.20	报告期内，发行人 3,7-二氯喹啉-8-羧酸主要从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基本保持稳定，除此
	江苏鸿皓恒化工有限公司	-	-	-	-	871.59	36.57	-	-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	86.69	6.58	23.27	0.98	121.06	11.77	

原材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潍坊万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190.05	7.97	-	-	之外视市场行情波动及供货周期变化向其他供应商补充采购。
	上海涌亿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115.69	11.25	
	合计	97.35	79.48	1,288.66	97.80	2,377.18	99.74	927.94	90.21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09.73	67.05	1,611.50	100.00	1,336.28	75.52	909.73	69.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河北诚信采购，考虑到供货周期，发行人视生产计划向其他供应商进行补充采购，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康宽化工有限公司	-	-	-	-	134.96	7.63	393.27	30.18	
	乌海市森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298.23	16.85	-	-	
	湖北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21	32.95	-	-	-	-	-	-	
	合计	461.95	100.00	1,611.50	100.00	1,769.47	100.00	1,303.01	100.00	
甲苯	南通苏化贸易有限公司	597.79	76.39	1,274.55	75.27	1,046.89	83.12	843.29	81.9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苯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甲苯价格上升所致。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84.55	23.58	315.14	18.61	212.54	16.88	185.38	18.02	
	如东顺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03.21	6.10	-	-	-	-	
	南通安业经贸有限公司	0.25	0.03	0.40	0.02	-	-	0.10	0.01	
	合计	782.59	100.00	1,693.30	100.00	1,259.43	100.00	1,028.76	100.00	
吡啶磺胺	诚隆化工			578.76	80.44	643.76	47.60	402.65	22.91	报告期内，吡啶磺胺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供应商较多，发行人择优选取供应商合
	江苏松辽化工有限公司			-	-	128.32	9.49	745.58	42.42	
	南京引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4.60	12.17	451.06	25.66	

原材料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2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1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20年度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140.71	19.56	-	-	141.59	8.06	作，总体采购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吡啶磺隆原药生产减少，采购需求降低。
	徐州天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	234.51	17.34	-	-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99.12	100.00	-	-	-	-	-	-	
	合计	199.12	100.00	719.47	100.00	1,171.19	86.60	1,740.88	99.05	
液氯	南通中港化学品有限公司	142.65	77.71	833.64	96.19	1,756.95	100.00	1,202.6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氯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度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单价降低导致，采购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如东县顺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0.92	22.29	33.03	3.81	-	-	-	-	
	合计	183.57	100.00	866.68	100.00	1,756.95	100.00	1,202.64	100.00	
苯甲酸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48.57	84.03	1,313.72	100.00	990.29	76.67	542.91	58.81	报告期内，发行人苯甲酸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85.27	15.97	-	-	142.42	11.03	254.50	27.57	
	南京濠州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	-	-	158.99	12.31	125.73	13.62	
	合计	533.84	100.00	1,313.72	100.00	1,291.70	100.00	923.14	100.00	

注：四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包括 SITONG(ASIA)HOLDINGS CO.,LIMITED 与 CHEMEX INDUSTRIAL PTE.LTD.；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诚隆化工包括怀仁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徐州诚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与除利尔化学外的供应商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人员重叠、股权关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
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
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是否真实、公允。

(一) 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
与中间体化合物原料，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短
缺风险。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 金额	占比%	采购 金额	占 比%	采购 金额	占 比%	采购 金额	占 比%
1	噻二唑	4,857.29	14.81	5,626.76	9.01	8,064.87	12.81	4,365.04	7.46
2	3,4- 二 氯苯胺	3,454.20	10.54	6,723.61	10.76	4,670.43	7.42	4,224.28	7.21
3	3,5- 二 氯苯胺	2,184.44	6.66	5,070.69	8.12	5,122.67	8.14	3,735.23	6.38
4	对异丙 基苯胺	1,769.41	5.40	1,345.89	2.15	1,701.16	2.70	2,053.45	3.51
5	3,7- 二 氯 喹 啉 -8-羧酸	122.48	0.37	1,317.70	2.11	2,383.42	3.79	1,028.60	1.76
6	2-氨基 -4,6-二 甲氧嘧 啶	461.95	1.41	1,611.50	2.58	1,769.47	2.81	1,303.01	2.23
7	甲苯	782.59	2.39	1,693.30	2.71	1,259.43	2.00	1,028.76	1.76
8	吡 啶 磺 胺	199.12	0.61	719.47	1.15	1,352.47	2.15	1,757.66	3.00
9	液氯	183.57	0.56	866.68	1.39	1,756.95	2.79	1,202.64	2.05
10	苯甲酸	533.84	1.63	1,313.72	2.10	1,291.70	2.05	923.14	1.58
	合计	14,548.89	44.37	26,289.32	42.08	29,372.57	46.66	21,621.81	36.94

注：上表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采购原材料结构较为稳定，主
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噻二唑	91,165.39	92,830.86	89,809.24	102,706.92
3,4-二氯苯胺	19,281.91	21,673.32	19,944.92	19,439.02
3,5-二氯苯胺	106,151.54	113,064.45	98,614.86	100,351.87
对异丙基苯胺	48,155.18	44,353.02	26,766.46	36,730.74

3,7-二氯喹啉-8-羧酸	222,697.11	199,502.32	201,899.07	163,270.89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155,747.44	156,085.47	101,164.54	101,811.09
甲苯	5,861.74	6,363.07	5,183.13	3,514.67
吡啶磺胺	203,178.62	224,490.32	262,335.42	290,782.47
液氯	321.68	767.65	1,527.66	1,116.47
苯甲酸	6,470.80	7,655.72	6,605.47	4,419.04

注：上表中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状况、原油价格和国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噻二唑、3,4-二氯苯胺和 3,5-二氯苯胺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对异丙基苯胺、3,7-二氯喹啉-8-羧酸、2-氨基-4,6-二甲氧嘧啶、甲苯、吡啶磺胺、液氯和苯甲酸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上述产品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比价的差异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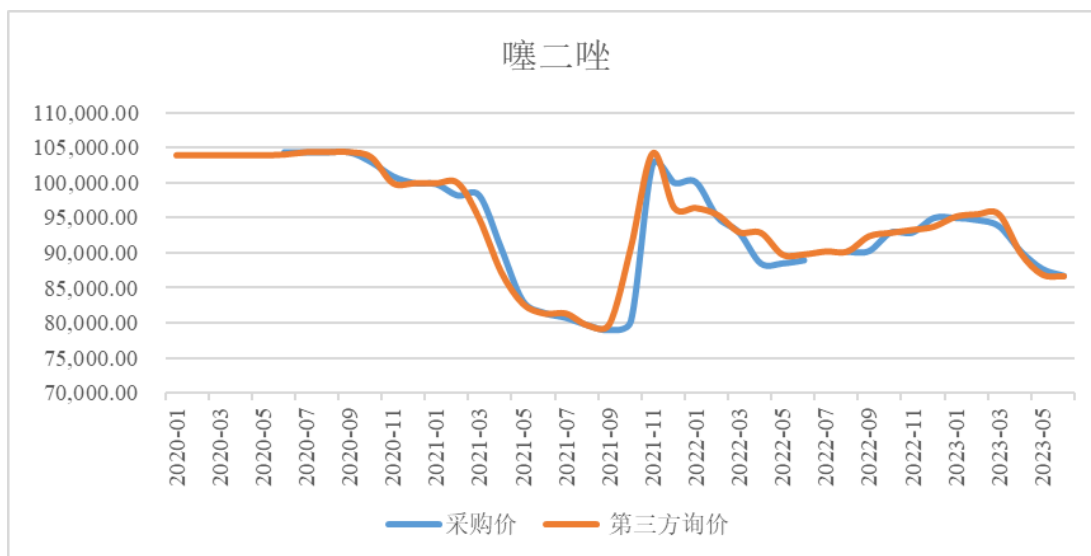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对异丙基苯胺、3,7-二氯喹啉-8-羧酸、2-氨基-4,6-二甲氧嘧啶、甲苯、吡啶磺胺、液氯和苯甲酸等。其中除甲苯、液氯系大宗商品有公开市场报价外，其余原材料均无公开市场报价，主要采用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一对一询价。此外，由于 3,5-二氯苯胺、对异丙基苯胺市场供应紧张，供应商较少，产品供不应求，无法采用询价方式取得第三方采购价格。

1、噻二唑

（1）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噻二唑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河北佳诚化工有限公司及河北兰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噻二唑均价与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

异。

(2)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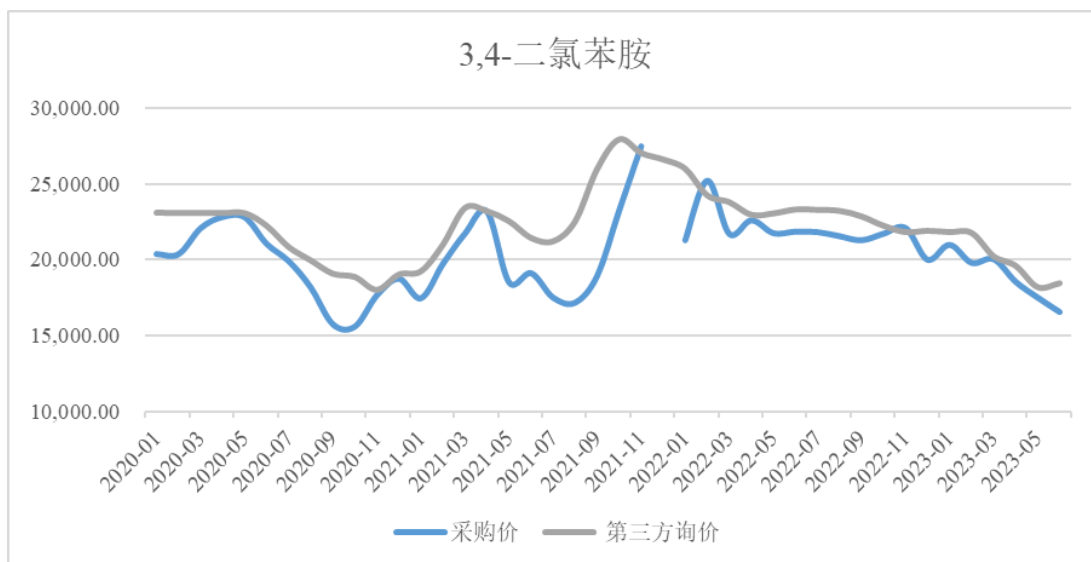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噻二唑采购价格。

2、3,4-二氯苯胺

(1) 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3,4-二氯苯胺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常山利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 3,4-二氯苯胺均价与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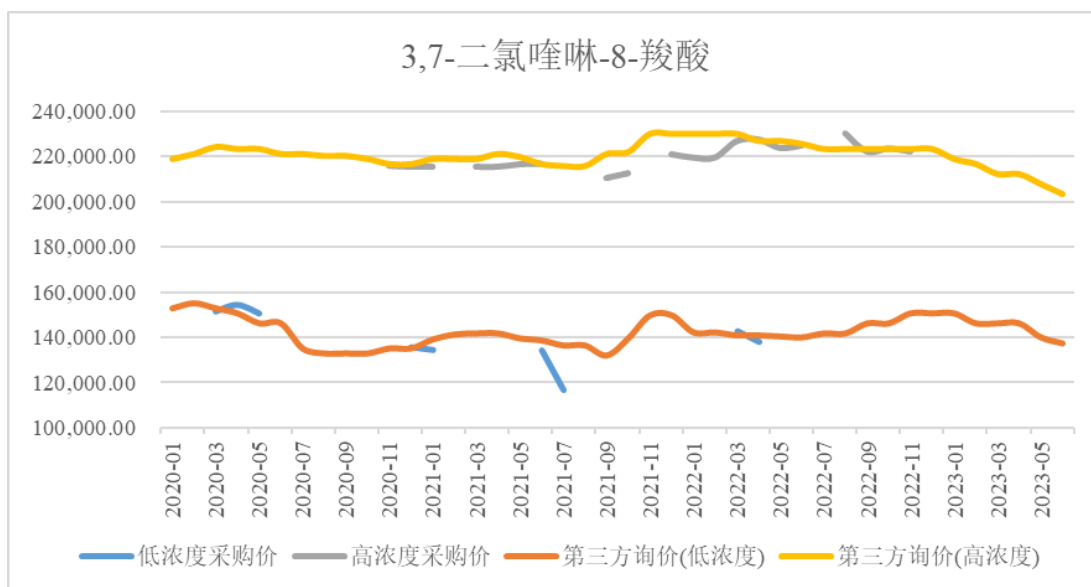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3,4-二氯苯胺采购价格。

3、3,7-二氯喹啉-8-羧酸

(1) 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3,7-二氯喹啉-8-羧酸分为低浓度及高浓度两种类型，两种浓度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各自采购均价与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高浓度）价格为江苏省激素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第三方询价（低浓度）价格为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璞村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 3,7-二氯喹啉-8-羧酸均价与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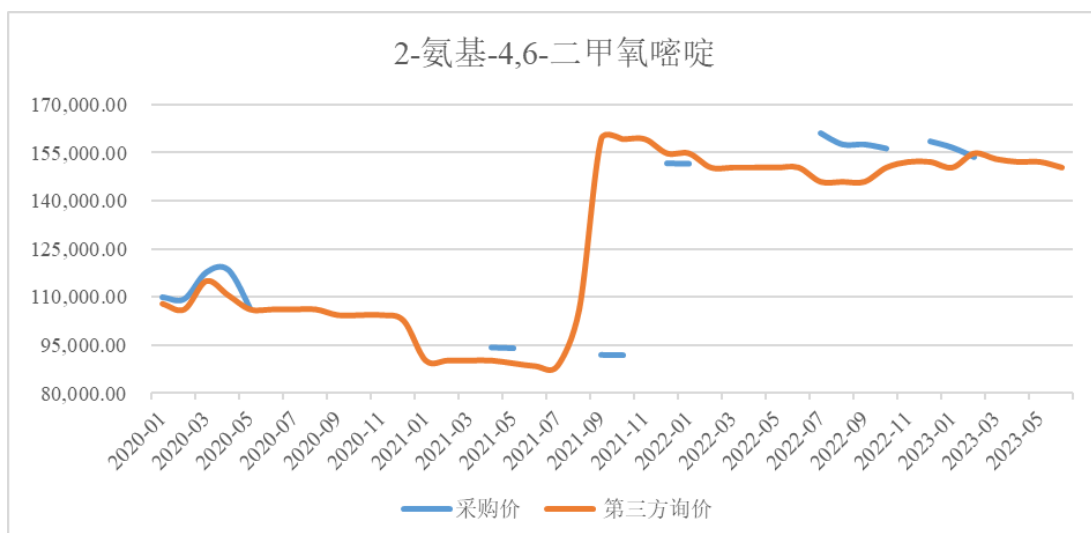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3,7-二氯喹啉-8-羧酸采购价格。

4、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1) 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南京康宽化工有限公司、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均价与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2021 年 9 月及 2021 年 10 月采购价格远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采购合同签订时间较早，价格锁定所致。

（2）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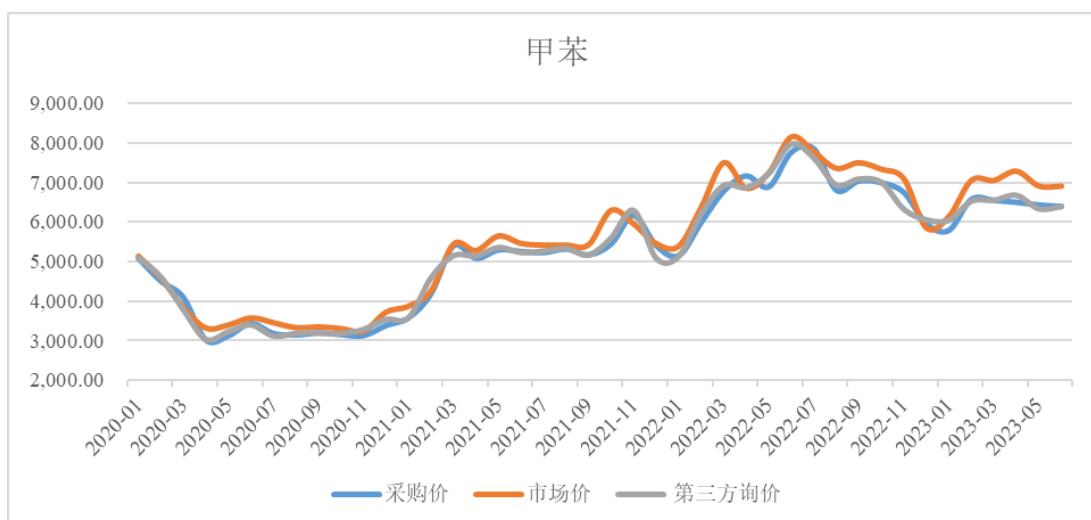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采购价格。

5、甲苯

（1）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询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甲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南通苏化贸易有限公司、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市场价来源于 Choice 数据。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甲苯均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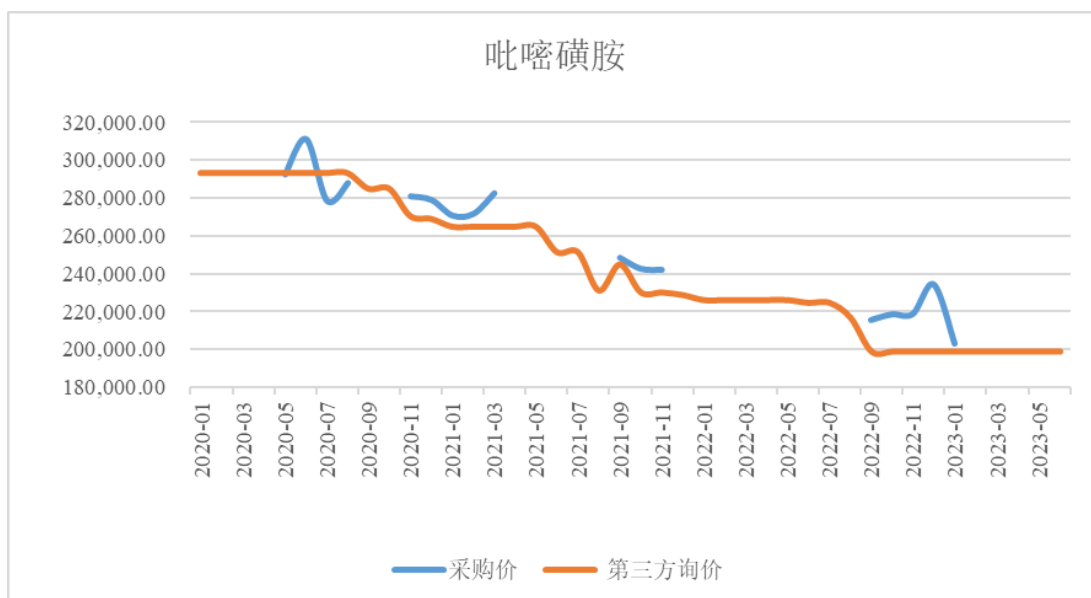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甲苯采购价格。

6、吡嘧磺胺

（1）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吡嘧磺胺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诚隆化工、徐州天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吡啶磺胺均价与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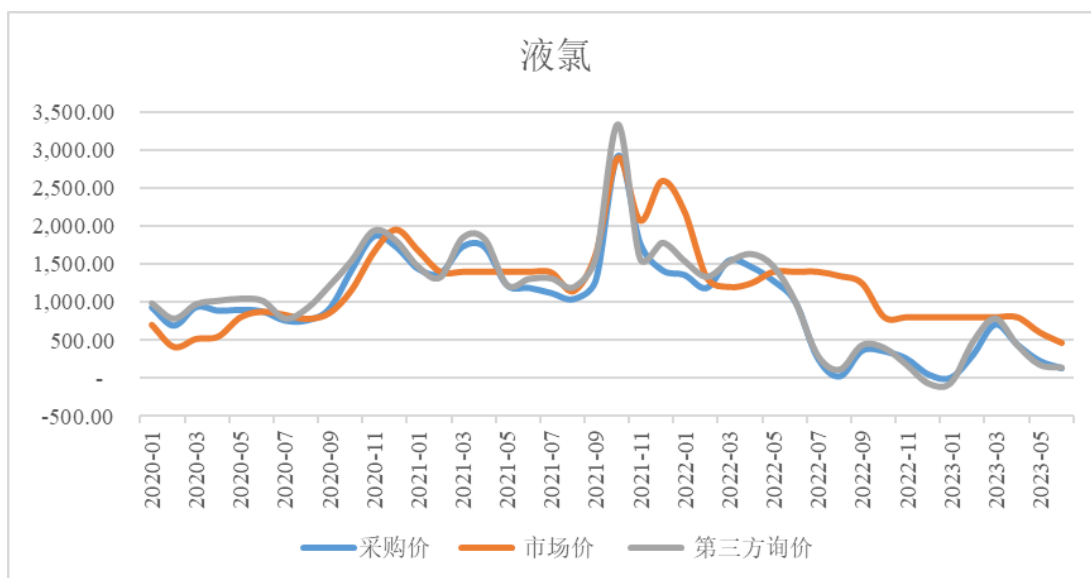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吡啶磺胺采购价格。

7、液氯

(1) 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询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液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南通中港化学品有限公司、如东县顺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市场价来源于 Choice 数据。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液氯均价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发行人采购价=液氯价格+运费，因此存在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情形。其中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液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主要系市场液碱需求激增，江苏地区生产厂家在生产液碱过程中产生大量液氯，由于液氯为危险化学品，储存受限且运输成本较高，只能在当地消化，导致该时间段公司采购的液氯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2)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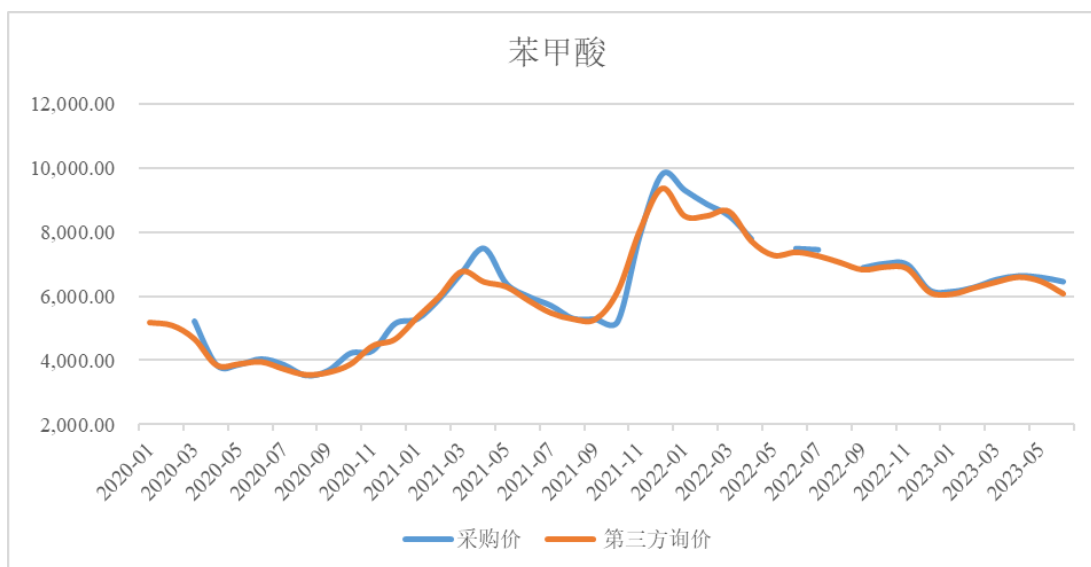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液氯采购价格。

8、苯甲酸

(1) 第三方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苯甲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询价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



注：上图第三方询价价格为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报价的平均价格。

从上图可以看出发行人采购的苯甲酸均价与与第三方询价走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可比公司采购价格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苯甲酸采购价格。

9、3,5-二氯苯胺

报告期内，发行人 3,5-二氯苯胺主要向印度上市公司 HIKAL LIMITED (ISIN: INE475B01022) 购买，该供应商系知名医药和农化半成品制造商，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更稳定，能够更好的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

10、对异丙基苯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异丙基苯胺主要向印度上市公司 DEEPAK NITRITE LIMITED (ISIN: INE288B01029) 购买，该供应商系知名有机、无机、精细和特种化学品制造商和销售商，四通（亚洲）控股系 DEEPAK 公司代理商，其提供的原材料质量更稳定，能够更好的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

（三）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除 3,5-二氯苯胺、对异丙基苯胺等部分原材料市场紧缺以及部分配方定制材料之外，其余原材料均可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总额	32,787.43	62,463.38	62,936.04	58,550.40
能询价采购额	27,019.39	54,192.09	51,888.92	47,654.17
占比	82.41%	86.76%	82.45%	8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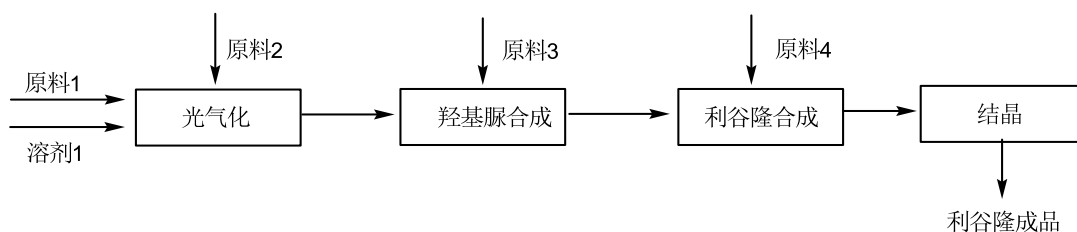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39%、82.45%、86.76%和 82.4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真实、公允。

五、结合产品化学反应方程式、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关系及其变动原因、合理性，相关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

（一）利谷隆

1、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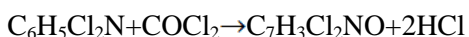
以 3,4-二氯苯胺为原料与光气反应生成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与硫酸羟胺反应生成中间体羟基脲，再与硫酸二甲酯反应生成利谷隆，其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如下：



2、化学反应方程式

以 3,4-二氯苯胺、硫酸二甲酯为主要原材料合成利谷隆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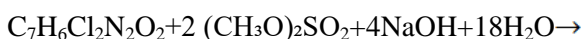
（1）3,4-二氯苯胺与光气反应生成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



（2）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与硫酸羟胺反应生成中间体羟基脲：



（3）羟基脲与硫酸二甲酯反应生成利谷隆：





(3) 投入产出比分析

根据上述反应方程式，3,4-二氯苯胺和利谷隆的分子量分别为 162 和 249，因此理论上 3,4-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为 1.5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利谷隆的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的耗用量、产量以及投入产出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4-二氯苯胺耗用量	380.91	912.65	779.76	651.62
利谷隆产量	539.45	1,248.50	1,063.60	906.86
3,4-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	1.42	1.37	1.36	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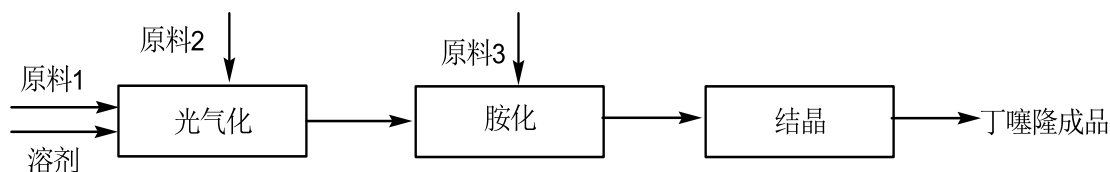
注：为简化计算，该处投入产出比不考虑折百影响。

公司利谷隆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小于理论投入产出比，主要系化学反应过程中正常的损耗。报告期各期 3,4-二氯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 丁噻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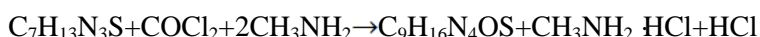
1、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噻二唑、一甲胺等为原料，经成光化、胺化、水洗、抽滤烘干而得丁噻隆原药，其工艺流程如下：



2、化学反应方程式

以噻二唑、一甲胺等为原料为合成丁噻隆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



3、投入产出比分析

根据上述反应方程式，噻二唑和丁噻隆的分子量分别为 171 和 228，因此理论上噻二唑投入产出比为 1.3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丁噻隆的主要原材料噻二唑的耗用量、产量以及投入产出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噻二唑耗用量	497.10	648.33	862.65	370.38

丁噻隆产量	607.62	833.83	1,093.92	482.92
噻二唑投入产出比	1.22	1.29	1.27	1.30

注 1：为简化计算，该处投入产出比不考虑折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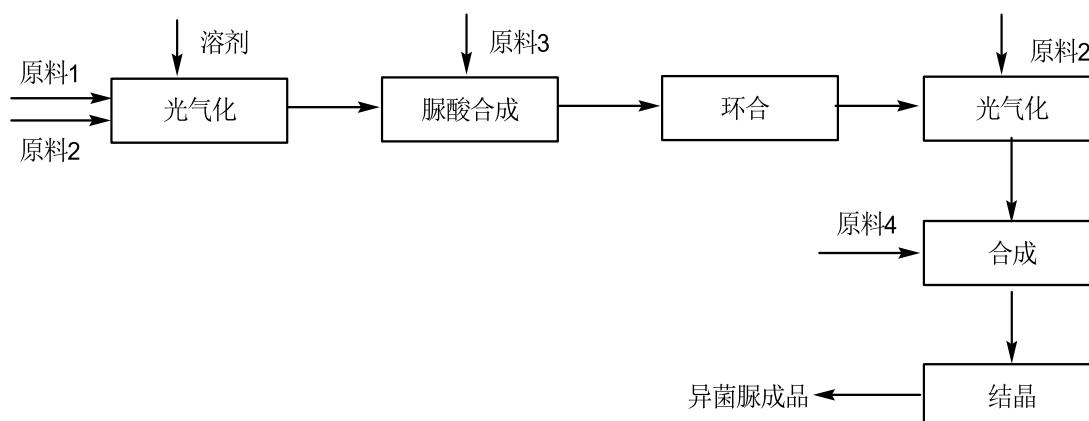
注 2：2020 年度丁噻隆产量剔除了加工业务的产量。

公司丁噻隆主要原材料噻二唑实际投入产出比与理论投入产出比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噻二唑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异菌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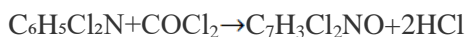
1、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 3,5-二氯苯胺为原料，经光化成 3,5-二氯苯基异氰酸酯，与甘氨酸在氢氧化钠作用下合成得脲酸，脲酸经催化脱水成环得乙内酰脲，乙内酰脲与光气反应得酰氯，再与异丙胺合成得产品异菌脲，其工艺流程如下：



2、化学反应方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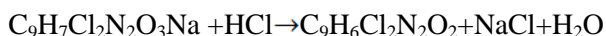
(1) 3,5-二氯苯胺与光气反应生成 3,5-二氯苯基异氰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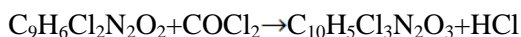
(2) 3,5-二氯苯基异氰酸酯与甘氨酸在氢氧化钠作用下合成得脲酸：



(3) 脲酸经催化脱水成环得乙内酰脲：



(4) 乙内酰脲与光气反应得酰氯：



(5) 酰氯与异丙胺合成得产品异菌脲：



3、投入产出比分析

根据上述反应方程式，3,5-二氯苯胺和异菌脲的分子量分别为 162 和 330，因此理论上 3,5-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为 2.0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异菌脲的主要原材料 3,5-二氯苯胺的耗用量、产量以及投入产出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5-二氯苯胺耗用量	198.19	443.65	444.61	352.60
异菌脲产量	319.23	694.41	704.97	566.26
3,5-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	1.61	1.57	1.59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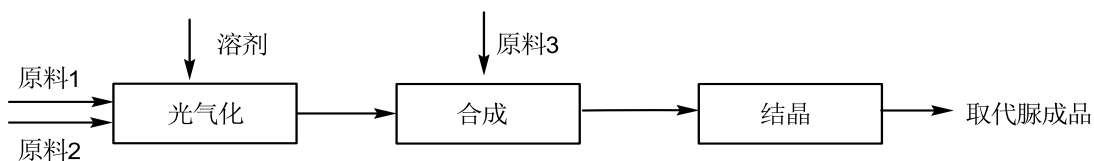
注：为简化计算，该处投入产出比不考虑折百影响。

公司异菌脲主要原材料 3,5-二氯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小于理论投入产出比，主要系化学反应过程中正常的损耗，且由于异菌脲反应步骤较多，因此损耗较大。报告期各期 3,5-二氯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稳定。

（四）敌草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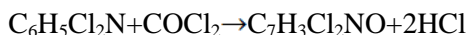
1、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 3,4-二氯苯胺为原料与光气反应生成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再与二甲胺反应生成敌草隆，其工艺流程如下：



2、化学反应方程式

（1）3,4-二氯苯胺与光气反应生成 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



（2）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与二甲胺反应生成敌草隆：



3、投入产出比分析

根据上述反应方程式，3,4-二氯苯胺和敌草隆的分子量分别为 162 和 233，因此理论上 3,4-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为 1.4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敌草隆的主要原材料 3,4-二氯苯胺的耗用量、产量以及投入产出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3,4-二氯苯胺耗用量	1,420.61	1,996.65	1,329.77	1,516.98
敌草隆产量	2,044.48	2,888.56	1,899.00	2,150.86
3,4-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	1.44	1.45	1.43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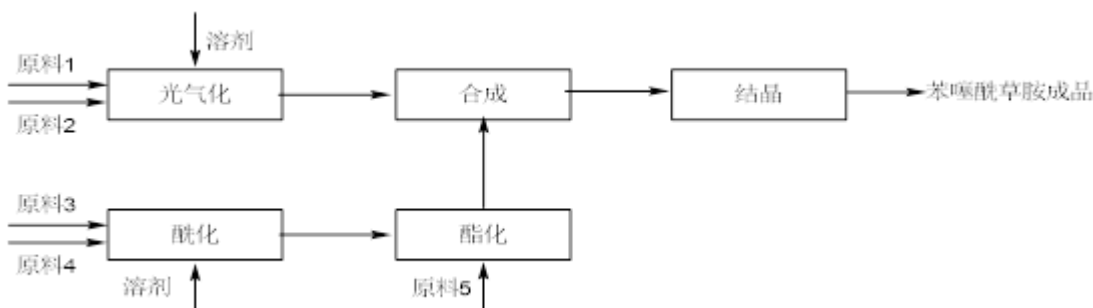
注：2022年度3,4-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大于理论值，主要系测算中未考虑折百影响，发行人使用的3,4-二氯苯胺含量为99.0%，产出的敌草隆含量为97.0%，考虑折百影响后2022年度3,4-二氯苯胺投入产出比为1.42。

公司异菌脲主要原材料3,4-二氯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与理论投入产出比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3,4-二氯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稳定。

（五）苯噻酰草胺

1、技术路线及工艺制备流程

以促进剂M为原料，与光气反应制2-氯苯并噻唑；以N-甲基苯胺为原料，与氯乙酰氯进行酰化反应制得中间体I，再与醋酸钠进行酯化制得中间体II；2-氯苯并噻唑和中间体II在氢氧化钠作用下合成、重结晶得产品苯噻酰草胺，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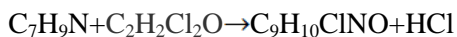


2、化学反应方程式

（1）促进剂M与光气反应制2-氯苯并噻唑：



（2）N-甲基苯胺与氯乙酰氯进行酰化反应制得中间体I：



（3）中间体I与醋酸钠进行酯化制得中间体II：



（4）2-氯苯并噻唑和中间体II在氢氧化钠作用得产品苯噻酰草胺：



3、投入产出比分析

根据上述反应方程式，促进剂 M、N-甲基苯胺和苯噻酰草胺的分子量分别为 167、107 和 298，因此理论上促进剂 M 和 N-甲基苯胺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78 和 2.7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苯噻酰草胺的主要原材料促进剂 M 和 N-甲基苯胺的耗用量、产量以及投入产出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促进剂 M 耗用量	540.06	895.49	724.52	819.51
N-甲基苯胺耗用量	350.73	602.31	481.55	541.80
苯噻酰草胺产量	839.02	1,466.93	1,136.33	1,312.00
促进剂 M 投入产出比	1.55	1.64	1.57	1.60
N-甲基苯胺投入产出比	2.39	2.44	2.36	2.42

注：为简化计算，该处投入产出比不考虑折百影响。

公司苯噻草胺主要原材料促进剂 M 和 N-甲基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小于理论投入产出比，主要系化学反应过程中正常的损耗。报告期各期促进剂 M 和 N-甲基苯胺实际投入产出比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成本倒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材料年初余额 (A)	10,418.48	9,531.20	5,954.72	6,064.02
本年购入材料净额 (B)	25,368.64	45,320.23	42,002.10	35,605.48
其他材料增加净额 (C)	2,384.75	9,153.45	9,652.72	8,245.62
年末材料余额 (D)	8,622.98	10,418.48	9,408.92	5,954.72
直接材料成本 (E=A+B+C-D)	29,548.89	53,586.40	48,200.62	43,960.40
直接人工成本 (F)	1,577.51	2,729.10	2,492.36	1,947.86
制造费用 (G)	9,035.63	16,052.17	14,785.48	12,999.26
产品生产成本 (H=E+F+G)	40,162.02	72,367.67	65,478.47	58,907.52
产成品生产成本 (I=H)	40,162.02	72,367.67	65,478.47	58,907.52
产成品年初余额 (J)	12,137.38	10,972.02	9,469.16	7,630.50
外购产成品 (K)	2,388.24	3,893.12	4,610.54	10,472.97
运输费用 (L)	511.43	890.68	906.56	862.46
产成品年末余额 (M)	13,143.40	12,389.44	10,972.02	7,521.39
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N)	0.13	103.11	50.97	52.88
产品销售成本 (O=I+J+K+L-M-N)	42,055.54	75,630.94	69,441.74	70,299.17

主营业务成本 (P)	41,911.74	75,643.47	69,467.76	70,359.88
差异 (Q=O-P)	143.80	-12.54	-26.02	-60.71
差异率 (R=Q/P)	0.34%	-0.02%	-0.04%	-0.09%

经成本倒轧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倒轧差异较小，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投入产出比各期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产品实际投入产出比低于理论值主要系化学反应过程中的正常损耗，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六、结合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产能利用率，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结合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领用情况等，说明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各期产能利用率，说明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

剔除外购成品的成本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制造费用占比 (%)	24.10	24.33	25.48	26.89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剔除外购成品的成本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26.89%、25.48%、24.33%和24.10%，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能源动力	3,380.56	35.06	5,815.43	34.79	5,076.97	31.93	4,727.30	30.21
折旧费	2,156.16	22.36	4,217.81	25.23	4,127.01	25.95	3,946.13	25.22
环保费用	1,281.90	13.30	2,113.29	12.64	2,868.96	18.04	2,975.89	19.02
维护费	1,583.57	16.42	2,091.90	12.52	1,533.65	9.64	1,854.26	11.85
职工薪酬	837.28	8.68	1,699.25	10.17	1,533.96	9.65	1,240.44	7.93
安全生产费	350.31	3.63	655.96	3.92	621.02	3.91	748.48	4.78
保险费	20.83	0.22	39.22	0.23	39.89	0.25	38.9	0.25
制版费	12.87	0.13	23.78	0.14	37.69	0.24	43.2	0.28
其他	18.30	0.19	58.16	0.35	63.34	0.40	74.41	0.48
合计	9,641.78	100.00	16,714.79	100.00	15,902.47	100.00	15,649.0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构成为能源动力、折旧费、环保费用、维护费以及职工薪酬。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述主要构成占当期制造费

用的比重分别为 94.22%、95.21%、95.35%和 95.83%。其中能源动力、折旧费、维护费、职工薪酬等费用中固定成本占比高，使得发行人制造费用的变动与产量的变动相关性较弱，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农药及中间体整体产量逐年提高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不断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光气利用率、提高副产品产量、提高废水利用率、降低废水含盐量，加之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大幅下滑，使得环保费用逐年下降，进一步推动了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废处置的主要供应商及处置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含税）：元/吨

危废名称	主要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农药蒸馏残渣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	6,916.89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13.00	2,800.00	4,311.00	5,334.16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8.00	3,073.00	4,672.00	6,025.00
废盐	淮安雅居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384.00	2,650.00		
	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48.00	2,612.00		
	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5,288.00	6,038.28
	海西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73.00	6,863.63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8.00	3,202.00	5,244.00	5,970.16
苯甲酰氯蒸馏残渣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3,272.00	3,800.00	3,900.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900.00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17.00	9,000.00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十八酰氯滤渣	光大绿色危废处置（盐城）有限公司	3,407.00	3,800.00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	3,900.00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79.00	9,000.00
废水处理污泥	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32.00	1,800.00		
	南通盛大环保有限公司	1,600.00	1,860.00	2,350.00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11.00	3,0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维护费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品备件	938.28	66.39	1,842.82	82.47	1,289.50	80.79	1,601.31	79.55
外部维修费	475.09	33.61	391.68	17.53	306.68	19.21	411.54	20.45
合计	1,583.57	16.42	2,091.90	12.52	1,533.65	9.64	1,854.26	11.85

报告期各期维护费用波动主要受领用备品备件费用的影响，备品备件主要包括阀门、钢管、电缆、法兰等。其中2021年备品备件领用费用低于2020年度和2022年度，主要是因为当期设备运行状态较好，需要更新维修的项目少于其他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计提基数	计提标准	应计提金额	实际计提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1-6月	10,000,000.00	4.50%	225,000.00	3,681,857.46	3,019,261.02
	90,000,000.00	2.25%	1,012,500.00		
	888,857,251.03	0.55%	2,444,357.44		
合计	988,857,251.03		3,681,857.44	3,681,857.46	3,019,261.02

(续)

期间	计提基数	计提标准	应计提金额	实际计提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1-10月	10,000,000.00	4.00%	333,333.33	7,061,620.62	7,061,620.62
	90,000,000.00	2.00%	1,500,000.00		
	746,287,983.34	0.50%	3,109,533.26		
2022年11-12月	10,000,000.00	4.50%	75,000.00	7,061,620.62	7,061,620.62
	90,000,000.00	2.25%	337,500.00		
	746,287,983.34	0.55%	684,097.32		
合计	846,287,983.34		6,039,463.92	7,061,620.62	7,061,620.62

(续)

期间	计提基数	计提标准	应计提金额	实际计提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	10,000,000.00	4.00%	400,000.00	6,560,311.02	6,560,311.02
	90,000,000.00	2.00%	1,800,000.00		
	720,266,848.98	0.50%	3,601,334.24		
合计	820,266,848.98		5,801,334.24	6,560,311.02	6,560,311.02

(续)

期间	计提基数	计提标准	应计提金额	实际计提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度	10,000,000.00	4.00%	400,000.00	7,494,612.78	7,494,612.78
	90,000,000.00	2.00%	1,800,000.00		

	733,546,228.32	0.50%	3,667,731.14		
合计	833,546,228.32		5,867,731.14	7,494,612.78	7,494,612.78

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对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并于2022年11月开始实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计提了安全生产费并根据实际需要低于实际发生金额的部分在实际发生时进行了补提。

2、各期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原药、制剂、中间体等三类。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上述三类产品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99%、88.69%、90.26%和93.27%。

（1）原药产能利用率

从发行人原药产品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前5大产品分别为利谷隆、丁噻隆、异菌脲、敌草隆、苯噻酰草胺，占报告期内原药产品总收入的比例超过75%，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其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谷隆原药	产能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539.45	1,248.50	1,063.60	906.86
	产能利用率（%）	26.97	62.43	53.18	45.34
丁噻隆原药	产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	607.62	833.83	1,093.92	650.97
	产能利用率（%）	60.76	83.38	109.39	65.10
异菌脲原药	产能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产量	319.23	694.41	704.97	566.26
	产能利用率（%）	53.21	115.74	117.50	94.38
敌草隆原药	产能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	2,044.48	2,888.56	1,899.00	2,150.86
	产能利用率（%）	68.15	96.29	63.30	71.70
苯噻酰草胺原药	产能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	839.02	1,466.93	1,136.33	1,312.00
	产能利用率（%）	33.56	58.68	45.45	52.48

整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药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涨多跌

少。其中，2021年度利谷隆原药、丁噻隆原药、异菌脲原药的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度均有所提高，特别是丁噻隆原药和异菌脲原药产能利用率提高的幅度较大，而敌草隆原药和苯噻酰草胺原药的产能利用率则略有下滑。2022年度利谷隆原药、敌草隆原药和苯噻酰草胺原药的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异菌脲原药的产能利用率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而丁噻隆原药的产能利用率则有所下降。

(2) 制剂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制剂产品种类较多，整体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制剂	产能	13,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产量	6,725.37	8,808.77	5,436.73	7,168.27
	产能利用率%	51.73	67.76	41.82	55.14

2021年度发行人制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而2022年度则大幅提高。由于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原药达59.33%，制剂仅为19.98%，2021年度制剂产品产能利用率的下降并未影响发行人整体产能利用率的提高。

(3) 中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中间体产品为苯甲酰氯及硬脂酰氯，占报告期内中间体产品总收入的比例超过90%，其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主要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苯甲酰氯	产能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	1,804.01	3,944.00	4,436.00	4,591.00
	产能利用率%	36.08	78.88	88.72	91.82
硬脂酰氯	产能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	1,680.00	4,068.48	3,244.03	1,102.78
	产能利用率%	5.60	13.56	10.81	3.68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苯甲酰氯的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而硬脂酰氯的产能利用率则逐年提高。综合来看，2020年度至2022年度苯甲酰氯和硬脂酰氯的合计产量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营业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其变动与产量变化的相关性较弱，报告期内受到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的影响，加之环保费用下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等，导致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原材料采购成本及生产领用情况等，说明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

合理性

剔除外购成品的成本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70.41	70.23	68.77	67.60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剔除外购成品的成本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67.60%、68.77%、70.23%和70.41%，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生产领用成本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1、原材料采购成本

(1) 2023年1-6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噻二唑	4,857.29	91,165.39	5,626.76	92,830.86
3,4-二氯苯胺	3,454.20	19,281.91	6,723.61	21,673.32
3,5-二氯苯胺	2,184.44	106,151.54	5,070.69	113,064.45
对异丙基苯胺	1,769.41	48,155.18	1,345.89	44,353.02
3,7-二氯-8-喹啉 羧酸钠盐	1,499.52	141,924.17	2,079.91	137,818.60
硬脂酸	1,145.02	7,483.65	484.41	7,769.78
甲苯	782.59	5,861.74	1,693.30	6,363.07
2-氯-(2,4-二氟苯 基)-烟酰胺	755.04	184,157.14	739.13	225,345.35
促进剂-M	617.22	12,469.03	1,494.57	15,289.10
苯甲酸	533.84	6,470.80	1,313.72	7,655.72

(2) 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3,4-二氯苯胺	6,723.61	21,673.32	4,670.43	19,944.92
噻二唑	5,626.76	92,830.86	8,064.87	89,809.24
3,5-二氯苯胺	5,070.69	113,064.45	5,122.67	98,614.86
3,7-二氯-8-喹啉 羧酸钠盐	2,079.91	137,818.60	1,189.79	136,456.80
甲苯	1,693.30	6,363.07	1,259.43	5,183.13
2-氨基-4,6-二甲 氧嘧啶	1,611.50	156,085.47	1,769.47	101,164.54
促进剂-M	1,494.57	15,289.10	1,059.38	15,016.09

32 液碱	1,413.89	1,223.92	928.50	887.38
对异丙基苯胺	1,345.89	44,353.02	1,701.16	26,766.46
3,7-二氯喹啉-8-羧酸	1,317.70	199,502.32	2,383.42	201,899.07

(3)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噻二唑	8,064.87	89,809.24	4,365.04	102,706.92
3,5-二氯苯胺	5,122.67	98,614.86	3,735.23	100,351.87
3,4-二氯苯胺	4,670.43	19,944.92	4,224.28	19,439.02
3,7-二氯喹啉-8-羧酸	2,383.42	201,899.07	1,028.60	163,270.89
硬脂酸	2,190.21	8,248.84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1,769.47	101,164.54	1,303.01	101,811.09
液氯	1,756.95	1,527.66	1,202.64	1,116.47
对异丙基苯胺	1,701.16	26,766.46	2,053.45	36,730.74
吡啶磺胺	1,352.47	262,335.42	1,757.66	290,782.47
甲苯	1,259.43	5,183.13	1,028.76	3,514.67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额涨多跌少，且整体来看上涨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幅度显著大于下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幅度。2023 年 1-6 月，受到丁噻隆原药、异丙隆制剂等产品需求的增长，发行人对噻二唑、对异丙基苯胺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增加带动了整体采购成本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成本显著上升，推动了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提升。

2、原材料生产领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生产领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主要原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噻二唑	497.10	4,573.19	3,4-二氯苯胺	2,909.31	6,512.68
3,4-二氯苯胺	1,855.97	3,862.87	噻二唑	648.33	6,045.40
3,5-二氯苯胺	205.44	2,454.91	3,5-二氯苯胺	443.65	5,136.52
对异丙基苯胺	313.64	1,685.30	3,7-二氯-8-喹啉羧酸钠盐	163.59	2,247.99
3,7-二氯-8-喹啉羧酸钠盐	101.32	1,445.47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115.65	1,744.58
硬脂酸	1,556.83	1,165.81	甲苯	2,328.70	1,494.11

2-氯-(2,4-二氟苯基)-烟酰胺	41.00	755.04	32 液碱	11,314.82	1,387.05
甲苯	1,272.68	745.82	促进剂-M	895.59	1,384.75
促进剂-M	540.24	703.77	苯甲酸	1,734.33	1,352.17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39.14	612.36	3,7-二氯喹啉-8-羧酸	66.05	1,317.70

(续)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原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主要原材料	领用数量	领用金额
噻二唑	862.65	7,740.88	3,4-二氯苯胺	2,168.59	4,360.37
3,5-二氯苯胺	444.61	4,521.45	噻二唑	370.38	3,810.20
3,4-二氯苯胺	2,109.53	4,196.61	3,5-二氯苯胺	338.40	3,477.65
3,7-二氯喹啉-8-羧酸	118.05	2,383.42	对异丙基苯胺	588.52	2,274.23
硬脂酸	2,653.29	2,187.19	草甘膦原粉	961.10	1,900.08
液氯	11,509.34	1,766.29	吡啶磺胺	47.92	1,403.51
吡啶磺胺	58.04	1,555.48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132.06	1,369.11
2-氨基-4,6-二甲氧嘧啶	155.51	1,492.56	3,7-二氯喹啉-8-羧酸	86.69	1,343.10
对异丙基苯胺	514.79	1,477.77	液氯	10,663.18	1,169.80
苯甲酸	1,954.52	1,248.03	甲苯	2,916.42	1,15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成本均呈现增长态势，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领用成本亦呈逐年上升之势，带动了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提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生产领用数量的综合影响，原材料领用金额逐年上升，发行人营业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占比高，其变动与产量变化的相关性较弱，在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投入成本的持续增加，导致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七、结合生产用时、产品单耗等，分产品说明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耗用的能源为水、电、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1、利谷隆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耗用量(吨)	438,901.36	1,049,969.88	1,202,998.55	1,147,523.66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用时 (h)	53,741.00	86,275.00	50,227.00	38,266.00
	产量 (吨)	539.45	1,248.50	1,063.60	906.86
	单位耗用量 (吨/吨)	813.61	840.99	1,131.06	1,265.38
电力	耗用量 (千瓦时)	353,509.29	807,805.37	805,800.26	706,936.40
	生产用时 (h)	53,741.00	86,275.00	50,227.00	38,266.00
	产量 (吨)	539.45	1,248.50	1,063.60	906.86
	单位耗用量 (千瓦时/吨)	655.31	647.02	757.62	779.54
蒸汽	耗用量 (吨)	8,049.56	18,817.74	17,327.79	14,570.89
	生产用时 (h)	53,741.00	86,275.00	50,227.00	38,266.00
	产量 (吨)	539.45	1,248.50	1,063.60	906.86
	单位耗用量 (吨/吨)	14.92	15.07	16.29	16.07

单耗变动原因：（1）2020年-2022年产量逐年增加，规模效应使得能源单耗呈下降趋势；（2）新建自控工程，优化了自动控制程序，根据生产情况及时控制循环水使用，从而使用水的单位耗用量进一步下降。

2、丁噻隆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耗用量 (吨)	642,167.00	1,349,457.56	1,587,393.57	927,808.79
	生产用时 (h)	28,536.00	4,414.00	14,388.00	22,979.00
	产量 (吨)	607.62	833.83	1,093.92	650.97
	单位耗用量 (吨/吨)	1,056.86	1,618.38	1,451.11	1,425.27
电力	耗用量 (千瓦时)	588,975.00	1,019,336.16	1,210,796.18	707,426.87
	生产用时 (h)	28,536.00	4,414.00	14,388.00	22,979.00
	产量 (吨)	607.62	833.83	1,093.92	650.97
	单位耗用量 (千瓦时/吨)	969.31	1,222.48	1,106.84	1,086.73
蒸汽	耗用量 (吨)	4,045.00	5,569.56	6,974.90	3,952.32
	生产用时 (h)	28,536.00	4,414.00	14,388.00	22,979.00
	产量 (吨)	607.62	833.83	1,093.92	650.97
	单位耗用量 (吨/吨)	6.66	6.68	6.38	6.07

单耗变动原因：（1）产品生产废水处理要求不同，废水原通过环保车间统一处理，后由于废水中含氮量较高，需先将废水在车间生产线经过蒸馏过滤，将一甲胺盐酸盐结晶后，再将废水运送至环保车间处理，使得生产线能耗量增加。（2）2023年1-6月丁噻隆原药产量及同工段其他产品产量增加，同工段总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6.80%，规模效应使得单位能耗下降。

3、异菌脲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耗用量（吨）	459,744.70	886,409.89	1,032,042.52	1,135,178.98
	生产用时（h）	30,282.00	59,855.00	54,531.00	49,467.00
	产量（吨）	319.23	694.41	704.97	566.26
	单位耗用量（吨/吨）	1,440.17	1,276.49	1,463.95	2,004.70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731,148.50	1,688,492.13	1,563,034.25	1,399,644.94
	生产用时（h）	30,282.00	59,855.00	54,531.00	49,467.00
	产量（吨）	319.23	694.41	704.97	566.26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2,290.35	2,431.55	2,217.16	2,471.74
蒸汽	耗用量（吨）	11,256.94	22,897.81	25,310.75	22,942.81
	生产用时（h）	30,282.00	59,855.00	54,531.00	49,467.00
	产量（吨）	319.23	694.41	704.97	566.26
	单位耗用量（吨/吨）	35.26	32.97	35.90	40.52

单耗变动原因：（1）2021年度及2022年度产量较2020年度增加，导致能源单耗下降；（2）2021年12月调拨空分空压站专用于异菌脲生产线压滤、吹扫使用，使得2022年度该生产线耗电量增加；（3）2023年1-6月产量下降，使得单位能耗增加。

4、敌草隆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耗用量（吨）	1,027,984.41	1,767,916.29	1,218,315.71	1,388,044.00
	生产用时（h）	97,524.00	115,350.00	79,476.00	103,702.00
	产量（吨）	2,044.48	2,888.56	1,899.00	2,150.86
	单位耗用量（吨/吨）	502.81	612.04	641.56	645.34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1,058,614.11	1,332,057.96	1,144,437.14	1,351,606.00
	生产用时（h）	97,524.00	115,350.00	79,476.00	103,702.00
	产量（吨）	2,044.48	2,888.56	1,899.00	2,150.86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517.79	461.15	602.65	628.40
蒸汽	耗用量（吨）	12,907.88	16,940.65	10,689.87	12,146.00
	生产用时（h）	97,524.00	115,350.00	79,476.00	103,702.00
	产量（吨）	2,044.48	2,888.56	1,899.00	2,150.86
	单位耗用量（吨/吨）	6.31	5.86	5.63	5.65

单耗变动原因：（1）因新建自控工程，优化了自动控制程序，以及产量增加，导致2021年度、2022年度能源单耗下降；（2）2022年度由于环保废水处理要求不同，要求需将废水中二甲胺盐酸盐浓缩处理，该环节主要是消耗水和蒸汽，导致环保耗用水、蒸汽量

增加; (3) 2023 年 1-6 月产量较上年增加, 使得单位能耗有所下降; (4) 2023 年上半年在二甲胺盐酸盐浓缩处理的基础上, 又增加了回收二甲胺盐酸盐的工序, 该工序主要消耗电和蒸汽, 使得电和蒸汽的耗用量增加。

5、苯噻酰草胺

能源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水	耗用量(吨)	529,249.00	1,083,497.91	1,034,281.00	1,215,429.26
	生产用时(h)	75,510.00	132,030.00	102,330.00	118,260.00
	产量(吨)	839.02	1,466.93	1,136.33	1,312.00
	单位耗用量(吨/吨)	630.79	738.62	910.20	926.39
电力	耗用量(千瓦时)	896,050.00	1,484,769.35	1,291,732.00	1,434,788.01
	生产用时(h)	75,510.00	132,030.00	102,330.00	118,260.00
	产量(吨)	839.02	1,466.93	1,136.33	1,312.00
	单位耗用量(千瓦时/吨)	1,067.97	1,012.16	1,136.76	1,093.59
蒸汽	耗用量(吨)	10,837.00	18,351.93	16,538.00	17,573.82
	生产用时(h)	75,510.00	132,030.00	102,330.00	118,260.00
	产量(吨)	839.02	1,466.93	1,136.33	1,312.00
	单位耗用量(吨/吨)	12.92	12.51	14.55	13.39

单耗变动原因: (1) 能源单耗随产量增加而减少; (2) 新建自控工程, 优化了自动控制程序, 根据生产情况及时控制循环水使用, 使得使用水的单位耗用量进一步下降; (3) 2023 年上半年工艺上提高了废水盐份浓度, 减少了废水产生量, 以及因增加三效清洗频次而提高了冷凝器的换热器效果, 从而降低了水的单耗。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中, 除丁噻隆原药与其他产品生产共用水电蒸汽计量表, 能源单耗受其整个生产线产量的影响外, 其余主要产品生产线均单独使用水电蒸汽计量表; 报告期主要产品能源单耗还因环保废水处理工序的不同而不同, 另外报告期对一甲胺盐酸盐的蒸馏结晶、二甲胺盐酸盐的浓缩及回收工艺进行了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相关设备 73.55 万元, 该类工序对产品生产能源单耗也有所影响。

综上,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相匹配, 不存在明显异常。

八、结合运输方式、运输距离、单位运输费用等, 说明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体积、质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 对于境内销售业务,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运费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其中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物流运输等陆路运输的方式, 仅部分地区会采用海运的方式进行运输。运输费结算价格主要受运输距离、货物重量的影响。

对于境外销售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生有 FOB、CIF、CFR 三种贸易方式下的业务。其中, FOB 模式下, 发行人承担国内运输及港口装卸、仓储等港杂费用; CIF/CFR 模式下, 公司承担国内运输及港口装卸、仓储等港杂费用及海运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销售运输费分别为：862.46万元、906.56万元、890.68万元、511.43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包装物及其他业务的运输费用和装卸费等费用之和分别为：280.41万元、355.84万元、364.66万元、176.76万元，剔除该类型业务运输数量及运杂费后，境内外运输费用、产品发货数量、单位运输费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销售	运输费用（万元）①	334.67	526.03	550.72	582.04
	发货重量（吨）②	12,017.49	22,953.31	22,134.17	27,979.20
	不承担运费的贸易业务重量（吨）③	1,171.22	2,143.00	3,074.00	8,285.00
	客户自提重量（吨）④	286.51	1,490.83	1,305.16	1,825.73
	单位运输费（元/吨）（①/（②-③-④））	316.93	272.28	310.18	325.74
境外销售	海运费（万元）⑤	119.66	537.35	334.43	83.63
	CIF及CFR模式的运输重量（吨）⑥	1,475.10	1,884.33	1,056.35	1,232.82
	单位运输费（元/吨）（⑤/⑥）	811.19	2,851.68	3,165.91	678.39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产品单位运输费变动原因的分析如下：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的海运费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678.39 元/吨、3,165.91 元/吨、2,851.68 元/吨、811.19 元/吨。各年度海运费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较大，主要是受疫情及全球各国经济形势的影响，出口集装箱箱源紧张，海运费价格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持续上涨，在 2022 年下半年有所回落。从中国货代运价综合指数来看，2020 年运价指数区间在 1500-5000 点以内，2021 年运价指数区间在 5000-12000 点以内，2022 年运价指数在 2022 年 1 月陡增至 18000 点，整体区间在 2500-12000 点以内，2023 年 1-6 月海运费价格出现回落，运价指数整体区间在 3000-5000 点以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海运费平均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与中国货代运价综合指数波动趋势一致。

2、由于发行人境内业务各销售区域的业务量变动，而导致报告期各期单位运输成本有所变动。报告期内，由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的销售业务中，根据公司发货地与客户指定收货地的运输距离进行划分，对应的运输费用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运输距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运输重量	占比%	运输重量	占比%	运输重量	占比%	运输重量	占比%
近距离（200公里以内）	4,408.35	44.81	9,641.82	49.91	8,875.34	49.99	7,387.74	41.35
中距离（200-500公里）	3,227.65	32.81	5,588.12	28.92	3,981.28	22.42	3,522.97	19.72

长 距 离 (500-1000 公 里)	898.64	9.14	1,767.88	9.15	1,759.77	9.91	3,034.26	16.98
超远距离(1000 公里以上)	1,302.60	13.24	2,321.66	12.02	3,138.62	17.68	3,923.51	21.96
合计	9,837.24	100.00	19,319.48	100.00	17,755.01	100.00	17,868.4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产品运输距离超过 1000 公里的产品重量分别为 3,923.51 吨、3,138.62 吨、2,321.66 吨、1,302.60 吨，分别占当年由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的产品总重量的 21.96%、17.68%、12.02%、13.24%。由于 2020 年-2022 年超远距离（1000 公里以上）运输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境内业务单位运输成本逐年下降。2023 年 1-6 月超远距离（1000 公里以上）运输占比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使得公司境内业务单位运输成本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质量相匹配。

九、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3）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明细，分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成本构成变动原因；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定期调价机制，了解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变化、成本管控等情况；

3、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市场供需关系等市场基本情况；

4、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差异、售价及成本差异、客户群体差异和技术路线及制备工艺差异等，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5、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6、计算并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具体原因；

7、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的，分析差异原因；

8、统计报告期内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9、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工艺制备流程以及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理论投入产出比，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实际投入产出比进行比较，存在差异的，分析差异产生

的原因；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明细和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

1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清单和生产领用明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

12、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了解产品单耗分配方式、影响单耗的因素等，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能源耗用量，分析主要产品能耗变动趋势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13、获取发行人销售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产品运输合同、发货及签收单，了解发行人发货运输方式、运输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结合发行人客户的收货地与发行人生产厂区的距离，分析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发行人产品发货数量、发货质量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供需关系变化、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的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外部固废处置单价变化及企业自身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在定价时以中农立华原药价格指数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价格指数中相同产品或竞品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对外销售定价；

5、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主要是由售价驱动，与行业景气度、市场供求、成本管控水平相匹配；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主要产品存在差异，不同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差异也较大；二是广信股份凭借全产业链模式的的优势，具备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从而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由于涉及的具体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其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8、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所致；

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能通过比价进行公允性分析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39%、82.45%、86.76%和 82.4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真实、公允；

10、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实际投入产出比与理论值基本一致，实际投入产出

比低于理论值主要系化学反应过程中的正常损耗所致，公司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11、发行人营业成本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其变动与产量变化的相关性较弱，报告期内受到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的影响，加之环保费用下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等，导致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具有合理性；

12、报告期内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及生产领用数量的综合影响，原材料领用金额逐年上升，发行人营业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占比高，其变动与产量变化的相关性较弱，在主要产品产量增加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原材料投入成本的持续增加，导致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1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能源耗用量，受产量变动、环保工艺要求等影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海运费受海运市场的影响，各年度单位海运费成本变动较大；境内运输费用主要受运输距离和重量的影响，由于报告期内超远距离运输占比逐年下降，发行人运输费呈逐年减少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产品发货数量、发货质量匹配。

（三）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发函、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对主要供应商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核查结论。

1、函证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重要性原则选择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函金额	28,818.55	59,350.92	61,162.30	54,537.36
采购总额	32,787.43	62,463.38	62,936.04	58,550.40
发函比例（%）	87.90	95.02	97.18	93.15
回函相符及调节后金额	28,237.34	59,105.11	58,189.63	49,715.87
回函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86.12	94.62	92.46	84.91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581.21	245.81	2,972.67	4,821.49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87.90	95.02	97.18	93.15

注：上表中采购总额为材料入库金额。

报告期内函证存在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情况。针对回函差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制作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取得回函差异涉及的发票等原始单据；针对未回函的函证，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并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资料执行替代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执行函证程序所取得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交易真实、准确。

2、走访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总额	32,787.43	62,463.38	62,936.04	58,550.40
访谈供应商金额	16,616.28	35,580.48	35,143.41	36,143.89
访谈供应商数量	22	26	34	31
供应商访谈确认比例（%）	50.68	56.96	55.84	61.73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访谈程序，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工牌或名片等身份证明文件，获取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其业务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内容，确认采购业务真实发生。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执行供应商访谈程序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采购业务真实发生。

（四）说明对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制剂以及中间体，各类别产品由于涉及的具体工艺流程存在差异，成本核算也略有差异，详情如下：

产品类别	成本类别	归集及分配方式
原药、中间体	直接材料	按当月各产品实际耗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按车间归集并按工段员工人数占比进行分摊，同一工段内再按照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中能源动力费及环保费用按工段归集并按工段中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则按车间归集并按各工段生产设备折旧占比进行分摊，同一工段内再按照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辅助生产成本按车间进行归集并按原药各工段的各能源总耗用量占比进行分摊，再按原药各工段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
制剂	直接材料	按当月各产品实际耗用情况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按车间归集，并按车间内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并按照车间内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其中，能源动力费直接按所有制剂车间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辅助生产成本按车间进行归集并按制剂车间的各能源总耗用量占比进行分摊，再按制剂车间各产品产量占比进行分摊

发行人每月末将当月生产完工入库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当月实现对外销售的产品则根据库存商品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当月发出单价结转产品销售成本，同时将对应的运输费用一并结转至营业成本中。

发行人成本核算中，直接材料能够直接归集至各产品，且通过 ERP 系统进行核算，再加之每月末对存货进行抽盘核对等，能够保证直接材料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保证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此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能够合理保证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2、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包括《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原材料出入库、直接材料分配、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等环节。同时，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其自原材料采购、生产领用到产品结转等实物流转各环节，有效保证材料领用、成本归集、费用分摊、存货入库、成本结转等环节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关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归集、分配的具体流程和方法；

(3)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每月的成本计算表，选取个别月份或产品重新执行相应的成本计算过程，检查各类成本归集、分配过程，核查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以及营业成本结转的及时性；

(4)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方式、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相关交易真实存在，并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和成本结转金额的真实性、完整性。报告期内通过向供应商实施访谈程序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73%、55.84%、56.96%和 50.68%。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和成本结转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内通过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的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5%、97.18%、95.02%、87.90%。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确保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问题 9.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5.46 万元、10,531.26 万元和 15,191.83 万元。2021 年公司取消或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率分别为 32.01%、42.51%、24.55%。（2）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5.23%、83.42%和 99.38%，其中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坏账计提比例仅为 0.5%，低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5%。（3）2021 年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033.13 万元，同比大幅增长。公司于 2021 年末将应收江苏中冶化工的款项及计提的坏账还原至应收账款，并于 2022 年末全额核销了相关款项。

请发行人：（1）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对应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的原因，逾期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可比公司是否明确披露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测算过程、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及业务差异等，说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足，模拟测算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3）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新老客户分别说明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1 年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4）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诉事项（是否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情形，按照客户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回款较差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业务合作背景说明公司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各期坏账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 2020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该笔款项的核算及披露是否合规，是否涉及债务重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客户。

【回复】

一、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变动与对对应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的原因，逾期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说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

1、2023 年 1-6 月主要生产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2023年6 末结算进 度%	2023年1-6 月回款周期 (天)
1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180.00	55.36	85.50
2	ADAMA AGAN LTD.	90.00	86.43	95.59
3	OURO FINO QUIMICA S.A.	30.00	91.02	14.89
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0.00	80.74	53.77
5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3.70
6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00.00	6.16
7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90.00	39.24	81.00
8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彩印 180、 快达 30	89.52	91.44
9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00	22.87	132.64
10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5.33

2、2023年1-6月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2023年6 末结算进 度%	2023年1-6 月回款周期 (天)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30.00	99.28	18.21
2	CIRRUS AG PTY LTD	90.00	34.39	85.00
3	GLOBACHEM NV	30.00	100.00	10.88
4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0.00	100.00	26.00
5	扬州谷垛植保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6.00
6	南京博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7.00
7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2.33
8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30.00	100.00	31.00
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	11.33
10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1.67	10.00

3、2023年1-6月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2023年6 末结算进度%	2023年1-6月 回款周期(天)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00	69.62	85.80
2	吉林省农飞客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39.94	99.20
3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96.96	58.75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0.00	212.80
5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120.00	38.72	85.37

6	泰州市喜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64.72	110.25
7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00	67.06	35.25
8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65.09	64.56
9	上海海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0.00
10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0.00	83.35	53.50

4、2022 年度主要生产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2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2 年度 回款周期
1	ADAMA AGAN LTD.	90	51.77	67.32
2	OURO FINO QUIMICA S.A.	30	100.00	17.20
3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0	85.66	48.83
4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180	66.12	161.55
5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30	97.05	5.95
6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	76.20	58.79
7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30	98.29	21.74
8	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30	26.48	2.00
9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彩印 180、 快达 30	97.92	32.52
10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90	100.00	99.00

5、2022 年度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2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2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30	73.18	23.23
2	南京益田宝农化有限公司	30	100.00	35.00
3	PSYCHE CHEMICALS.,LIMITED	30	100.00	38.86
4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 司	30	100.00	6.38
5	CIRRUS AG PTY LTD	90	100.00	101.33
6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120	100.00	94.50
7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	100.00	56.91
8	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0	15.00
9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60	100.00	88.78
10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0	100.00	60.00

6、2022 年度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2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2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	84.68	100.97
2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20	84.89	43.52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	100.00	86.06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	100.00	131.77
5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120	26.50	101.82
6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	100.00	49.33
7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0	91.25	131.13
8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96.92	100.56
9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	44.35	129.73
10	佳木斯市东风区众和兴农农资经销处	120	100.00	146.00

7、2021 年度主要生产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1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1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30	100.00	6.49
2	UPL LIMITED	330	91.48	98.22
3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30	95.85	24.78
4	ADAMA AGAN LTD.	90	25.56	105.00
5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0	88.08	32.59
6	OURO FINO QUIMICA S.A.	30	100.00	22.68
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100.00	24.16
8	南京苏沃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天隆 0, 快 达 45	36.30	51.58
9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180	39.04	167.12
10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60	70.33	52.09

8、2021 年度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1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1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90	100.00	92.50
2	上海润禄化工有限公司	90	100.00	110.47
3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0	100.00	48.53
4	江苏瀚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100.00	7.00
5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天隆 0, 快 达 30	100.00	16.00
6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隆 0, 快 达 30	100.00	22.67
7	常州蜜蜂化工有限公司	30	100.00	37.24

8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0	100.00	6.50
9	JOINT STOCK COMPANY AUGUST INC.	120	100.00	93.33
10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60	90.62	91.13

9、2021 年度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1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1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	96.86	49.53
2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植保 120, 快达 30	98.40	32.89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	97.41	87.10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	77.33	154.44
5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120	100.00	77.78
6	辽宁绿田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120	90.36	76.78
7	江西省绿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	99.68	82.29
8	昆明地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	94.33	51.18
9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120	37.94	94.40
10	雷州市农资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20	96.62	35.00

10、2020 年度主要生产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0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0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UPL LIMITED	270	68.91	109.05
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	91.27	20.22
3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0	86.10	32.57
4	ADAMA AGAN LTD.	90	80.40	95.92
5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30	97.79	8.39
6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180	37.00	183.00
7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30	100.00	19.33
8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180	69.01	168.17
9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植保 90、彩 印 180、快 达 30	91.40	88.26
10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30	84.06	29.29

11、2020 年度主要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0 年 末结算进度%	2020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深圳市农兴化工有限公司	30	75.42	10.00
2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0	70.16	37.33
3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30	100.00	39.38
4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60	100.00	62.00
5	南通倍农化工有限公司	30	100.00	26.25
6	南京邦农化工有限公司	30	100.00	27.00
7	SULCHEM CO.,LIMITED	30	100.00	39.00
8	苏州维尤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100.00	17.00
9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隆 0, 快达 60	53.61	74.50
10	山东谷氏化工有限公司	60	100.00	25.00

12、2020 年度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进度、回款周期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天数)	截止 2020 年 末结算进 度%	2020 年度 回款周期 (天数)
1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植保 120, 快达 30	100.00	17.50
2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20	84.33	132.44
3	荆州市龙森农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	100.00	72.28
4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150	86.20	44.37
5	海南诺泽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120	97.69	11.20
6	盐城农益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	100.00	83.00
7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	56.39	210.67
8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30	100.00	8.00
9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0	67.69	78.20
10	东海县牛山穗和丰农资经营部	120	100.00	51.88

注 1: 上表中主要客户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注 2: 各年末结算进度=(当期含税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含税销售收入

注 3: 各年度回款周期为当年各笔回款的平均回款周期

综上, 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结算进度良好,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在实际执行时, 受到客户资金安排、其下游客户回款情况等实际情况的影响, 客户会与发行人协商具体付款时间, 实际付款周期会与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二) 应收账款变动与对收入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450.00	15,382.17	12,265.63	13,756.16
应收账款增长率%	0.44	25.41	-10.84	13.10
营业收入	57,016.46	102,242.24	90,974.37	89,093.8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39	2.11	1.52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13.10%、-10.84%、25.41%和0.44%，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2%、2.11%和12.39%，应收账款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在2020年及2022年度呈同向变动，2021年度呈现反向变动情况。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资金安排滞后。

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国际市场对我国农药需求增加，加之国内“双限双控”政策影响，导致我国农药供应紧缺，发行人2021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取消或缩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以及俄乌战争影响，进一步提升了各国对粮食安全的关注度，加之国际能源价格上涨，国外一些农药企业开工不足，国际市场对我国农药需求进一步增加，带动发行人2022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010.66万元，同时，该部分境外客户信用期较长，导致期末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变化等相匹配。

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从整体来看，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44%、13.48%和15.04%，较为稳定。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87、6.99和7.40，呈逐年提高的趋势，发行人应收账款整体回款周期逐年缩短，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的原因，逾期客户是否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应收账款	11,323.92	73.29	11,605.08	75.45	7,051.46	57.49	9,352.45	67.99

逾期应收账款	4,126.08	26.71	3,777.09	24.55	5,214.18	42.51	4,403.72	32.0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450.00	100.00	15,382.17	100.00	12,265.63	100.00	13,756.1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2.01%、42.51%、24.55%和26.71%，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通常会受到其资金安排、客户回款情况等实际情况的影响而推迟付款，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超出信用期限。

截止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截止2023年9月30日，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注册资本	期后回款进度	是否正常经营
1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4.00	6,360.00	0.00%	是
2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354.77	-	100.00%	是
3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99.65	4,048.758 （万美元）	100.00%	是
4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46.34	1,600.00	100.00%	是
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7.41	2,000.00	52.77%	是
6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0.90	3.00	62.47%	是
7	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	188.26	2,000.00	78.58%	是
8	哈尔滨理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3.10	500.00	26.56%	是
9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80	1,000.00	93.08%	是
10	大连仁邦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90	1,500.00	25.44%	是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下同。

2、截止2023年9月30日，2022年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注册资本	期后回款进度	是否正常经营
1	ADAMA AGAN LTD.	593.25	-	100.00%	是
2	杭州康霓农化有限公司	358.75	100.00	100.00%	是
3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26.31	1,600.00	100.00%	是
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300.80	4,048.758 （万美元）	100.00%	是
5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66.51	100.00	100.00%	是
6	GLOBACHEM NV	162.49	-	100.00%	是
7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6.99	3.00	100.00%	是
8	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	103.55	3,128.00	100.00%	是

9	ANASAC CHILE S.A.	97.33	-	100.00%	是
10	杭州赛农化工有限公司	93.25	200.00	100.00%	是

3、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注册资本	期后回款进度	是否正常经营
1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1,306.60	5,333.00	0.15%	否
2	南京苏沃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956.38	100.00	100.00%	是
3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68.42	1,600.00	100.00%	是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9.52	3.00	100.00%	是
5	上海缔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24	2,000.00	100.00%	是
6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113.13	-	100.00%	是
7	吉林省农业生产资料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94.65	478.27	100.00%	是
8	黑龙江省久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63	100.00	100.00%	是
9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89.60	4,048.758 （万美元）	100.00%	是
10	黑龙江省高盛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87.37	500.00	100.00%	是

4、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注册资本	期后回款进度	是否正常经营
1	吉林省瑞野农药有限公司	278.42	3,000.00	100.00%	是
2	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	253.70	3,128.00	100.00%	是
3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84.72	2,000.00	100.00%	是
4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81	3.00	100.00%	是
5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58.31	-	100.00%	是
6	上海澄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00	1,000.00	100.00%	是
7	黑龙江省久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9.63	100.00	100.00%	是
8	张家港保税区中农化工有限公司	138.00	200.00	100.00%	是
9	宁波海沃化工有限公司	132.80	500.00	100.00%	是
10	佳木斯市普天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25.85	100.00	100.00%	是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中，除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外，其他客户均仍正常经营中，未发现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情况。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中，除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无法收回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予以核销外，其他客户均能正常回

款。整体而言，发行人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主要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说明可比公司是否明确披露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测算过程、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及业务差异等，说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足，模拟测算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

(一) 说明可比公司是否明确披露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测算过程、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客户及业务差异等，说明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坏账计提是否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所下表所示：

公司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广信股份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先达股份	5.00%	5.00%	20.00%	40.00%	60.00%	100.00%	100.00%
中旗股份	5.00%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0.50%	5.00%	2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利尔化学	0.50%	5.00%	2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发行人可比公司广信股份、先达股份、中旗股份披露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00%，发行人及其母公司利尔化学披露的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0.50%。

发行人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广信股份、先达股份、中旗股份等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测算

发行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第 7 号），并根据历史坏账损失，复核了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后，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按以前年度原有的损失比率进行估计。

发行人计量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除了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应收账款外，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历史应收账款情况计算出各账龄应收账款在历史上的迁徙率，并根据近三年的历史迁徙率计算得出平均迁徙率，再由平均迁徙率计算出各账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经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1,007.21	0.0007	16,327.14	0.0113	66,520.67	0.0717	23,916.38	0.0201
7-12个月	554.01	0.0146	13,934.57	0.1644	78,240.85	0.8179	27,989.19	0.2346
1-2年	2,440.93	0.0979	1,504.11	0.6872	133,536.52	3.47	31,529.32	0.8766
2-3年	160.74	1.08	521.67	3.38	86,313.70	9.15	39,421.50	2.36
3-4年	1,074.41	3.82	905.38	7.14	184,846.17	14.12	35,003.06	5.57
4-5年	2,107.17	11.47	2,337.84	12.72	105,001.03	17.70	6,266.43	11.24
5年以上	71,318.34	39.56	78,109.20	43.33	10,819.03	33.33	1,792.33	33.33
合计	78,662.81		113,639.91		665,277.98		165,918.21	

如上表所示，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低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率。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广信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5,787.24	98.07	33,042.06	98.84	42,616.40	99.63	24,887.63	99.19
1-2年	422.53	1.16	248.71	0.74	30.34	0.07	26.05	0.10
2-3年	113.86	0.31	10.94	0.03	11.10	0.03	65.68	0.26
3-4年	0.39	0.00	10.62	0.03	9.25	0.02	34.64	0.14
4-5年	16.89	0.05	13.55	0.04	32.15	0.08	36.61	0.15
5年以上	152.31	0.42	103.17	0.31	74.30	0.17	39.73	0.16
合计	36,493.21		33,429.07		42,773.54		25,090.34	

(2) 报告期各期末先达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38,502.21	98.94	50,078.77	99.19	38,431.04	99.78	21,810.84	99.36

1-2年	337.55	0.87	367.47	0.73	59.13	0.15	68.08	0.31
2-3年	73.67	0.19	41.09	0.08	26.47	0.07		
3-4年								
4-5年							72.60	0.33
5年以上								
合计	38,913.43		50,487.33		38,516.64		21,951.52	

(3) 报告期各期末中旗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5,151.98	99.20	61,318.26	99.19	46,166.94	99.70	26,273.15	99.42
1-2年	121.73	0.22	116.50	0.19	6.01	0.01	33.41	0.13
2-3年	21.11	0.04	21.37	0.03	25.34	0.05	112.61	0.43
3-4年	24.91	0.04	73.40	0.12	104.77	0.23	5.71	0.02
4-5年	6.24	0.01	149.04	0.24	5.30	0.01		
5年以上	270.47	0.49	141.17	0.23				
合计	55,596.44		61,819.73		46,308.36		26,424.88	

(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14,745.70	95.44	14,439.80	93.87	9,275.85	75.63	11,906.60	86.56
7-12个月	380.69	2.46	847.69	5.51	956.65	7.80	1,193.12	8.67
1-2年	249.33	1.61	21.89	0.14	1,427.21	11.64	359.69	2.61
2-3年	1.49	0.01	1.54	0.01	358.41	2.92	169.08	1.23
3-4年	2.81	0.02	1.27	0.01	132.99	1.08	62.81	0.46
4-5年	3.92	0.03	3.92	0.03	59.31	0.48	5.58	0.04
5年以上	66.06	0.43	66.06	0.43	55.21	0.45	59.28	0.43
合计	15,450.00		15,382.17		12,265.63		13,756.16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广信股份、先达股份、中旗股份各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98.00%以上。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发行人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5.22%、83.43%、99.38%和97.91%。其中2021年末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1,306.60万元账龄超过1年，因其进入破产清算阶段而无法收回。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可比公司客户及业务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客户及业务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广信股份	先达股份	中旗股份	发行人
主要客户	杜邦、富美实、曹达、兴农公司、汉姆、诺普信、润丰股份等	安道麦、VALENT、ALBAUGH、NUFARM、富新农化、叶田化工等	科迪华、拜耳、先正达、巴斯夫农化等	中化集团（含先正达、安道麦等）、迈克斯、富美实、联合磷化、强盛化工、润丰股份等
主要产品	杀菌剂：多菌灵、甲基硫菌灵； 灭生性除草剂：草甘膦； 选择性除草剂：敌草隆	选择性除草剂：烯草酮、异草松、咪草烟； 杀菌剂：烯酰吗啉	选择性除草剂：氰氟草酯、炔草酯； 杀虫剂：噻虫胺	选择性除草剂：利谷隆、丁噻隆、敌草隆、苯噻草胺； 杀菌剂：异菌脲
销售区域	内销为主	外销为主	外销为主	内销为主
销售模式	内销：客户主要以境内农化企业为主和农药销售公司为辅的方式。 外销：公司销售主要采取自营出口和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的方式，其中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予国内贸易公司后，由其再自行出口。	内销：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农化企业和经销商。 外销：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直接产品销售给海外客户，间接出口是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农药贸易商，再由贸易商将产品出口至海外。	内销：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农化企业。 外销：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农化企业或进口商；间接出口则是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外贸公司，再由其自主将产品销往境外。	内销：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农化企业和经销商等。 外销：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直接产品销售给海外客户，间接出口是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农药贸易商，再由贸易商自主将产品出口至海外。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虽然均为农药制造企业，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信誉状况良好，但具体主要产品不尽相同；发行人与广信股份以内销为主，先达股份与中旗股份以外销为主。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七条：“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为便于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采用了与其母公司利尔化学(SZ002258)相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此外，农药行业上市公司中颖泰生物、农心科技等亦存在将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账龄进一步细分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

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发行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0.50%，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与其母公司利尔化学（SZ002258）相一致。因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6个月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模拟测算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

对发行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计提坏账，模拟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	144,397,976.72	92,758,482.58	119,066,041.16
按5%应计提坏账准备	7,219,898.84	4,637,924.13	5,953,302.06
已计提坏账准备	721,793.79	463,792.41	595,330.21
测算后的净利润	147,533,191.04	83,865,922.07	66,691,582.46
测算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355,154.15	79,483,418.88	62,712,484.12
测算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1	10.61	9.04
测算后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2	10.06	8.50

如上表所示，按5%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三、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新老客户分别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2021年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

（一）按照客户类型（经销商、贸易商、生产商）、新老客户分别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6.44万元、2,033.13万元、94.68万元和323.6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7%、16.57%、0.62%和2.10%。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14,745.70	95.44	14,439.80	93.87	9,275.85	75.63	11,906.60	86.56
7-12个月	380.69	2.46	847.69	5.51	956.65	7.80	1,193.12	8.67

1-2年	249.33	1.61	21.89	0.14	1,427.21	11.64	359.69	2.61
2-3年	1.49	0.01	1.54	0.01	358.41	2.92	169.08	1.23
3-4年	2.81	0.02	1.27	0.01	132.99	1.08	62.81	0.46
4-5年	3.92	0.03	3.92	0.03	59.31	0.48	5.58	0.04
5年以上	66.06	0.43	66.06	0.43	55.21	0.45	59.28	0.43
合计	15,450.00		15,382.17		12,265.63		13,756.16	

1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客户类型、新老客户分类情况分析如下：

1、1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类型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生产商	59.85	18.49	58.95	62.26	74.59	3.67	68.70	10.47
贸易商	0.97	0.30	5.28	5.58	1,332.57	65.54	26.34	4.01
经销商	262.79	81.21	30.45	32.16	625.97	30.79	561.40	85.52
合计	323.61	100.00	94.68	100.00	2,033.13	100.00	65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类型结构变化较大。其中，2021年末贸易商客户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其1,306.60万元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并于2022年度予以核销。如剔除该因素影响，2021年末生产商、贸易商和经销商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0.27%、3.57%和86.16%，与2020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22年末，经销商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下降至32.1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加大了对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2、1年以上应收账款新老客户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新客户	27.85	8.61	5.71	6.03	21.18	1.04		
老客户	295.76	91.39	88.97	93.97	2,011.95	98.96	656.44	100.00
合计	323.61	100.00	94.68	100.00	2,033.13	100.00	65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应收账款均以老客户为主，报告期新增客户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绝对值小，占比低。其中，2021年末老客户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其1,306.60万元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并于2022年度予以核销。

（二）2021年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对应主要客户

2021年末，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033.13万元，较2020末增加1,376.69万元，增长209.72%。主要是因为当年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其1,306.60万元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并于2022年度予以核销。

四、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诉事项（是否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情形，按照客户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回款较差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涉诉事项（是否涉及大额诉讼或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未单项计提情形

1、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涉诉事项	信用风险变化
1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CIRRUS AG PTY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ADAMA CELSIUS B.V.,CURACAO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ADAMA AGAN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9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黑龙江盛世绿丰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均为正常状态，资信情况均为良好，报告期均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信用风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涉诉事项	信用风险变化
1	ADAMA AGAN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杭州康霓农化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8	UPL LIMITE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9	宜兴市富源农药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均为正常状态，资信情况均为良好，报告期均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信用风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涉诉事项	信用风险变化
1	ADAMA AGAN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异常	差	报告期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已发生重大变化
3	GRANULAR PRODUCTS PTY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南京苏沃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NUFARM SERVICES(SINGAPORE) PTE.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8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9	UPL LIMITE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	未发生重

				期涉诉事项	大变化
--	--	--	--	-------	-----

2021年12月31日，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经营异常，资信差，其信用风险已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就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的1,306.60万元款项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并于2022年度予以核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账款其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均为正常状态，资信情况均为良好，报告期均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信用风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4、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状况	资信情况	涉诉事项	信用风险变化
1	UPL LIMITE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	UPL SOUTH AFRICA(PTY)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ADAMA AGAN LTD.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8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9	江苏宏泽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未查询到报告期涉诉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	良好	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事项	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均为正常状态，资信情况均为良好，报告期均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信用风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二）按照客户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回款较差客户的具体情况，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回款情况较差的情况较少，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323.61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2.09%。2023年6月30日，1年以上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	占1年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生产商	59.85	18.49

贸易商	0.97	0.30
经销商	262.79	81.21
合计	323.61	100.00

1、2023年6月30日回款较差的主要生产商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 额	具体账龄 情况	1年以上应 收账款已计 提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	扬州恒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5,381.71	5年以上	395,381.71	100.00
2	丹东天祥农药有限公司	170,557.30	5年以上	170,557.30	100.00
3	上海华琪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2年	2,000.00	20.00
4	哈尔滨富利生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42.35	3-4年	6,113.88	80.00
5	如东晨晖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901.50	1-2年	1,180.30	20.00
	合计	589,482.86		575,233.19	97.58

2023年6月末回款较差的主要生产商客户中扬州恒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丹东天祥农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5年以上，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客户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且已按照发行人相关账龄段的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2023年6月30日回款较差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 额	具体账龄 情况	1年以上应 收账款已计 提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	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	9,729.08	5年以上	9,729.08	100.00
	合计	9,729.08		9,729.08	100.00

2023年6月末回款较差的主要贸易商客户中江苏培星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2023年6月30日回款较差的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 额	具体账龄 情况	1年以上应 收账款已计 提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	哈尔滨亿之隆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69,894.57	1-2年	93,978.91	20.00
2	长沙沃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8,135.00	1-2年	89,627.00	20.00
3	哈尔滨市金鼎农资有限公司	378,772.00	1-2年	75,754.40	20.00
4	武穴市创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5,490.50	1-2年	65,098.10	20.00

5	长沙市万源农资有限公司	306,770.00	1-2年	61,354.00	20.00
	合计	1,929,062.07		385,812.41	20.00

2023年6月末回款较差的主要经销商客户1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账款均在1-2年，且已按照发行人相关账龄段的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发行人已就回款较差客户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结合业务合作背景说明公司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各期坏账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2020年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该笔款项的核算及披露是否合规，是否涉及债务重组。

(一)结合业务合作背景说明公司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龄、各期坏账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信用风险变化等说明2020年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1、形成原因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化工”）位于广州，为电子交易平台，主要经营化工产品贸易，为化工企业提供上下游服务，发行人于2018年3月开始与奇化化工进行贸易合作，主要是向奇化化工采购乙基氯化物。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化工”）注册在南通，主要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批发等，双方之间的交易自2010年1月开始，主要是中冶化工向快达农化采购三氯吡啶醇钠等化工原料以及异菌脲原药等农药产品。

2018年3月下旬，王健在与公司交流中告知，中冶化工需要采购部分乙基氯化物和三氯乙酰氯，该部分化工原料可以从奇化化工采购，中间可以赚取一定的利润。发行人向奇化化工和中冶化工了解了双方的销售和采购价格后，觉得有利润空间，且基于与中冶化工多年的合作及奇化化工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背景，公司觉得风险可控，因此开始了与奇化化工和中冶化工的贸易业务。

2019年度，发行人累计向奇化化工采购乙基氯化物1,000吨，采购金额1,769.91万元（不含税），并将其全部转售给中冶化工，销售金额1,880.53万元（不含税）。2020年1-6月，发行人累计向琦衡国际采购三氯乙酰氯1,250吨，采购金额884.96万元（不含税），并将其全部转售给中冶化工，销售金额922.57万元（不含税）。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中冶化工的应收款余额为1,354.60万元。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琦衡国际签署购销还款合同（同时经中冶化工盖章确认），约定由琦衡国际以三氯乙酰氯抵偿琦衡国际与中冶化工对发行人的债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际抵债金额为48.00万元，2020年末剩余应收账款余额1,306.60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坏账计提方式及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核算科目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坏账计提方式	坏账计提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6.60	1,042.50	264.10		单项计提	65.00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306.60		1,042.50	264.10	单项计提	100.00

2020年度中冶化工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债务违约、诉讼事项以及涉及部分强制执行案件，资信状况及信用状况恶化。发行人在了解到中冶化工及其主要关联方存在相关问题后，为保证安全收回应收款项，与琦衡国际签署了购销还款合同，合同约定由琦衡国际每月以8000元/吨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60吨三氯乙酰氯，即48万元货物抵偿上述欠款。合同签署后的当年，琦衡国际每月向发行人提供30吨三氯乙酰氯，即每月以货抵款24万元。发行人基于当时实际情况认为上述还款合同能否持续得到履行还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期末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计提65%的坏账准备。具体判断过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1-5年期年折现率	折现金额	按50%违约率计算的折现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06.60	4.75%	1,173.32	586.66	719.94	55.10%

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结合对上述应收账款预期情况的估计，按65%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2021年度中冶化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琦衡国际亦逐渐停止了还款合同约定货物的交付，发行人预计该笔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并于2021年末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该笔款项的核算及披露是否合规，是否涉及债务重组

截止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中冶化工的应收款余额为1,354.60万元。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琦衡国际签署购销还款合同，还款方式发生变化，预计还款期限超过一年，属于债务重组事项，便将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20年末将预计在一年内收回的部分列示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将预计收回时间在1年以上的部分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2021年度，中冶化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1,306.60万元，并将其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2021年末列示于应收款项。发行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做了恰当披露。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较大客户。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辅助核算明细，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商客户、主要贸易商客户和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回款周期，并结合各期销售收入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核查应收账款结算进度；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各期主要生产商客户、主要贸易商客户和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高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账务处理等情况；

3、查阅市场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环境变动情况；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及 2023 年 7-9 月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络搜索工具，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以及主要逾期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情况、涉诉情况等，判断是否存在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6、查阅广信股份、先达股份、中旗股份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客户及业务情况等；

7、模拟测算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按照 5% 计提坏账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判断是否仍满足上市条件；

8、取得报告期应收账款客户类型及新老客户明细，分析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结构及余额变化情况；

9、取得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回款较差的客户情况，判断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坏账计提；

10、查阅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过程、报告期内资信及信用变化情况等；

11、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实施走访/访谈、函证程序，关注其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走访/访谈情况		函证情况			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是否走访/访谈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是否函证	是否回函	回函是否相符	
1	ADAMA AGAN LTD.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2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3	UPL LIMITED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4	常熟市滨江化工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5	OURO FINO QUIMICA S.A.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6	FMC QUIMICA DO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BRASIL LTDA.						
7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8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9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10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是	否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在实际执行时，受到客户资金安排、其下游客户回款情况等实际情况的影响，客户会与发行人协商具体付款时间，实际付款周期会与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变化等相匹配；

3、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销售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通常会受到其资金安排、客户回款情况等实际情况的影响而推迟付款，导致实际付款时间超出信用期限；

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不存在经营风险较大的情况，逾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主要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7、发行人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发行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0.50%，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与其母公司利尔化学（SZ002258）相一致。因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6个月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8、按5%的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

9、2021年末发行人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当年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导致其1,306.60万元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其账龄分布于1-3年；

10、除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均为正常状态，资信情况均为良好，信用风险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1、发行人已就回款较差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12、2020 年末发行人对应收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单独计提了 65%的坏账准备，2021 年末发行人因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并单独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3、发行人就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核算及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琦衡国际签署还款合同属于债务重组情况；

14、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走访/访谈及函证情况，未发现存在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

问题 10.大额存货合理性及减值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38.83 万元、22,470.96 万元和 23,681.28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3 次、3.68 次和 3.29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2)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8,240.92 万元、11,813.97 万元、11,242.3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受年末疫情影响，物流和客户签收时效整体滞后所致。

请发行人：(1) 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1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2) 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和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货及签收时点、状态及所处位置、未签收原因、期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情形。(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说明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存货报废毁损情况、存货订单支持率及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类型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各类存货（尤其是发出商品）的监盘、函证情况，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否账实相符。

【回复】

一、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1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一) 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及在手订单支持率情况

1、生产模式和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模式进行生产，在年初会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信息，结合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订年度生产目标。生产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目标、销售部门每月提供的发货需要、产品的库存情况并结合各产品特点，提前编制下月生产作业计划，经批准后传达至各车间，车间按月度计划组织生产，同时作为制定采购计划的依据交由供应储运部实施采购，以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同时，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安全管理程序》等全套管理体系文件，对公司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调度、管理和控制，对产品关键工序、特殊过程等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和督促生产车间按时完成生产计划。公司还设立了安全部与环保部对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安全管理及环境管理进行全过程控制，以达到国家对化工企业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在一周左右，因生产工序不同而不同。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	------	------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利谷隆原药	原药	3天左右
丁噻隆原药	原药	4天
异菌脲原药	原药	6天左右
敌草隆原药	原药	3天左右
苯噻酰草胺原药	原药	4天
各类制剂	制剂	2-3天
苯甲酰氯	化工类	2天
硬酯酰氯	化工类	6天

2、采购模式和采购周期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噻二唑、3,4-二氯苯胺、3,5-二氯苯胺、甲苯等基础化工原料与中间体化合物原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设有独立的供应储运部，根据生产部等业务部门提供的生产作业计划和采购需求负责原材料等各类物料的采购。供应储运部根据原材料实际耗用在能够保证正常生产情况下，结合市场物资价格波动等综合情况，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灵活安排采购计划，以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的月度生产计划，结合每周库存报表，依据原材料单耗、市场行情等确定一至两周的原材料需求量，在保证正常生产情况下，结合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综合情况，在规定的采购周期内灵活安排采购计划，以确保生产正常进行。如价格上行或下行，会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

3、备货政策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和生产，结合市场行情、农作物使用季节期、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潜在市场判断的情况，就常规产品合理组织生产备货，一般情况下公司至少会考虑未来3个月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产能情况，综合考虑原材料、产成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同时在危化品安全储备量的控制下，进行适当的储备，对其中市场供应较为紧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适当增加安全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农药存货在期后一季度（即第二年1-3月）的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农药原材料期末库存重量	4,055.00	4,025.75	3,411.24	3,239.34
农药原材料期后使用重量	13,369.17	21,149.38	16,623.66	16,165.37
农药原材料期末库存/期后使用重量（%）	30.33	19.03	20.52	20.04
农药产成品期末库存重量	2,287.71	2,128.48	2,047.32	2,422.34
农药产成品期后销售重量	5,531.94	5,189.61	3,811.74	3,730.51

农药产成品期末库存/期后销售重量 (%)	41.35	41.01	53.71	64.93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农药备货主要为春季水稻田除草的冬储备货。从上表中原材料的期后使用情况来看，期末原材料库存一般为 18 天（90 天*20%）左右生产的耗用量，与采购周期（1-2 周）及生产周期（1 周）相匹配；农药产成品期末库存一般为 1-2 个月的销售量，春季为农药销售高峰期，备货规模合理，与备货政策相符。

4、在手订单支持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金额 (a)	4,951.68	20,556.76	10,165.91	17,310.49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 (b)	14,336.60	14,496.03	12,907.19	10,236.62
在手订单支持率 % (c=a/b)	34.54	141.81	78.76	169.10

公司备货主要考虑在手订单情况和未来的市场行情情况。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手订单均能够覆盖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2021 年末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主要系 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进行能耗“双控”。随后的停电限产导致农药原料市场货紧价扬，下游客户短期普遍持观望态度，因此提前签订订单的情况减少。2023 年 6 月因处于农药销售处于淡季，故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支持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各类存货与在手订单具有匹配性。

(二) 各类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3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23年6月末账面余额较2022年末的变动比例%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末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的变动比例%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较2020年末的变动比例%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原材料	8,659.19	-7.28	9,339.33	-2.80	9,608.52	58.81	6,050.14
库存商品	12,863.49	14.08	11,275.96	-4.91	11,858.71	43.07	8,288.85
发出商品	1,473.11	-54.25	3,220.07	207.12	1,048.47	-46.17	1,947.77
合计	22,995.79	-3.52	23,835.36	5.86	22,515.70	38.25	16,286.76

1、2021 年末原材料、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原因为：

(1) 2021 年 9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进行能耗“双控”。随后的停电限产导致农药原料市场货紧价扬，公司增加了对 3,5-二氯苯胺、噻二唑、3,4-二氯苯胺、对异丙基苯胺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该部分原材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量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20 吨左右，金额增加

2700 万左右。

(2) 因能源双控政策，导致农药市场价格普涨，客户普遍持观望态度，因此短期需求量减少，同时公司在 2021 年末预计销售价格将会进一步上涨，因此调整了部分产品的销售政策，增加预收款方式销售的比例，导致异菌脲原药、苄嘧磺隆原药、丁噻隆原药等主要产品 2021 年末库存量较 2020 年末增加 260 吨左右，金额增加 3100 万左右。

2、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2,171.60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22 年 12 月国家放开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存在物流运输司机及客户仓库管理员感染新冠的情况，导致发货至客户签收时点的间隔延长，同时，年末出口集装箱箱源紧张，货物暂存货代公司仓库，尚未报关装船发运。

二、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类别和数量、金额及占比、发货及签收时点、状态及所处位置、未签收原因、期后确认收入时点，是否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情形

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

1、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出商品中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ADAMA CELSIUS B.V./CURA CAO	原药	18	255.66	17.36	2023-06-26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7-6	2023-07-17
FMC QUIMICA DO BRASIL LTDA.	原药	21.88	202.41	13.74	2023-06-22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7-1	2023-07-0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20.35	188.25	12.78	2023-06-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7-2	2023-07-12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原药	5	68.26	4.63	2023-06-25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3-7-2	2023-07-04
上海福浓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2	59.18	4.02	2023-06-22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3-7-3	2023-07-25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原药	15	50.43	3.42	2023-06-28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7-3	2023-07-26
ADAMA AGAN LTD.	原药	10	49.31	3.35	2023-06-27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7-6	2023-07-17
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原药	5	40.99	2.78	2023-06-22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7-2	2023-07-04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3.95	31.36	2.13	2023-06-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7-1	2023-07-03
江苏农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制剂	13.88	85.25	5.80	2023 年 5-6 月	客户仓库	该客户为政府的供销平台公司，货物由各个站点分发，一般隔段时间集中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反馈签收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5	16.81	1.14	2023-06-28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7-1	2023-07-03
合计		130.06	1,047.92	71.15					

2、2022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中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原药	30.01	429.73	13.35	2022-12-21	在途	港口疫情管控, 货物未装卸至客户指定货代公司仓库	2023-1-3	2023-1-6
ADAMA CELSIUS B.V.,CURA CAO	原药	18.00	262.86	8.16	2022-12-26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8	2023-1-19
OURO FINO QUIMICA S.A.	原药	24.00	262.32	8.15	2022-12-27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5	2023-1-5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30.00	149.28	4.64	2022-12-23	在途	港口疫情管控, 货物未装卸至客户指定货代公司仓库	2023-1-3	2023-1-3
农一网(杨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原药	16.00	95.02	2.95	2022-12-29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2	2023-1-9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6.00	85.10	2.64	2022-12-26	客户仓库	客户通知需办理换货	2023-1-3	2023-1-28
ADAMA AGAN LTD.	原药	30.00	81.74	2.54	2022-12-13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2	2023-1-19
ADAMA AGAN LTD.	原药	30.00	81.74	2.54	2022-12-16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2	2023-1-19
ADAMA AGAN LTD.	原药	30.00	81.74	2.54	2022-12-20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6	2023-1-19
ADAMA AGAN LTD.	原药	30.00	81.74	2.54	2022-12-22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6	2023-1-19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制剂	10.00	77.89	2.42	2022-12-23	在途	港口疫情管控, 货物未装卸至客户指定货代公司仓库	2023-1-4	2023-1-28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24.00	70.08	2.18	2022-12-29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4	2023-1-28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制剂	12.60	62.24	1.93	2022-12-29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3	2023-1-29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5.80	60.80	1.89	2022-12-22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3	2023-1-5
ADAMA AGAN LTD.	原药	20.00	54.49	1.69	2022-12-14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3-1-2	2023-1-19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制剂	7.80	38.53	1.20	2022-12-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2	2023-1-29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2.50	35.53	1.10	2022-12-26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4	2023-1-11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制剂	6.60	32.60	1.01	2022-12-27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3	2023-1-29
先正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制剂	6.60	32.60	1.01	2022-12-27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7	2023-1-29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7.90	21.99	0.68	2022-12-27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3	2023-1-6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1.00	16.12	0.50	2022-12-22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5	2023-1-5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制剂	2.00	15.58	0.48	2022-12-27	在途	单据未到	2023-1-5	2023-1-30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1.00	14.21	0.44	2022-12-26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3	2023-1-11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1.30	5.78	0.18	2022-12-22	在途	货物未到	2023-1-4	2023-1-5
合计		363.11	2,149.71	66.76					

上表中发货长时间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①向境外客户销售的货物, 发货长时间未确认收入主要是由于出口集装箱箱源紧张, 货物暂存货代公司仓库, 尚未报关装船发运,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②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货物, 发货长时间未确认收入主要是由于疫情管控政策放开后, 存在物流司机或客户仓库管理员感染新冠的情况, 导致发货时间至签收时点的间隔延长。

3、2021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原药	24.00	233.50	22.27	2021-12-23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2-1-5	2022-1-6
GREAT AGROCHEMICALS(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原药	24.00	233.50	22.27	2021-12-27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2-1-5	2022-1-6
吉林省瑞野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	20.00	102.52	9.78	2021-12-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2	2022-1-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原药	6.00	81.72	7.79	2021-12-28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3	2022-1-20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4.00	78.96	7.53	2021-12-24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1	2022-1-6
吉林邦农生物农	制剂	13.00	57.97	5.53	2021-12-24	在途	货物未	2022-1-5	2022-1-6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药有限公司							到		
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	原药	9.50	53.58	5.11	2021-12-27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2	2022-1-6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原药	3.50	47.67	4.55	2021-12-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3	2022-1-4
蚌埠圣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3.90	37.14	3.54	2021-12-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3	2022-1-4
江西众和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2.00	27.24	2.60	2021-12-31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6	2022-1-7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5.00	25.63	2.44	2021-12-29	在途	货物未到	部分毁损,物流公司赔偿损毁部分	2022-1-5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5.00	25.63	2.44	2021-12-31	在途	货物未到	2022-1-1	2022-1-4
合计		129.90	1,005.06	95.85					

4、2020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	23.60	240.43	12.34	2020-12-30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1	2021-1-5
ADAMA AUSTRALIA PTY LTD	原药	11.00	152.96	7.85	2020-12-23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1-1-18	2021-1-19
上海希康默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0.00	141.89	7.28	2020-12-7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2	2021-1-8
FARMHANNON G CO.,LTD	原药	9.50	132.10	6.78	2020-12-29	货代公司仓库	报关装船提运手续未完成	2021-1-10	2021-1-19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23.60	109.06	5.60	2020-12-29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2	2021-1-6
南京高正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20.00	92.43	4.75	2020-12-22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1	2021-1-4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5.00	85.12	4.37	2020-12-26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3	2021-1-5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制剂	10.00	75.83	3.89	2020-12-18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2	2021-1-11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制剂	10.00	75.07	3.85	2020-12-31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3	2021-1-19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10.00	65.36	3.36	2020-12-16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2	2021-1-31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制剂	10.00	65.36	3.36	2020-12-18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1	2021-5-6
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	17.00	53.25	2.73	2020-12-28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3	2021-2-1
江苏瑞东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	16.00	50.12	2.57	2020-12-23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1	2021-2-1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原药	2.00	49.38	2.54	2020-12-21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5	2021-1-6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发货时间	期末状态及所处位置	未签收原因	签收时间	期后确认收入时点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原药	2.00	49.38	2.54	2020-12-25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1	2021-1-6
弘植(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制剂	5.00	37.91	1.95	2020-12-21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2	2021-1-15
上海博垦实业有限公司	原药	1.00	24.69	1.27	2020-12-23	对方货代公司仓库	客户尚未办理报关	2021-1-1	2021-1-6
迈克斯(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1.05	5.68	0.29	2020-12-26	在途	货物未到	2021-1-4	2021-1-5
合计		196.75	1,506.02	77.32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系客户尚未反馈签收或外销业务中,发出货物尚未装船提运,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利用发出商品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构,说明各期末长库龄存货的形成背景及原因,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存货报废毁损情况、存货订单支持率及期后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等,说明各类型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库龄结果及各期末长库龄存货形成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1.存货”之“(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情况

库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年以内	21,962.42	95.51	22,635.70	94.97	21,537.55	95.66	15,390.19	94.50
1-2年	482.98	2.10	563.29	2.36	513.92	2.28	515.08	3.16
2-3年	188.52	0.82	321.43	1.35	201.00	0.89	199.15	1.22
3年以上	361.87	1.57	314.94	1.32	263.23	1.17	182.34	1.12
合计	22,995.79	100.00	23,835.36	100.00	22,515.70	100.00	16,286.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96.57万元、978.15万元、1,199.66万元、1,033.37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总额的5.50%、4.34%、5.03%、4.49%。该部分长库龄存货主要为:

i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绿麦隆原药金额分别为298.04万元、332.65万元、307.94万元,该产品系国内独家产品,产品具有周期性,客户采购周期较长,为了提高生产效益,公司一般会集中生产一批货物,以备后续销售,使得该产品存在库龄一年以上的情况。长库龄不会影响其后期销售,同时部分制剂产品生产也会使用到该产品,平均销售

毛利率在 27%左右，故不存在减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绿麦隆库存已全部实现销售。

ii 为避免影响生产，公司会购置五金配件备用，报告期内五金库备件库龄 1 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135.99 万元、211.88 万元、374.11 万元、258.31 万元。

iii 部分包装规格产品暂无销售订单，但同类型的其他规格产品属正常销售状态，由于包装成其他规格会增加少量费用，暂时未改规格，在确定不能销售之后再包装为其他规格的产品进行销售，该部分产品的使用不受效期影响。报告期内该原因造成的库龄 1 年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88.22 万元、105.05 万元、176.76 万元、320.62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和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采用预计售价减去销售过程中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认。

对于原材料，公司对库存原材料的未来可使用性进行核查判断，对于已无法投入生产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可继续生产产品并能实现对外销售的原材料，结合产品销售毛利率，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综合考虑在手订单价格及近期市场价格，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

对于库存商品， $\text{存货可变现净值} = \text{目标产成品预计销售价格} - \text{预计销售费用} - \text{预计相关税费}$ 。其中，目标产成品预计销售价格确认方法：1) 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的存货，将已签订销售合同订单中的价格作为预计销售价格；2) 对于尚未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的存货，将同类产品最近的销售合同/订单的价格或市场售价作为预计销售价格；预计销售费用按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含运输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计算。

对于原材料，考虑其生产的产成品的跌价情况，如其生产的产成品存在减值，并其该原材料仅用于该存在减值的产成品生产，再结合该原材料能否直接对外销售及对外销售价格，综合评估其是否存在减值。

对于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1 年内无销售的库存商品进行单项考虑。因产品种类繁多，选取期末结存金额大于 5 万元的存货，逐项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

3、报告期内存货毁损、存货订单支持率及期后结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存货毁损的情况。

（2）存货订单支持率参见本问题之“一、结合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在手订单支持率等，说明各类存货与公司在手订单的匹配性，2021 年原材料、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2022 年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如下：

①2023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比例%
原材料	8,659.19	5,468.25	63.15
库存商品	12,863.49	5,260.53	40.90
发出商品	1,473.11	1,473.11	100.00
合计	22,995.79	12,201.89	53.06

①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比例%
原材料	9,339.33	8,391.71	89.85
库存商品	11,275.96	11,100.96	98.45
发出商品	3,220.07	3,220.07	100.00
合计	23,835.36	22,712.74	95.29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比例%
原材料	9,608.52	9,232.20	96.08
库存商品	11,858.71	11,606.96	97.88
发出商品	1,048.47	1,048.47	100.00
合计	22,515.70	21,887.64	97.21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金额比例%
原材料	6,050.14	5,780.06	95.54
库存商品	8,288.85	8,247.67	99.50
发出商品	1,947.77	1,947.77	100.00
合计	16,286.76	15,975.49	98.09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均在 95% 以上，2020 年末尚未结转的原材料中主要为五金配件，金额为 85 万元左右，期后累计结转率较高，对于其余尚未结转或销售的，已单独考虑其减值。

4、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对比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广信股份(603599)	70,105.66	2,154.28	3.07	123,776.96	6,223.09	5.03	142,451.44	1,949.13	1.37	77,932.04	1,558.69	2.00
先达股份(603086)	88,725.38	2,142.55	2.41	65,014.81	1,048.09	1.61	52,098.23	1,096.24	2.10	41,279.65	1,648.75	3.99
中旗股份(300575)	41,077.76	1,006.21	2.45	49,554.26	1,146.98	2.31	36,158.29	102.15	0.28	18,879.79	238.77	1.26
长青股份(002391)	154,291.55			142,531.59			113,627.18			112,183.58		
江山股份(600389)	80,576.51	3,485.81	4.33	104,073.58	2,933.26	2.82	103,533.52	41.01	0.04	52,522.03	69.76	0.13
扬农化工(600486)	127,867.86	1,430.93	1.12	210,682.72	2,234.31	1.06	188,181.47	1,528.25	0.81	165,027.04	1,864.63	1.13
利民股份(002734)	79,063.38	2,551.23	3.23	99,126.98	1,381.58	1.39	107,168.49	597.57	0.56	66,517.89	623.56	0.94
海利尔(603639)	84,578.86	3,630.62	4.29	89,069.20	1,971.12	2.21	89,690.28	977.24	1.09	76,369.93	415.63	0.54
苏利股份(603585)	27,620.62	1,351.10	4.89	36,006.50	814.70	2.26	41,006.32	483.47	1.18	22,199.28	130.07	0.59
安道麦A(000553)	1,701,374.60	34,578.90	2.03	1,720,201.50	27,477.40	1.60	1,194,428.20	19,412.00	1.63	1,054,223.20	20,395.90	1.93
中位数	82,577.68	2,148.41	2.76	101,600.28	1,676.35	1.91	105,351.01	787.41	0.95	71,443.91	519.6	1.04
平均数	245,528.22	5,233.16	2.78	264,003.81	4,523.05	2.03	206,834.34	2,618.71	0.91	168,713.44	2,694.58	1.25
发行人	22,995.79	330.35	1.44	23,835.36	154.08	0.65	22,515.70	44.75	0.20	16,286.76	47.93	0.2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经减值测试，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库存管理制度，了解、测试及评价包含存货可变现净值估计在内的存货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生产模式、采购及生产周期、备货政策；

3、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了解截止日时的状态，检查发货单及期后签收单据；

4、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获取发行人各期存货减值测试记录，并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分析报告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及其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出库结转情况；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项目的库龄分布情况，分析并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各存货项目存放地点分布情况，获取并评价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并编制存货监盘计划进行监盘。观察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盘点执行情况，并评价各期末存货盘点结果。监盘范围包括公司仓库和生产车间的各项主要存货（不含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通过函证确认）；

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针对未回函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波动原因合理，与具体的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及订单情况等关联度较高，各类存货余额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期末无订单对应存货的期后结转或销售实现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无订单对应的存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销售模式、主要产品存在不同，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推迟确认成本及费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形成原因合理，不存在存货毁损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同时公司已遵循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保持了一贯性；

5、发行人盘点计划及盘点制度完整、有效，存货管理良好，盘点过程执行有效，存货监盘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亦不存在毁损等重大异常的情况，且回函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真实、完整、账实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金额和监盘比例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
原材料	5,853.77	67.60	7,765.15	83.14	6,565.28	68.33	4,455.97	73.65
库存商品	12,196.73	94.82	10,935.66	96.98	10,283.62	86.72	7,284.52	87.88
合计	18,050.50	83.87	18,700.81	90.71	16,848.91	78.49	11,740.49	81.88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进行函证，函证结果未见重大异常。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分析了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执行了针对性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客户销售合同、发货单、及期后签收单（内销业务适用）和报关单及提运单（外销业务适用）等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函证执行情况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1,473.11	3,220.07	1,048.47	1,947.77
发函金额	624.90	2,751.12	940.77	1,911.49
发函比例%	42.42	85.44	89.73	98.14
回函确认金额	424.06	1,331.41	752.49	1,761.39
回函确认比例%	28.79	41.35	71.77	90.43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00.84	1,419.71	188.28	150.10
回函确认及替代测试确认合计金额占比%	42.42	85.44	89.73	98.14

2022 年回函比例偏低，主要是由于提单日与对方到港日存在时间差，部分境外客户对于发出商品的函证配合度不高，该部分通过检查发出商品所对应的发货单、报关单及提运单等支持性依据，未见异常。

2023 年 6 月发函比例偏低，主要是由于根据以往境外客户发出商品回函情况，预计其函证配合度不高，该部分通过检查发出商品所对应的发货单、报关单及提运单等支持性依据，未见异常。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及函证确认金额分别为 13,501.88 万元、17,601.40 万元、20,032.22 万元、18,474.5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0%、78.17%、84.04%、80.43%。

经对存货进行监盘及函证未见重大异常，账实相符。

问题 1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400.35 万元、7,322.18 万元、6,815.48 万元。（2）2020 年公司存在转贷情形，涉及金额 5,910.00 万元。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2023 年 3 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高金虎离任，新聘财务负责人罗中祥。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罗中祥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

请发行人：（1）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的产生原因及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通过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的财务补偿。（3）说明现金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原因，涉及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相关会计及涉税处理是否合规。（4）说明原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持股情况，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真实性存在异议，现任财务负责人罗中祥在利尔化工处短暂任职后即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其离职及劳动人事关系转移的具体时点，报告期内是否仍在控股股东处兼职或领薪，其在控股股东任职经历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东吴证券）（5）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个人卡收付、资金占用等）；发行人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下一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3）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4）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一）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根据公司的合同、发货单、物流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是否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均取得了由客户及回款方提供的说明文件或者由付款方在银行回单中备注客户名称。

（三）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结合报告期内期后回款情况，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四）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据此严格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设立客户档案，在系统中为其分配核算编码；

2、财务部门对收款记录进行逐笔登记，由销售部门相关人员对付款人信息进行确认。同时，公司与客户会定期进行对账；

3、实际收到货款时，财务人员核对付款方信息与合同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付款金额是否准确，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如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需先对第三方付款方及相关付款信息进行识别，如由客户及回款方提供说明以明确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由付款方在付款时在银行回单中备注客户名称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公司制剂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资服务站等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等，该等客户一般规模较小，未设立专门的财务部门，由其法人代表及其关联方进行运营，由其客户法人代表及其关联方、员工等代为支付货款。报告期内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客户特点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为代相应客户向下游收取的货款或相应客户的其他运营资金，经核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名单，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贷的产生原因及具体资金流转情况，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通过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的财务补偿。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取得贷款并向全资子公司银海彩印受托支付后，由银海彩印转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借款方	贷款支付对象	发生额（万元）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快达农化	银海彩印	1,000.00	快达农化系本次申请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人，银海彩印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从事塑料彩印包装袋、瓶、箱制造、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410.00	

发行人在取得贷款后，委托银行将贷款全部支付给银海彩印，银海彩印同日将收到的款项转到快达农化的非借款银行账户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主要系银行为限制贷款资金流向，要求发行人取得贷款后直接付给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单笔采购金额无法达到贷款金额，为保证转贷涉及银行贷款的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海彩印完成转贷涉及的资金往来。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转贷涉及的借款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公司已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等，并切实遵守履行。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公司整改措施有效。2023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亦对公司出具了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

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为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银海彩印，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亦不涉及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定价事项，不涉及通过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财务补偿的情形。

三、说明现金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原因，涉及采购、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相关会计及涉税处理是否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现金采购、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0.54	0.00	5.03	0.01	12.07	0.03	24.46	0.07
销售金额	38.54	0.09	71.84	0.11	77.69	0.12	64.48	0.11

现金采购：主要是发行人购买零星配件；

现金销售：零星客户销售通过现金收回货款，客户到财务室将现金支付给出纳，出纳开具收据给客户，并及时将收到的现金存银行；

上述采购与销售，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处理合规。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况。

四、说明原财务负责人离职的原因、持股情况，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真实性存在异议，现任财务负责人罗中祥在利尔化工处短暂任职后即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其离职及劳动人事关系转移的具体时点，报告期内是否仍在控股股东处兼职或领薪，其在控股股东任职经历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的影响。

2023年3月公司换届时，原财务负责人高金虎超过退休年龄，根据公司治理规划，公司换届时拟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故未继续聘任高金虎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高金虎持有发行人1,738,406股股份，占比0.68%。高金虎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真实性不存在异议。

鉴于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高金虎2023年3月换届时将超过退休年龄，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利尔化学拟选聘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因此利尔化学招聘罗中祥入职利尔化学对其进行企业文化、公司规章制度等培训，培训完成后，2022年2月28日，罗中祥从利尔化学离职，并于2022年3月15日入职发行人。罗中祥入职发行人后即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利尔化学处兼职，根据罗中祥与利尔化学的约定，罗中祥入职快达农化后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前，利尔化学会给予其一定的补贴。2023年3月17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罗中祥被聘任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罗中祥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利尔化学停止支付补贴。财务负责人罗中祥在利尔化学任职期间主要进行企业文化、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可以让其了解公司规章制度，更好适应发行人处的工作。罗中祥自入职发行人起已不在利尔化学兼职，自2023年3月成为财务负责人后，不再从利尔化学领取补贴。罗中祥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正常履职，其过往曾在利尔化学工作的经历，对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及行使相应职权、履行相应职责并无不利影响，并不会因其过往工作经历而削弱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五、说明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个人卡收付、资金占用等）；发行人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下一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一）发行人针对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已与客户进行沟通，后续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转贷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从制度、日常管理及人员培训三方面制定并实施相关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相关具体要求：

A、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应严格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借贷合同的约定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

B、公司不得与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虚构交易合同，以“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C、银行采取受托支付方式发放贷款的，公司应向银行提供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并将贷款实际支付给该供应商；

D、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 12 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

(2) 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

为了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了以下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A、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货款支付满足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的放款要求；

B、加强第三方受托支付业务的日常管理，保证交易合同必须与受托支付的贷款的支付相匹配。

(3) 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为有效执行上述《资金借贷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借贷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违法违规行，公司组织管理层及财务部人员深入学习了《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支付结算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借贷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负责人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新增“转贷”情况，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还清，公司整改措施有效。

3、现金交易

针对公司存在的现金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如下相关整改措施：

(1) 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现金业务的办理，一方面避免非必要的现金交易，另一方面加强了对现金收付款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环节的控制；

(2) 加强了对员工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严格控制现金交易的发生；

(3)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要求零星客户尽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以减少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整改措施有效。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个人卡收付、资金占用等）

除前述已列出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三）发行人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下一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规划

1、发行人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1）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上述制度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规范运作。

（2）构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人员和机构，并持续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认真履职、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监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风险控制和规范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3）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相关承诺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承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也相应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发表了自我评估意见，认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产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资金占用、财务舞弊等情形，第三方回款、转贷、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得到有效整改。

综上，发行人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有效执行。

(5) 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23年5月15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XYZH/2023CDAA6B0018”《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意见为：“快达农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下一步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等方面的相关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相关制度，包括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公司上市后生效。上述制度配合公司现行有效并将在上市后继续适用的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有利于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第三方回款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文件，了解其业务活动的相关控制措施，并执行穿行测试程序，评价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的类型和原因，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3) 查看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和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对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 获取公司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回款方与公司客户是否一致，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账进行核对，并进一步追查至收入确认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代付款说明，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5) 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获取客户及回款方出具的说明文件，明确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

(8) 核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及付款方名单，核查

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均取得代付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 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4) 部分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为客户员工主要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客户特点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5) 前述人员的回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代相应客户向下游收取的货款或相应客户的其他运营资金；

(6) 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二) 转贷事项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3) 取得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4) 查阅《贷款通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5) 了解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

(6) 查阅期后新取得的贷款合同，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情形，主要系银行为限制贷款资金流向，要求发行人取得贷款后直接付给供应商，由于发行人单笔采购金额无法达到贷款金额，为保证转贷涉及银行贷款的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海彩印完成转贷涉及的资金往来；

(2) 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为上市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银海彩印，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亦不涉及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业务往来及定价事项，不涉及通过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获取相应财务补偿的情形。

（三）现金交易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现金交易发生背景及原因背景；
- （2）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现金收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 （3）检查与现金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情况，且现金交易相关会计及涉税处理合规。

（四）更换财务负责人事项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了解离职的原因、持股情况，是否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真实性存在异议；

（2）访谈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罗中祥，了解在利尔化学处短暂任职后即入职发行人的原因，离职及劳动人事关系转移的具体时点，报告期内是否仍在控股股东处兼职或领薪；

（3）查阅罗中祥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了解其入职时间；

（4）查阅 2020 年 1 月至今罗中祥的银行流水，了解其领薪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高金虎因换届时将超过退休年龄，根据公司治理规划，换届时拟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故未继续聘任其担任财务负责人，其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真实性不存在异议。现任财务负责人罗中祥在利尔化学处经过短暂培训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入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入职发行人后罗中祥仍从利尔化学处领取一定补贴，但 2023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后已不再领取，其在控股股东任职经历不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

（五）整改措施及下一步规划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
- （2）取得 5% 以上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3) 取得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4) 取得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对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关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对于第三方回款、转贷、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及时整改；

(2)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权力制衡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机制。

七、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 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开立或者控制的共计55个账户进行了核查。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该账户注销日期。具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类别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发行人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快达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天隆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如东银海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5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账户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陪同发行人经办人员实地前往法人主体开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同时，在发行人财务系统中导出发行人序时账以及银行日记账。通过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银行账户获取完整，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相关资金流水核查能够完整反映真实情况。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综合考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法人主体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天单笔或连续多笔合计20万元。

4、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及评价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借款、注销账户等信息进行函证；

(3) 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日记账进行大额资金双向核对，重点检查：①检查收付款金额、收付款单位是否一致；②检查是否属于与业务不相关款项；③是否存在转移资金；④是否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贷款收支；⑤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等行为。

5、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资金流水核查要求，发行人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二) 发行人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

1、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开立或控制的共计215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未激活账户、营业外账户、报告期外注销账户、报告期内无流水账户除外）。对于报告期内新开立的账户，核查起始日期为账户开立日期；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核查截止日期为账户注销日期。具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1	尹英遂	董事长	8	2020.1.1-2023.6.30
2	施永平	副董事长	10	2020.1.1-2023.6.30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3	李江	董事	5	2020.1.1-2023.6.30
4	邱丰	董事	6	2020.1.1-2023.6.30
5	刘军	董事	6	2020.1.1-2023.6.30
6	范谦	董事	9	2020.1.1-2023.6.30
7	周钱军	董事、总经理	19	2020.1.1-2023.6.30
8	韩邦友	董事	8	2020.1.1-2023.6.30
9	赵亚新	监事会主席	19	2020.1.1-2023.6.30
10	俞薇薇	监事会	4	2020.1.1-2023.6.30
11	吴理梅	职工代表监事	15	2020.1.1-2023.6.30
12	丛杰	副总经理	13	2020.1.1-2023.6.30
13	张俊俊	副总经理	16	2020.1.1-2023.6.30
14	吴锋 ¹	副总经理	5	2023.1.1-2023.6.30
15	贾海峰 ¹	安全总监	6	2023.1.1-2023.6.30
16	朱佳强 ¹	环保总监	7	2023.1.1-2023.6.30
17	罗中祥	财务总监	11	2020.1.1-2023.6.30
18	高金虎	董秘	10	2020.1.1-2023.6.30
19	李雯雯	出纳	12	2020.1.1-2023.6.30
20	来红刚 ²	原董事	6	2020.1.1-2022.12.31
21	葛卫国	原副总经理	10	2020.1.1-2023.6.30
22	郭维达	原监事会主席	10	2020.1.1-2023.6.30

注：1、吴锋、贾海峰和朱佳强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新任高管，因此流水调取时间为 2023.1.1-2023.6.30；

2、来红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离任董事职务，因此流水调取时间为 2020.1.1-2022.12.31。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账户完整性核查

(1)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实地陪同控股股东利尔化学委派的董事及监事、发行人内部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前往各开户银行现场打印报告期内借记卡银行流水；

(2) 利用云闪付 APP 中“一键查卡”功能查询相关人员名下银行卡开户情况，核查范围包括纳入银联体系的所有银行，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陪同相关人员前往已开户银行、当地城商行（江苏银行）和当地农商行（南通农商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或自助机查询，以确认个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 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通过银行流水显示的对手方账户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以确认个人银行账

户的完整性；

(5) 获取相关人员关于个人银行账户及流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相关银行账户获取完整，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充分，相关资金流水核查能够完整反映真实情况。

3、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综合考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等因素，确定上述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天单笔或连续多笔合计 5 万元。

4、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该等人员提供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2) 对上述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金额 5 万元以上以及单笔未达到 5 万元，但在短期内与同一交易对方频繁交易且累计达到 5 万元以上的交易）进行核查，确认其交易性质与交易背景，并关注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获取上述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资金流水的承诺函。

5、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资金流水核查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异常资金流水的标准及确定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 受限情况

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是国家计划单列的副部级国家级研究院，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由于涉及国家机密，无法取得其资金流水。

②间接控股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工程物

理研究院独资设立、经四川省经贸委批准成立、发展军转民产业的重要承载平台，主要投资经营精细化工、IT产业、环保产业、新材料、技术转移、安全环保咨询等专业领域。经与久远集团沟通，基于商业秘密，对方无法提供公司资金流水。

③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利尔化学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8），是国内农药龙头企业之一，氯代吡啶类原药生产规模为国内第一，毕克草和毒莠定产销量全球第二，国内最大的草铵膦原药生产企业。经与利尔化学沟通，基于商业秘密，对方无法提供公司资金流水。

④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行人外部董事郭锐、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银行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故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以及对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的核查，关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或频繁的资金往来；

②项目组取得了久远集团、利尔化学、外部董事郭锐、独立董事李学锋、刘林出具的资金流水承诺函。

八、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对于发行人银行账户，除正常收取客户货款、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金、借还银行贷款、购买银行理财、收取股东增资款以及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股票红利外，不存在大额取现或其他大额收付情况

（二）发行人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存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核查范围内人员”）资金流水中存在大额（5万元及以上）取现存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时间	取现金额	存现金额	用途
赵亚新	副总经理	2020/11/1		12.00	女儿结婚收取的礼金
葛卫国	副总经理	2020/5/27		35.96	姐姐还款
		2021/6/21		17.60	姐姐还款
		2021/10/7		45.00	儿子订婚女方退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时间	取现金额	存现金额	用途
					回的彩礼
张俊俊	安全总监	2020/4/12		10.00	向朋友借款
		2020/4/13		11.00	向朋友借款
		2022/4/14	8.40		取现后存定期
高金虎	财务总监、董秘	2020/4/17	15.50		归还个人借款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借条、订婚彩礼对应的取现记录、婚礼现场照片、定期存单等资料，查验了相关取现存现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存在大额存取现情形。

2、大额收付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查范围内人员发生的达到重要性水平标准的大额收付主要为买卖股票及理财产品、本人账户内互转、亲属间转账、朋友间拆借、薪酬奖金、个人日常消费、收取租金、购买和出售汽车房产等。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交易内容，获取了相关证据，查验相关往来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

3、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对手	对方性质	时间	收入	支出	情况说明
施永平	发行人副董事长	朱建	供应商实控人	2019/12/6	300.00		杭州购买学区房
				2020/2/24		100.00	
				2020/2/24		100.00	
				2020/2/25		100.00	

公司供应商南通鑫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港化工”）实控人朱建与施永平系朋友关系，2019年底，施永平因在杭州购买学区房资金周转需要向朱建借款300.00万元，已于2020年2月底全部归还完毕。

针对上述施永平与供应商实控人的个人资金往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相关聊天记录、购房合同等；

（2）对鑫港化工执行走访与函证程序，确认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结合报告期内相同产品市场价格和第三方询价，对比发行人向鑫港化工的采购价格，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等不公允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施永平与前述供应商实控人资金往来系个人资金拆借，相关借款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完毕，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上述资金拆借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港化工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对手	年度	收入	支出	情况说明
施永平	发行人副董事长	栾晓敏	2020年	313.80	235.20	资金周转
			2021年	100.00		
			2022年		178.60	
		高金虎	2022年		100.00	
周钱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栾晓敏	2020年	74.89		投资分红款
吴理梅	发行人监事	张俊俊	2020年	10.00	10.00	资金周转
高金虎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	张俊俊	2020年	10.00	10.00	资金周转
		顾逸华	2020年	338.41		资金周转

注：为避免重复列示，若核查主体与交易对手均为发行人股东、员工或关联自然人，则只列示其中一方交易情况；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系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关系。

A、施永平、顾逸华和高金虎、栾晓敏之间的往来

顾逸华为施永平配偶、栾晓敏为高金虎配偶，双方之间的往来主要系施永平购买上海房产等资金周转需求向高金虎借款涉及的资金往来，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已经结清。

B、张俊俊与吴理梅、高金虎之间的往来

张俊俊与吴理梅、高金虎之间的往来系张俊俊向吴理梅和高金虎借款并归还涉及的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相关流水记录，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人员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资金往来均为私人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无关，未发现异常情形。

九、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以下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 2、检查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 3、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运行以及是否有效；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末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通过与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企业账务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对手方以及自然人云闪付查询记录等方面进行对比，确保获取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3、结合发行人账务记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大额取现、账实不符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结合交易对手方核查是否存在与其他发行人员工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5、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访谈业务交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实施函证；

6、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与客户销售有关的合同、出库单据、运输单据、签收单据、销售发票、回款回单以及账务记录，检查与供应商采购有关的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回单以及账务记录，并通过上述细节测试与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对比核查；

7、针对发行人副董事长与供应商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该供应商的采购相关单据，并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12.其他财务问题

(1) 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是否受限。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978.04 万元、18,474.39 万元和 28,281.60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请发行人：
①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产品类别、存放地及管理情况，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说明各期货币资金金额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匹配性，票据保证金变动原因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相关资产的匹配性。③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约定联合或共管账户等情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5.22 万元、39,024.28 万元和 34,626.29 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42.25 万元、17.53 万元和 1,640.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或呈逐年下降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产线技改及新建情况、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②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转固时间及其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逐年下降的原因，相关生产线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停产、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涉及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补充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3) 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及研发费用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构成。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中间试验费等构成。请发行人：①结合费用构成及业务、管理模式差异，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结合明细项目及其具体构成，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扣及摊销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③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④说明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匹配性，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及其库存管理情况、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⑤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4)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内外销收入均以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①按照内销、外销分别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签收、验收），是否与合同约定、招股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匹配，进一步完善招股书中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②说明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及其获取情况，是否存在缺失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未

盖章、签字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5) 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年至今，公司共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53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是否受限

(一) 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产品类别、存放地及管理情况，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公司报告期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8,382.13	27,206.45	18,465.00	14,965.09
保证金	1,267.61	1,074.99	8.49	1,212.30
定期存款				800.00
合计	29,649.74	28,281.44	18,473.49	16,977.39

2、各期银行存款的存放地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型国有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具体存放地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存放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	21.67	21.64	21.60	21.58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5.38	5.40	0.40	7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85	2.86	2.89	2.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5,531.19	14,908.40	446.46	7,955.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93	2.97	3.01	1.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洋口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622.67	3,672.39	1,561.59	1,428.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6.08	5.86	5.36	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0.06	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	江苏省南通市	3,109.86	2,405.33	5,007.75	2,529.94

开户银行	存放地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东支行	如东县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0.67	0.71	0.68	32.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6,162.19	3,338.22	3,574.14	857.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1,787.44	1,863.34	1,715.31	949.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2,027.77	2,054.32	6,134.24	2,899.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村路支行	上海市				214.5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	359.03			
合计		29,649.74	28,281.44	18,473.49	16,977.39

3、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

报告期各期，公司除了 2019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180 天保本浮动收益存款），2020 年已到期，不存在购买其他理财产品，其他均为持有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1）活期存款及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活期存款及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活期存款及保证金余额	29,649.74	28,281.44	18,473.49	16,177.39
月度活期存款及保证金平均余额 ¹	24,801.47	20,504.69	16,410.55	9,327.41
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139.53	198.99	107.66	37.15
平均存款利率 ² （%）	0.56	0.97	0.66	0.40

注 1：月度活期存款及保证金平均余额=（各月末活期存款余额合计数）/当期总月数；

注 2：平均存款利率=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月度活期存款及保证金平均余额。

公司活期存款主要有两大类：第一类是活期协定存款利率，部分银行会根据账户余额情况签署智能通知存款利率合同、协定存款利率合同，其中招商银行智能通知存款利率为 1%-1.8%（各期有所不同）、中国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为 1.4%、农业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为 0.9%-1.265%（各期有所不同）；第二类是按照基准利率存放的活期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报告期内国内人民币活期存款的基准利率为 0.35%，实际执行中，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者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通常会下浮至 0.25%、0.3%。经上表测算，公司活期存款平均利率区间为 0.40%-0.97%，处于合理区间范围，产生的利息收入与实际收取情况相匹配。

（2）定期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其本金、利率、当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产品概况	利率%	本金	持有期间利息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2022年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75	3,000.00	19.4			
2021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定期存款6个月	1.846	800.00	7.39			800.00
2020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	定期存款3个月	1.43	800.00	2.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80天保本浮动收益存款	3.76	800.00	15.03			

(3) 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含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二) 说明各期货币资金金额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匹配性，票据保证金变动原因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相关资产的匹配性

1、说明各期货币资金金额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13	16,291.51	10,183.88	11,8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48	-1,492.06	-389.75	-9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4.30	-6,542.60	-6,115.98	-3,625.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70	483.86	-177.99	-28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05	8,740.71	3,500.16	6,968.66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①	28,281.60	18,474.39	16,978.04	9,301.2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②	29,650.26	28,281.60	18,474.39	16,978.04
货币资金余额变动(③=②-①)	1,368.67	9,807.21	1,496.35	7,676.83

上表中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货币资金余额变动①	1,368.67	9,807.21	1,496.35	7,676.83
期初受限资金②	1,074.99	8.49	2,012.30	1,304.13
期末受限资金③	1,267.61	1,074.99	8.49	2,012.3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④=①-(③-②)	1,176.05	8,740.71	3,500.16	6,968.66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变动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勾稽一致。

(2) 关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3,000.00	800.00	1,6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入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3,000.00		1,600.00
期初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余额			800.00	800.00
当期新增金额		3,000.00		1,600.00
当期减少金额		3,000.00	800.00	1,600.00
期末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余额				8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受限资金中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金额变动情况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勾稽一致。

(3) 关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保证金)	1,074.99	1,249.01	4,737.81	3,346.2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票据保证金)	1,267.61	2,315.51	3,534.00	4,054.42
期初票据保证金余额	1,074.99	8.49	1,212.30	504.13
当期新增金额	1,267.61	2,315.51	3,534.00	4,054.42
当期减少金额	1,074.99	1,249.01	4,737.81	3,346.25
期末票据保证金余额	1,267.61	1,074.99	8.49	1,212.3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受限资金中票据保证金变动情况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勾稽一致。

2、票据保证金变动原因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商业汇票除了来源客户的应收承兑汇票外，还包括公司报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票据保证金余额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信用担保方式)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①	500.00		1,240.00	1,689.67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②				
	担保比例%③=②/①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票据保证金方式)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①		450.00		1,114.00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②		135.00		334.20
	担保比例%③=②/①		30.00		30.00
招商银行如东支行(票据保证金方式)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①	4,089.06	3,032.22		1,407.93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②	1,267.61	939.99		436.46
	担保比例%③=②/①	31.00	31.00		31.00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票据池业务方式)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①			220.00	813.50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②			8.49	441.64
	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金期末余额③			492.02	527.99
	担保比例%④=(②+③)/①			227.50	119.19
合计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①	4,589.06	3,482.22	1,460.00	5,025.10
	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②	1,267.61	1,074.99	8.49	1,212.30
	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金期末余额③			492.02	527.99
	担保比例%④=(②+③)/①	27.62	30.87	34.28	34.63

公司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三种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分别为：①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以信用担保方式开具承兑汇票；②公司与承兑行签订的承兑协议或授信协议向银行缴付约定比例的保证金，其中与工商银行如东支行约定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为30%，与招商银行如东支行约定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为31%；③公司2019年8月与招商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授信期间2019年8月21日至2022年8月20日止，协议约定质押票据金额及票据池保证金额账户余额合计数需不低于所需开具承兑汇票的金额；票据保证金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与公司采购规模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金额	23,996.71	53,158.26	49,309.23	63,551.5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中：公司新增开票金额	4,589.06	13,834.37	9,098.81	7,217.68
背书转让金额	19,407.66	39,323.89	40,210.42	56,333.88
采购规模（含税）	45,868.38	85,267.11	87,143.49	99,070.01
净额法抵消金额（含税）	3,283.91	6,189.36	5,517.19	21,908.20
净额法抵消后采购规模（含税）	42,584.48	79,077.75	81,626.30	77,161.81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保证金、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与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勾稽一致，公司使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与业务规模匹配。

3、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相关资产的匹配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相关资产匹配，其中：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时取得的投资收益	55.48	6.41	16.36	17.42
合计	55.48	6.41	16.36	17.42

2020年度-2022年度公司投资收益由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产品结汇时取得的收益，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系转让可转让的定期存单时取得的收益。

（2）利息收入

参见“问题 12.其他财务问题”之“（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是否受限”之“1、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产品类别、存放地及管理情况，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各期银行存款的具体构成、存放地及管理情况，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货币资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之“2（3）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取情况的匹配性，是否投资理财产品及其具体情况、资金最终流向”。

（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约定联合或共管账户等情形，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建立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保证货币资金的独立存放和使用，存放管理规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约定联合或共管账户、不存在质押、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一）结合产线技改及新建情况、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否与产能变化相匹配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增幅%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592.05	0.00	27,592.59	1.04	27,308.55	2.13	26,737.89
机器设备	45,851.86	1.39	45,225.18	-0.15	45,294.84	7.85	41,996.61
运输工具	307.94	0.00	307.94	0.58	306.17	-4.20	319.58
电子设备	342.39	1.27	338.08	22.91	275.07	11.54	246.62
合计	74,094.24	0.86	73,463.79	0.38	73,184.63	5.60	69,300.70

2021年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自控工程设备、环保设备及原老旧设备更新替换。

2、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类别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年产5200吨农药原药、8000吨草甘膦可溶性液剂(水基型)、5000吨苯甲酰氯及15932吨副产品化工技改项目	238.13	215.45	75.49	3100.66	2.36	N/A	
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331.59	-20.41	416.62	N/A		N/A	
待安装设备	514.54	-55.21	1,148.85	N/A		-100.00	986.38
新建区域控制室项目		N/A		-100.00	15.17	N/A	
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搬迁技改项目		N/A		N/A		-100.00	137.61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N/A		N/A		-100.00	383.57
年产5200吨农药原药、1800吨化工产品、18377吨副产品技扩改项目		N/A		N/A		-100.00	78.08
自控工程-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搬迁技改项目		N/A		N/A		-100.00	397.49
自控工程-5550吨/年农药及农药中间体、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		N/A		N/A		-100.00	559.12
合计	1,084.26	-33.93	1,640.96	9,260.87	17.53	-99.31	2,542.2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生产线技改项目、用于生产循环水利用的自控工程项目、原老旧设备更新替换等。

3、产线技改及新建情况、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

(1) 产线技改及新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度			2021 年12 月31 日	2022年度			2022 年12 月31 日	2023年1-6月			2023 年6月 30日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自控工程-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搬迁技改项目	1,178.58	504.24	1,285.33		397.49		362.67	34.82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926.73	678.17	1,221.34		383.57	1,031.41	1,414.98			4.25	4.25						
自控工程-5550吨/年农药及农药中间体、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	485.77	87.36	14.02		559.12		555.90	3.22									
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搬迁	183.07	357.33	402.79		137.61		117.87	19.74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度			2021 年12 月31 日	2022年度			2022 年12 月31 日	2023年1-6月			2023 年6月 30日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技改项目																	
年产 5200 吨农药原药、1800 吨化工产品、18377 吨副产品技扩改项目	106.70	83.56	2.40	109.78	78.08			78.08									
年产 5200 吨农药原药、8000 吨草甘膦可溶性液剂(水基型)、5000 吨苯甲酰氯及 15932 吨副产品化工技改项目						2.36			2.36	73.13		75.49	162.64				238.13
11000 吨 / 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416.62		416.62	10.09	95.12			331.59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2020年度			2020年 12月31 日	2021年度			2021 年12 月31 日	2022年度			2022 年12 月31 日	2023年1-6月			2023 年6月 30日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增加	转固	其他 减少	
新建区域控制室项目						15.17			15.17	322.93	338.09						
四车间苯噻草胺烘房改造										17.70	17.70						
二车间二甲胺装置改造										16.32	16.32						
五车间105烘房改造										12.71	12.71						
二、三车间烘房改造										75.11	75.11			256.74			256.74
合计	2,880.85	1,710.66	2,925.88	109.78	1,555.87	1,048.94	2,451.42	135.86	17.53	938.77	464.18		492.11	429.47	95.12		826.46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生产线，主要为原产线技改项目。

2020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部分支出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转入当期损益。

2021年度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其中61.24万元为工程项目结束时，部分支出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转入当期损益。其余系在建工程项目之间的调整。

(2)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1-6月			2023年6 月30日
		购置	在建工 程转入	处置 或报 废		购置	在建 工程 转入	处置或 报废		购置	在建工 程转入	处置 或报 废	
机器 设备	41,996.61	799.27	3,127.90	628.94	45,294.84	805.78	134.31	1,009.75	45,225.18	299.14	1,037.73	710.20	45,851.8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生产线技改项目、用于生产循环水利用的自控工程项目，新增机器设备除安装用于该两项工程项目外，其余主要为原老旧设备的更新替换，不影响生产线设计产能。

(二) 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结合转固时间及其依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成本归集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各期结转至固定资产及成本的具体依据。

1、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 内转固 总金额	2020年 度转固 金额	2021年转 固金额	2022年转 固金额	2023年 1-6月转 固金额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提 前或推迟转 固的情形	是否存 在减值 的情形
11000吨/年 农药制剂技 改项目	95.12				95.12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待安装设备	2,071.91	53.70	1,075.60		942.61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新建区域控 制室项目	338.09			338.09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5万吨/年光 气及光气化 搬迁技改项 目	520.66	402.79	117.87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年产10000 吨/农药制剂 搬迁改造项 目	2,640.56	1,221.34	1,414.98	4.25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年产5200吨 农药原药、 1800吨化工 产品、18377 吨副产品技 扩改项目	2.40	2.40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自控工程-5 万吨/年光气 及光气化搬 迁技改项目	1,648.00	1,285.33	362.67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自控工程- 5550吨/年 农药及农药 中间体、	569.92	14.02	555.90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否	否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项目	报告期 内转固 总金额	2020年 度转固 金额	2021年转 固金额	2022年转 固金额	2023年 1-6月转 固金额	转固依据	是否存在提 前或推迟转 固的情形	是否存 在减值 的情形
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								
四车间苯噻草胺烘房改造	17.70			17.70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二车间二甲胺装置改造	16.32			16.32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五车间105烘房改造	12.71			12.7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二、三车间烘房改造	75.11			75.1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否
合计	8,008.50	2,979.58	3,527.02	464.18	1,037.73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长期挂账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及转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归集情况				总计	转固金额
	前期费用	施工费用	材料及设备支出	其他		
待安装设备	31.09	140.08	2,180.81	2.20	2,354.18	2,071.91
年产10000吨/农药制剂搬迁改造项目	4.25	737.61	926.52	45.46	1,713.84	2,640.56
自控工程-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搬迁技改项目	146.65		357.61		504.26	1,648.01
11000吨/年农药制剂技改项目	13.65		393.93	19.13	426.71	95.12
5万吨/年光气及光气化搬迁技改项目		357.33			357.33	520.66
新建区域控制室项目	7.89	212.14	101.99	16.07	338.09	338.09
自控工程-5550吨/年农药及农药中间体、19700吨/年副产品搬迁改造项目	28.39		58.97		87.36	569.92
年产5200吨农药原药、1800吨化工产品、18377吨副产品技改项目			56.93	26.63	83.56	2.40
年产5200吨农药原药、8000吨草甘膦可溶性液剂(水基型)、5000吨苯甲酰氯及15932吨副产品化工技改项目	71.04			167.09	238.13	
二、三车间烘房改造		13.30	318.55		331.85	75.11
四车间苯噻草胺烘房改造		6.91	10.79		17.70	17.70
二车间二甲胺装置改造		10.08	6.24		16.32	16.32
五车间105烘房改造		7.18	5.53		12.71	12.71
合计	302.96	1,484.63	4,417.87	276.58	6,482.04	8,008.51

公司工程项目支出实际发生时，按照相关支出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前期费用、施工费用、材料及设备支出以及其他为使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9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与该项目建设密切相关，均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公司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建工程中不存在与工程项目成本归集无关的支出。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逐年下降的原因，相关生产线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停产、间歇开工或闲置情形，涉及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模拟测算按照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补充计提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比例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或逐年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利谷隆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539.45	1,248.50	1,063.60	906.86
产能利用率%	26.97	62.43	53.18	45.34

利谷隆生产线因三废处理花费时间制约的原因，实际产能未能到设计产能。但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毛利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该产品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丁噻隆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吨）	607.62	833.83	1,093.92	650.97
产能利用率%	60.76	83.38	109.39	65.10

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供货紧张，丁噻隆生产线存在间歇停工的情况，当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年、2022年供货稳定，产能利用率较高，该产品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苯噻酰草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产量（吨）	839.02	1,466.93	1,136.33	1,312.00
产能利用率%	33.56	58.68	45.45	52.48

该产品主要用于水稻除草，主要受产品季节性原因及公司每年生产线检修大修的影响，每年7-8月存在间歇停工的情况；加之由于该产品销售需求尚不足，致使各年度产量不高。该产品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硬脂酰氯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吨）	1,680.00	4,068.48	3,244.03	1,102.78
产能利用率%	5.60	13.56	10.81	3.68

硬脂酰氯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由于销售需求不足，会根据销售需求情况而制定生产计划，存在间歇停工的情况，从而各年度产量不高。2020年度-2022年度该产品产量及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自2023年5月起，由于销售需求严重不足，综合考虑生产定额成本的因素，未再继续排产，公司对该生产线计提了减值。

综上所述，除硬脂酰氯生产线于2023年存在停产情况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主要产品生产线整体正常运行、不存在长期停产或闲置情形，但部分主要产品存在因季节性、设备检修、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间歇性停工情形；停产期间折旧费用归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硬脂酰氯生产线，已综合考虑该生产线可收回金额而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其他主要产品由于报告期整体盈利能力良好，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如下：

类别	发行人	广信股份(603599)	先达股份(603086)	中旗股份(300575)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机器设备	5-10年	3-10年	5-10年	5-10年
运输设备	3-10年	5年	5年	4-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3-5年	3-5年	3-5年

注：发行人会计政策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20-30年，发行人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为20年。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及研发费用真实性。

（一）结合费用构成及业务、管理模式差异，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信股份（%）	5.61	6.91	8.24	10.78
先达股份（%）	7.60	7.02	7.69	8.76
中旗股份（%）	6.32	5.21	6.18	6.13
平均数（%）	6.51	6.38	7.37	8.56
发行人（%）	4.06	4.76	4.37	3.9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2、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57.14	62.90	3,511.94	72.13	2,260.74	56.82	1,979.07	55.86
折旧及摊销费	486.71	21.01	965.17	19.82	990.31	24.89	881.23	24.87
中介机构费	226.33	9.77	54.16	1.11	338.53	8.51	371.82	10.50
修理费	40.86	1.76	125.07	2.57	170.64	4.29	107.53	3.04
车辆使用费	17.83	0.77	40.04	0.82	51.97	1.31	49.84	1.41
办公费	35.26	1.52	63.86	1.31	64.12	1.61	47.27	1.33
试验检验费	-	0.00	2.05	0.04	3.27	0.08	24.19	0.68
保险费	16.47	0.71	18.09	0.37	20.19	0.51	17.95	0.51
差旅费	10.25	0.44	16.69	0.34	19.18	0.48	14.05	0.40
业务招待费	9.23	0.40	20.91	0.43	15.32	0.38	12.42	0.35
会务费	10.53	0.45	10.46	0.21	4.74	0.12	4.18	0.12
其他	6.00	0.26	41.56	0.85	39.80	1.00	33.12	0.93
合计	2,316.61	100.00	4,870.00	100.00	3,978.81	100.00	3,542.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80.73%、81.71%、91.93%和83.91%。

3、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广信股份	先达股份	中旗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2023年1-6月					
职工薪酬	1.03%	1.72%	3.28%	2.01%	2.56%
折旧及摊销费	1.07%	0.64%	0.59%	0.77%	0.85%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项目	广信股份	先达股份	中旗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中介机构费	0.06%	0.00%	0.16%	0.07%	0.40%
修理费	1.34%	0.37%	0.88%	0.86%	0.07%
车辆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3%
办公费	0.11%	0.49%	0.38%	0.33%	0.06%
试验检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0.03%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0.02%
业务招待费	0.08%	0.00%	0.14%	0.07%	0.02%
会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2%
安全费	0.00%	0.91%	0.76%	0.56%	0.00%
环保费	1.86%	0.00%	0.00%	0.62%	0.00%
危废处置费	0.00%	2.61%	0.00%	0.87%	0.00%
股份支付	0.00%	0.08%	0.05%	0.04%	0.00%
停工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5%	0.78%	0.09%	0.31%	0.01%
合计	5.61%	7.60%	6.32%	6.51%	4.06%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0.82%	1.90%	2.50%	1.74%	3.43%
折旧及摊销费	0.52%	0.64%	0.37%	0.51%	0.94%
中介机构费	0.07%	0.00%	0.09%	0.05%	0.05%
修理费	3.48%	0.62%	1.09%	1.73%	0.12%
车辆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4%
办公费	0.20%	0.36%	0.34%	0.30%	0.06%
试验检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0.02%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0.02%
业务招待费	0.04%	0.00%	0.15%	0.07%	0.02%
会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1%
安全费	0.00%	0.58%	0.48%	0.36%	0.00%
环保费	1.51%	0.00%	0.00%	0.50%	0.00%
危废处置费	0.00%	2.19%	0.00%	0.73%	0.00%
股份支付	0.10%	0.14%	0.08%	0.11%	0.00%
停工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项目	广信股份	先达股份	中旗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其他	0.16%	0.58%	0.10%	0.28%	0.04%
合计	6.91%	7.02%	5.21%	6.38%	4.76%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0.70%	2.12%	2.65%	1.83%	2.49%
折旧及摊销费	0.70%	0.65%	0.56%	0.64%	1.09%
中介机构费	0.14%	0.00%	0.08%	0.07%	0.37%
修理费	4.34%	0.70%	0.93%	1.99%	0.19%
车辆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6%
办公费	0.18%	0.51%	0.43%	0.37%	0.07%
试验检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0.02%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0.02%
业务招待费	0.05%	0.00%	0.19%	0.08%	0.02%
会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1%
安全费	0.00%	0.86%	0.58%	0.48%	0.00%
环保费	1.61%	0.00%	0.00%	0.54%	0.00%
危废处置费	0.00%	1.94%	0.00%	0.65%	0.00%
股份支付	0.42%	0.41%	0.31%	0.38%	0.00%
停工损失	0.00%	0.00%	0.38%	0.13%	0.00%
其他	0.09%	0.50%	0.08%	0.22%	0.04%
合计	8.24%	7.69%	6.18%	7.37%	4.37%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02%	2.77%	2.56%	2.11%	2.22%
折旧及摊销费	1.37%	0.82%	0.59%	0.93%	0.99%
中介机构费	0.18%	0.00%	0.37%	0.18%	0.42%
修理费	5.30%	0.75%	0.92%	2.32%	0.12%
车辆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6%
办公费	0.29%	0.56%	0.46%	0.43%	0.05%
试验检验费	0.00%	0.00%	0.00%	0.00%	0.03%
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0.02%
差旅费	0.00%	0.00%	0.00%	0.00%	0.02%
业务招待费	0.08%	0.00%	0.00%	0.03%	0.01%
会务费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广信股份	先达股份	中旗股份	平均值	发行人
安全费	0.00%	0.80%	0.73%	0.51%	0.00%
环保费	2.29%	0.00%	0.00%	0.76%	0.00%
危废处置费	0.00%	2.11%	0.00%	0.70%	0.00%
股份支付	0.05%	0.19%	0.18%	0.14%	0.00%
停工损失	0.00%	0.00%	0.09%	0.03%	0.00%
其他	0.22%	0.76%	0.24%	0.41%	0.04%
合计	10.78%	8.76%	6.13%	8.56%	3.9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修理费差异

2022年末，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其他	合计
广信股份	215,069.68	2,952.28	4,968.63	222,990.59
先达股份	69,365.84	540.47	3,468.53	73,374.84
中旗股份	136,206.23	857.91	6,001.54	143,065.68
平均值	140,213.92	1,450.22	4,812.90	146,477.04
发行人	45,225.18	307.94	338.08	45,871.20

报告期以内，广信股份修理费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其他两家公司及发行人，主要系广信股份经营规模较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规模较大，因此各期修理费用占比较高。发行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因此相应的修理费用占比较低。

(2) 经营结构差异

在经营结构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管理模式，生产、运营、管理较为集中，不存在众多子公司，也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子公司数量及境外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	境外子公司数量	境内主要经营地区	境外主要经营地区
广信股份	5	2	安徽、上海、辽宁	香港、柬埔寨
先达股份	11	3	潍坊、济南、辽宁、沈阳、安徽	香港、印尼、巴西
中旗股份	10	0	江苏、安徽	
发行人	3	0	如东县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子公司数量少于可比公司，且均在如东县，管理半径小，统筹管理成本低。可比公司子公司数量众多，涉及跨全国多地乃至国际多国跨地区的生产、

销售、经营的管理，因此复杂的经营架构需要大量的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管理成本。公司经营结构简单扁平，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等资产规模较小，相应的维修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经营结构简单扁平，管理成本较低。

(二) 结合明细项目及其具体构成，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扣及摊销费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457.14	3,511.92	55.34	2,260.73	14.23	1,979.08
营业收入	57,016.46	102,242.24	12.39	90,974.37	2.11	89,093.83
利润总额	8,300.15	17,714.40	71.73	10,315.00	35.54	7,610.39

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当期收入和利润总额挂钩，发行人 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加 281.65 万元，增长率为 14.23%，主要系当年利润总额增加，绩效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2022 年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增加 1,251.19 万元，增长率为 55.34%，主要系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触发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该激励管理办法，当期额外计提了 1,134.40 万元的奖金。

2、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折旧与摊销	486.71	965.17	-2.54	990.31	12.38	881.23
营业收入	57,016.46	102,242.24	12.39	90,974.37	2.11	89,093.83
占比%	0.85	0.94		1.09		0.99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及占比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供应储运部、环保部新购设备折旧以及中间体车间停产期间产生的折旧。

(三) 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1、结合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和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公司设有技术开发部作为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技术开发与技术管理、产品开发与工艺改进、新产品检验测试等。

技术开发部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1) 技术部：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以及前期市场的调研分析等；组织试验人员严格按照《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的要求做好试验各阶段文件的编写，并保证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和系统性；新产品课题试验，制订操作规程等技术性文件；负责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项目申报。

(2) 工程部：根据市场要求及用户反馈对新产品试验装置进行设计；组织进行新工艺中试装置的安全设计与方案制定；组织、参与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的起草与制作；根据相关方的要求，提供各类原辅料、产品的安全技术文件；配合公司生产部门做好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

(3) 制剂研发部：负责公司农药制剂配方试验；负责公司的农药标准、农药登记、农药生产许可的日常管理；组织制订公司产品标准并进行备案登记。

(4) 品质保障部：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及现有产品工艺优化的质量检测；负责企业标准制订过程中的分析方法试验，负责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新物质的质量检测方法研究与试验，编制检验规程；协助解决产品技术及质量问题。

(5) 综合办公室：组织宣传贯彻与公司科技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负责公司图书资料以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复制、管理和发放、存档；组织对工艺技术文件的修改；对外来技术文件组织评审、登记、保存；负责公司产学研合作联络与技术服务合同的管理；负责对科技人员的培训、管理、激励、绩效考核等；负责小试、中试试验过程中的原始数据、操作和分析记录等试验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6) 中试车间：配合各试验课题组进行新产品中试；负责对新工艺参数进行试验和认证；对新工艺验证结果进行总结，为技术中心科技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7) 环保部：负责各产品废水处理技术研究；负责对新工艺参数进行试验和认证。

公司将技术开发部员工以及其他直接参与研发项目和为研发项目提供支持的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在项目立项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研发团队，并确定相应的人员名单。当公司研发人员不再从事与该研发项目相关的工作时，例如离职、调岗等，其相关人员费用不再计入研发费用。认定标准及认定范围清晰，职责分工明确，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研发人员工时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1) 主要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试验室管理制度》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等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规定了研发费用具体构成范围、研发项目的申报、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工作、经费来源及预算、项目的立项审批、研发项目的实施、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公司研发费用内控制度体系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了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

（2）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导向，根据公司近远期发展规划，课题组长提出研发项目申请，技术开发部初审后制定公司年度技术开发计划报公司办公会讨论审批；依据年度技术开发计划，确定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工艺改进项目，选题项目必须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技术发展方向和良好的效益，选题范围包括新产品研制、新技术运用、现有产品工艺技术改造以及重大技术难点攻关。

（3）组织与实施

技术部负责技术开发计划的组织实施，按照 ISO9001 设计开发程序进行；技术开发计划的实施管理包括项目策划、计划任务书编制、试验研究、结题总结等；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按照程序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策划、计划任务书编制，形成控制文件报部门评审、审核经技术副总审批后组织实施；项目负责人（课题组长）应按照计划工作任务书、方案书的要求，及时准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仪器设备，形成采购清单报供应部采购；认真组织项目组人员仔细研究细化方案并认真试验，做好原始记录，并确保做好实施过程中的安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原定方案中存在问题可根据试验情况进行更改，提出申请更改方案经部门审批后实施；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后，项目组应认真总结，提出总结报告，报部门审核。

（4）项目鉴定与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组提出总结报告，并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记录、产品样品及相关的佐证文件；技术部组织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阶段性评审，审查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确定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可操作性以及预期经济效益、安全环保等。对是否进行进一步开发或停止试验提出意见；项目经审查符合拟定开发计划要求后，可申请上有关部门进行成果鉴定。项目全部资料整理齐全后归档；所完成项目成果可作为申报公司科技进步奖、上级奖励、专利申请、评定职称等依据。

（5）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实现对研发人员招聘、录用、入职、日常工作、培训、离职等环节的有效管理。公司在与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对保密义务、离职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加强公司研发科技成果的保护，规范科技成果管理工作，鼓励研发人员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研发人员按月填列工时，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立项报告、人员变更申请表等资料对工时表进行复核，人力资源部门

复核后交财务部审核记账。发行人严格执行研发人员工时填报、审核制度，研发工时记录可靠，研发人员薪酬分摊准确，不存在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成本混同情形。

(6) 研发领料管理

公司制定了《科研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等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明确了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按照各项支出的性质进行归集。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逐级进行审批，确保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研发项目需要领料时，由领用人员填写领料申请单，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前往仓库领料，财务部每个月根据不同项目的领料情况进行汇总并核算当月研发领料数据，发行人能够准确区分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不存在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混淆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人员工时及研发领料能够与其他人员工时及生产领料准确区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

(四) 说明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的具体用途、明细内容、金额及变动原因，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的匹配性，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及其库存管理情况、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

1、研发项目材料消耗情况

研发领用材料均用于研发项目试验，主要有：3,5-二氯苯胺、噻二唑、吡啶磺胺等，因研发项目变化而不同。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直接材料费用金额分别为：1,188.99万元、1,211.57万元、1,589.13万元、974.97万元。研发耗用主要材料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5-二氯苯胺	86.21	8.84	164.10	10.33	181.14	14.95	156.47	13.16
噻二唑	152.38	15.63	199.43	12.55	79.45	6.56	177.27	14.91
吡啶磺胺			57.40	3.61	206.47	17.04	45.28	3.81
3,4-二氯苯胺	111.99	11.49	148.26	9.33	53.77	4.44	42.31	3.56
2-氯烟酸	2.70	0.28	78.98	4.97	35.92	2.96		
间三氟甲基苯酚	2.70	0.28	67.68	4.26	31.27	2.58		
2-氨基-4, 6-二甲氧嘧啶	14.80	1.52	25.35	1.60	60.01	4.95	9.99	0.84
2,4-二氟苯胺	1.87	0.19	54.12	3.41	23.66	1.95		
促进剂-M			40.96	2.58			25.96	2.18
间氨基三氟甲苯			49.90	3.14	15.43	1.27		
合计	372.65	38.22	886.18	55.78	687.12	56.70	457.28	38.46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累计投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原因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1	异菌脲工艺改进研究与试验	955.79	102.48	272.45	296.25	284.61		进行中	授权发明专利1件
2	丁噻隆工艺改进研究与试验	549.18		255.65	89.87	203.66	2021年较2020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此期间该项目处于开共进料法探索性试验阶段，2022年较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共进料方法进入放大试验阶段，最终申请发明专利1件	结题	申请发明专利1件
3	吡氟酰草胺研制开发	338.39	7.54	224.81	104.93	1.11	逐年增加，主要是该项目处于不同阶段，最终开发了关键中间体间三氟甲基苯酚的连续化制备方法，获发明专利授权2件	进行中	授权发明专利2件
4	敌草隆工艺改进研究与试验	364.11	72.30	218.36	73.45		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采用新MOFs材料催化合成敌草隆，申请发明专利1件	中试进行中	申请发明专利1件
5	苯噻酰草胺工艺改进试验与研究	145.81		145.81				结题	申请发明专利1件
6	吡嘧磺隆工艺优化研究与试验	436.17		90.19	284.67	61.31	2021年较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处于放大试验阶段，用于共进料法合成吡嘧磺隆技术验证；2022年较2021年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年试验大部分已结题。	结题	软著1件
7	利谷隆工艺改进研究与试验	315.35	91.90	84.28	33.45	105.72	2021年较2020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此期间该项目处于羟基脲优化探索性试验阶段，材料消耗变动幅度较大；2022年较2021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该项目处于羟基脲合成优化阶段，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件	进行中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8	异丙隆工艺改	69.73		69.73				中试进行	软著1件

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累计投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原因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进研究与试验							中	
9	氟草隆研制开发与试验	88.65		67.49	21.16		连续釜式光气化制备间三氟甲基苯基异氰酸酯探索与验证试验，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件	进行中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10	氟噻草胺研制开发与试验	445.43	211.64	50.06	125.71	58.02	2021年较2020年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处于探索合成工艺阶段，进行重复性验证试验，并申报了500t/a项目；2022年材料消耗减少，主要是由于2022年该项目仅围绕其中关键合成步骤进行工艺优化	进行中	打通工艺路线，500吨/年氟噻草胺项目申报中
11	制剂研发与试验	249.94	8.44	40.08	19.34	182.08	2020年主要进行剂型筛选与探索性试验，材料消耗较大，2021年、2022年主要是针对研究开发可湿性粉等新剂型，探求最佳工艺参数，材料消耗减少	进行中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苯噻酰草胺可湿性粉剂、苄嘧磺隆二氯喹啉酸可湿性粉剂、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12	啞菌酯研制开发与试验	39.67		27.38	12.29		2022年开发了啞菌酯合成新工艺，获发明专利授权1件，并申报了1000t/a项目，使得当年材料消耗增加	放大试验，正在进行	申请发明专利1件 授权发明专利1件
13	敌草胺工艺改进试验与研究	227.67	162.10	26.02	14.86	24.69		中试，进行中	产品质量提升，计划实施
14	新型光敏聚酰亚胺相关制备技术研究	10.99		10.99				小试	申请发明专利1件
15	水杨腈研制开发与试验	15.78		5.24	10.32	0.21		进行中	申请发明专利1件 授权发明专利1件
16	105（苄磺胺）氯化工艺研究与试验	138.20			45.02	93.18		结题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累计投入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原因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17	2-氯苯并噻唑绿色合成技术与试验	118.60				118.60		暂停	申请发明专利1件
18	PF产品研制开发与试验	24.96			7.84	17.12		进行中	打通工艺路线仍需优化
19	MTF研制开发与试验	12.82			9.22	3.60		暂停	因产品产生抗药性,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暂停试验
20	空气氧化法合成二氯喹啉酸绿色工艺技术研究	23.73			11.89	11.85		结题	授权发明专利1件
合计		4,570.97	656.40	1,588.54	1,160.27	1,165.76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费用-材料费用变动原因除研发项目的增减变动外，还会因各研发项目处于不同研发阶段，而导致研发费用-材料费用的变动，详见上表中变动原因的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材料费用 4,964.66 万元，其中上述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材料费用 4,570.97 万元，涉及研发项目 20 项，每年均有结题和新增项目，研发项目主要形成了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和节约生产单耗成本方面均有体现。

综上，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匹配。

3、是否形成样品或废料及其库存管理情况、最终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

(1) 小试阶段

研发项目在小试阶段会形成少量样品或废品，一般为公斤级产出，由于该部分样品数量较小且大多不具备销售价值，故该部分产出不做入库处理，而由研发部门根据产出情况进行备查登记。部分样品用于研发项目后续实验使用；部分样品根据客户需要，赠送给客户试用，纳税申报时做视同销售处理；产出废料根据环保要求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2) 放大试验阶段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各研发项目小试实验成果情况，对于达到相关技术指标的，会安排

进入生产车间开展放大试验。放大试验中，会对温度、压强、流量等参数进行不同的调试，以优化产出质量。在该阶段，会产出合格品，对于所产出的合格品均按正常生产的产成品办理入库；同时也会产生固废与废水等废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四条规定：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将满足存货条件的成本支出金额计入存货成本，反之计入当期研发费用。相关成本费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处理。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1、报告期内各类员工（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的数量及其增减变动、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原因

（1）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827.00	5,053.27	4,612.89	3,893.84
生产人员数量（人）	428	420	419	456
人均薪酬（万元/人）	6.61	12.03	11.01	8.54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各期月平均生产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893.84 万元、4,612.89 万元、5,053.27 万元和 2,827.00 万元，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456 人、419 人、420 人和 428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8.54 万元、11.01 万元、12.03 万元和 6.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增长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生产所需人员逐步减少所致。

（2）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20.67	1,116.16	959.12	992.99
销售人员数量（人）	40	39	40	42
人均薪酬（万元/人）	15.52	28.62	23.98	23.64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各期月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992.99 万元、959.12 万元、1,116.16 万元和 620.67 万元，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42 人、40 人、39 人和 40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23.64 万元、23.98 万元、28.62 万元和 15.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3）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457.14	3,511.92	2,260.73	1,979.08
管理人员数量（人）	124	118	129	125
人均薪酬（万元/人）	11.75	29.76	17.53	15.83

注：管理人员数量为各期月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1,979.08 万元、2,260.73 万元、3,511.92 万元和 1,457.14 万元，管理人员数量分别为 125 人、129 人、118 人和 124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5.83 万元、17.53 万元、29.76 万元和 11.7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逐年增长，2022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触发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根据该激励管理办法，当期额外计提了 1,134.40 万元的奖金。

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管理人员调整岗位或者到龄退休所致。

（4）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649.74	1,111.51	1,128.98	731.04
研发人员数量（人）	67	62	63	53
人均薪酬（万元/人）	9.70	17.93	17.92	13.79

注：研发人员数量为各期月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31.04 万元、1,128.98 万元、1,111.51 万元和 649.74 万元，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3 人、63 人、62 人和 67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3.79 万元、17.92 万元、17.93 万元和 9.70 万元。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主要与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改所节约的成本以及专利申请等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增长趋势。

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所需人员增加所致。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信股份	11.03	9.24	7.68
先达股份	10.61	10.74	10.29

中旗股份	16.45	14.59	12.11
平均值	12.70	11.52	10.03
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 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2.17	11.51	10.36
发行人	16.82	13.68	11.34

注：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期初期末平均员工人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2、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江苏省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地区的中旗股份人均薪酬基本一致，高于安徽的广信股份和山东的先达股份以及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一）按照内销、外销分别说明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签收、验收），是否与合同约定、招股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匹配，进一步完善招股书中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披露内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补充披露如下：

“具体确认原则为：内销产品销售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交货条款、结算条款等，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且本公司已获得现时的付款请求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取得签收单**，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出口外销产品，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约定的贸易方式已交付，在同时具备产品已经检验合格，已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已经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订单约定一致，公司境内外销售商品相关验收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方式	商品验收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内销	运输至指定地点	货物出库，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确认	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	合同/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发票	是
外销	FOB、CIF、CFR等	货物出库，通过物流运输至装运港，并取得装运港仓库进仓单	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	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发票	是

”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内销模式下，公司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产品控制权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外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出运港口，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及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广信股份	中旗股份	先达股份
内销	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	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经客户收货验收确认收入； 代销模式：取得经销商的代销清单
外销	完成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和提单	货物运抵并取得海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上门提货的，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运抵装运港并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	直接出口：商品报关出口并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确认收入； 间接出口：经客户收货验收确认收入；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信息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2 年年报。

综上，公司内外销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及具体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二）说明收入确认单据的类型（签收单、验收单、报关单等）及其获取情况，是否存在缺失情形，是否存在客户未盖章、签字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谨慎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以取得签收单时确认收入，部分客户未及时取得签收单时根据客户盖章确认的收货通知或双方对账单上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单据均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外销收入以取得报关单和提单确认收入。除少量客户未取得上述签收单据外，发行人收入确认单据完整。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单据缺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缺少签收单收入金额		435.69	104.25	2,601.3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43	0.11	2.92

对于部分缺少签收单的收入，发行人根据发货记录、客户的付款记录等能够合理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存在少量收入确认单据缺失的情况，但能够合理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

确认谨慎。

五、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根据申请文件，2020 年至今，公司共进行四次现金分红，合计分红金额 1.53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0 年至今，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分别为 3,282.37 万元、2,553.57 万元、3,830.36 万元和 5,617.86 万元，公司主要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具体去向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分红金额合计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利尔化学	2,865.11	1,953.48	1,302.32	1,674.01	7,794.92	支付采购货款	2,156.35
						发放工资	2,918.22
						缴纳税款	2,720.35
						合计	7,794.92
施永平	433.38	295.48	198.99	255.78	1,183.63	购买理财产品	763.37
						归还借款	255.78
						股票投资	110.48
						日常消费	54.00
						合计	1,183.63
扬州化工	427.20	291.27	194.18	249.60	1,162.25	支付采购货款	1,162.25

公司主要股东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发放工资、缴纳税款等日常经营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归还借款、股票投资和日常消费等，不存在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是否受限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并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核查比例为 100%；

（2）函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存放情况、金额、理财产品以及对本金与收益的约定情况，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检查银行回函所列信息与公司记录是否相符、印章是否符合要求，确认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函证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除库存现金）比例为 100%；

（3）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与货币资金

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4) 查阅公司定期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关于产品名称、投资品种、金额、收益率、购买时间和到期时间的约定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明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票据保证金对应的合同中对保证金的约定比例，分析票据保证金与对应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6) 取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投资收益明细表，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分析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与相关资产的匹配性；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对本金、收益的约定情况及与实际收款情况匹配，公司除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购买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2) 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

(3) 发行人各期货币资金金额变动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相匹配，各期末票据保证金金额变动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各期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相关资产相匹配；

(4)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约定联合或共管账户、不存在质押、冻结、归集、关联方占用等受限情形。

(二)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表、固定资产明细表；

(2) 访谈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建设及转固情况、机器设备购置情况等；

(3) 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4) 了解公司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项目成本核算方法，检查在建工程成本归集中是否存在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5)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大额新增的在建工程的合同、立项审批程序、竣工结算资料、验收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

(6) 获取并核查大额的固定资产新增和处置的合同、审批程序、验收单据、发票、付款单据等；

(7) 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分析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线技改、增加环保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等原因，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影响生产线设计产能，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根据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进行转固，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发行人严格按照其内控制度进行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3）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硬脂酰氯生产线于 2023 年存在停产情况外，其他主要产品生产线整体正常运行、不存在长期停产或闲置情形，但部分主要产品存在因季节性、设备检修、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原因导致的间歇性停工情形，停产期间折旧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硬脂酰氯生产线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其他主要产品由于报告期整体盈利能力良好，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4）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三）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及研发费用真实性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主要明细项目金额波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比较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3）取得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了解研发部门设置及内部管理情况；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执行穿行测试程序，结合研发人员工时管理情况，确定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性；

（5）通过查阅发行人各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明细表，研发费用台账，核对研发项目与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匹配性，分析研发费用-直接投入发生额与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获取发行人研发专利清单及证书，统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申请及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数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成果与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匹配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表及员工花名册，复核发行人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计算其平均工资；分析并说明人数变动及人均薪酬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计算其相关人员平均薪酬；查阅江苏省统计局有关地区平均工资的数据。

(7)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项目情况、形成样品或废料及其库存管理情况以及最终去向；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的日常核算方法以及涉税处理并分析其合理性；

(8)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台账，以及各项目对应的立项文件和项目过程等相关资料；

(9)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研发项目领料明细，并与总账列支的研发费用-直接材料相核对，抽查领料相关业务单据，确认其是否与研发活动有关；

(10) 获取并查阅各研发项目试验记录，检查各项目投入产出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机器设备等资产规模较小，相应的维修成本较低，同时，公司经营结构简单扁平，管理成本较低；

(2)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绩增长，绩效奖金增加以及触发核心团队激励管理办法，额外计提大额奖金所致；2021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有所增加主要系供应储运部、环保部新购设备折旧以及中间体车间停产期间产生的折旧；

(3) 发行人研发人员和非研发人员划分依据充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费用管理制度。研发人工工时及研发领料能够与其他人工工时及生产领料准确区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相关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充分，核算方法合理准确。发行人按研发项目进行领料及归集，直接投入与在研项目、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相匹配。研发产出的最终去向主要为形成研发废料或形成研发样品对外赠送或销售，经对相关会计及涉税处理进行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所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部分管理人员调整岗位或者到龄退休所致；2021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所需人员增加所致；发行人各类员工薪酬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地区的中旗股份人均薪酬基本一致，高于安徽的广信股份和山东的先达股份以及江苏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设计的有效性，通过执行穿行测试评价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2) 识别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包括客户信用审批、签订框架合同、正式合同/订单签订、销售发货管理、取得客户签收单及收款等重要环节，并进行抽样测试，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节点进行控制测试以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符合合同约定、与招股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谨慎。

(五) 大额现金分红的具体去向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历次权益分派日股东名册，计算主要股东历年分红情况；

(2) 核查主要股东取得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相关客观支持证据（包括购买理财产品记录、支付采购货款凭证及单据等）；

(3) 将主要股东分红后具体支出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主要股东取得的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详见本问题之“六、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之“（一）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是否受限”。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金菊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